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林平循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A 座 509 单元

邮编：100033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林平循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

京天股字（2025）第 365 号

致：安徽林平循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与安徽林平循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林平发展”）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本所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中国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

目 录

目 录	2
声 明	3
正 文	5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5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5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5
四、发行人的设立	9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0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0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1
八、发行人的业务	19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1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36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43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43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44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44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45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46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47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48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50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50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56
二十二、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56
二十三、结论性法律意见	70

声 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编制了核查和验证计划，查阅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文件、材料，并采用包括但不限于书面审查、面谈、实地调查、互联网检索、查询和函证、计算等合理及必要方式进行查验。

3、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已得到发行人的承诺：(1)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2)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材料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或隐瞒，所有副本材料与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

4、本所律师对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在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在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对于不是从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经核查和验证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5、本所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财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或为本法律意见出具的《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林平循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自行引用或



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需经本所律师对《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有关内容进行审阅和确认。

7、本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中表述的简称与《律师工作报告》一致。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并上报。

正 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经核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等程序及决议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 经核查，发行人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等程序及决议内容、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等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 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并经核查，本次发行上市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和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履行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程序，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本次发行上市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和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现时不存在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需要解散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按照《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进行逐项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 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条件

依据发行人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章程》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本次发行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任何

单位或者个人认购股份所支付的价款相同。据此，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

（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1、发行人已聘请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

2、依据《公司章程》、发行人的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和设置职能部门，制定了公司治理制度，在报告期内已按照相关规定召开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据此，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依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工商登记文件、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合法有效存续，除本法律意见“八、发行人的业务/（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中披露的未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情形外，发行人已取得与生产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和许可，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2,878,891,885.88 元、2,799,836,999.22 元、2,485,097,760.03 元，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54,470,728.78 元、211,585,633.36 元、152,856,447.61 元，具有持续经营能力。据此，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依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已经立信审计，并由立信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据此，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5、依据发行人的确认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实际控制人调查表及检索 12309 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等网站，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据此，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三）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1、依据发行人工商登记文件、《公司章程》、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系由林平有限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持续经营时间自林平有限成立至今已超过三年；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和设置职能部门，制定了公司治理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据此，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依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发行人公司治理制度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曾存在转贷、票据使用不规范、资金拆借、第三方回款、现金交易等不规范情形，依据《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审计意见，发行人于2024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据此，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据此，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依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如本法律意见“五、发行人的独立性”和“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据此，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4、依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工商登记文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调查表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据此，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5、依据发行人不动产权和知识产权权属证书、《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

并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和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重大担保及对发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亦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据此，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6、依据《公司章程》、《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主要从事包装用瓦楞纸、箱板纸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与《公司章程》规定的经营范围相符，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其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据此，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7、依据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工商登记文件、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调查表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内的重大违法行为。据此，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8、依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和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之情形，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之情形。据此，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符合《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条件

1、依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如本法律意见“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条件、（三）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据此，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3.1.1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依据发行人工商登记文件、《公司章程》、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发行人确认，本次发行上市前，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5,656.11万元，本次

发行上市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0 万元。据此，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依据发行人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章程》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本次发行股份的数量不超过 1,885.37 万股，占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25%。据此，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依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准）分别为 12,759.57 万元、20,459.88 万元、15,285.64 万元，最近 3 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 3 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1 亿元；发行人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2,878,891,885.88 元、2,799,836,999.22 元、2,485,097,760.03 元，最近 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据此，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和第 3.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和《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交所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当时合法有效的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起人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符合当时合法有效的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协议的履行不会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纠纷。

（三）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已履行必要的审计、评估和验资程序，符合当时合法有效的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当时合法有效的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业务、人员、财务及机构均独立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 经核查，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为李建设、浩腾投资。发行人设立时，发起人均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具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资格。

(二)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的股东为李建设、浩腾投资、民基投资，发行人现时的非自然人股东均合法有效存续，股东均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行人股东或进行出资的资格。

(三)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依据发行人工商登记文件、《公司章程》、发行人股东调查表、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议审议情况及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李建设，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具体原因如下：

依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超过百分之五十的股东，或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低于百分之五十，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依据发行人股东调查表及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李建设系发行人第一大股东，且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李建设现时直接持有发行人 84.86%的股份，远高于其他股东的持股比例，能够对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李建设，未发生变更。

(四)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当时合法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发起人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六)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发起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亦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享有原林平有限资产的所有权及使用权，该等权属变更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 发行人及其前身林平有限的设立及股本演变

依据发行人（包括前身林平有限）工商登记文件、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前身林平有限的设立及股本演变情况如下：

1、林平有限设立

2002年1月18日，萧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编号为(皖萧)名称预核[2002]第143号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预先核准萧县林平纸业有限公司名称，该公司名称保留期六个月，自2002年1月18日至2002年7月17日。

2002年1月21日，卢永、何海平签署《安徽省萧县林平纸业有限公司章程》，决定共同设立林平有限。

2002年1月21日，萧县现代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为萧现设验字(2002)004号的《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2年1月21日止，林平有限（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58.6万元，出资方式均为以实物资产出资。

2002年1月24日，林平有限办理完毕设立的工商登记手续。林平有限设立时的工商登记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卢永	30.00	30.00	51.72%
2	何海平	28.00	28.00	48.28%
合 计		58.00 (注 1)	58.00	100.00%

注 1：根据萧县市监局于2023年3月3日出具的证明，该局知悉林平有限部分工商登记文件显示其设

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58.6 万元，与营业执照上登记的注册资本存在差异。萧县市监局认可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58 万元且后续历次工商变更均以 58 万元为基准进行变更，该等情形不属于违法违规行为，不影响股东出资的有效性，不会对公司注册资本产生不利影响。

注 2：上表卢永所持公司股权实际系代李建设持有。

依据发行人及卢永、李建设、何海平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设立时存在股权代持及实物出资未经评估的情形，具体如下：

(1) 林平有限实际系由李建设与何海平夫妇共同设立，因林平有限成立初期李建设需长期在外拓展公司业务，因此为便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及满足当时公司法规定的有限责任公司应由二个以上五十个以下股东共同出资设立的要求，李建设委托卢永代其持有公司的股权，该等代持于 2005 年 4 月解除。就该等代持事宜，鉴于：① 依据李建设及卢永确认，双方之间的代持已解除，不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② 2023 年 3 月 3 日，萧县市监局出具证明，证明林平有限系由李建设与何海平夫妇共同发起设立，卢永系代李建设持有林平有限的股权，该等代持已于 2005 年 4 月解除。李建设历史上存在的委托卢永代持林平有限股权的情形不属于违法违规行为，萧县市监局不会就此给予股东及公司处罚；③ 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2020 修正）》第二十四条“有限责任公司的实际出资人与名义出资人订立合同，约定由实际出资人出资并享有投资权益，以名义出资人为名义股东，实际出资人与名义股东对该合同效力发生争议的，如无法律规定的无效情形，人民法院应当认定该合同有效”之规定，前述股权代持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之情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林平有限设立时李建设委托卢永代持股权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2) 林平有限成立时股东出资均为实物出资。依据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1999 修正）》第二十四条规定，对作为出资的实物，应进行评估作价，核实财产，股东本次实物出资未履行评估程序不符合相关规定。鉴于：① 依据“萧现设验字（2002）004 号”《验资报告》，公司已收到该等出资。该等实物已由公司占有和使用；② 为进一步规范该等出资瑕疵并基于谨慎性原则，2022 年 11 月 29 日，发行人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李建设以货币资金人民币 3,000 万元置换历史上股东的实物出资，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该等置换已完成；③ 2023 年 3 月 3 日，萧县市监局出具证明，证明林平有限设立时李建设与何海平夫妇系以其自有实物资产出资，该等实物出资未履行评估程序，萧县市监局不会就该等情形给予处罚；发行人历次增资涉及的注册资本均已实缴；④ 2025 年 5 月 29 日，立信出具《验资复核报告》，验证截至 2022

年 11 月 29 日，发行人历史上存在股东以实物作价的 3,000 万元出资额已全部实缴到位；⑤ 李建设已出具承诺，如发行人因历史上实物出资瑕疵导致发行人遭受损失，该等损失将由李建设承担，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实物资产出资未经评估事宜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2、林平有限第一次增资（增资至 920 万元）

2003 年 12 月 31 日，萧县现代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萧县会评报字（2003）15 号”《评估报告书》，对何海平出资实物资产进行评估，该等实物资产在 2003 年 12 月 31 日的评估值为 862 万元。

2004 年 2 月 10 日，萧县现代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为萧现验字（2004）009 号的《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止，林平有限已收到何海平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862 万元，出资方式为以实物资产出资。

2004 年 2 月 10 日，林平有限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 862 万元，其中，何海平向林平有限新增出资 862 万元，并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04 年 2 月 16 日，卢永、何海平就本次增资事宜签署《章程修正案》。

2004 年 2 月 18 日，林平有限办理完毕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林平有限的工商登记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卢永	30.00	30.00	3.26%
2	何海平	890.00	890.00	96.74%
合 计		920.00	920.00	100.00%

注：上表卢永所持公司股权实际系代李建设持有。

3、林平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解除代持）、第二次增资（增资至 3,000 万元）

2005 年 4 月 15 日，林平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卢永将其持有林平有限 3.26% 的股权（对应 3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何海平；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920 万元增资至 3,000 万元，本次新增注册资本 2,080 万元，由李建设及何海平认缴，认缴金额分别为 2,000 万元及 80 万元。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李建设认缴出资额 2,00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 67%，何海平认缴出资额 1,000 万元，占公司

注册资本 33%。同日，卢永与何海平签订《股权转让合同》，就前述股权转让事宜进行约定。

2005 年 4 月 15 日，李建设、何海平就本次增资、股东变更事宜签署《章程修正案》。

2005 年 4 月 18 日，萧县现代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为萧现验字（2005）019 号的《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5 年 4 月 18 日止，林平有限已收到李建设、何海平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2,080 万元，出资方式均为以实物资产出资。

2005 年 4 月 27 日，林平有限办理完毕本次增资、股东变更事宜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股权转让完成后，林平有限的工商登记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建设	2,000.00	2,000.00	67.00%
2	何海平	1,000.00	1,000.00	33.00%
合计		3,000.00	3,000.00	100.00%

注：何海平系李建设配偶，卢永本次股权转让给何海平系李建设与何海平的家族内部安排。

依据发行人及相关股东的确认，为规范股权结构、明晰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实质系解除卢永与李建设之间的股权代持，本次股权转让未实际支付对价。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李建设与卢永的股权代持关系解除。如本法律意见“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一）发行人及其前身林平有限的设立及股本演变、1、林平有限设立”部分所述，发行人历史上的股权代持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此外，我们注意到，本次增资时股东的实物出资未履行评估程序。依据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1999 修正）》第二十四条规定，对作为出资的实物，应进行评估作价，核实财产，股东本次实物出资未履行评估程序不符合相关规定。鉴于：（1）依据“萧现验字（2005）019 号”《验资报告》，公司已收到该等出资。该等实物已由公司占有和使用；（2）为进一步规范该等出资瑕疵并基于谨慎性原则，2022 年 11 月 29 日，发行人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李建设以货币资金人民币 3,000 万元置换历史上股东的实物出资，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该等置换已完成；（3）2023 年 3 月 3 日，萧县市监局出具证明，证明林平有限该次增资系由李建设与何海平夫妇以其自有实物资产出资，该等实物出资未履行评估程序，萧县市监局不会就该等情形给予处罚；发行人历次增资涉及的注册资本均已实缴；（4）2025 年 5 月 29 日，立信出具《验

资复核报告》，验证截至 2022 年 11 月 29 日，发行人历史上存在股东以实物作价的 3,000 万元出资额已全部实缴到位；（5）李建设已出具承诺，如发行人因历史上实物出资瑕疵导致发行人遭受损失，该等损失将由李建设承担。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增资时实物资产出资未经评估事宜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4、林平有限第三次增资（增资至 5,000 万元）

2010 年 10 月 16 日，林平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注册资本由 3,000 万元增加至 5,000 万元，并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0 年 10 月 16 日，李建设、何海平就本次增资事宜签署新的《公司章程》。

2010 年 10 月 18 日，萧县萧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为萧淮会验字（2010）第 164 号的《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0 年 10 月 18 日止，林平有限已收到李建设、何海平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2,000 万元，出资方式均为以货币出资。

2010 年 11 月 17 日，林平有限办理完毕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林平有限的工商登记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建设	3,200.00	3,200.00	64.00%
2	何海平	1,800.00	1,800.00	36.00%
合计		5,000.00	5,000.00	100.00%

5、林平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6 年 8 月 10 日，林平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李建设将其持有林平有限的全部股权以总价 3,200 万元转让给宿州森林海；同意何海平将其持有林平有限的全部股权以总价 1,800 万元转让给宿州森林海。

2016 年 8 月 11 日，李建设、何海平分别与宿州森林海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6 年 8 月 11 日，宿州森林海就本次股东变更事宜签署新的《公司章程》。

2016 年 8 月 12 日，林平有限办理完毕本次股东变更事宜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企业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林平有限的工商登记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宿州森林海	5,000.00	5,000.00	100.00%
	合计	5,000.00	5,000.00	100.00%

注：宿州森林海系专门为搭建境外架构、持有发行人股权而设立的持股平台，其由李建设实际控制，境外上市架构的搭建过程详见本法律意见之“二十二、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一）发行人红筹架构的搭建和拆除情况/2、境外架构的搭建”部分所述。

6、林平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

2021年2月22日，李建设与宿州森林海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宿州森林海将其持有林平有限的全部股权以总价5,000万元转让给李建设。

2021年2月23日，林平有限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宿州森林海将其持有林平有限的全部股权转让给李建设。

2021年2月23日，李建设就本次股东变更事宜签署《章程修正案》。

2021年2月25日，林平有限办理完毕本次股东变更事宜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企业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林平有限的工商登记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建设	5,000.00	5,000.00	100.00%
	合计	5,000.00	5,000.00	100.00%

注：本次股权转让实质系发行人筹划境内上市而拆除境外架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之“二十二、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一）发行人红筹架构的搭建和拆除情况/3、境外架构的拆除”部分所述。

7、林平有限第四次股权转让

2021年11月18日，李建设与浩腾投资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李建设将其持有林平有限4%的股权（对应200万元出资额）以总价200万元转让给浩腾投资。

2021年11月18日，林平有限作出股东决定，同意李建设将其持有林平有限4%的股权（对应200万元出资额）以总价200万元转让给浩腾投资。

2021年11月18日，李建设、浩腾投资就本次股东变更事宜签署新的《公司章程》。

2021年11月23日，林平有限办理完毕本次股东变更事宜的工商变更登记手

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林平有限的工商登记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建设	4,800.00	4,800.00	96.00%
2	浩腾投资	200.00	200.00	4.00%
合 计		5,000.00	5,000.00	100.00%

本次股权转让实质系李建设将其所持公司的部分股权转让给浩腾投资进行员工股权激励。

8、发行人的设立

如本法律意见“四、发行人的设立”所述，发行人系林平有限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于 2021 年 12 月 2 日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李建设	4,800.00	96.00%
2	浩腾投资	200.00	4.00%
合 计		5,000.00	100.00%

9、发行人第一次增资（增资至 5,656.11 万元）

2021 年 11 月 26 日，厦门市大学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对发行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编号为大学评估评报字[2021]960060 号的《安徽省萧县林平纸业有限公司内部管理了解股权价值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该评估报告已经萧县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2021 年 12 月 18 日，民基投资召开了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向发行人投资人民币 32,700 万元。

2021 年 12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发行人注册资本由 5,000 万元变更为 5,656.11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民基投资以现金方式认购，认购价款总额为人民币 32,700 万元，其中人民币 656.11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人民币 32,043.89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21 年 12 月 18 日，李建设、浩腾投资、民基投资签署《安徽林平循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21年12月18日，发行人办理完毕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21年12月23日，容诚出具“容诚验字[2021]210Z0028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21年12月22日止，发行人已收到民基投资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656.11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

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李建设	4,800.00	84.86%
2	民基投资	656.11	11.60%
3	浩腾投资	200.00	3.54%
合 计		5,656.11	100.00%

10、出资置换

为规范发行人历史上实物出资未经评估瑕疵并基于谨慎性原则，发行人于2022年11月29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李建设以现金置换实物资产出资的议案》，同意李建设以货币出资人民币3,000万元用于等额置换李建设、何海平对发行人的实物出资。

2023年3月3日，萧县市监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本次出资置换合法合规；发行人及其前身历次增资及股权变动均依法办理了变更登记、备案，历次增资及股权变动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合法有效，注册资本均已实缴，股权清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发行人及其前身历次股权变动的合法合规性

如前所述，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除历史上存在股权代持及实物出资未经评估外，发行人及其前身林平有限历次股权变动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历史上存在的股权代持及实物出资未经评估事宜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三）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法律纠纷和风险。

（四）依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各股东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情况。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

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依据发行人现时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纸制造，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纸制品销售，再生资源回收，电力生产，电力供应，货物进出口，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拥有如下与生产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和许可：

(1) 2024年12月30日，萧县水利局向发行人核发《取水许可证》，编号为D341322G2020-0060，取水地点为安徽省宿州市萧县圣泉镇北城村林平循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院内，取水类型为自备水源，取水量为200万立方米/年，取水用途为工业用水，水源类型为地下水，有效期至2028年1月2日。

(2) 2022年6月25日，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向发行人核发《辐射安全许可证》，编号为皖环辐证[01953]，种类和范围为使用V类放射源，有效期至2027年6月24日。

(3) 2024年10月11日，萧县交通运输局向发行人核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编号为皖交运管许可宿字341322222198号，有效期至2028年10月10日。

(4) 2021年12月21日，发行人取得《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海关注册编码为3411960230，检验检疫备案号为3412600036，有效期为长期。

(5) 2024年12月17日，宿州市生态环境局向发行人核发《排污许可证》，编号为913413227349728611001P，行业类别为机制纸及纸板制造、热力生产和供应，有效期至2029年12月16日。

(6) 2022年12月6日，发行人取得《再生资源回收经营备案登记证明》，编号为341322000002。

(7) 2023 年 4 月 20 日，发行人取得萧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食品经营许可证》(JY33413221022007)，经营项目为单位食堂（其他食堂）、热食类食品制售，有效期至 2028 年 4 月 19 日。

(8)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截至本律师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尚未就其热电联产项目下 5 万千瓦背压式汽轮发电机组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根据《电力业务许可证监督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二款的规定，除国家能源局规定的豁免情形外，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发电类、输电类、供电类），不得从事相应的发电、输电、供电业务（含增量配电业务）。鉴于：① 2025 年 5 月 20 日，萧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安徽林平循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热电联产项目及发电业务合规性的说明》，确认发行人热电联产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和规划要求，项目主体于 2020 年 1 月 1 日建成，但因受不可抗力因素影响，由国家电网宿州分公司负责建设的电网接入工程未实施完毕，尚未达到申请《电力业务许可证》的条件，故发行人暂未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为高效统筹经济社会发展，因萧县循环经济工业园区内企业复工复产的需要继续供热，原则同意发行人自该项目主体建成后可前期投入使用，热电联产项目所发电量可供自用。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项目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违法违规处理和处罚，待手续完善后及时并入电网系统；② 2025 年 5 月 8 日，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安徽林平循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热电联产项目相关事项的说明》，确认发行人热电联产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和规划要求，项目主体于 2020 年 1 月 1 日建成，但因受不可抗力因素影响，该项目电网接入工程（由国家电网宿州分公司负责建设）至今未实施。为高效统筹经济社会发展，因萧县循环经济工业园区内企业复工复产的需求急需供热，自项目主体工程建成后已经运行，所发电量仅供自用，我委原则同意县政府的决定。该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没有因违反电力监管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调查或者行政处罚的情形。下一步我委将积极协助办理发电业务许可证，完善并网手续；③ 2025 年 1 月 16 日，发行人就发电用地事宜取得《安徽省人民政府建设用地批复<关于萧县 2024 年第 6 批次村庄建设用地的批复>》(皖政地宿[2025]3 号)，同意将集体农用地 0.2159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征收为国有，用途为供电用地；④ 依据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热电联产项目涉及的用电仅供自用，不涉及向第三方提供用电的情形。如未来条件具备，将及时办理相关资质，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热电联产项目下用电事宜已取得萧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的同意，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3、依据《公司章程》、《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现时主要从事

包装用瓦楞纸、箱板纸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规定的限制类和淘汰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4、依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独立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通过股东单位委托经营、承包经营之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不存在违反国家产业政策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依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在中国大陆以外地区从事经营活动的情形。

（三）发行人业务变更情况

依据发行人工商登记文件、《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一直从事包装用瓦楞纸、箱板纸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四）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依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李建设。

2、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除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外，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民基投资。

3、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依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调查表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建设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企业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浩腾投资	直接持有 8.95% 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4、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依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及发行人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除前述关联方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如下：

姓名	在发行人持股/任职情况	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名称	任职及持股情况
李建设 (注 1)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董事长兼总经理	萧县淮海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已于 2012 年 8 月 22 日吊销)	持有 10% 股权并担任经理
徐辉 (注 2)	董事兼副总经理	—	—
何海波	董事	—	—
李培凯	董事兼财务总监	—	—
李长云	独立董事	— (注 3)	—
陈务平	独立董事	— (注 4)	—
许家武 (注 5)	独立董事	宁波九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与其配偶董春莲合计持有 100% 股权
		北京金色阳光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与其配偶董春莲合计持有 100% 股权
魏飞 (注 6)	监事会主席	浩林管理	持有 17.857% 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彭珍珍	监事	—	—

姓名	在发行人持股/任职情况	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名称	任职及持股情况
孙影影	监事	—	—
石双喜	副总经理	—	—
吴正峰	副总经理	—	—
姚广伍	副总经理	—	—
闫维飞	副总经理	—	—
王善彬	董事会秘书	浩功管理	持有 9.5847% 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注 1：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因受让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离职员工的财产份额，李建设还持有浩林管理 5.3571% 份额、浩功管理 0.9585% 份额。

注 2：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徐辉、何海波、李培凯、石双喜、吴正峰、姚广伍、闫维飞为发行人持股平台之一浩腾投资有限合伙人，通过浩腾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注 3：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李长云在安徽淮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业务一部经理并持有安徽淮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 的股权。

注 4：报告期内，陈务平在南京林业大学轻工与食品学院担任副教授，2024 年 12 月起，陈务平从南京林业大学退休。

注 5：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许家武在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担任合伙人，并担任浙江前进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注 6：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魏飞、彭珍珍、孙影影为发行人持股平台之一浩林管理有限合伙人，分别持有浩林管理 17.857%、1.785%、1.785% 的份额。

5、与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控制或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该等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均为发行人的关联方，报告期内前述人员控制或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亦均为发行人的关联方，包括合肥市包河区鑫岗烟酒茶商行、合肥市包河区美宜佳便利店琥珀新天地店、萧县兴发农业开发有限公司、个体工商户萧县李中超市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41322MA2QB4B803）、个体工商户许树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41226MA2T812U1K）、北京中凰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安徽斌宇商贸有限公司、宿州宇智供应链有限公司等。

6、报告期内曾存在的关联方

依据发行人工商登记文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及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曾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或目前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曾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方或报告期前 12 个月内具有前述情形的关联方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刘润泽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2	张传忠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3	黄坦	2021 年 12 月 1 日之前曾担任公司监事
4	何海香	现为发行人董事何海波妹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建设配偶之妹妹，自 2021 年 12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18 日期间曾担任公司董事
5	林秀山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6	萧县彭珍珍运输服务部	报告期内发行人监事曾持有的个体工商户，该个体工商户已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注销
7	萧县尤允良运输服务部	报告期内发行人监事的配偶曾持有的个体工商户，该个体工商户已于 2023 年 4 月 14 日注销
8	DOMINI INTERNATIONAL INC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建设的配偶何海平曾担任首席执行官，该企业已于 2023 年 3 月 13 日注销
9	宿州森林海	报告期前 12 个月内曾直接持有发行人 100% 股权，已于 2021 年 10 月 8 日注销
10	绿色纸业	报告期前 12 个月内曾通过宿州森林海持有发行人 100% 股权，已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注销
11	萧县浩功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建设曾实际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3 年 6 月 6 日注销
12	萧县有运再生资源回收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建设曾实际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3 年 6 月 6 日注销
13	萧县天缘化轻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建设曾实际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3 年 6 月 14 日注销
14	萧县凤盛畜禽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建设曾实际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3 年 6 月 14 日注销
15	Profits Find Capitals Limited	报告期前 12 个月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建设曾实际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5 月 7 日注销
16	Grand Union Capitals Limited	报告期前 12 个月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建设曾实际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5 月 7 日注销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7	Ace Capital Limited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建设曾实际控制的企业，该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 日因未支付年费被除名，并于 2023 年 7 月 4 日注销
18	安徽林丰商贸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建设曾实际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12 月对外转让
19	萧县金腾废品回收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建设曾实际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12 月对外转让
20	安徽省林森农副产品加工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建设曾实际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12 月对外转让
21	萧县兴盛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建设曾实际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12 月对外转让
22	安徽省丰林纸制品包装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建设曾实际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12 月对外转让
23	萧县孟祥勇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建设曾实际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12 月对外转让
24	萧县世群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建设曾实际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12 月对外转让
25	萧县穗丰果蔬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建设曾实际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12 月起不再实际控制
26	萧县万发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建设曾实际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12 月起不再实际控制
27	萧县朋飞再生资源回收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建设曾实际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12 月对外转让
28	萧县有林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建设曾实际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12 月对外转让
29	福建省湖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原发行人董事会秘书林秀山的配偶陈巧玲曾持股 90%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已于 2023 年 3 月对外转让
30	福建新铭昇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报告期前 12 个月内原发行人董事会秘书林秀山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12 月辞任
31	阳光中科（福建）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前 12 个月内原发行人董事会秘书林秀山曾担任财务总监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1 月辞任
32	福州双林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原发行人董事会秘书林秀山直接持有 46% 股权，并通过福州市鼓楼区富林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 3.6% 股权的企业，该企业已于 2024 年 3 月 26 日注销
33	福州市鼓楼区富林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报告期内原发行人董事会秘书林秀山持有 40% 份额的企业，该企业已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注销
34	厦门永丰林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原发行人董事会秘书林秀山的配偶陈巧玲持股 95%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35	南安市霞美镇永尼丰建	报告期内原发行人董事会秘书林秀山的配偶陈巧玲担任经营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材店	者的个体工商户
36	萧县苏文斌运输服务部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女婿曾持有的个体工商户，于2023年2月注销

7、其他关联方

依据发行人工商登记文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及发行人确认，除上述已披露的关联方外，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与发行人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发行人利益对其倾斜的于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关联交易的其他关联方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萧县光民能源有限公司	发行人股东民基投资持股51%的企业

(二)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的主要关联交易

1、关联采购

依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主要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萧县浩功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	—	546.22
萧县有运再生资源回收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原材料	—	—	453.18
萧县苏文斌运输服务部	采购原材料	—	—	116.55

2、关联销售

依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主要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萧县光民能源有限公司	销售蒸汽	13,909,353.20	9,732,162.39	7,194,569.28

3、关联担保

(1) 依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及确认，发行人关联方报告期内为发行人的债务提供担保/反担保的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人	债权人	合同名称及编号	金额	主债权期间	担保方式	担保是否履行完毕
1	李建设、何海平	安徽萧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反担保合同》(注 ₁)	主债权本金 1,000 万元	2022.05.24- 2023.05.24	保证	是
			《最高额保证合同》(最高额保字第 2021120801 号、第 2021120802 号)	最高债权金额 16,200 万元	债务人与债权人自 2021 年 12 月 9 日至 2022 年 12 月 9 日期间签订的综合授信协议、借款合同等主合同项下主债权的期间	保证	是
			《保证反担保合同》(注 ₂)	主债权本金 1,000 万元	2021.12.30- 2022.12.30	保证	是
			《保证反担保合同》(个信字[2021]326 号)(注 ₃)	主债权本金 3,300 万元	2021.12.09- 2022.12.09	保证	是
		安徽德润融资租赁租赁股	《个人保证合同》(德润个保合字(2019)第 004	融资租赁租 金总额 2,247 万元	自 2019 年 1 0 月 16 日起 36 个月	保证	是

序号	担保人	债权人	合同名称及编号	金额	主债权期间	担保方式	担保是否履行完毕
		份有限公司	2-2 号、第 0042-3 号)				
2	李建设	徽商银行淮北杜集支行	《保证反担保合同》(注 ₄)	主债权本金 1,000 万元	2022.09.14-2023.09.14	保证	是
			《保证反担保合同》(注 ₅)	主债权本金 1,000 万元	2021.09.08-2022.09.08	保证	是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萧县支行	《最高额保证合同》(HTC34072 7300ZGDB20200 0001)	最高债权金额 36,500 万元	债务人与债权人在 2020 年 1 月 3 日至 2026 年 1 月 2 日期间签订的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等主合同项下主债权的期间	保证	否
			《自然人保证合同》(HTC34072 7300YBDB2022 N001)	主债权本金 10,000 万元	自 2022 年 6 月 23 日起 8 4 个月	保证	否
			《最高额保证合同》(XXGS202 3-001-002)	最高债权金额 3,433.22 万元	债务人与债权人在 2023 年 1 月 28 日至 2025 年 1 月 27 日期间签订的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等主合同项下主债权的期间	保证	否
			《最高额保证合同》(XXGS202 2-001-2)	最高债权金额 14,700 万元	债务人与债权人在 2022 年 1 月	保证	是

序号	担保人	债权人	合同名称及编号	金额	主债权期间	担保方式	担保是否履行完毕
					19日至2025年1月18日期间签订的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等主合同项下主债权的期间		
			《自然人保证合同》(HTC340727300YBDB2023N005)	主债权本金5,050万元	2023.02.07-2025.02.06	保证	是
			《最高额抵押合同》(XXGS2020-005-002)	最高债权金额1,070万元	债务人与债权人在2020年2月10日至2023年2月9日期间签订的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等主合同项下主债权的期间	抵押	是
			《最高额抵押合同》(XXGS2022-002-003)	最高债权金额750万元	债务人与债权人在2022年3月3日至2024年3月2日期间签订的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等主合同项下主债权的期间	抵押	是
			《自然人保证合同》(HTC34072	主债权本金3,250万元	2024.01.30-2026.03.14	保证	否

序号	担保人	债权人	合同名称及编号	金额	主债权期间	担保方式	担保是否履行完毕
安徽萧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萧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300YBDB2024 N003)				
			《最高额抵押合同》(HTC34072 7300ZGDB2024 N001)	最高债权金额 750 万元	2024.03.07-2026.03.06	抵押	否
			《自然人保证合同》(HTC34072 7300YBDB2024 N004)	主债权本金 1,990 万元	2024.01.30-2026.03.14	保证	否
			《自然人保证合同》(HTC34072 7300YBDB2024 N007)	主债权本金 2 0,000 万元	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 9 6 个月	保证	否
			《最高额保证合同》(HTC34072 7300ZGDB2025 N001)	最高债权金额 57,318 万元	2025.01.21-2026.01.20	保证	否
			《不可撤销个人连带责任信用反担保合同》(注 6)	主债权本金 1,000 万元	2019.05.28-2022.05.27	保证	是
			《保证合同》(萧农商行保字 2023 0887 号)	主债权本金 800 万元	2023.10.16-2025.10.16	保证	否
			《保证合同》(萧农商行保字 2023 0888 号)	主债权本金 1,400 万元	2023.10.16-2025.10.16	保证	否
			《保证反担保合同》(注 7)	主债权本金 1,000 万元	2023.05.22-2024.05.22	保证	是
			《保证合同》(萧农商行保字 2023 0579 号)	主债权本金 2,800 万元	2023.12.27-2024.12.27	保证	是
			《最高额保证合同》(萧农商行保字第 2024178 0)	主债权本金 2,800 万元	2024.11.26-2025.11.26	保证	否

序号	担保人	债权人	合同名称及编号	金额	主债权期间	担保方式	担保是否履行完毕
3	浩腾投资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最高额保证合同》((2023)信合银最保字第2373501A0149-d号)	最高债权金额 9,600万元	债务人与债权人在2023年5月16日至2026年5月16日期间签订的主合同项下主债权的期间	保证	否
		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萧县支行	《最高额保证合同》(340101849320230600019)	最高债权金额 8,000万元	债务人与债权人在2023年6月1日至2024年6月1日期间签订的主合同项下主债权的期间	保证	是
		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萧县支行	《最高额保证合同》(340101849320241845035)	最高债权金额 8,000万元	债务人与债权人在2024年8月30日至2025年7月29日期间签订的主合同项下主债权的期间	保证	否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州分行	《最高额保证合同》(SZGSB0ZGBZ20230028)	最高债权金额 3000万元	2023.09.14-2024.09.14	保证	是
3	浩腾投资	安徽萧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	《保证反担保合同》(注 ₈)	主债权本金 1,000万元	2022.05.24-2023.05.24	保证	是
			《保证反担保合同》	主债权本金	2023.05.22-	保证	是

序号	担保人	债权人	合同名称及编号	金额	主债权期间	担保方式	担保是否履行完毕
		有限公司	同》(注 ₉)	1,000 万元	2024.05.22		
4	李建设、浩腾投资	安徽萧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最高额保证合同》(A7812512 20241704)	主债权本金 4,000 万元	2024.11.26-2025.11.26	保证	否
5	萧县金腾废品回收有限公司	安徽萧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合同》(萧农商保字第 2022 0127-1 号)	主债权本金 2,000 万元	2022.04.15-2023.04.15	保证	是
			《保证合同》(萧农商保字第 2021 0076-1 号)	主债权本金 2,000 万元	2021.04.15-2022.04.15	保证	是
6	萧县兴盛农业开发有限公司、李建设	浙江汇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保证合同》(汇金租赁(17)保字第 1703403100 号)	融资租赁租金总额 22,263.854876 万元	2017.12.29-2022.09.12	保证	是
		浙江建设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保证合同》(浙建租赁(17)保字第 1701013100 号)	融资租赁租金总额 17,023.716765 万元	2019.09.25-2022.10.25	保证	是
7	萧县浩功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注 ₁₀)	安徽萧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合同》(萧农商行保字第 20210556-1 号)	主债权本金 800 万元	2021.09.26-2022.09.26	保证	是
			《保证合同》(萧农商行保字第 20210346-1 号)	主债权本金 2,800 万元	2021.12.17-2022.12.17	保证	是

注₁: 关联方李建设、何海平为发行人的借款担保人萧县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萧农商银行 2022 第 0359 号《保证合同》)提供反担保, 债权人为安徽萧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为发行人。

注₂: 关联方李建设、何海平为发行人的借款担保人萧县融资担保有限公司(20210909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提供反担保, 债权人为徽商银行淮北杜集支行, 债务人为发行人。

注₃: 关联方李建设、何海平为发行人的借款担保人宿州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保字第 20211208 号《保证合同》)提供反担保, 债权人为徽商银行淮北杜集支行。

注₄: 关联方李建设为发行人的借款担保人萧县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最高额保字第 20220914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提供反担保, 债权人为徽商银行淮北杜集支行, 债务人为发行人。

注 5: 关联方李建设为发行人的借款担保人萧县融资担保有限公司（20210909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提供反担保，债权人为徽商银行淮北杜集支行，债务人为发行人。

注 6: 关联方李建设为发行人的借款担保人萧县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萧农商银行 2019 第 0428-1 号《保证合同》）提供反担保，债权人为安徽萧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 7: 关联方李建设为发行人的借款担保人萧县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萧农商银行 2023 第 0331 号《保证合同》）提供反担保，债权人为安徽萧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债务人为发行人。

注 8: 关联方浩腾投资为发行人的借款担保人萧县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萧农商银行 2022 第 0359 号《保证合同》）提供反担保，债权人为安徽萧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债务人为发行人。

注 9: 关联方浩腾投资为发行人的借款担保人萧县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萧农商银行 2023 第 0331 号《保证合同》）提供反担保，债权人为安徽萧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债务人为发行人。

注 10: 关联方萧县浩功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的曾用名为萧县建军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责任公司。

注 11: 上述主债权期间为合同约定期间，与借款凭证/借据（如有）不一致的，以借款凭证/借据为准。

注 1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的部分担保/反担保合同以李建设或其英文名 Li Jian She 名义签署，实际均为其本人。

（2）依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为关联方提供反担保的情况如下：

序号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方	主债权本金(万元)	主债权期间	反担保方式	担保是否履行完毕
1	萧县天缘化轻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安徽萧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萧县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000	2021.04.15-2022.04.15	保证	是
				2,200	2021.10.26-2022.10.26	保证	是
2	萧县金腾废品回收有限公司	安徽萧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萧县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500	2021.07.21-2022.07.21	保证	是
				2,500	2021.10.13-2022.10.13	保证	是
3	安徽省林森农副产品加工有限公司	安徽萧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萧县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500	2021.01.20-2022.01.20	保证	是
4	萧县兴盛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安徽萧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萧县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900	2021.10.20-2022.10.20	保证	是
				200	2021.10.20-2022.10.20	保证	是
5	安徽省丰林纸制品包装有限公司	安徽萧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萧县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000	2021.04.15-2022.04.15	保证	是
6	萧县兴发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安徽萧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	萧县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000	2021.04.14-2022.04.14	保证	是

序号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方	主债权本金(万元)	主债权期间	反担保方式	担保是否履行完毕
		有限公司		1,000	2021.04.14-2022.04.14	保证	是
7	萧县凤盛畜禽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	安徽萧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萧县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000	2021.07.28-2022.07.28	保证	是
8	萧县孟祥勇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安徽萧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萧县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000	2021.01.29-2022.01.29	保证	是
				1,000	2021.01.29-2022.01.29	保证	是
9	萧县世群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安徽萧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萧县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000	2019.03.27-2022.03.27	保证	是
				1,000	2019.03.27-2022.03.27	保证	是
10	萧县穗丰果蔬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	安徽萧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萧县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000	2021.05.08-2022.05.08	保证	是
				2,000	2021.05.08-2022.05.08	保证	是
11	萧县朋飞再生资源回收有限责任公司	安徽萧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萧县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700	2021.03.11-2022.03.11	保证	是
12	萧县有林再生资源回收有限责任公司	安徽萧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萧县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300	2021.03.11-2022.03.11	保证	是

4、关联方资金拆借

依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关联方资金拆借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期初应付	本期收到	本期归还	期末应付
萧县金腾废品回收有限公司	3,172.76	3,172.76	—	—
安徽省林森农副产品加工有限公司	381,833.13	381,833.13	—	—
萧县兴发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218.48	218.48	—	—

关联方名称	期初应付	本期收到	本期归还	期末应付
萧县朋飞再生资源回收 有限责任公司	2,034.45	2,034.45	—	—

5、支付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依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发行人支付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管理人员薪酬的金额分别为 379.60 万元、1,251.50 万元、1,205.40 万元。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包括计提的关键管理人员的工资、奖金、津贴、补贴及股份支付金额。

5、关联方应收应付

依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应收应付余额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关联方名称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预付账款	DOMINI INTERNATIONAL INC	—	—	1,121,024.66
应收账款	萧县光民能源有限公司	1,509,830.00	1,339,572.50	1,490,040.00
其他应收款	魏飞	15,000	—	—
其他应付款	李建设	259,979.86	139,066.00	—

注：应收监事魏飞的款项为魏飞临时借支的备用金；应付李建设款项为未支付报销费用款项。

(三)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经核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核及确认（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全体独立董事亦就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审核及确认。发行人独立董事、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内已经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经营往来，交易定价合理，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权益的情形。

依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没有以明显不合理的条款及条件限制发行人的权利或加重发行人的义务或责任；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已对发行人报告期关联交易的公允、合理、有效性予以确认，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况，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四）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其《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等事项，该等规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向发行人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该等承诺切实可行、合法有效。

（六）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发行人发生同业竞争，该等承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七）经查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已在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文件中充分披露了同业竞争情况和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不动产权

依据不动产权权属证书及发行人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拥有如下不动产权，并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不存在纠纷：

序号	产权证号	坐落	土地面积 (m ²)	房屋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权利受限
1	皖(2023)萧县不动产权第0002414号	圣泉乡北城园艺场生活区内	15,341	1,959.98	工业用地/非住宅	抵押(注2)

序号	产权证号	坐落	土地面积 (m ²)	房屋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权利受限
2	皖(2023)萧县不动产权第0002415号	圣泉乡金黄庄村310国道北侧	10,225	15,788.72	工业用地/工业	
3	皖(2022)萧县不动产权第0002472号	萧县圣泉乡北城集村	40,053.9	6,738.63	工业用地/非住宅	抵押 (注3)
4	皖(2022)萧县不动产权第0002473号	圣泉乡金黄庄村310国道北侧	12,915.72	5,374.2	工业用地/工业	
5	皖(2023)萧县不动产权第0001973号	圣泉乡北城集村	39,630.5	25,776.8	工业用地/工业	抵押 (注4)
6	皖(2023)萧县不动产权第0001974号	圣泉乡北城集村	17,666	12,505.93	工业用地/工业	
7	皖(2021)萧县不动产权第0023718号	萧县圣泉乡北城集行政村	45,083.8	13,311.24	工业用地/工业	抵押 (注5)
8	皖(2023)萧县不动产权第0012377号	圣泉镇金黄庄村,G310国道北	27,973	22,892.19	工业用地/非住宅	—
9	皖(2023)萧县不动产权第0012374号	圣泉乡金黄庄村,G310国道北	27,973	8,625.85	工业用地/非住宅	—
10	皖(2022)萧县不动产权第0000786号	圣泉镇金黄庄村,G310国道北	7,442.37	—	工业用地	—
11	皖(2022)萧县不动产权第0004444号	圣泉镇金黄庄村,G310北,望北路南侧	18,707	—	工业用地	—
12	皖(2023)萧县不动产权第0012378号	萧县圣泉镇循环工业园,G310北	17,372	3,000	工业用地/非住宅	—
13	皖(2023)萧县不动产权第0017923号	萧县圣泉乡北城集村	3,088	—	工业用地	—
14	皖(2023)萧县不动产权第0017921号	萧县圣泉乡北城集村	507	—	工业用地	—
15	皖(2023)萧县不	圣泉乡北城集村	47,291.4	471	工业用地	—

序号	产权证号	坐落	土地面积 (m²)	房屋建筑面积 (m²)	用途	权利受限
	动产权第 0180969 号				/非住宅	
16	皖(2023)萧县不动产权第 0180967 号	圣泉乡北城园艺场院内	47,291.4	4,800	工业用地 /工业厂房	
17	皖(2023)萧县不动产权第 0180968 号	圣泉乡北城园艺场院内	47,291.4	2,276	工业用地 /办公楼	
18	萧国用(2016)第 318 号	萧县圣泉乡北城集村	17,945	—	工业用地	抵押 (注 6)
19	皖(2019)萧县不动产权第 0010319 号	圣泉乡金黄庄村, G310 国道北	42,940	4,832.91	工业用地 /工业用房	
20	皖(2023)萧县不动产权第 0012376 号	圣泉镇金黄庄村, G310 国道北	42,940	28,360.07	工业用地 /非住宅	—
21	皖(2019)萧县不动产权第 0010320 号	圣泉乡金黄庄村, G310 国道北	17,060	28,997.9	工业用地 /工业用房	抵押 (注 6)
22	皖(2019)萧县不动产权第 0010607 号	圣泉乡金黄庄村 310 国道北侧	26,460	8,388.25	工业用地 /工业	
23	皖(2019)萧县不动产权第 0010321 号	圣泉乡金黄庄村, G310 国道北	52,559	7,555.03	工业用地 /工业用房	抵押 (注 7)
24	皖(2023)萧县不动产权第 0012375 号	圣泉镇金黄庄村, G310 国道北	52,559	19,653.92	工业用地 /非住宅	
25	皖(2024)萧县不动产权第 0022025 号	萧县圣泉镇金黄庄社区, G310 国道北, 安徽林平纸业有限公司东侧	152,645	—	工业用地	抵押 (注 7)

注 1: 2021 年 12 月 2 日, 公司名称由林平有限变更为“安徽林平循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因上表第 18 项的不动产处于抵押状态, 尚未能办理股份公司更名手续, 待解押后办理, 后续办理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注 2: 第 1 项、第 2 项不动产权利受限系因发行人于 2025 年 1 月 21 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萧县支行签署《抵押合同》(合同编号: HTC340727300YBDB2025N001) 为自身债务提供担保相关权利义务约定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一)重大合同”。

注 3: 第 3 项、第 4 项不动产权利受限系因发行人于 2024 年 3 月 7 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萧县支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 HTC340727300ZGDB2024N002) 为自身债务提供担保。根据

该担保合同，发行人以其持有的不动产权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萧县支行提供抵押担保，担保期限为自 2024 年 3 月 15 日至 2026 年 3 月 14 日，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 1,821 万元。

注 4：第 5 项、第 6 项不动产权利受限系因发行人于 2025 年 2 月 17 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萧县支行签署《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合同编号：HTZ340727300LDZJ2025N002），约定借款金额为 3,2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4 个月，借款期限起始日与贷款转存凭证（借款借据）不一致时，以第一次放款时的贷款转存凭证所载实际放款日期为准，借款到期日作相应调整；同日，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萧县支行《抵押合同》（合同编号：HTC340727300YBDB2025N002）为自身债务提供担保。根据该担保合同，发行人以其持有的不动产权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萧县支行提供抵押担保。

注 5：第 7 项不动产权利受限系因发行人于 2024 年 1 月 25 日，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萧县支行签署《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合同编号：HTZ340727300LDZJ2024N001），约定借款金额为 3,15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4 个月，自 2024 年 1 月 30 日至 2026 年 1 月 29 日，借款期限起始日与贷款转存凭证（借款借据）不一致时，以第一次放款时的贷款转存凭证所载实际放款日期为准，借款到期日作相应调整，同日，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萧县支行签署《抵押合同》（合同编号：HTC340727300YBDB2024N002）为自身债务提供担保。

注 6：第 18 项、第 19 项、第 21 项至第 23 项不动产权利受限系因发行人于 2020 年 1 月 3 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萧县支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HTU340727300FBWB202000004）为自身债务提供担保，相关权利义务约定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一）重大合同”。

注 7：第 25 项不动产权利受限系因发行人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萧县支行签署《抵押合同》（合同编号：HTC340727300YBDB2024N006）为自身债务提供担保，相关权利义务约定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一）重大合同”。

（二）境内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

1、商 标

依据发行人拥有的商标注册证书、商标局查册文件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查询国家商标局商标查询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拥有如下境内注册商标，该等注册商标的法律状态为有效：

序号	商标	使用类别	注册证号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权利受限
1	林间平	第 16 类	34235453	2019.06.28-2029.06.27	原始取得	—
2	lin ping	第 16 类	34248468	2019.06.28-2029.06.27	原始取得	—
3	林中平	第 16 类	34232028	2019.06.28-2029.06.27	原始取得	—
4	林萍	第 16 类	34246144	2019.06.28-2029.06.27	原始取得	—
5	林屏	第 16 类	34254181	2019.07.07-2029.07.06	原始取得	—

序号	商标	使用类别	注册证号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权利受限
6	林太平	第 16 类	34228438	2019.07.07-2029.07.06	原始取得	—
7		第 16 类	8562799	2021.08.14-2031.08.13	原始取得	—

注：上表第 1-7 项商标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为瓦楞原纸（纸板）、白纸板、防水纸板、牛皮纸板、过滤纸板、箱纸板。

2、专利

依据发行人拥有的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证明文件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查询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拥有如下专利，该等专利的法律状态为专利权维持：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取得方式	权利受限
1	202323586088.3	一种透平真空泵热能深度利用设备	实用新型	2023.12.27	原始取得	—
2	202323586087.9	一种造纸污水处理回收装置	实用新型	2023.12.27	原始取得	—
3	202323586097.2	一种二段粗筛辅助装置	实用新型	2023.12.27	原始取得	—
4	202323538373.8	一种造纸浆渣预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2023.12.25	原始取得	—
5	202323538428.5	一种无机盐加工装置	实用新型	2023.12.25	原始取得	—
6	202323511379.6	一种稳定厌氧处理废水钙镁离子装置	实用新型	2023.12.22	原始取得	—
7	202323511380.9	一种木浆挂面箱板纸加工碎浆机	实用新型	2023.12.22	原始取得	—
8	202323398394.4	一种箱板纸加工用定量加工设备	实用新型	2023.12.13	原始取得	—
9	202323324617.2	一种箱板纸生产用高浓除砂器	实用新型	2023.12.07	原始取得	—
10	202323324613.4	一种废纸纤维原料用制浆设备	实用新型	2023.12.07	原始取得	—
11	202323324619.1	一种秸秆加工用	实用新型	2023.12.07	原始取得	—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取得方式	权利受限
		洗涤装置				
12	202323324615.3	一种废水处理用厌氧反应器	实用新型	2023.12.07	原始取得	—
13	202320099781.9	一种焚烧烟气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2023.02.02	原始取得	—
14	202320099782.3	一体化高效自动净水器	实用新型	2023.02.02	原始取得	—
15	202320099783.8	一种瓦楞纸加工装置	实用新型	2023.02.02	原始取得	—
16	202220105925.2	一种涂布牛卡纸平张防弯曲分切装置	实用新型	2022.01.17	原始取得	—
17	202220105996.2	一种纸机压光机用热压光辊	实用新型	2022.01.17	原始取得	—
18	202220105997.7	一种瓦楞纸生产用高浓除砂器	实用新型	2022.01.17	原始取得	—
19	202220108744.5	一种智能化的造纸网布清洗装置	实用新型	2022.01.17	原始取得	—
20	202220109113.5	一种防止浆渣变质的浆渣回收装置	实用新型	2022.01.17	原始取得	—
21	202123301388.3	一种高性能瓦楞纸箱压线装置	实用新型	2021.12.27	原始取得	—
22	202123131075.8	一种导流浆料的纸张成型机构	实用新型	2021.12.14	原始取得	—
23	202122942269.X	一种造纸生产的中水回用系统	实用新型	2021.11.29	原始取得	—
24	202122942618.8	一种造纸废水厌氧处理中防钙化装置	实用新型	2021.11.29	原始取得	—
25	202122945962.2	一种造纸厂沼气利用装置	实用新型	2021.11.29	原始取得	—
26	201710557772.9	瓦楞原纸表面施胶剂用一体化配置罐	发明专利	2017.07.10	原始取得	—
27	201610507573.2	用于污水沉淀澄清处理的装置、环保装置	发明专利	2014.10.14	受让取得	—

(三)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依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固定资产清单、重大固定资产采购合同及发行人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机器设备、办公设备等，该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系由发行人通过购买等合法方式取得。

依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合法拥有主要财产的所有权、使用权，不存在产权纠纷。

（四）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依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的参股子公司为安徽萧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依据安徽萧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现时有效的《营业执照》，其具体情况如下：

安徽萧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日期为2008年5月9日，住所为安徽省萧县龙城镇淮海路8号，法定代表人为郭伟，企业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本为95,528.53万元，营业期限为长期，经营范围为“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借记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险箱服务；办理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持有安徽萧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3.73%的股份，持有股份数3,564.548万股。

（五）经核查，发行人上述主要财产均通过原始取得或受让的方式取得，发行人已取得上述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权属证书或证明，发行人对该等财产的使用合法有效。

（六）依据《审计报告》、抵押合同及发行人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除本法律意见“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一）不动产权”中披露的抵押的情形外，发行人的主要财产还存在如下权利限制之情形，该等权利限制系发行人将其拥有的资产为其自身债务提供担保/反担保所致，具体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抵押权人	抵押人	担保金额	抵押财产
1	《抵押合同》（萧农商行抵	安徽萧县农村	发行人	主债权本	机器设备抵押

	字第 20230887 号)	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 800 万元	(注 1)
2	《抵押合同》(萧农商行抵字第 20230888 号)	安徽萧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主债权本金 1,400 万元	机器设备抵押 (注 2)
3	《最高额抵押合同》 (341149419720240001780)	安徽萧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最高债权金额 2,800 万元	机器设备抵押 (注 3)

注 1：抵押的机器设备为通用设备在线监测设备、轴承鼓型滚子轴承、高温高压高温气冷分离循环流化床锅炉等机器设备。注 2：抵押的机器设备为汽轮燃气轮水轮机汽轮机、轴承鼓型滚子轴承、造纸专用设备等机器设备；注 3：抵押的机器设备为汽轮燃气轮水轮机汽轮机、轴承鼓型滚子轴承、造纸专用设备等机器设备。

(七) 依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向第三方出租或承租房产的情况。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依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禁止性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为上述重大合同的签订主体，不存在需要变更合同主体的情形，上述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知识产权、产品或服务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 依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除本法律意见“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披露的事项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或担保事项。

(四) 依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其他应收款为 98,823.71 元，其他应付款为 9,502,531.90 元。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应收备用金等；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应付股利、押金及保证金、报销款等，该等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经营活动产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依据发行人工商登记文件、《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包括发行人前身）自设立至今无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形，发行人（包括发行人前身）设立至今的历次增资扩股如本法律意见“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所述。

(二) 依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收购和出售。

(三) 依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计划。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符合当时合法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后《公司章程》的修改已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

(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形式和内容符合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章程（草案）》系按照本次发行上市的要求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起草，其制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其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公司章程》

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报告期内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1、发行人董事变化情况

依据发行人工商登记文件、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决议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初的董事为李建设、李培凯、徐辉、何海波、李长云、刘润泽、张传忠。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变化情况如下：

2023年3月3日，发行人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因董事刘润泽先生辞职，补选陈务平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5年5月26日，发行人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因董事张传忠先生辞职，补选许家武为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发行人监事变化情况

依据发行人工商登记文件、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决议、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初的股东代表监事为彭珍珍、孙影影，职工代表监事为魏飞，报告期内发行人监事未发生变化。

3、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依据发行人工商登记文件、报告期内历次董事会决议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初的总经理由李建设担任，聘任徐辉、石双喜、吴正峰、姚广伍、闫维飞为发行人副总经理，聘任李培凯为发行人财务总监，聘任林秀山为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发行人报告期内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如下：

2023年6月18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因董事会秘书林秀山先生辞职，聘任王善彬为发行人董事会秘书。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系因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个人原因辞任或优化公司治理结构而变动，符合有关规定，履行了法定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决策、管理、经营的持续性和稳定性未因前述变化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化。

(三)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制度

依据发行人《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独立董事调查表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已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三名，占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以上，其中一名为会计专业人士，与发行人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中关于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时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政策如下：

依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政策情况如下：

1、发行人于2021年9月18日、2024年12月6日分别取得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联合向发行人核发的编号分别为GR202134003480、GR202434008222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24号）的相关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作

为高新技术企业，报告期内享受 15% 的企业所得税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依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40 号）的相关规定，纳税人销售自产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可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利用废纸生产的瓦楞纸、箱板纸产品。据此，发行人按照规定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 50% 的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税[2023]43 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 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享受该政策优惠。

3、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47 号）及《关于公布<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21 年版）>以及<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21 年版）>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36 号）的相关规定，对符合条件的企业，生产国家非限制和非禁止并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的产品取得的收入减按 90% 计入企业当年收入总额。报告期内，发行人以废纸为主要原材料生产和销售瓦楞纸、箱板纸产品取得的收入，据此，发行人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减按 90% 计入当年收入总额。

（三）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依据相关政策享受的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依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表、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均依法纳税，不存在受到税务机关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均按照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未发生因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产品质量方面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依法生产经营，不存在违反质量技术监督的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亦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三) 依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核查，2023年12月，发行人的一名工作人员在发行人北门与外部车辆发生碰撞，被碾压死亡；2024年7月，发行人的一名工作人员在发行人处发生意外，经120抢救无效死亡；2025年2月，发行人的一名工作人员在发行人处被外部车辆撞伤，经萧县人民医院抢救无效后死亡。

2025年5月21日，发行人就上述意外事故向萧县应急管理局提交《关于安徽林平循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人员发生意外事故的说明》并取得萧县应急管理局就上述事故的确认：上述事件系意外事件，不属于安全生产事故，构不成重大违法行为，萧县应急管理局亦不会因上述意外事故对发行人及其董事长兼总经理李建设进行处罚。

2025年5月21日，萧县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自2022年1月1日至今，发行人不存在因安全生产问题而被投诉和举报的情形，不存在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有关安全生产、安全评价等方面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被立案调查或受到任何行政处罚的情形，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亦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依据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2022年1月1日至2025年5月6日期间，发行人在安全生产领域不存在行政处罚等违法违规信息。

依据萧县应急管理局证明、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不存在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有关安全生产、安全评价等方面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被立案调查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备案

依据发行人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拟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拟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 (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 (万元)
1	年产 90 万吨绿色环保智能制造新材料项目 (二期) ^注	118,670.00	50,000.00
2	年产 60 万吨生物基纤维绿色智能制造新材料项目	87,083.004	70,000.00
合计		205,753.00	120,000.00

注：本项目投资总额及拟投入募集资金不包含已用自有资金建成投产的一期 PM7 年产 30 万吨定量为 80-200g/m²箱板纸生产线项目；二期项目为年产 60 万吨定量为 80-200g/m²箱板纸生产线。

依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完成相关审批备案手续，具体如下：

序号	拟投资项目	拟实施土地情况	发改部门备案文件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
1	年产 90 万吨绿色环保智能制造新材料项目 (二期) ^注	皖 (2024) 萧县不动产权第 0022025 号	《关于同意安徽省萧县林平纸业有限公司年产 90 万吨绿色环保智能制造新材料项目备案的函》(萧发改政务[2021]188 号)、《关于同意变更安徽省萧县林平纸业有限公司年产 90 万吨绿色环保智能制造新材料项目备案的函》、《萧县发展改革委项目备案表》(萧发改政务[2021]188 号 (变更))	《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安徽省萧县林平纸业有限公司年产 90 万吨绿色环保智能制造新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意见的函》(宿环建函 (2021)62 号)、《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同意安徽省萧县林平纸业有限公司年产 90 万吨绿色环保智能制造新材料项目变更的函》
2	年产 60 万吨生物基纤维绿色智能制造新材料项目	皖 (2023) 萧县不动产权第 0180967 号、皖 (2023) 萧县不动产权	《萧县发展改革委项目备案表》(萧发改政务[2023]111 号)	《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安徽林平循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吨生物基纤维绿色

	第 0180969 号、 皖 (2023) 萧县 不动产权第 0001 973 号		智能制造新材料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 意见的函》(宿环建函 (2025) 25 号)
--	--	--	--

注：本项目投资总额及拟投入募集资金不包含已用自有资金建成投产的一期 PM7 年产 30 万吨定量为 80-200g/m²箱板纸生产线项目；二期项目为年产 60 万吨定量为 80-200g/m²箱板纸生产线。

(二) 经核查，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明确的使用方向，均用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三)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并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四) 经核查，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由发行人独立实施，不存在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亦不会引致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产生同业竞争的情况。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 依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为：发行人将以成为行业内具有一流品牌地位的企业为目标，以市场为导向，科技为先行，推进清洁化生产，持续创新、夯实管理，充分发挥研发、技术、设备和产业链优势，以发展循环经济、推进节能降耗、生产绿色包装产品为方向，将公司打造成集废纸资源回收、生态造纸、热电联产于一体的资源综合利用企业。公司未来将持续专注于瓦楞纸、箱板纸以及纸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通过技术创新和产能扩张，提升公司研发能力、扩大经营规模，全面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增强公司在行业内的综合竞争力，提高公司在包装用纸领域的影响力，始终坚持“绿色制造、循环经济”的经营理念，不断做大做强，努力把企业建设成为具有管理高效、设备先进、技术领先、信誉优质的现代化造纸企业，实现企业的可持续化发展。据此，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二) 依据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发行人的重大诉讼和仲裁

依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存在如下诉讼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未决诉讼和仲裁案件：

序号	原告	被告	受理法院	案号	案由	诉讼请求	案件进展
1	林平发展	浙江华章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省萧县人民法院	(2024)皖 1322 民初 5898 号	买卖合同纠纷	1. 被告返还原告款项 31,700,483.58 元； 2. 被告赔偿原告损失 1,802,462.59 元。	一审已判决、目前处于上诉过程中

依据安徽省萧县人民法院于 2025 年 5 月 13 日出具的《安徽省萧县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4]皖 1322 民初 5898 号)，该案件的基本情况如下：

发行人作为原告因与浙江华章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章公司”或“被告”）之间的买卖合同纠纷向安徽省萧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法院：1、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税点损失为 8,607,004.17 元；2、依法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庭审中，发行人变更诉讼请求为 1、被告华章公司返还原告发行人款项 31,700,483.58 元；2、被告华章公司赔偿原告发行人损失 1,802,462.59 元。发行人认为事实和理由如下：1、双方之间在设备采购合同中确定了双方的买卖合同关系，发行人超付设备买卖款项 31,700,483.58 元；2、因被告未及时向原告开具发票（税率调减后（税率由 17% 调减为 13%）被告借用浙江汇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金公司”）名义向发行人开具税率为 13% 的发票）导致原告进项税额减少，无法进行销项税额抵扣，对于该部分无法抵扣的税额损失，被告应予赔偿（金额为 1,802,462.59 元）；3、本诉请仅系被告借用汇金公司名义下的买卖合同所产生的税额损失赔偿和超付款项的返还，不涉及除此之外的其他损害赔偿和被告借用浙江建设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名下的买卖合同所产生的款项返还。对于本诉中不涉及的部分，发行人另行主张权利。

被告华章公司辩称：1. 关于变更诉讼请求程序问题，发行人在法律规定的期

限外提出，法院不应当同意。2.如果法院同意发行人变更诉求，请法院驳回发行人对华章公司的起诉或诉讼请求。被告认为理由如下：1、原、被告之间不存在买卖合同关系，买卖合同关系已被三方租赁物买卖合同替代；2、款项收取方是汇金公司，双方履行的是融资租赁合同款项，此款项和华章公司没有任何关系，对此款项要求被告返还，主体上不适格，款项与华章公司没关联性。此外，要求华章公司赔偿增值税发票的损失，没有法律依据，发票抬头也是汇金公司向发行人所开具。此款项与华章公司没任何关联性。华章公司认为应当与相关的法律关系或者相关的纠纷处置后再进行诉讼，因为它涉及到第三方的相关权益。3、框架协议形成时间为 2017 年 3 月 13 日，发行人自认为有异议，应当在 2017 年提出，现在提出已过诉讼时效。

法院经审查后认为：1、汇金公司并未融资，故华章公司辩称该案系融资租赁合同法律关系法院不予认定，该案应为买卖合同法律关系，其中发行人为买受人，华章公司为出卖人；2、根据（2023）浙 105 民初 300 号民事判决书，案涉设备等标的物购买价款 198,586,316 元，但原告共计付款金额为 230,286,799.58 元，超付款项 31,700,483.58 元，扣除汇金公司收取的服务费 1,745,075 元，华章公司实际超额得到货款 29,955,408.58 元。该 29,955,408.58 元是华章公司以融资租赁的形式收取的，不符合买卖合同的约定，亦显失公平，华章公司应将该款项返还给发行人；3、发行人依据的框架协议并没有对增值税税率、开票时间进行约定，发行人称华章公司收到货款 59,575,894 元应立即向林平公司开具 17%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无法律依据和合同依据，且出卖人收到预付款、保证金即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亦不符合一般交易习惯。本案中，案涉增值税发票一直由汇金公司出具，发行人予以接受，并未提出反对意见，应能认定林平以默示的方式认可增值税发票由汇金公司开具。林平公司称系华章公司借用汇金公司名义开具，因借用其他公司开具发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相关规定，不属于本案审查范围。即使本案适用的法律关系为买卖合同关系，考虑到买卖合同、融资租赁合同均已履行完毕，为了维护交易稳定，本院不宜在本案中直接变更增值税发票开具人，发行人可另行主张；4、发行人诉讼时效期间应从 2023 年 4 月起算，至林平公司起诉时，未过诉讼时效。

基于前述，法院判决如下：1、被告浙江华章科技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还原告安徽林平循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货款 29,955,408.58 元；2、驳回原告安徽林平循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截至目前，被告已提起上诉。二审法院暂未开庭审理。

依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前述案件系发行人为维护自身权益而提起的诉讼权利主张，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前述案件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2、发行人的行政处罚

依据发行人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 依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股东的调查表及发行人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依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民基投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民基投资存在的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诉讼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情况如下：

序号	案由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号	主要诉讼请求/判决/调解内容	案件进展情况
1	民间借贷纠纷	民基投资	安徽麒翔林产品有限公司	(2018)皖1322民初4948号	被告自 2018 年 11 月 30 日至 2019 年 10 月 30 日分期偿还原告借款本金合计 1,000 万元，2018 年 8 月 7 日之前利息 230.6804 万元及此后产生的利息（借款利息暂按年利率 10% 算至实际还款日）。	调解结案，被告尚未履行完毕义务

序号	案由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号	主要诉讼请求/判决/调解内容	案件进展情况
2	追偿权纠纷	民基投资	安徽省龙翔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萧县棉麻公司、萧县淮海综合医院、谢伟、张呈红、芈大勇、谢红梅、张和平、朱广杰、刘美芳、陈永谦、王淑玲、刘云	(2016)皖1322民初4564号	被告龙翔公司偿还代偿款10,479,892.34元及利息(按照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自2015年11月1日计算至付清款之日止);被告萧县棉麻公司在提供的抵押担保房地产价值范围内对安徽省龙翔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偿还代偿款10,479,892.34元及利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萧县淮海综合医院、谢伟、张呈红、芈大勇、谢红梅、张和平、朱广杰、刘美芳、陈永谦、王淑玲、刘云对安徽省龙翔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偿还代偿款10,479,892.34元及利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调解结案,尚未执行完毕
3	借款合同纠纷	民基投资	安徽新锦丰企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6)皖1322民初2596号	判决被告安徽新锦丰企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还原告萧县民基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借款20,000,000.00元及利息(从2016年1月5日起至实际付清款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年基准利率上浮20%计算)。	判决已生效,尚未执行完毕
4	追偿权纠纷	民基投资	张慈平、卢修锋、张舒怡、张智勇、安徽金鸽面业股份有限公司等	(2024)皖1322民初4808号	判决被告安徽金鸽面业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安徽萧县民基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支付代偿款16,192,181.65元及利息(以16,192,181.65元为基数,自2024年6月27日起,按照LPR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被告张慈平、卢修锋、张舒怡、张智勇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其承担责任后,有权向安徽金鸽面业股份有限公司追偿。	判决已生效,尚未执行完毕
5	追偿权纠纷	民基投资	安徽正冠建筑陶瓷有限公司、钟厚文、王悦	(2015)萧民一初字第04327号	被告安徽正冠建筑陶瓷有限公司自愿于2016年2月28日前偿还原告萧县民基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借款本金1,000.00万元及利息753,529.17元,被告钟厚文、王悦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调解结案,尚未执行完毕

序号	案由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号	主要诉讼请求/判决/调解内容	案件进展情况
6	借款合同纠纷	民基投资	安徽罗盛达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2018)皖1322民初6450号	被告安徽罗盛达陶瓷股份有限公司自愿于2019年1月31日前偿还原告萧县民基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借款本金26,627,410.00元及相应利息（其中1619万元自2017年10月31日起、9,437,410.00元自2017年11月23日起均至付清之日止，按照年利率6%计算；其中100万元自2018年2月13日起至付清之日止，按照年利率24%计算）。	调解结案，尚未执行完毕
7	借款合同纠纷	民基投资	安徽跨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8)皖1322民初5611号	判决被告安徽跨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还原告萧县民基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借款本金1,000万元及相应利息、违约金（2018年9月26日之前为1,229,271.97元，2018年9月26日至付清款之日止按照本金1,000万元、年利率24%计算）。	判决已生效，尚未执行完毕
8	合同纠纷	民基投资	珠海信濠精密组件有限公司 萧县睿云泰精密技术有限公司	(2024)皖1322民初7957号 (2025)皖13民终1193号	判决解除萧县民基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与珠海信濠精密组件有限公司于2019年2月26日签订的《投资合作协议》；珠海信濠精密组件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退还萧县民基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出资款34,668,080.00元及支付违约金2,240,140.51元，合计36,908,220.51元。	判决已生效，尚未执行完毕
9	合同纠纷	民基投资	深圳市鼎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萧县云鼎科技有限公司	(2024)皖1322民初7953号	判决解除原告萧县民基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与被告深圳市鼎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2月26日签订的《投资合作协议》；被告深圳市鼎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应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退回原告萧县民基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出资款17,226,800.00元；被告深圳市鼎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应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萧县民基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违约金1,079,689.69元。	判决已生效，尚未执行完毕

序号	案由	原告/ 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号	主要诉讼请求/判决/调解内容	案件进展情况
10	合同纠纷	民基投资	东莞富杰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安徽正本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2024)皖1322民初7963号	原告请求：1、依法判决解除《投资合作协议》；2、依法判决被告退回原告出资款 1,722.68 万元；3、依法判决被告支付原告违约金 198.96954 万元；4、被告富杰公司与被告安徽正本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裁定中止诉讼
11	合同纠纷	民基投资	东莞市志茂精密五金有限公司、萧县智茂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2024)皖1322民初7965号、(2024)皖1322民初7965号之一	原告请求：1、依法判决解除《投资合作协议》；2、依法判决被告退回原告出资款 1,722.68 万元；3、依法判决被告支付原告违约金 198.96,954.00 万元；4、被告志茂公司与被告萧县智茂五金制品有限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裁定中止诉讼

依据发行人、民基投资确认并经核查，前述案件系民基投资为维护自身权益而提起的诉讼权利主张且该等诉讼主体不涉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民基投资的前述案件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三)依据发行人董事长及总经理的调查表、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发行人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诉讼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法律专业事项的讨论，审阅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全文，特别是其中引用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和本法律意见的相关内容。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的本法律意见内容无异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会因上述内容而导致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法律风险。

二十二、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一) 发行人红筹架构的搭建和拆除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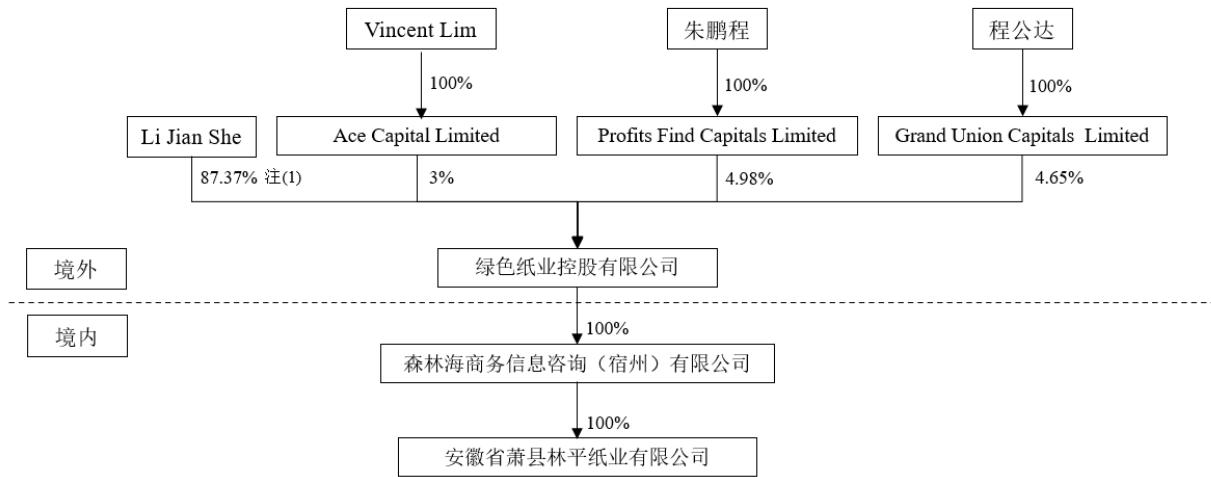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其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进行境外融资曾于 2016 年搭建境外架构，即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建设通过设立四家特殊目的公司（Ace Capital Limited、Profits Find Capitals Limited、Grand Union Capitals

Limited、绿色纸业）并由绿色纸业在境内设立宿州森林海及由宿州森林海全资收购发行人的方式完成架构搭建，该等架构于 2021 年 11 月拆除。

前述架构搭建及拆除的具体情况如下：

1、境外架构的基本情况

前述境外架构搭建完成后至拆除前，境外架构如下图所示：



注 1：前述 Li Jian She 即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李建设，境外架构搭建时李建设以其取得的几内亚比绍护照办理相关登记手续。2023 年 4 月 6 日，萧县公安局出具证明，证明李建设自 1966 年 8 月 13 日起即拥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不存在丧失中国国籍的情形。就李建设历史上取得的几内亚比绍护照事宜，鉴于该等护照已过期且李建设已声明放弃，其不会予以处罚和追究。截至目前，李建设不存在具备双重国籍的情形，也不拥有任何其他国家和地区的居留权及永久居留权。

注 2：依据李建设及相关方签署的代持协议和确认函，Vincent Lim、朱鹏程、程公达系分别代李建设持有 Ace Capital Limited、Profits Find Capitals Limited、Grand Union Capitals Limited 的股权，其中 Vincent Lim 为新加坡居民，朱鹏程、程公达系中国境内居民。

2、境外架构的搭建

依据发行人确认，境外架构的搭建过程如下：

(1) 成立 Ace Capital Limited、Profits Find Capitals Limited、Grand Union Capitals Limited

根据英属维尔京群岛律师事务所 TRAVERS THORP ALBERGA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的确认，Ace Capital Limited、Profits Find Capitals Limited、Grand Union Capitals Limited 设立时的基本情况如下：

① Ace Capital Limited

Ace Capital Limited 于 2015 年 9 月 18 日在英属维尔京群岛注册成立，其公司编号为 1890121。Ace Capital Limited 设立时 Vincent Lim 通过认购新股的方式持有 Ace Capital Limited 对外发行的 1 股，持有 Ace Capital Limited 对外发行的 100% 权益。

② Profits Find Capitals Limited

Profits Find Capitals Limited 于 2016 年 1 月 12 日在英属维尔京群岛注册成立，其公司编号为 1903523。Profits Find Capitals Limited 设立时朱鹏程通过认购新股的方式持有 Profits Find Capitals Limited 对外发行的 1 股，持有 Profits Find Capitals Limited 对外发行的 100% 权益。

③ Grand Union Capitals Limited

Grand Union Capitals Limited 于 2016 年 1 月 12 日在英属维尔京群岛注册成立，其公司编号为 1903504。Grand Union Capitals Limited 设立时程公达通过认购新股的方式持有 Grand Union Capitals Limited 对外发行的 1 股，持有 Grand Union Capitals Limited 对外发行的 100% 权益。

依据发行人及相关股东的确认，Vincent Lim、朱鹏程及程公达分别代李建设持有 Ace Capital Limited、Profits Find Capitals Limited 及 Grand Union Capitals Limited 的股份，并通过该等英属维尔京群岛公司间接持有绿色纸业的股份。

(2) 成立绿色纸业

根据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律师事务所赵凯珊律师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的确认，绿色纸业于 2016 年 4 月 13 日在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注册成立，其公司编号为 2360608。绿色纸业设立时对外发行总股数共计 10,000 股，每股为 1 元港币，其中，李建设通过认购新股的方式持有绿色纸业 8,737 股，Ace Capital Limited 通过认购新股的方式持有绿色纸业 300 股，Profits Find Capitals Limited 通过认购新股的方式持有绿色纸业 498 股，Grand Union Capitals Limited 通过认购新股的方式持有绿色纸业 465 股。

2016 年 12 月 22 日，绿色纸业对外发行总股数由 10,000 股变更为 57,510,000 股，每股为 1 元港币。其中，李建设通过认购新股的方式持有绿色纸业 50,237,750 股，Ace Capital Limited 通过认购新股的方式持有绿色纸业 1,725,000 股，Profits Find Capitals Limited 通过认购新股的方式持有绿色纸业 2,863,500 股，Grand Union Capitals Limited 通过认购新股的方式持有绿色纸业 2,673,750 股。

依据发行人的确认，自绿色纸业设立至注销之日，绿色纸业的实缴出资为 10,000 元港币。

(3) 成立宿州森林海

2016 年 7 月 14 日，萧县商务局出具《关于同意成立森林海商务信息咨询（宿州）有限公司的批复》（萧商[2016]39 号），同意绿色纸业在安徽省宿州市注册成立宿州森林海，投资总额为 10 万美元，注册资本为 10 万美元，注册资本以现汇的方式投入。

2016 年 7 月 18 日，宿州森林海取得了安徽省人民政府颁发的商外资皖府字[2016]0156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6 年 7 月 25 日，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核准宿州森林海成立，注册资本为 10 万美元。

2017 年 1 月 7 日，安徽拂晓方正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安徽拂晓方正会验字（2017）02 号”的《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7 年 1 月 5 日，宿州森林海已收到绿色纸业缴纳的注册资本 10 万美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

(4) 全资收购林平有限（境外架构搭建完成）

2016 年 8 月 10 日，李建设将其持有林平有限的 64% 股权以 3,2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宿州森林海；何海平将其持有林平有限的 36% 股权以 1,8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宿州森林海。交易具体情况如本法律意见“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一) 发行人及其前身林平有限的设立及股本演变/5、林平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部分所述。

依据李建设、何海平的确认，本次收购宿州森林海未实际支付对价。

3、境外架构的拆除

依据发行人确认，2020 年，因发行人筹划境内上市，为明晰及简化股权，发行人将境外架构进行拆除，具体情况如下：

(1) 绿色纸业股权调整

根据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律师事务所赵凯珊律师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的确认，2020 年 12 月 29 日，Ace Capital Limited、Profits Find Capitals Limited 与 Grand Union Capitals Limited 将其持有绿色纸业的全部股份转让给 LI JIANSHE，绿色纸业股东由 LI JIANSHE 与 Ace Capital Limited、Profits Find Capitals Limited、Grand Union Capitals Limited 变更为 LI JIANSHE。

依据发行人及相关股东的确认，本次股份转让实质系解除 Vincent Lim、朱鹏程及程公达分别代李建设通过 Ace Capital Limited、Profits Find Capitals Limited 及 Grand Union Capitals Limited 持有绿色纸业股份的代持关系，本次股份转让未实际支付对价。

（2）发行人股权调整

2021 年 2 月 25 日，经萧县市监局核准，宿州森林海将其持有林平有限的全部股权以总价 5,000 万元转让给李建设。因宿州森林海 2016 年 8 月收购发行人时未实际支付对价，因此李建设本次收购发行人股权亦未实际支付对价。

（3）注销宿州森林海

2021 年 8 月 1 日，宿州森林海作出股东决定，同意注销宿州森林海，并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公告。

2021 年 10 月 8 日，宿州市监局出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核准注销登记。

（4）注销特殊目的公司

① 注销绿色纸业

根据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律师事务所赵凯珊律师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绿色纸业已于 2022 年 11 月 24 日向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公司注册处存档《撤销注册申请书》，2022 年 12 月 23 日，公司注册处处长刊登了关于绿色纸业注销的有关公告。2023 年 4 月 21 日，绿色纸业在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注销。

② 注销 Ace Capital Limited、Profits Find Capitals Limited、Grand Union Capitals Limited

根据英属维尔京群岛律师事务所 TRAVERS THORP ALBERGA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2021 年 5 月 7 日，Profits Find Capitals Limited、Grand Union Capitals Limited 在英属维尔京群岛合法注销；Ace Capital Limited 因未缴纳年费于 2020 年 5 月 1 日被英属维尔京群岛公司注册处除名并于 2023 年 7 月 4 日自动解散注销。

据此，发行人境外架构完成拆除，架构拆除后，李建设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

4、境外架构的合规性分析

依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境外架构搭建过程中存在股权代持及李建

设作为境内个人未办理境内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等情形，具体如下：

(1) 境外股权代持

如前所述，发行人境外架构搭建过程中李建设曾委托 Vincent Lim、朱鹏程、程公达分别代其持有 Ace Capital Limited、Profits Find Capitals Limited、Grand Union Capitals Limited 的股权，截至目前，该等代持已解除。鉴于：①依据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律师事务所赵凯珊律师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前述股权代持不存在违反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法规的情形；②依据英属维尔京群岛律师事务所 TRAVERS THORP ALBERGA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Ace Capital Limited、Profits Find Capitals Limited、Grand Union Capitals Limited 在英属维尔京群岛不存在因违反英属维尔京群岛的法律或法规而需向当地主管部门支付任何罚款或履行行政处罚的义务；③依据李建设及相关代持方出具的确认，前述代持已解除，双方不存在任何纠纷和潜在纠纷，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境外架构搭建过程中曾存在的股权代持已解除，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

(2) 个人外汇登记相关事宜

依据萧县公安局出具的证明，李建设为在国内定居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自 1966 年 8 月 13 日起即拥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不存在丧失中国国籍的情形。截至目前，李建设不存在具备双重国籍的情形，也不拥有任何其他国家和地区的居留权及永久居留权。

依据发行人确认，境外架构搭建过程中发行人已为境内自然人朱鹏程与程公达办理了个人外汇登记，但因规范意识不够，误认为李建设以几内亚比绍护照办理相关手续不需要办理外汇登记，因此李建设未办理个人境外投资的外汇登记事宜，该等情形不符合境内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管理相关规定。鉴于：①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境外架构已拆除，李建设目前不存在通过境外主体持股的情形，前述瑕疵已规范；② 2023 年 3 月 15 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宿州市中心支局出具证明，证明李建设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未在该局接受行政处罚的记录；③ 李建设已出具书面承诺，如因其历史上通过绿色纸业境内投资未办理个人外汇登记事宜导致发行人遭受损失，该等损失将由李建设全额承担，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该等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

(3) 工商、商务及税务部门审批、登记相关事宜

① 商务部门审批事宜

依据《商务部关于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规定(2009 修改)》第十一条、

第五十二条及第五十七条之规定，境内公司、企业或自然人以其在境外合法设立或控制的公司名义并购与其有关联关系的境内的公司，应报商务部审批。当事人不得以外商投资企业境内投资或其他方式规避前述要求。外国投资者通过其在中国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收购境内企业的，适用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境内投资的相关规定，其中没有规定的，参照本规定办理。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省的投资者并购境内其他地区的企业，参照本规定办理。

依据当时有效的《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境内投资的暂行规定(2015 修正)》，外商投资企业境内投资，是指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采取有限责任公司形式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和外资企业以及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本企业的名义，在中国境内投资设立企业或购买其他企业(以下简称“被投资公司”)投资者股权的行为。外商投资企业在鼓励类或允许类领域投资设立公司，应向被投资公司所在地公司登记机关提出申请，公司登记机关依《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以下简称《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决定准予登记或不予登记。外商投资企业在限制类领域投资设立公司的，应向被投资公司所在地省级外经贸主管部门（以下称“省级审批机关”）提出申请，省级审批机关对外商投资企业作出同意批复的，外商投资企业凭该批复文件向被投资公司所在地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

依据当时有效的《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5 年修订)》，公司主要从事包装用瓦楞纸、箱板纸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该等业务不属于外资限制或禁止投资的领域。

2023年2月28日，萧县商务局出具证明，确认宿州森林海系由森林海再生资源控股有限公司全资设立的外商独资企业，其设立已取得萧县商务局和安徽省政府的批准，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手续，合法有效；宿州森林海收购林平有限属于外商投资企业境内投资，适用《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境内投资的暂行规定(2015 修正)》规定办理工商登记即可，无需取得商务主管部门的批准，不适用《商务部关于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规定(2009 修改)》的规定；宿州森林海的设立及其收购林平有限事宜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符合该局的管理要求；该局知悉李建设作为境内个人历史上曾以几内亚比绍护照办理相关审批登记手续事宜，该等情形不会影响宿州森林海设立及其收购林平有限事宜的合法性，该局亦不会对李建设、宿州森林海及林平有限进行处罚；李建设、宿州森林海及林平有限不存在违反商务部门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亦未受到与此相关的任何处罚。

2023年3月9日，宿州市商务局出具证明，确认宿州森林海存续期间遵守外

商投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外商投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而被处罚的情形。宿州森林海于2016年8月10日收购公司属于外商投资企业境内投资行为，适用《商务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境内投资的暂行规定(2015修正)》规定办理工商登记，公司属于非限制类领域，无需取得商务主管部门的批准，不适用《商务部关于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规定(2009修改)》的规定，宿州森林海收购公司的行为不属于该局监管，该局对其行为无处罚权。宿州森林海的设立及其变更事宜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符合该局的管理要求。

② 工商登记事宜

2023年3月3日，萧县市监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及其前身历次股权变动均依法办理了变更登记、备案，历次股权变更均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合法有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023年3月22日，宿州市监局出具证明，确认宿州森林海已于2021年10月8日注销且自2020年1月1日以来未发现因违反市场监管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依据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2022年1月1日至2025年5月6日期间，发行人在市场监管领域不存在行政处罚等违法违规信息。

③ 税务相关事宜

2023年11月24日，国家税务总局萧县税务局出具证明，确认宿州森林海在该局征管系统中无欠缴税款记录，无偷漏税记录，无税收行政处罚记录。

依据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2022年1月1日至2025年5月6日期间，发行人在税务领域不存在行政处罚等违法违规信息。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不规范银行贷款的情况

依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及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通过供应商或关联方取得银行贷款或为客户提供银行贷款资金走账通道的“转贷”行为，具体如下：

1、第三方为公司提供转贷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通过供应商或关联方取得银行贷款的情况，具体情况

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受托支付对象名称	转贷金额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1	萧县有运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	-	5,240.00
2	安徽桐贏再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	2,900.00
	合计	-	-	8,140.00

2、发行人协助第三方转贷的情况

报告期内，第三方公司为满足贷款银行受托支付要求，将贷款本金汇入发行人银行账户，发行人在收到款项后及时将扣除货款后的相应款项转回给第三方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转贷金额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1	安徽永盛印务科技有限公司	-	-	462.13
2	南京盛溪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	-	500.00
3	马鞍山市康辉纸箱纸品有限公司	-	1,000.00	1,334.58
4	安徽意达包装有限公司	-	-	400.00
	合计	-	1,000.00	2,696.71

2023年3月1日，中国人民银行萧县支行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在历史上曾存在通过供应商、关联方等主体取得银行贷款或为客户提供银行贷款资金走账通道的情形未损害相关银行利益或造成其他不良后果，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该行不会给予行政处罚，发行人亦不存在因转贷行为被该行行政处罚、要求整改或施加不利影响的风险。

2023年3月10日，萧县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在历史上曾存在转贷行为的情形未损害相关银行利益或造成其他不良后果，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该局不会给予行政处罚，发行人亦不存在因转贷行为被该局行政处罚、要求整改或施加不利影响的风险。

2023年4月6日，萧县公安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自2020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银行贷款等金融业务监管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而受到调查、立案、行政处罚或追究法律责

任的情形。

2025年5月12日，中国人民银行宿州市分行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自2022年1月1日至2025年5月11日不存在因违反人民银行职责范围内的相关法律、法规行为而被该行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不规范银行贷款情形，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建设承诺，发行人若因上述转贷行为遭受任何损失或产生任何法律纠纷，其将全额承担发行人因此遭受的损失。

依据发行人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流动资金贷款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建立并完善了资金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虽然存在不规范银行贷款行为，鉴于：
① 依据发行人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已停止转贷等不规范行为，前述瑕疵已规范；② 依据中国人民银行萧县支行、萧县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该等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不会给予行政处罚，发行人亦不存在因转贷行为被该行行政处罚、要求整改或施加不利影响的风险；③ 李建设已出具书面承诺，如因前述转贷行为导致发行人遭受损失，该等损失将由李建设全额承担，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该等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

（三）发行人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依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及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或住房公积金的情形。针对上述情况，发行人已在报告期内逐步规范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依据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未缴纳社保和公积金的原因主要如下：部分员工超过法定退休年龄后未继续缴纳、部分员工系新入职员工、部分员工缴纳城乡居民保险或自行缴纳城镇职工保险等。

2025年4月29日，萧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自2022年1月1日起至今，该局未收到任何关于发行人的举报、投诉或其它负面消息；自2022年1月1日起至今，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及地方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而被立案调查或受到任何行政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自2022年1月1日起至今，发行人已按规定与员工签署了有关《劳动合同》，合法合规使用员工。该局知悉发行人的用工及社保缴纳情况，不会对发行人进行处罚。

2025年4月28日，宿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萧县管理部出具《证明》：自2022年1月1日起至今，该管理部未收到任何关于发行人的举报、投诉或其它负面消息；自2022年1月1日起至今，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而被立案调查或受到任何行政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本管理部知悉发行人的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不会对该公司进行处罚。

此外，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建设已承诺：倘未来有关机关要求发行人补缴/追缴社会保险和/或住房公积金，或发行人需就该等事项缴纳任何滞纳金和/或罚款等费用，本人将为发行人作出补偿，以确保发行人不会因该等事项遭受任何经济损失。本人在承担前述补偿后，不会就该等费用向林平发展行使追索权。

鉴于：（1）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已逐步规范其社保和公积金缴纳情况；（2）发行人注册地所在地社保及公积金主管部门确认已知悉发行人的社保和公积金缴纳情况，不会对发行人进行处罚；（3）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作出承诺：如未来发行人因该等事项遭受损失，该等损失由其承担，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未为部分员工购买社保和公积金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发行人特殊权利条款的签署及解除

发行人2021年第一次增资（注册资本由5,000万元增至5,656.11万元）时，发行人、李建设曾与机构股东民基投资签署特殊权利条款，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该特殊权利条款已清理。具体情况如下：

1、特殊权利条款签署情况

2021年12月18日，发行人（乙方、标的公司）、民基投资（甲方）、浩腾投资（丙方2）与李建设（丙方1）签署《萧县民基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与安徽林平循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扩股协议》（以下简称“《增资扩股协议》”），约定民基投资向发行人增资32,700万元，认购发行人656.11万股股份（持股比例11.06%），并就特殊权利、股份回购等事项进行了约定。主要内容包括：

“第十一条 股份回购

11.1 本次投资完成后至公司首发上市前，若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要求丙方1按投资款本金加上年8%的利息（单利）回购甲方持有的标的公司

全部股份：

- (1) 标的公司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未能完成首发上市；（如届时首发上市处于审核过程中，则时间顺延至审核结束且乙方 IPO 被否决时）；
- (2) 标的公司因知识产权、技术、工艺等侵犯第三方权利受到起诉或处罚并导致公司无法完成首发上市的；
- (3) 标的公司因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或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营业执照、吊销许可证或被处以 100 万元及以上罚款处罚；
- (4) 标的公司、丙方 1 及其他主要经营管理人员因违法违规受到刑事处罚并导致公司无法完成首发上市的；
- (5) 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
- (6) 标的公司的核心资产（包括但不限于房产、土地、设备、货币资金）被强制执行，且金额达到或超过 1000 万元；
- (7) 标的公司发生解散、清算、破产等无法继续经营的事件；
- (8) 标的公司的资金被关联方占用金额合计达到或超过 500 万元；
- (9) 标的公司或丙方严重违反本协议的约定。

11.2 丙方 1 回购甲方全部股份的总价款为全部投资款本金与按年利率 8%（单利）计算的利息之和，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回购总价款=投资款本金+投资款本金×8%×资金实际使用天数/365-甲方自乙方及/或丙方处取得的分红（如有）。

上述“资金实际使用天数”为甲方每笔投资款实际支付之日起至甲方收到全部回购价款之日止。

11.3 甲方要求丙方 1 履行回购义务时，应当以书面方式通知丙方 1。丙方 1 应当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两年内将全部回购价款支付至甲方指定的账户。其中，第一年不低于全部回购价款 50%；第二年，回购完毕。

11.4 丙方 1 未完全适当的履行回购义务或任何一方违约，导致甲方的投资款本金及按年利率 8%（单利）计算的利息无法足额收回的，则甲方有权要求丙方 1 向甲方指定的受让方出让其持有的标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份，（具体转让条件届时各方另行协商确定），并要求丙方 1 将其收到的转让价款用于履行全部回购义务”。

除上述内容外，《增资扩股协议》各方同时就公司治理、知情权、投资保护性条款（包括股份转让限制、同售权、反稀释权、优先清算权、同等待遇）等内容进行了约定。

2、清理情况

2023 年 4 月 7 日，发行人、李建设、民基投资与浩腾投资签署《关于 <萧县民基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与安徽林平循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对上述《增资扩股协议》中的特殊权利条款进行了清理，主要如下：

(1) 自《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增资扩股协议》第 7.2 条（公司治理），第九条（知情权）、第十条（投资保护性条款）、第十一条（股份回购）、第 19.1 条、第 19.4 条至第 19.6 条（关于《增资扩股协议》效力的约定）即时完全终止并视为自始无效，不再具有法律约束力。各方均不再享有前述条款相关的任何权利，亦不再承担前述条款相关的任何义务；各方均不得依据《增资扩股协议》已终止的条款约定向其他方行使任何权利主张或要求其他方履行义务；

(2) 各方确认，自《增资扩股协议》生效之日起，各方均遵守原《增资扩股协议》的各项约定，不存在任何违约情形或赔偿责任，各方之间均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亦不存在潜在争议或纠纷的情形。各方均不会向其他方行使任何权利主张。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该特殊权利条款已清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相关方的特殊权利条款已完全终止且自始无效，对各方均不再具有法律约束力。

（五）关于承诺事项

依据《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

制改革的意见》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主要股东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就本次发行上市分别作出以下公开承诺事项：

1、发行人的承诺

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作出承诺，该等承诺包括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承诺、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回报规划及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承诺、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关于在审期间不进行现金分红的承诺函等。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的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已就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作出承诺，该等承诺包括关于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承诺、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关于业绩下滑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承诺等。

3、本次发行前其他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股东的承诺

本次发行前其他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已就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作出承诺，该等承诺包括关于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等。

4、其他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其它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就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作出承诺，该等承诺包括关于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5、发行人的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就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作出声明和承诺，该等承诺包括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等。发行人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出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了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已按照有关规定出具了相关承诺，承诺内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六）劳务外包

依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使用劳务外包用工的情形，公司的安保岗位由劳务外包公司安排人员完成工作。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劳务外包人数为 15 人。

报告期内，公司聘请的安保公司为徐州荣威保安服务有限公司萧县分公司，已在宿州市公安局进行备案，并取得编号为“2017040001”《保安服务备案登记证》，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劳务外包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七）发行人所处行业的信息披露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确认以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合理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所处行业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内容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结合了企业自身特点进行有针对性的信息披露；发行人已披露报告期内新制定或修订的与发行人生产经营密切相关的具体变化情况；发行人已结合行业特征、自身情况等披露了实际面临的风险因素，并揭示了每项风险因素的具体情形、产生原因、目前发展阶段和对发行人的影响。

二十三、结论性法律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除尚需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外，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履行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程序。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和《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性条件；

- (二) 发行人不存在构成本次发行上市法律障碍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三)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引用本所出具的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的内容适当。

本法律意见正本一式六份，经本所及经办律师签署后生效。

(下接本法律意见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林平循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的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 朱小辉

朱小辉

经办律师: 周陈义
周陈义

徐晓彤

徐晓彤

王裕棚

王裕棚

2025年6月23日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林平循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 (一)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A 座 509 单元

邮编：100033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林平循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一）

京天股字（2025）第 365-4 号

致：安徽林平循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与安徽林平循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林平发展”“林平公司”）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本所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中国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已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编号为京天股字（2025）365 号的《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林平循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编号为京天股字（2025）第 365-1 号的《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林平循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等法律文件，并已作为法定文件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至上海证券交易所。

鉴于前述《法律意见》及《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期间（以下简称“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生更新和变化且本次发行上市的报告期发生变化（报告期变更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本所律师对补充核查期间的变化情况进行了核查。此外，上海证券交易所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出具了编号为“上证上审（2025）130 号”《关于安徽林平循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沪市主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本所律师现根据前述补充核查情况及《问询函》要求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系对《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所在《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中发表法律意见的所有假设、前提、确认、声明同样适用于本法律意见。除非本

法律意见另有解释或说明，《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名词释义也适用于本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在此同意，发行人可以将本法律意见作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上交所，并依法对本所在其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目 录

目 录	3
正 文	4
第一部分 《问询函》问题回复	4
《问询函》问题 2.关于红筹搭建与拆除	4
《问询函》问题 3: 关于热电联产	22
《问询函》问题 4: 关于环保	60
《问询函》问题 5: 关于安全生产	72
《问询函》问题 6: 关于用工合规	79
《问询函》问题 17.4: 关于更换董秘	86
《问询函》问题 17.5: 关于关联交易和关联方注销、转让	88
《问询函》问题 17.6: 关于监事会改革	102
第二部分 半年报更新事项	104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和批准	104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05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05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109
五、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111
六、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13
七、发行人的业务	114
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17
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20
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22
十一、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24
十二、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24
十三、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25
十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129
十五、发行人的税务	132
十六、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32
十七、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33
十八、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133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33
二十、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134

正文

第一部分 《问询函》问题回复

《问询函》问题 2.关于红筹搭建与拆除

根据申报材料，(1)公司为筹划境外融资事项，曾于 2016 年搭建境外架构。搭建方式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建设通过设立四家特殊目的公司（Ace Capital Limited、Profits Find Capitals Limited、Grand Union Capitals Limited、绿色纸业）并由绿色纸业在境内设立宿州森林海并由宿州森林海全资收购发行人的方式完成架构搭建；境外架构搭建过程中存在股权代持及李建设作为境内个人未办理境内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等情形；(2) 2020 年，因公司终止筹划境外上市，公司拆除境外架构，宿州森林海将其持有发行人全部股权转让给李建设，并注销宿州森林海及 4 家特殊目的公司。

请发行人说明：(1) 终止筹划境外上市的原因，是否存在实质障碍，相关事项是否构成本次发行障碍；红筹架构搭建过程中股权代持的形成原因、解除情况；红筹架构搭建及拆除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境外投资、外汇管理等方面的规定，是否取得有关主管部门的核准或备案，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及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所涉各方主体设立、运营、注销过程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已依法履行纳税义务；李建设作为境内个人未办理境内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事项是否存在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李建设历史上持有几内亚比绍护照期间，是否构成双重国籍事实，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法》相关规定，是否存在被追究法律责任或予以行政处罚的风险；(2) 红筹架构搭建和拆除过程中，是否涉及跨境资金流动及其具体路径，是否经过必要的审批程序，是否符合相关法规和政策的规定；(3) 发行人作为外资企业期间是否享受税收优惠，企业性质变更为内资企业后，之前享受的税收优惠是否存在补缴风险。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终止筹划境外上市的原因，是否存在实质障碍，相关事项是否构成本次发行障碍；红筹架构搭建过程中股权代持的形成原因、解除情况；红筹架构搭建及拆除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境外投资、外汇管理等方面的规定，是否取得有关主管部门的核准或备案，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及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所涉各方主体设立、运营、注销过程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已依法履行纳税义务；李建设作为境内个人未办理境内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事项是否存在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李建设历史上持有几内亚比绍护照期间，是否构成双重国籍事实，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法》相关规定，是否存在被追究法律责任或予以行政处罚的风险

1. 终止筹划境外上市的原因，是否存在实质障碍，相关事项是否构成本次发行障碍

依据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曾筹划于韩国科斯达克市场上市并搭建红筹架构，2020 年终止筹划境外上市并对红筹架构进行拆除。终止筹划境外上市的主要原因为：①韩国资本市场对中国企业估值较低；②境内注册制推出。

据此，发行人终止筹划境外上市是基于国内外资本市场发展变化及公司实际经营状况做出的决策，而非存在境外上市的实质障碍，对本次发行不构成障碍。

2. 红筹架构搭建过程中股权代持的形成原因、解除情况

(1) 股权代持形成的原因

依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境外架构搭建过程中李建设曾委托朱鹏程、程公达、Vincent Lim 分别代其持有 Profits Find Capitals Limited、Grand Union Capitals Limited、Ace Capital Limited 的全部股权。红筹架构中股权代持情况如下：

名义股东	实际股东	BVI 公司	BVI 公司中被代持股权比例	绿色纸业中 BVI 公司持股比例
朱鹏程	李建设	Profits Find Capitals Limited	100%	4.98%
程公达	李建设	Grand Union Capitals Limited	100%	4.65%

Vincent Lim	李建设	Ace Capital Limited	100%	3.00%
-------------	-----	---------------------	------	-------

依据发行人确认，前述股权代持形成的原因：为公司筹划境外上市时拟考虑未来实施员工持股计划，鉴于搭建红筹架构时员工持股计划方案暂未确定且考虑到未来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后，如员工持股平台中持股员工发生变动，则所涉及的股权变更手续及文书签署较多，因此，为便于管理，李建设委托上述三人代其持有股权并作为名义股东办理相关登记手续，以作为后续绿色纸业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平台，其中朱鹏程、程公达为公司员工；Vincent Lim 为境外人士，李建设委托该境外人士持股系考虑引入境外股东有利于搭建红筹架构。2020 年公司终止筹划境外上市并考虑进入国内资本市场，拟在发行人层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因此终止前述股权代持并解除红筹架构。

（2）股权代持解除情况

2020 年，因公司终止筹划境外上市，为明晰及简化股权，公司将境外架构进行拆除，李建设与相关方解除股权代持关系，具体解除代持情况如下：

①2020 年 12 月 28 日，朱鹏程、程公达和 Vincent Lim 分别出具确认函，各方确认解除前述股权代持关系，同意将其所持绿色纸业的全部股权无偿转让给李建设。

②根据中国香港律师事务所赵凯珊律师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2020 年 12 月 29 日，Ace Capital Limited、Profits Find Capitals Limited 与 Grand Union Capitals Limited 将其持有绿色纸业的全部股份转让给 LI JIANSHE，绿色纸业股东由 LI JIANSHE 与 Ace Capital Limited、Profits Find Capitals Limited、Grand Union Capitals Limited 变更为 LI JIANSHE。

③根据英属维尔京群岛律师事务所 TRAVERS THORP ALBERGA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2021 年 5 月 7 日，Profits Find Capitals Limited、Grand Union Capitals Limited 在英属维尔京群岛合法注销；Ace Capital Limited 因未缴纳年费于 2020 年 5 月 1 日被英属维尔京群岛公司注册处除名，并于 2023 年 7 月 4 日解散注销。

④根据中国香港律师事务所赵凯珊律师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绿色纸业已于

2022年11月24日向中国香港公司注册处存档《撤销注册申请书》，2022年12月23日，公司注册处处长刊登了关于绿色纸业注销的有关公告。2023年4月21日，绿色纸业在中国香港合法撤销注册。

综上，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朱鹏程、程公达、Vincent Lim与李建设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已解除，不影响发行人股权清晰稳定。

3. 红筹架构搭建及拆除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境外投资、外汇管理等方面的规定，是否取得有关主管部门的核准或备案，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及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所涉各方主体设立、运营、注销过程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已依法履行纳税义务

(1) 红筹架构搭建及拆除过程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主管部门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依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红筹架构搭建和拆除过程中取得的有关境内主管部门的核准或备案情况如下：

序号	事项	外商投资	境外投资	外汇管理	税收管理
一、红筹架构搭建					
1	2015年新加坡籍自然人 Vincent Lim 在英属维尔京群岛注册成立 Ace Capital Limited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	2016年境内自然人朱鹏程在英属维尔京群岛注册成立 Profits Find Capitals Limited	不适用	不适用。境内自然人境外投资不涉及商务主管部门管理范畴，属于外汇管理部门管理范畴	已办理。朱鹏程在中国建设银行宿州市分行办理了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并取得《业务登记凭证》	不适用
3	2016年境内自然人程公达在英属维尔京群岛注册成立 Grand Union Capitals Limited	不适用	不适用。境内自然人境外投资不涉及商务主管部门管理范	已办理。程公达在中国建设银行宿州市分行办理了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	不适用

序号	事项	外商投资	境外投资	外汇管理	税收管理
			畴，属于外汇管理部门管理范畴	记，并取得《业务登记凭证》	
4	2016年绿色纸业在中国香港成立，李建设、Ace Capital Limited、Profits Find Capitals Limited、Grand Union Capitals Limited 分别认购其股份	不适用	不适用。境内自然人境外投资不涉及商务主管部门管理范畴，属于外汇管理部门管理范畴	李建设未办理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朱鹏程、程公达已办理 BVI 公司层面外汇登记	不适用
5	2016年绿色纸业在宿州设立宿州森林海	已取得萧县商务局出具《关于同意成立森林海商务信息咨询（宿州）有限公司的批复》及安徽省人民政府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不适用。属于境外企业境内投资，不属于境内企业对外投资。	已办理。宿州森林海已取得中国建设银行宿州市分行出具的业务类型为 FDI 对内义务出资《业务登记凭证》	新设成立公司，不涉及纳税事项
6	2016年宿州森林海全资收购林平有限	外商投资企业境内投资，且不属于限制类、禁止类投资领域，不涉及相关审批程序	不适用	不适用。本次收购为境内企业之间的收购且未实际支付对价，不涉及外汇管理事项。	依据萧县税务局证明，本次股权转让系为搭建红筹架构而进行的同一控制下股权转让，具备正当理由，相关方未获得收益，无须缴纳个人所得税及企业所得税

二、红筹架构拆除

1	2020年三家BVI公司将其持有的绿色纸业股权全部转让给李建设	不适用	不适用	李建设未办理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	不适用。本次股权转让系解除股权转让代持，未实际支付对价，各方未获得收益，且本次系转让境外公司股权，不涉及境内纳税义务
2	2021年宿州森林海将林平有限全部股权转让给李建设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本次股权转让为境内主体之间的交易且	依据萧县税务局证明，本次股权转让系为拆除红

序号	事项	外商投资	境外投资	外汇管理	税收管理
				未实际支付对价，不涉及外汇管理事项。	筹架构而进行的同一控制下股权转让，具备正当理由，相关方未获得收益，无须缴纳个人所得税及企业所得税
3	2021 年 Profits Find Capitals Limited、Grand Union Capitals Limited 注销	不适用	不适用	朱鹏程、程公达已办理外汇登记注销并取得《业务登记凭证》	不适用
4	2021 年宿州森林海注销	宿州森林海属于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领域，按照内外资一致的原则已办理注销手续	不适用	已取得业务类型为 FDI 企业注销的《业务登记凭证》	公司无实际经营活动，已注销完毕
5	2023 年绿色纸业注销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6	2023 年 Ace Capital Limited 注销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如前所述，发行人红筹架构搭建及拆除过程中，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建设于 2016 年在中国香港设立绿色纸业未依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4〕37 号，以下简称“37 号文”）规定办理境内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手续外，发行人红筹架构的搭建及拆除已履行了其他境外投资、外汇管理等方面规定的手续，并取得了有关主管部门的核准或备案手续。具体如下：

1) 外商投资相关法律法规执行情况

如上表所述，在红筹架构搭建和拆除过程中，宿州森林海的设立与注销、林平有限股权转让事项涉及外商投资相关法律法规。

①宿州森林海的设立与注销

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2014 年修正）规定：设立外资企业的申请属于“（一）投资总额在国务院规定的投资审批权限以内的；

(二) 不需要国家调拨原材料, 不影响能源、交通运输、外贸出口配额等全国综合平衡”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经济特区人民政府在国务院授权范围内批准设立外资企业; 外国投资者在提出设立外资企业的申请前, 应当就下列事项向拟设立外资企业所在地的县级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提交报告; 县级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在收到外国投资者提交的报告之日起 30 天内以书面形式答复外国投资者; 设立外资企业的申请经审批机关批准后, 外国投资者应当在收到批准证书之日起 30 天内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登记, 领取营业执照。外资企业的营业执照签发日期, 为该企业成立日期。

依据上述法规, 绿色纸业于 2016 年 7 月先后取得萧县商务局出具《关于同意成立森林海商务信息咨询(宿州)有限公司的批复》(萧商〔2016〕39 号)及安徽省人民政府颁发的商外资皖府字[2016]0156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2016 年 7 月 25 日, 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 核准宿州森林海成立, 注册资本为 10 万美元。据此, 宿州森林海的设立符合当时有效的法规规定。

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规定: 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领域, 按照内外资一致的原则实施管理。

宿州森林海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依法注销并于 2021 年 10 月 8 日取得(皖市监)登记企销字〔2021〕243 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

因此, 宿州森林海的设立与注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外商投资方面的规定并取得有关主管部门的核准或备案。

②宿州森林海收购与转让林平有限

当时有效的《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境内投资的暂行规定》(2015 年修正)规定: 外商投资企业在鼓励类或允许类领域投资设立公司, 应向被投资公司所在地公司登记机关提出申请; 公司登记机关依《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以下简称《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 决定准予登记或不予登记。准予登记的, 发给《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并在企业类别栏目加注“外

商投资企业投资”字样（以下简称“《（加注）营业执照》”）。外商投资企业在限制类领域投资设立公司的，应向被投资公司所在地省级外经贸主管部门（以下称“省级审批机关”）提出申请，省级审批机关对外商投资企业作出同意批复的，外商投资企业凭该批复文件向被投资公司所在地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

依据当时有效的《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5 年修订）》，公司主要从事包装用瓦楞纸、箱板纸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该等业务不属于外资限制或禁止投资的领域。

依据前述相关法规及文件，2016 年 8 月 10 日，李建设和何海平分别将其持有林平有限的 64% 股权和 36% 股权转让给宿州森林海。2016 年 8 月 12 日，萧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林平有限核发了加注“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字样的《营业执照》。

2021 年，为拆除红筹架构，宿州森林海将其所持林平有限股权转让给李建设，该等转让属于境内主体之间的转让且受让方为境内主体，不涉及外商对林平有限新增投资的情形，不适用于外商投资法规。

据此，林平有限股权转让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外商投资方面的规定并取得有关主管部门的核准或备案。

2) 境外投资相关法律法规执行情况

我国关于境外投资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主要为《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境外投资敏感行业目录》《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及《对外投资备案（核准）报告暂行办法》等，上述法律法规所适用的主体为境内企业或机构，不涉及对境内自然人境外投资的事项。境内自然人境外投资管理事宜适用于《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4〕37 号）等外汇管理相关法律法规。

林平有限红筹架构的境外主体由三家 BVI 公司（Ace Capital Limited、Profits Find Capitals Limited、Grand Union Capitals Limited）和绿色纸业构成。Ace Capital Limited 为境外自然人于英属维尔京群岛设立，不适用于我国关于境外

投资方面的法律法规。Profits Find Capitals Limited、Grand Union Capitals Limited 为境内自然人于英属维尔京群岛设立，不适用于我国关于境外投资方面的法律法规。绿色纸业为境内自然人和三家 BVI 公司在中国香港共同注册成立，不适用于我国关于境外投资方面的法律法规。

因此，红筹架构的境外部分为境内外自然人或境外公司设立，不属于境内企业对外投资行为，因此不适用于我国关于境外投资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3) 外汇管理相关法律法规执行情况

依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4〕37 号）等外汇管理相关规定，境内个人通过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返程投资的，需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手续。林平有限公司红筹架构的境外主体由三家 BVI 公司（Ace Capital Limited、Profits Find Capitals Limited、Grand Union Capitals Limited）和绿色纸业构成，其外汇管理相关法律法规执行情况如下：

①BVI 公司设立与注销

Ace Capital Limited 为新加坡籍自然人 Vincent Lim 于英属维尔京群岛注册成立，不属于境内个人境外投资，不涉及我国外汇管理相关法律法规。

Profits Find Capitals Limited、Grand Union Capitals Limited 为境内自然人朱鹏程和程公达分别于英属维尔京群岛注册成立。2016 年朱鹏程和程公达分别就境外设立上述公司及返程投资设立宿州森林海事项在中国建设银行宿州市分行办理了外汇登记并取得了《业务登记凭证》。Profits Find Capitals Limited、Grand Union Capitals Limited 于英属维尔京群岛注销后，朱鹏程和程公达亦分别办理了外汇注销登记。据此，朱鹏程和程公达境外投资事宜已履行完毕相关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手续。

②绿色纸业的设立与注销

绿色纸业于 2016 年在中国香港注册成立，初始股东为李建设、Ace Capital

Limited、Profits Find Capitals Limited、Grand Union Capitals Limited，其中，李建设为境内自然人，依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4〕37号）》规定，李建设应办理境内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手续，但其由于规范意识不够，未办理个人境外投资的外汇登记手续，不符合境内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管理相关规定。

③宿州森林海的设立与注销

2016 年绿色纸业于宿州市设立宿州森林海，该公司为外商投资企业。依据《外国投资者境内直接投资外汇管理规定》等规定，外商投资企业依法设立后，应在外汇局办理登记。

根据上述规定，宿州森林海已于中国建设银行宿州市分行办理了基本信息登记并取得了业务类型为 FDI 对内义务出资的《FDI 业务登记凭证》。宿州森林海注销后，取得了业务类型为 FDI 企业注销《业务登记凭证》，据此，符合《外国投资者境内直接投资外汇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 税收管理相关法律法规执行情况

如上表所述，宿州森林海收购及转让林平有限股权的行为系红筹架构搭建与拆除过程中进行的同一控制下的股权转让，转让价格依据注册资本确定，且未实际支付对价。

就前述股权转让事宜，国家税务总局萧县税务局于 2023 年 3 月 1 日出具证明，证明上述股权转让系公司为搭建及拆除红筹架构而进行的同一控制下股权转让，具备正当理由，股权转让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其确认李建设及何海平未实际取得相关收益，确认李建设、何海平无须就上述股权转让缴纳个人所得税，森林海宿州公司无须就上述股权转让缴纳企业所得税。

2023 年 11 月 24 日，国家税务总局萧县税务局出具证明，确认宿州森林海在该局征管系统中无欠缴税款记录，无偷漏税记录，无税收行政处罚记录。

综上，除李建设未就其投资绿色纸业相关事项办理外汇登记外，红筹架构搭建与拆除事项符合外商投资、境外投资、外汇管理和税收管理等其他相关法律、

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如上所述，除李建设未就绿色纸业相关事项办理外汇登记外，红筹架构搭建与拆除其余事项符合外商投资、境外投资、外汇管理和税收管理方面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依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4〕37号）规定，境内居民以境内外合法资产或权益向特殊目的公司出资前，应向外汇局申请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手续。境外架构搭建过程中发行人已为境内自然人朱鹏程与程公达办理了个人外汇登记，但因规范意识不够，误认为李建设以几内亚比绍护照办理相关手续不需要办理外汇登记，因此李建设未办理个人境外投资的外汇登记事宜，该等情形不符合前述规定。鉴于：①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境外架构已拆除且绿色纸业已注销，前述瑕疵已规范；②依据《国家外汇管理局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2022年第1号）第二十一条规定，外汇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涉及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上述期限延长至五年。李建设前述情形距今已超过2年，且李建设已主动注销绿色纸业，未造成危害后果，据此，前述情形已超过行政处罚期限；③依据《国家外汇管理局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2022年第1号）第十九条规定，外汇违法行为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依据《外汇管理行政罚款量裁办法》（汇综发〔2021〕68号）第八条规定，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应依法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发行人已主动拆除红筹架构并注销境外主体，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符合前述规定；④2023年3月15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宿州市中心支局出具证明，证明李建设自2015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日，未在该局接受行政处罚的记录；⑤2025年5月9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宿州市分局出具证明，自2022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日，发行人在该市分局无接受外汇管理行政处罚的记录；⑥李建设已出具书面承诺，如因其历史上通过绿色纸业境内投资未办理个人外汇登记事宜导致发行人遭受损失，该等损失将由李建设全额承担，据

此，本所律师认为，李建设历史上未办理境内个人境外投资登记的情形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该等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

(3) 所涉各方主体设立、运营、注销过程的合法合规情况及依法履行纳税义务的情况

依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境外架构搭建过程中所涉的各方主体包括 Ace Capital Limited、Profits Find Capitals Limited、Grand Union Capitals Limited、绿色纸业、宿州森林海。其中，Ace Capital Limited、Profits Find Capitals Limited、Grand Union Capitals Limited 为英属维尔京群岛注册成立的企业，绿色纸业为中国香港注册成立的企业，宿州森林海为境内成立的企业。

1) Ace Capital Limited、Profits Find Capitals Limited、Grand Union Capitals Limited

依据英属维尔京群岛律师事务所 TRAVERS THORP ALBERGA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Ace Capital Limited、Profits Find Capitals Limited、Grand Union Capitals Limited 自成立之日起至注销期间在英属维尔京群岛不存在因违反英属维尔京群岛的法律或法规（包括税法）而需向当地主管部门支付任何罚款或履行行政处罚的义务。

据此，Ace Capital Limited、Profits Find Capitals Limited、Grand Union Capitals Limited 的设立、运营、注销过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2) 绿色纸业

依据赵凯珊律师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绿色纸业的业务运营符合环保、税务、外汇、海关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相关监管要求。绿色纸业自成立以来无受到行政处罚监管措施、行政处罚、刑事处罚的情形。绿色纸业并无未清缴之税款。

据此，除李建设未就绿色纸业相关事项办理外汇登记外，绿色纸业的设立、运营、注销过程符合境内境外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3) 宿州森林海

2023年2月28日，萧县商务局出具证明，确认宿州森林海系由绿色纸业全资设立的外商独资企业，其设立已取得萧县商务局和安徽省政府的批准，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手续，合法有效；宿州森林海的设立及其收购林平有限事宜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符合该局的管理要求。

2023年3月9日，宿州市商务局出具证明，确认宿州森林海存续期间遵守外商投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外商投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而被处罚的情形。宿州森林海的设立及其变更事宜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符合该局的管理要求。

2023年3月22日，宿州市监局出具证明，确认宿州森林海已于2021年10月8日注销且自2020年1月1日以来未发现因违反市场监管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2023年11月24日，国家税务总局萧县税务局出具证明，确认宿州森林海在该局征管系统中无欠缴税款记录，无偷漏税记录，无税收行政处罚记录。

据此，宿州森林海的设立、运营、注销以及其收购林平有限相关事宜符合境内相关法律法规。

4.李建设未办理境内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事项不存在行政处罚的风险，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如本法律意见“《问询函》问题2（一）3.（2）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部分所述，李建设未办理境内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事项不存在行政处罚的风险。

依据《国家外汇管理局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2022年第1号）第十九条规定，外汇违法行为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依据《外汇管理行政罚款量裁办法》（汇综发〔2021〕68号）第八条规定，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应依法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依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境外架构搭建过程中发行人已为境内自然人朱鹏

程与程公达办理了境内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但因规范意识不够，李建设误认为以几内亚比绍护照办理相关手续不需要办理外汇登记，因此李建设未办理个人境外投资的外汇登记事宜。鉴于：①发行人已主动拆除红筹架构并注销境外主体，前述瑕疵已进行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②依据《国家外汇管理局行政处罚办法》《外汇管理行政罚款量裁办法》等关于从轻、减轻或不予行政处罚等规定，该等情形符合前述规定；③李建设已出具书面承诺，如因其历史上通过绿色纸业境内投资未办理个人外汇登记事宜导致发行人遭受损失，该等损失将由其全额承担，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李建设未办理境内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5.李建设历史上持有几内亚比绍护照期间，不构成双重国籍事实，不存在被追究法律责任或予以行政处罚的风险

依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实际控制人李建设曾拥有的几内亚比绍护照，有效期为 2016 年 1 月 8 日至 2021 年 1 月 8 日，该护照已于 2021 年 1 月 8 日自动失效。该等护照到期后，李建设已声明放弃。

依据中国领事服务网(<https://cs.mfa.gov.cn>)，外国公民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可申请加入几内亚比绍国籍：①与几内亚比绍公民结婚满 3 年，且在几内亚比绍居留满 1 年。②根据几内亚比绍法律，申请人已成年；在几内亚比绍居留满 6 年；达到葡萄牙语或克里奥尔语最低理解标准；无犯罪记录。③未成年人被几内亚比绍公民领养。④若父母其中一方为几内亚比绍国籍，其未成年子女或无行为能力子女可申请加入几内亚比绍国籍。依据萧县公安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李建设为国内定居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其配偶及父母亦不符合前述条件，因此李建设不具备加入几内亚比绍国籍的条件，不具备几内亚比绍的国籍。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法》第九条规定，定居外国的中国公民，自愿加入或取得外国国籍的，即自动丧失中国国籍。依据萧县公安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李建设为国内定居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不属于定居外国的中国公民，不存在自动丧失中国国籍的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法》第三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不承认中国公民具有双重国籍。

2023年4月6日，萧县公安局出具《证明》，证明李建设为在国内定居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自1966年8月13日起即拥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就李建设历史上取得的几内亚比绍护照事宜，鉴于该等护照已过期且李建设已声明放弃，其不会予以处罚和追究，李建设亦不存在丧失中国国籍的情形。截至目前，李建设不存在具备双重国籍的情形，也不拥有任何其他国家和地区的居留权及永久居留权。

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庭主办的《刑事审判参考》中第69号案例“袁闵钢、包华敏骗取出境证件案——具有中国国籍同时又持有外国护照的被告人的国籍如何认定”，最高人民法院认为“认为只要持外国护照，加入外国国籍，又经外国使馆承认的，就当然认为其具有外国国籍的看法是错误的”及“是否具有或者是否丧失中国国籍，依法应以我公安部门确定的为准”。

综上，李建设不具备申请加入几内亚国籍的条件，且其不存在自动丧失中国国籍的情形，其历史上持有几内亚比绍护照期间不构成双重国籍事实，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法》相关规定。

此外，鉴于：①李建设已于2021年护照到期后主动放弃几内亚比绍护照；②萧县公安局已出具证明，就李建设历史上取得的几内亚比绍护照事宜，鉴于该等护照已过期且李建设已声明放弃，其不会予以处罚和追究；③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规定，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前述事项距今已超过2年，已超过行政处罚期限，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李建设历史上持有几内亚比绍护照事宜不存在被追究法律责任或予以行政处罚的风险。

（二）红筹架构搭建和拆除过程中，是否涉及跨境资金流动及其具体路径，是否经过必要的审批程序，是否符合相关法规和政策的规定

依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红筹架构搭建过程中的跨境资金流动及具体路径如下：

序号	事项	跨境资金流动情况
一、红筹架构搭建		
1	2015年新加坡籍自然人 Vincent Lim 在英	注册资本1美元，代理机构代

序号	事项	跨境资金流动情况
	属维尔京群岛注册成立 Ace Capital Limited	付, 不涉及跨境资金流动
2	2016 年境内自然人朱鹏程在英属维尔京群岛注册成立 Profits Find Capitals Limited	注册资本 1 美元, 代理机构代付, 不涉及跨境资金流动
3	2016 年境内自然人程公达在英属维尔京群岛注册成立 Grand Union Capitals Limited	注册资本 1 美元, 代理机构代付, 不涉及跨境资金流动
4	2016 年绿色纸业在中国香港成立, 李建设、Ace Capital Limited、Profits Find Capitals Limited、Grand Union Capitals Limited 分别认购其股份	注册资本 1 万港币, 系通过境外借款完成, 不涉及跨境资金流动
5	2016 年绿色纸业在宿州设立宿州森林海	宿州森林海注册资本 10 万美元, 由绿色纸业向宿州森林海汇入 10 万美元出资, 来源系绿色纸业境外借款, 已办理基本信息登记并取得 FDI 对内义务出资《业务登记凭证》, 符合外汇管理相关规定
6	2016 年宿州森林海全资收购林平有限	无实际支付对价, 不涉及跨境资金流动

二、红筹架构拆除

1	2020 年三家 BVI 公司将其持有的绿色纸业股权全部转让给李建设	无实际支付对价, 不涉及跨境资金流动
2	2021 年宿州森林海将林平有限全部股权转让给李建设	无实际支付对价, 不涉及跨境资金流动
3	2021 年 Profits Find Capitals Limited、Grand Union Capitals Limited 注销	不涉及跨境资金流动
4	2021 年宿州森林海注销	10 万美元资本金由宿州森林海退回至绿色纸业, 已取得《业务登记凭证》, 符合外汇管理相关规定
5	2023 年绿色纸业注销	不涉及跨境资金流动
6	2023 年 Ace Capital Limited 注销	不涉及跨境资金流动

综上所述, 上述跨境资金流动已经过必要的外汇审批程序, 符合相关法规和政策规定。

(三) 发行人作为外资企业期间是否享受税收优惠, 企业性质变更为内资企业后, 之前享受的税收优惠是否存在补交风险

发行人前身为林平有限，因发行人搭建红筹架构，2016 年由外商投资企业宿州森林海收购其全部股权，公司类型由此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依据当时有效的《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境内投资的暂行规定》，外商投资企业境内投资，是指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采取有限责任公司形式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和外资企业以及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本企业的名义，在中国境内投资设立企业或购买其他企业（以下简称“被投资公司”）投资者股权的行为；外商投资企业向中西部地区投资，被投资公司注册资本中外资比例不低于百分之二十五的，可享受外商投资企业待遇；被投资公司享受外商投资企业待遇，应按有关外商投资企业设立程序的规定，向被投资公司所在地的省级审批机关提出申请；省级审批机关确认外商投资企业的投资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且被投资公司注册资本中外资比例不低于百分之二十五的，向申请人下发批准文件，颁发《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并加注“外商投资企业投资”字样。

红筹架构存续期间，林平有限属于外商投资企业境内再投资企业，未办理过《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不属于享受外商投资企业待遇的情形，未享受过外资企业税收优惠及其他外商投资企业待遇，不存在需要补交已享受外资企业税收优惠的情形。

（四）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1.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 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相关人员访谈，了解发行人搭建及拆除红筹架构的原因、具体安排、股权代持及解除代持的情况、红筹架构下各主体的职能，取得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 (2) 查阅发行人红筹架构存续期间各方曾签署的股权代持协议和解除协议、确认函、股权转让协议，了解代持与解除代持的情况；
- (3) 取得 Ace Capital Limited、Profits Find Capitals Limited、Grand Union

Capitals Limited、绿色纸业设立、变更及注销文件；

- (4) 查阅发行人及宿州森林海的工商档案；
- (5) 查阅宿州森林海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萧县商务局关于同意设立宿州森林海的批复；
- (6) 取得朱鹏程、程公达及宿州森林海外汇登记及外汇注销登记凭证；
- (7) 取得李建设几内亚比绍护照、李建设放弃几内亚比绍身份的声明、萧县公安局出具的合规证明；
- (8) 取得发行人主管商务部门、税务部门等出具的合规证明；
- (9) 查阅李建设未办理个人境外投资的外汇登记的承诺函、国家外汇管理局宿州市中心支局出具的证明、通过国家外汇管理局外汇行政处罚信息查询栏目对发行人及李建设是否存在外汇处罚记录进行查询；
- (10) 取得绿色纸业、宿州森林海银行流水；
- (11) 查阅中国香港律师及英属维尔京群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12) 查阅《刑事审判参考》第四辑中第 69 号案例；
- (13) 查阅发行人 2016 年至 2022 年纳税申报表。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 发行人终止筹划境外上市的决策是基于国内外资本市场发展变化及公司实际经营状况做出的，而非存在境外上市的实质障碍，对本次发行不构成障碍。
- (2) 公司筹划境外上市时拟考虑未来实施员工持股计划，鉴于搭建红筹架构时员工持股计划方案暂未确定且考虑到未来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后，如员工持股平台中持股员工发生变动，则所涉及的股权变更手续及文书签署较多，因此，为便于管理，李建设委托上述三人代其持有股权并作为名义股东办理相关登记手续，以作为后续绿色纸业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平台。2020 年公司终止筹划境外上市

并考虑进入国内资本市场，因此终止前述股权代持并解除红筹架构，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影响发行人股权清晰稳定。

(3) 红筹架构搭建及拆除过程中，除李建设未就绿色纸业相关事项办理外汇登记外，其余各步骤符合外商投资、境外投资、外汇管理和税收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取得了有关主管部门的核准或备案。李建设未就绿色纸业相关事项办理外汇登记，不符合外汇管理法规规定，但该瑕疵已得到规范，未造成重大危害并已过行政处罚期限，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亦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除上述事项外，红筹架构所涉各方主体设立、运营、注销过程符合境内和境外相关法律法规，不涉及纳税义务。

(4) 李建设历史上持有几内亚比绍护照期间仍为中国国籍，不具有其他国家国籍，不构成双重国籍事实。依据萧县公安局出具的《证明》，萧县公安局不会对其曾拥有外国护照事项进行处罚和追究。

(5) 宿州森林海设立和注销已办理业务类型为 FDI 对内义务出资《业务登记凭证》和业务类型为 FDI 企业注销的《业务登记凭证》，宿州森林海注册资本金跨境资金流动已经过必要的外汇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规和政策规定。

(6) 红筹架构存续期间，林平有限属于外商投资企业境内再投资企业，未办理过《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不属于享受外商投资企业待遇的情形，未享受过外资企业税收优惠及其他外商投资企业待遇，不存在需要补交已享受外资企业税收优惠的情形。

《问询函》问题 3：关于热电联产

根据申报材料，(1) 2019 年公司热电联产项目建成投入使用，该项目包含投资建设两台 180T/H 循环流化床锅炉，配套建设 1 台 50MW 背压式发电机组；根据保荐工作报告，前期公司已建设 1 台 180T/H 锅炉配 1 台 50MW 发电机组，在建工程热电联产项目（二期锅炉）为剩余 1 台 180T/H 锅炉项目建设；(2) 截至报告期末，在建工程包含资源综合利用热电联产项目、热电联产项目（二期锅炉）；(3) 公司热电联产项目未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主要系国家电网宿州分公司负责的接网工程未能按期完成，经地方政府同意，公司热电联产项目主体

工程建成后可前期投入使用，电厂所发电量可供自用，并在接网工程建成后及时办理电力业务许可证。

请发行人说明：（1）热电联产相关项目建设的背景、合理性及必要性，项目具体情况、实施过程及规划安排，在发行人生产中发挥的作用，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趋势；（2）热电联产相关项目的具体情况及构成，热电联产项目与资源综合利用热电联产项目的主要差异情况，是否涉及重复建设，是否存在替代关系；（3）各期电力、蒸汽的产量、自用量、销量，自用量与业务的匹配关系；量化分析自产电力、蒸汽对两类产品单位成本的影响；（4）资源综合利用热电联产项目、热电联产项目（二期锅炉）建设进度、预计投产时间，同时结合相关项目投产后发行人的运营安排，蒸汽/电力预计产量、自用量、销量及预计收入情况，说明发行人业务模式、收入/成本构成是否将发生较大变化；（5）结合项目设计、规划、施工、验收及投产等主要实施过程，说明相关项目建设是否履行了相应的审批、核准、备案程序，是否获得相应的资质、许可或者批复，是否存在未批先建、批建不符、超范围排放或者其他违反土地、建设施工、节能环保、安全生产、城市管理及综合执法等法律法规、行业政策/标准或者监管要求的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存在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存在纠纷或者诉讼风险；招股书中热电联产已投产项目的信息披露是否准确；（6）发行人自有发电机组/电厂的建设与运行情况，是否涉及自备电厂项目，是否符合相关产业政策和规划要求；相关发电机组未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的情况下投入使用，是否符合电力行业监管法规及要求，是否存在行政处罚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结合电力业务许可证办理的前置条件、电网接入工程建设的进展情况等，说明发行人办理相关许可证的进展情况、是否符合相关条件及要求，是否存在实质障碍，以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热电联产相关项目建设的背景、合理性及必要性，项目具体情况、实施过程及规划安排，在发行人生产中发挥的作用，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趋势

1. 热电联产相关项目建设的背景、合理性及必要性

依据发行人确认，供热形式可分为集中供热和分散供热，集中供热相对分散

供热具有节约燃料、降低污染、节省用地、供热质量高、自动化程度高、设备故障率低等优点。我国一直重视工业园等企业聚集区域集中供热行业的发展，特别是针对以热电联产形式实现的集中供热项目，近年来，我国颁布了多项优惠政策支持集中供热行业发展。《“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十三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提出鼓励热电联产机组替代燃煤小锅炉，推进城市集中供热；《电力发展“十三五”规划》提出按照“以热定电”的原则规划建设热电联产项目，优先发展背压式热电联产机组。

公司现有厂区位于萧县循环经济工业园，萧县循环经济工业园成立于 2011 年，是安徽省发改委批准的 100 家省级循环经济示范园区之一。园区内聚集了包含林平发展在内的多家企业。

原纸的生产工艺流程为：废纸经碎解制浆处理成适合纸机用的成浆，经过网布成型、压榨、前烘、施胶、后烘、卷曲、分切入库。原纸生产过程中需要电力驱动设备并使用蒸汽对原纸进行烘干，造纸企业一般都建有热电站，采用热电联产工艺在生产蒸汽的同时生产电力，降低企业生产原纸成本。

公司热电联产相关项目包含原有热电项目、热电联产项目和资源综合利用热电联产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1）原有热电项目（60t/h 高压循环流化床锅炉及一台 6MW 发电机组）

2005 年公司使用的锅炉为低压燃煤锅炉，该锅炉能耗较高、热效率低。为解决生产工艺中的热负荷缺额，降低能源成本，改善环境，公司启动了《纸业生产节能技术改造项目》，公司聘请了第三方编制了《安徽萧县林平纸业有限公司纸业生产节能技术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提出淘汰六台效率低、能耗较高的低压蒸汽锅炉，新建二台 35t/h 次中温中压循环流化床锅炉，配一台 6MW 发电机组。

2006 年 4 月，安徽省经济委员会出具《关于安徽萧县林平纸业有限公司纸业生产节能技术综合改造项目备案的通知》（皖经资源函〔2006〕141 号），同意公司新建二台 35t/h 中温中压循环流化床锅炉，配一台 6MW 背压式汽轮发电机组。

2006 年 5 月，宿州市环境保护局文件出具《关于安徽萧县林平纸业有限公司纸业生产节能技术改造项目的批复》（环建[2006]010 号），同意该项目建设。

该项目被列入 2006 年国家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十大重点节能工程国债项目，并于 2009 年经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验收通过。

2014 年为扩大产能，提升企业经济效益，公司启动了 45 万吨高档箱板纸改扩建工程项目，拟将原纸产能从 18 万吨增加至 45 万吨。

2014 年 4 月，萧县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出具《关于安徽省萧县林平纸业有限公司年产 45 万吨高档箱板纸改扩建工程项目备案的批复》（萧经信技[2014]2 号），同意公司采用国内及国外先进技术及工业信息化技术对原生产线进行技改扩建，并配套建设一台 60t/h 循环流化床锅炉及附属设施。

2014 年 5 月，宿州市环保局出具《关于安徽省萧县林平纸业有限公司年产 45 万吨高档箱板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宿环建函（2014）68 号），原则同意环评报告评价结论。

2017 年 1 月，宿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安徽省萧县林平纸业有限公司年产 45 万吨高档箱板纸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宿环验函（2017）2 号），同意该等项目整体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公司 45 万吨高档箱板纸改扩建工程项目建成后原纸产能从 18 万吨增加到 45 万吨，同时配有 2 台 35t/h 中温中压循环流化床锅炉和 1 台 60t/h 循环流化床锅炉以及一台 6MW 背压式发电机组。

由于高温高压循环流化床锅炉相对中温中压循环流化床锅炉具有热效率高和能耗低等特点。2018 年，萧县循环经济工业园委托第三方编制了《安徽萧县循环经济工业园供热规划（2018-2030）》，规划在林平纸业热电装置区建设 2×180t/h 高温高压循环流化床锅炉配 1 台 50MW 背压式汽轮发电机组，同时计划于 2020 年关停林平纸业 2 台 35t/h 中温中压锅炉。

2018 年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物价局）文件出具《宿州市发展改革委（物价局）关于萧县循环经济工业园（2018-2030）热电联产规划的批复》（宿发

改能源【2018】232号），原则同意《萧县循环经济工业园热电联产规划（2018-2030）》。

2019年公司热电联产项目一期（建设内容为1台180t/h高温高压循环流化床锅炉和1台50MW背压式汽轮发电机组）建成后，公司关停了两台35t/h中温中压锅炉。

（2）热电联产项目

为响应国家对于工业园区等企业分布相对集中的区域实施集中供热的要求，萧县循环经济工业园编制了《关于申请萧县循环经济工业园供热规划批复的请示》（萧循环【2018】18号），2018年6月萧县人民政府出具《萧县人民政府关于萧县循环经济工业园供热规划（2018-2030）的批复》（萧政秘〔2018〕44号），原则同意该供热规划修编意见。2018年10月，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宿州市发展改革委（物价局）关于萧县循环经济工业园（2018-2030）热电联产规划的批复》，原则同意《萧县循环经济工业园热电联产规划（2018-2030）》，同意萧县循环经济工业园整合包含林平发展在内三家企业的供热设施为一座集中供热热源点。规划在林平发展热电装置区扩建2台180t/h高温高压燃煤锅炉和1台背压式汽轮发电机组，用于满足公司年产50万吨高档箱板纸项目的供热需求。2018年12月，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安徽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安徽省萧县林平纸业有限公司热电联产项目核准的批复》（皖发改能源函〔2018〕704号）作出了相应批复：林平发展热电联产项目可满足安徽萧县循环经济工业园用热需求，提高能源利用效率，促进热电联产健康发展，同意建设该项目。

（3）资源综合利用热电联产项目

2021年9月，萧县循环经济工业园委托第三方编制了《萧县循环经济工业园供热规划（2021-2030年）修编》，指出热电联产集中供热具有能源综合利用效率高、节能环保等优势，是解决城市和工业园区集中供热主要热源和供热方式之一。为满足园区企业林平发展年产90万吨绿色环保智能制造新材料项目的用气需求，提出在林平纸业热电装置区建设1台270t/h燃烧造纸浆渣等工业固废的资源综合利用高温高压循环流化床锅炉和1台50MW背压式汽轮发电机组。

2021年9月，萧县人民政府出具了《关于萧县循环经济工业园供热规划(2021-2030年)修编的批复》（萧政秘〔2021〕48号），原则同意《萧县循环经济工业园供热规划（2021-2030年）修编》。

2021年9月，宿州市发展改革委出具《关于萧县循环经济工业园热电联产规划(2021-2030)修编的批复》（宿发改能源〔2021〕115号），原则同意《萧县循环经济工业园热电联产规划(2021-2030)》，同意萧县循环经济工业园整合包含林平发展在内三家企业的供热设施为集中供热热源点。规划在林平发展热电装置区扩建1台270t/h高温高压燃煤锅炉和1台50MW背压式汽轮发电机组。

2021年11月，安徽省发展改革委出具《关于萧县林平纸业资源综合利用热电联产项目核准的批复》（皖发改能源函〔2021〕359号），同意新建一台270t/h高温高压循环流化床锅炉，配套一台50MW背压式发电机组，为企业自备。

2022年3月，安徽省发展改革委出具《关于同意变更萧县林平纸业资源综合利用热电联产项目核准事项的批复》（皖发改能源〔2022〕100号），同意该项目建设内容变更为新建两台135t/h高温高压循环流化床锅炉，其余事项仍按皖发改能源函〔2021〕359号文执行。

公司热电联产项目生产的蒸汽和电力主要用于保障原纸生产线的热电需求。随着公司原纸产能的提升，其对供热和供电的需求也随之增加。因此，新建热电联产项目作为原纸生产线的配套供热工程，旨在满足其日益增长的供热和供汽需求，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另一方面，公司使用热效率高、能耗低的高温高压循环流化床锅炉替代原有低压燃煤锅炉和中温中压循环流化床锅炉符合行业发展规律以及国家节能减排的需求。工业园区凭借产业集聚、优化产业布局、土地集约利用、节约能源、集中治污等多重突出优势，已成为我国工业经济发展与城镇化建设进程中的重要载体。当前，产业项目向园区集聚及“退城入园”已成为重要发展趋势，工业园区更成为引领区域经济增长的重要引擎。公司在工业园区提供集中供热业务，一方面可以保障园区热力需求的稳定供应，是园区经济发展的重要配套，另一方面通过集中供热对分散式小锅炉的替代也顺应了国家节能减排和绿色低碳的产业政策

发展方向，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2. 项目具体情况、实施过程及规划安排，在发行人生产中发挥的作用

（1）原有热电项目（60t/h 高压循环流化床锅炉及一台 6MW 发电机组）

1) 项目具体情况

公司 45 万吨高档箱板纸改扩建工程项目于 2017 年通过整体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该项目建成后原纸产能从 18 万吨增加到 45 万吨，同时配有 2 台 35t/h 中温中压循环流化床锅炉和 1 台 60t/h 循环流化床锅炉以及一台 6MW 背压式发电机组。根据《安徽萧县循环经济工业园供热规划（2018-2030）》，2019 年公司热电联产项目一期（建设内容为 1 台 180t/h 高温高压循环流化床锅炉和 1 台 50MW 背压式汽轮发电机组）建成后，公司关停了两台 35t/h 中温中压锅炉。现有 45 万吨原纸产能配套 1 台 60t/h 高温高压循环流化床锅炉和 1 台 6MW 背压式汽轮发电机组。

2) 实施过程及规划安排

原有热电项目的实施过程和规划安排参见本题回复（一）/1、热电联产相关项目建设的背景、合理性及必要性部分内容。

3) 在发行人生产中发挥的作用

公司原有热电项目利用锅炉燃烧产生的高温高压蒸汽通过背压式发电机组进行发电，发电过程后的低温低压热蒸汽可以传输至造纸车间设备烘干部对瓦楞纸和箱板纸进行烘干，降低了生产成本，实现了蒸汽资源的梯级综合利用，满足公司对电力和热力的使用需求，提高了公司的盈利能力。

（2）热电联产项目

1) 项目具体情况

根据《安徽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安徽省萧县林平纸业有限公司热电联产项目核准的批复》（皖发改能源函[2018]704 号），公司热电联产项目建设 2 台 180 吨/小时循环流化床锅炉（其中 1 台属安徽省萧县林平纸业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吨高

档箱板纸扩建项目原配套供热工程) 配 1 台 50MW 背压式汽轮发电机组。

2) 项目实施过程及规划安排

①一期锅炉实施过程及规划安排

2017 年 2 月，萧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安徽省萧县林平纸业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吨高档箱板纸项目备案的函》(萧发改政务[2017]40 号)，同意公司年产 50 万吨箱板纸生产线扩建项目备案，该生产扩建项目包含配套扩建 2 台 180 吨/H 高温高压锅炉(一开一备)。

2017 年 10 月，宿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宿州市环保局关于安徽省萧县林平纸业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吨高档箱板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意见的函》(宿环建函【2017】168 号)，作出了如下批复：原则同意公司新建 50 万吨箱板纸生产线配套建设 180 吨/H 高温高压锅炉二台(一开一备)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评价结论。

2019 年年底公司年产 50 万吨高档箱板纸扩建项目建成投产，出于资金统筹考虑，该项目优先配套建设了一台 180 吨/H 高温高压锅炉。2020 年 5 月 27 日，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经林平有限自主验收合格，并于 2020 年 7 月 12 日在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系统公示。

②二期锅炉实施过程及规划安排

根据《安徽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安徽省萧县林平纸业有限公司热电联产项目核准的批复》(皖发改能源函[2018]704 号)，公司热电联产项目建设 2 台 180 吨/小时循环流化床锅炉(其中 1 台属安徽省萧县林平纸业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吨高档箱板纸扩建项目原配套供热工程)配套 1 台 50MW 背压式汽轮发电机组。

前期公司已利用自有资金完成 1 台 180 吨/小时循环流化床锅炉配 1 台 50MW 背压式汽轮发电机组的建设并通过环评验收。公司在建工程热电联产项目(二期锅炉)建设内容为热电联产项目剩余 1 台 180 吨/小时循环流化床锅炉项目建设，该项目已于 2025 年 7 月投入使用，正申请环评验收。

3) 在发行人生产中发挥的作用

热电联产项目利用锅炉燃烧产生的高温高压蒸汽通过背压式发电机组进行发电，发电过程后的低温低压热蒸汽可以传输至造纸车间设备烘干部对瓦楞纸和箱板纸进行烘干，降低了生产成本，实现了蒸汽资源的梯级综合利用，满足公司对电力和热力的使用需求，还能通过对外销售部分蒸汽取得一定的收入，提高了公司的盈利能力。

（3）资源综合利用热电联产项目

1) 项目具体情况

根据安徽省发展改革委出具的《关于萧县林平纸业资源综合利用热电联产项目核准的批复》（皖发改能源函〔2021〕359号）和《关于同意变更萧县林平纸业资源综合利用热电联产项目核准事项的批复》（皖发改能源〔2022〕100号），公司资源综合利用热电联产项目建设两台135t/h高温高压循环流化床锅炉，配套一台50MW背压式发电机组。

2) 项目实施过程及规划安排

2021年11月和2022年3月，安徽省发展改革委分别出具的《关于萧县林平纸业资源综合利用热电联产项目核准的批复》（皖发改能源函〔2021〕359号）和《关于同意变更萧县林平纸业资源综合利用热电联产项目核准事项的批复》（皖发改能源〔2022〕100号），同意公司资源综合利用热电联产项目备案。

2022年10月，宿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安徽林平循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萧县林平纸业资源综合利用热电联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意见的函》（宿环建函〔2022〕59号），同意该项目按环评报告中所列工程性质、规模、内容、地点、工艺流程和配套的污染防治措施等进行建设。

2025年3月，公司资源综合利用热电联产项目一期（建设内容为一台135t/h高温高压循环流化床锅炉，配套一台50MW背压式发电机组）建成投入使用，2025年10月，公司资源综合利用热电联产项目二期（建设内容为剩下的一台135t/h高温高压循环流化床锅炉）已进入调试阶段，预计在月底投入使用。

3) 在发行人生产中发挥的作用

资源综合利用热电联产项目利用锅炉燃烧产生的高温高压蒸汽通过背压式发电机组进行发电，发电过程后的低温低压热蒸汽可以传输至造纸车间设备烘干部对瓦楞纸和箱板纸进行烘干，降低了生产成本，实现了蒸汽资源的梯级综合利用，满足公司对电力和热力的使用需求。该项目通过利用工业固废等可再生资源作为原材料，不仅有效降低了企业的采购成本、提升了盈利能力，同时实现了废弃物的资源化利用，降低了污染物的排放，实现了经济效益与生态效益的统一。

3. 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趋势

依据发行人确认，热电联产在同一电厂中将供热和发电联合在一起，既生产电能，又利用汽轮发电机做过功的蒸汽对用户供热。造纸企业一般都建有热电厂，通过热电联产在生产蒸汽的同时，从而大幅提高燃料的利用率，产出的蒸汽、电力可供内部使用及对外销售，具有良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

经查阅公开资料，同行业可比公司山鹰国际、荣晟环保、森林包装均采用热电联产工艺在生产蒸汽的同时生产电力，降低企业生产原纸成本，实现蒸汽资源的梯级综合利用，发行人热电联产项目符合行业发展趋势。

（二）热电联产相关项目的具体情况及构成，热电联产项目与资源综合利用热电联产项目的主要差异情况，是否涉及重复建设，是否存在替代关系

1. 热电联产相关项目的具体情况及构成

热电联产相关项目的具体情况及构成参见本回复“问题 3.关于热电联产”之“（一）热电联产相关项目建设的背景、合理性及必要性，项目具体情况、实施过程及规划安排，在发行人生产中发挥的作用，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趋势”部分内容回复。

2. 热电联产项目与资源综合利用热电联产项目的主要差异情况

热电联产项目与资源综合利用热电联产项目比较情况如下：

项目	原有热电项目	热电联产项目	资源综合利用热电联产项目
建设内容	建设 1 台 60 吨/小时循环流化床锅炉（燃煤炉）配 1 台 6MW 背压式汽轮发电机组	建设 2 台 180 吨/小时循环流化床锅炉（燃煤炉）配 1 台 50MW 背压式汽轮发电机组	建设 2 台 135 吨/小时循环流化床锅炉（固废炉）配 1 台 50MW 背压式汽轮发电机组

燃料	原有热电项目机组为燃煤机组，使用煤炭作为燃料	公司热电联产机组为燃煤机组，使用煤炭作为燃料	公司热电联产机组为固废炉机组，使用浆渣等工业固废作为燃料
是否为自备电厂	是	否	是
是否需要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	否	是	否
所发电量是否需要上网交易	否	是	否

原有热电项目、热电联产项目与资源综合利用热电联产项目的主要差异体现在：

(1) 原有热电项目和热电联产项目所使用的锅炉为燃煤炉，而资源综合利用热电联产项目所使用的锅炉为固废炉；

(2) 原有热电项目和热电联产项目使用煤炭作为燃料，而资源综合利用热电联产项目使用固废作为燃料；

(3) 2025 年 9 月 22 日，萧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说明，确认公司原有热电项目属于燃煤自备电厂，无需办理《电力业务许可证》，公司可依据其生产经营需要进行发电使用。该项目无需办理电力业务许可证，所发电量无需上网，可供发行人自用。

公司热电联产项目不属于自备电厂，根据《电力业务许可证管理规定》（电监会 9 号令）：新建发电机组所属企业应在相应机组完成启动试运行后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公司燃煤热电联产项目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后，所发电量需要全部纳入国家电网统一采购。

公司资源综合利用热电联产项目为自备电厂，根据《国家能源局关于贯彻落实“放管服”改革精神优化电力业务许可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所发电量全部自用不上网交易的自备电厂继续实施电力业务许可豁免政策，不纳入电力业务许可管理范围。该项目投产后，无需办理电力业务许可证，所发电量无需上网，可供发行人自用。

3. 是否涉及重复建设，是否存在替代关系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现有原纸产能为 115 万吨。报告期内公司在用的锅炉包含 1 台 180 吨/小时循环流化床锅炉、1 台 60 吨/小时循环流化床锅炉和 1 台 135 吨/小时循环流化床锅炉。热电联产(二期锅炉)项目和资源综合利用热电联产项目建成后，公司 60 吨/小时循环流化床锅炉将作为备用锅炉使用。根据《安徽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安徽省萧县林平纸业有限公司热电联产项目核准的批复》(皖发改能源函[2018]704 号)，公司热电联产项目建设 2 台 180 吨/小时循环流化床锅炉，其中 1 台属安徽省萧县林平纸业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吨高档箱板纸扩建项目原配套供热工程，另 1 台锅炉将主要用于公司现有年产 30 万吨箱板纸的 6600 生产线以及年产 35 万吨的瓦楞纸生产线使用。

本次发行新股募集资金投向为“年产 90 万吨绿色环保智能制造新材料项目中（二期）”PM8 年产 60 万吨箱板纸生产线及“年产 60 万吨生物基纤维绿色智能制造新材料项目”PM9 年产 30 万吨箱板纸生产线和 PM10 年产 30 万吨瓦楞纸生产线。其中“年产 90 万吨绿色环保智能制造新材料项目中（二期）”的 PM8 年产 60 万吨箱板纸生产线预计将于 2026 年上半年投产。公司现有热电联产项目所产生的蒸汽已无法满足新建项目的生产需求，因此，公司提前建设资源综合利用热电联产项目作为募投项目配套供热工程，所产生的蒸汽和电力主要用于年产 120 万吨原纸的募投项目生产线使用。

综上所述，公司热电联产项目所产生的电力和蒸汽主要用于公司现有 115 万吨原纸生产线使用，同时兼顾园区的供热需求。公司资源综合利用热电联产项目作为募投项目配套供热工程，所产生的蒸汽和电力主要用于年产 120 万吨原纸的募投项目生产线使用。上述两个项目不存在重复建设以及替代关系。

（三）各期电力、蒸汽的产量、自用量、销量，自用量与业务的匹配关系；量化分析自产电力、蒸汽对两类产品单位成本的影响

依据发行人确认，公司热电联产业务利用煤炭、工业固废在锅炉内燃烧产生高压蒸汽，高压蒸汽进入汽轮机发电后温度和压力降低，但蒸汽总质量不变，低压蒸汽主要通过管道进入生产车间用于原纸烘干和对外部单位供汽。

1. 发行人的电力、蒸汽产量、自用量、销量基本情况

依据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公司电力、蒸汽产量、自用量、销量如下：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电力	产量（万千瓦时）	18,806.86	37,516.20	40,462.98	33,319.19
	热电车间自用量（万千瓦时）	3,283.35	5,636.37	7,305.84	5,845.24
	热电车间对外供电量（万千瓦时）	15,523.51	31,879.83	33,157.14	27,473.95
	生产等自用量	15,523.51	31,879.83	33,157.14	27,473.95
	销量（万千瓦时）	-	-	-	-
蒸汽	产量（万吨）	122.34	238.20	251.83	221.53
	热电车间自用量（万吨）	37.65	68.94	62.40	50.72
	热电车间对外供汽量（万吨）	84.69	169.26	189.43	170.81
	生产自用量（万吨）	81.48	160.55	183.71	166.54
	销量（万吨）	3.21	8.71	5.72	4.27
	生产自用和销量合计（万吨）	84.69	169.26	189.43	170.81

注：蒸汽电厂自用量系生产过程中，锅炉水加热等耗用蒸汽以及热电车间运营用电。

2022年度、2023年度和2024年度，公司共有两台燃煤锅炉分别为供汽能力为180t/h)的热电联产项目（一期锅炉）和60t/h的燃煤锅炉，2025年3月，公司资源综合利用热电联产项目（一期）供汽能力为135t/h的第一台固废锅炉建成投入使用，公司供汽能力得以加强。

2. 自用量与业务的匹配关系

依据发行人确认，各期电力、蒸汽的自用量与业务的匹配关系如下：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瓦楞纸	瓦楞纸产量（万吨）	15.64	30.46	34.62	35.62
	瓦楞纸耗电量（万千瓦时）	4,188.29	8,477.53	9,602.68	9,912.40
	单位产量耗电量（千瓦时/吨）	267.86	278.32	277.39	278.28
	瓦楞纸耗气量（万吨）	28.61	59.33	71.38	73.62
	单位产量耗气量（吨/吨）	1.83	1.95	2.06	2.07
箱板纸	箱板纸产量（万吨）	37.39	71.51	70.73	50.76
	箱板纸耗电量（万千瓦时）	13,378.70	25,288.81	26,545.88	19,112.73
	单位产量耗电量（千瓦时/吨）	357.82	353.65	375.30	376.56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箱板纸耗气量（万吨）	52.87	101.22	112.33	92.92
单位产量耗气量（吨/吨）	1.41	1.42	1.59	1.83

报告期各期，公司瓦楞纸主要由造纸一车间、二车间和三车间产线生产，纸机幅宽为4000mm、4600mm和4800mm，生产瓦楞纸的单位产量耗电量分别为278.28千瓦时/吨、277.39千瓦时/吨、278.32千瓦时/吨和267.86千瓦时/吨，变动幅度较小，单位耗汽量分别为2.07吨/吨、2.06吨/吨、1.95吨/吨和1.83吨/吨，由于瓦楞纸产线投产时间较早，汽耗水平较高，2025年1-6月汽耗下降系发行人对一车间4000mm产线停产，同时对二、三车间纸机进行了技术改造，更换了四辊三压等设备所致。

箱板纸主要生产车间为四车间和五车间，其产线购建时间较晚，纸机幅宽为5600mm、6600mm，纸机功率较大生产效率较高，单位产量耗电量分别为376.56千瓦时/吨、375.30千瓦时/吨、353.65千瓦时/吨和357.82千瓦时/吨，2024年度、2025年度1-6月单位耗电量有所下降，系公司通过开展节能降耗工艺改进工作，使用新式超高真空箱替代真空负辊，减少了部分高功率透平风机等使用，单位耗电量有所下降。

箱板纸产品单位产量耗汽量分别为1.83吨/吨、1.59吨/吨、1.42吨/吨和1.41吨/吨，2023年度、2024年度逐年下降，主要原因：2023年初公司年产30万吨的五车间6600箱板纸生产线建成投产，该条生产线设备较为先进，单位产品耗汽量较低，导致箱板纸2023年度平均单位产量耗汽量有所下降；2023年年底公司为了提高产品竞争力，对四车间5600箱板纸生产线进行了技术改造，更换了膜转移施胶机并增加了靴压辊，改造后箱板纸产品施胶后含水量下降，再次烘干使用的蒸汽量减少，致使2024年度单位产品耗气量下降。根据同行业可比公司森林包装披露的《2024年年度环境报告书》，其原纸单位产量蒸汽消耗量为1.21吨/吨，电力消耗量为353.93千瓦时/吨，发行人和同行业公司能耗水平不存在显著差异。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电、蒸汽等能源的耗用情况和业务情况相互匹配。

3. 量化分析自产电力、蒸汽对两类产品单位成本的影响

(1) 报告期内，公司自产电力、蒸汽成本

依据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公司自产电力、蒸汽成本如下：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自产电力总成本（万元）	2,499.69	5,973.95	7,028.59	7,051.80
热电车间对外供电量（万千瓦时）	15,523.51	31,879.83	33,157.14	27,473.95
自产电力单位成本（元/千瓦时）	0.16	0.19	0.21	0.26
自产蒸汽总成本（万元）	9,180.66	22,448.36	28,042.52	28,801.81
热电车间对外供汽量（万吨）	84.69	169.26	189.43	170.81
自产蒸汽单位成本（元/吨）	108.40	132.63	148.03	168.62

报告期内，自产电力单位成本分别为 0.26 元/千瓦时、0.21 元/千瓦时、0.19 元/千瓦时及 0.16 元/千瓦时，自产蒸汽单位成本分别为 168.62 元/吨、148.03 元/吨、132.63 元/吨及 108.40 元/吨，自产电力单位成本与自产蒸汽单位成本呈逐年下降趋势，主要系①公司热电联产项目的主要材料为煤炭，报告期内煤炭采购价格呈逐年下降趋势；②公司资源综合利用热电联产一期项目 135(t/h) 锅炉于 2025 年 3 月投入使用，其主要材料为工业固废，较大程度上节约了能源投入成本，降低了公司自产电力和蒸汽成本，提高了经济效益。

报告期内，煤炭采购价格具体如下：

单位：元/吨

类别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单价	变化率	单价	变化率	单价	变化率	单价
煤炭	679.23	-19.03%	838.88	-11.87%	951.86	-22.47%	1,227.74

报告期内，煤炭采购平均价格分别为 1,227.74 元/吨、951.86 元/吨、838.88 元/吨及 679.23 元/吨，呈逐年下降趋势。

(2) 自产电力、蒸汽成本对两类产品单位成本的影响

依据发行人确认，自产电力、蒸汽成本对两类产品单位成本的影响如下：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瓦楞纸	单位成本(元/吨)	2,178.24	2,265.21	2,396.72	2,993.15
	其中：自产电力成本(元/吨)	43.13	52.15	58.80	71.43
	其中：自产电力成本占比	1.98%	2.30%	2.45%	2.39%
	其中：自产蒸汽成本(元/吨)	198.37	258.34	305.24	348.50
	其中：自产蒸汽成本占比	9.11%	11.40%	12.74%	11.64%
箱板纸	单位成本(元/吨)	2,160.81	2,227.42	2,380.55	3,075.57
	其中：自产电力成本(元/吨)	57.62	66.27	79.55	96.65
	其中：自产电力成本占比	2.67%	2.98%	3.34%	3.14%
	其中：自产蒸汽成本(元/吨)	153.28	187.73	235.09	308.69
	其中：自产蒸汽成本占比	7.09%	8.43%	9.88%	10.04%

注1：自产电力成本=原纸的单位产量电力耗电量*自产电力单位成本(元/千瓦时)；

注2：自产蒸汽成本=原纸的单位产量蒸汽耗电量*自产蒸汽单位成本(元/吨)。

依据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公司自产电力成本占瓦楞纸单位成本的比例分别为2.39%、2.45%、2.30%和1.98%，自产电力成本占箱板纸单位成本的比例分别为3.14%、3.34%、2.98%和2.67%；2022-2024年自产电力成本占瓦楞纸和箱板纸单位成本的比例较为稳定，2025年1-6月自产电力成本占瓦楞纸和箱板纸单位成本的比例有所降低，主要系公司资源综合利用热电联产一期项目135(t/h)锅炉投产，其主要材料工业固废采购成本较低所致。

自产蒸汽成本占瓦楞纸单位成本的比例分别为11.64%、12.74%、11.40%和9.11%，自产蒸汽成本占箱板纸单位成本的比例分别为10.04%、9.88%、8.43%和7.09%。2022年度、2023年度自产电力和蒸汽占瓦楞纸和箱板纸单位成本的比例较为稳定，2024年度有所降低，主要系公司2023年底对四车间5600箱板纸生产线进行技改使得单位能耗下降影响所致，2025年1-6月自产电力成本占两类产品单位成本比例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资源综合利用热电联产一期项目135(t/h)锅炉投产，其主要原材料为工业固废，采购成本较低所致。

综上，自产电力和自产蒸汽的成本变动和两类产品单位成本变动趋势相符并且由于新设备的使用和生产工艺的优化，降低了两类产品能耗成本的占比。

(四) 资源综合利用热电联产项目、热电联产项目(二期锅炉)建设进度、预计投产时间，同时结合相关项目投产后发行人的运营安排，蒸汽/电力预计产量、自用量、销量及预计收入情况，说明发行人业务模式、收入/成本构成是否将发生较大变化

1. 公司资源综合利用热电联产项目、热电联产项目相关情况和蒸汽对业务的影响情况

依据发行人确认，公司资源综合利用热电联产项目、热电联产项目相关情况和蒸汽对业务的影响情况如下：

公司热电联产相关项目投产后锅炉的运营安排如下：公司热电联产项目和资源综合利用项目锅炉所生产的蒸汽主要用于满足现有原纸生产线以及募投项目（年产 90 万吨绿色环保智能制造新材料项目（二期）项目和年产 60 万吨生物基纤维绿色环保智能制造新材料项目 PM9 箱板纸生产线和 PM10 瓦楞纸生产线）的生产用汽需求，同时通过替换生产效率和能耗水平较差的老旧锅炉，使用节能型工业固废锅炉，可减少不可再生能源煤炭的使用，并提高经济效益。

公司原有热电项目 60t/h 锅炉将作为备用锅炉使用。单位：万吨/年、万元

项目	建设进度	运营安排	锅炉与蒸汽相关情况				
			蒸汽预计产量	预计供汽量	预计生产自用总量	预计销量	蒸汽预计收入
原有热电项目 60t/h 锅炉	2016 年已投入使用		该锅炉作为备用锅炉使用				
热电联产项目 (一期锅炉) 一期锅炉项目	2019 年 12 月已投 入使用	组合 供热 并发 电上 网	149.04	111.78	345.75	8.00	1,400.00
热电联产项目 (二期锅炉)	2025 年 7 月已投入 使用		149.04	111.78			
资源综合利用 热电联产项目 一期 135t/h 锅 炉	2025 年 3 月已投入 使用	组合 供热 并发 电自	111.78	83.84			

项目	建设进度	运营安排	锅炉与蒸汽相关情况				
			蒸汽预计产量	预计供汽量	预计生产自用总量	预计销量	蒸汽预计收入
资源综合利用 热电联产项目 二期 135t/h 锅炉	预计 2025 年 10 月 投入使用	用	111.78	83.84			
合计			521.64	391.24	345.75	8.00	1,400.00

注 1：蒸汽预计产量=设计单位小时蒸汽产能*24h*30 天/每月*11.5 个月/每年；每年预计停产检修 0.5 个月；

注 2：预计供汽量=蒸汽预计产量*发行人报告期内蒸汽产量和生产用汽量的经验比值 75%；

注 3：预计生产自用总量=现有及募投项目总原纸设计产能*单位产量蒸汽耗用量。

由于发行人周边园区用热企业较少，预计销量按照发行人 2024 年度蒸汽销量和收入预估。

依据发行人确认，公司在建和募投项目投产后，自用蒸汽总量和销售收入、销售成本测算如下：

单位：万吨/年、吨/吨、元/吨、万元

产线	预计产量	单位产量蒸汽耗用量	预计蒸汽自用总量	预计单位售价	预计总销售收入	预计毛利率	预计总销售成本
现有瓦楞纸产线	35	1.83	64.05	2,300.00	80,500.00	5%	76,475.00
现有箱板纸产线	80	1.41	112.80	2,400.00	192,000.00	10%	172,800.00
年产 90 万吨绿色环保智能制造新材料项目（二期）	60	1.41	84.60	2,400.00	144,000.00	10%	129,600.00
年产 60 万吨生物基纤维绿色智能制造新材料项目 PM9 箱板纸生产线	30	1.41	42.30	2,400.00	72,000.00	10%	64,800.00
年产 60 万吨生物基纤维绿色智能制造新材料项目 PM10 瓦楞纸生产线	30	1.40	42.00	2,300.00	69,000.00	7.5%	63,825.00
合计	235		345.75	/	557,500.00		507,500.00

2台180t/h高压循环流化床锅炉和2台135t/h固废锅炉投入使用后，经测算，年产蒸汽可达521.64万吨，可对外供汽391.24万吨，可满足正常生产345.75万吨的蒸汽测算用量和对外销售蒸汽8万吨，由于公司周边用热企业较少，对外销售蒸汽量和收入金额较小，不会对公司收入结构构成重大影响，设计供汽能力略大于测算蒸汽自用量，主要系为了保障单台锅炉检修期间的安全正常生产。

2. 热电联产项目发电情况和对业务的影响分析

依据发行人确认，热电联产项目发电情况和对业务的影响分析如下：

公司热电联产相关项目投产后发电机组的运营安排如下：公司热电联产项目和资源综合利用项目配套发电机组所生产的电力主要用于满足现有原纸生产线以及募投项目的生产用电需求。公司原有热电项目配套6MW发电机组将作为备用发电机组使用。

单位：万千瓦时、万元

项目	实际投产时间	电力预计产量	对外预计供电量	预计总自用量	预计上网销售量	预计上网销售收入	预计上网销售成本
原有热电项目配套6MW发电机组	2009年	该发电机组作为备用发电机组使用					
热电联产项目配套50MW发电机组	2019年12月	41,400.00	33,120.00		33,120.00	14,004.46	6,666.47
资源综合利用热电联产项目配套50MW发电机组（自备）	2025年6月	41,400.00	33,120.00	33,120.00	-	-	
合计		82,800.00	66,240.00	33,120.00	33,120.00	14,004.46	6,666.47

注：电力预计产量=设计小时产量5万千瓦时*24h*30天/月*11.5月；对外预计供电量按照公司报告期内供电量和发电量的经验比值约80%测算；另上网电价按照安徽省预计代理购电模式上网电价标准为0.3844元/千瓦时上浮10%初步测算，单位成本千瓦时按照公司2024年度自产电力成本0.13元进行测算；

预计上网销售收入=预计上网销售量*0.3844*1.1，预计上网销售成本=电力预计产量*0.13。

公司热电联产 $2 \times 180t/h$ 高压循环流化床锅炉配套 50MW 发电机组并网运行并预计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后，所发电力须上网销售，预计公司年发电并网收入为 14,004.46 万元，按照公司 2025 年 1-6 月单位千瓦时发电量成本 0.16 元测算总发电成本为 6,666.47 万元。

如前所述，蒸汽预计销售收入为 1,400 万元，按照 2025 年 1-6 月蒸汽销售毛利率测算销售成本约为 957.69 万元；电力业务预计销售收入 14,004.46 万元、预计销售成本 6,666.47 万元，两项业务预计销售收入合计 15,404.46 万元，预计销售成本 7,624.16 万元，占原纸预计销售业务收入 557,500.00 万元、成本 507,500.00 万元的比例分别为 2.76%、1.37%。

蒸汽和电力预计销售收入和预计成本占公司总的原纸营业收入和成本的比重较小，不会对公司的收入成本结构造成重大影响和变化，公司仍以工业原纸的生产销售为主，预计公司业务模式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五) 结合项目设计、规划、施工、验收及投产等主要实施过程，说明相关项目建设是否履行了相应的审批、核准、备案程序，是否获得相应的资质、许可或者批复，是否存在未批先建、批建不符、超范围排放或者其他违反土地、建设施工、节能环保、安全生产、城市管理及综合执法等法律法规、行业政策/标准或者监管要求的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存在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存在纠纷或者诉讼风险；招股书中热电联产已投产项目的信息披露是否准确

1. 是否履行了相应的审批、核准、备案程序，是否获得相应的资质、许可或者批复

依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热电项目包括原有热电项目（ $60t/h$ 高压循环流化床锅炉及一台 6MW 发电机组）、热电联产项目（ $2 \times 180t/h$ 高压循环流化床锅炉及一台 50MW 发电机组）和资源综合利用热电联产项目（ $2 \times 135t/h$ 锅炉配套一台 50MW 发电机组（自备电厂）），该等项目设计、规划、施工、验收及投产等主要实施过程中履行的相应审批、核准、备案程序如下：

(1) 原有热电项目

依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原有热电项目已取得安徽省经济委员会《关于安徽萧县林平纸业有限公司纸业生产节能技术综合改造项目备案的通知》（皖经资源函〔2006〕141号）、宿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安徽萧县林平纸业有限公司纸业生产节能技术改造项目的批复》（环建[2006]010号）、宿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安徽省萧县林平纸业有限公司纸业生产节能技术综合改造工程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的批复》（环验[2009]10号）、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2009年12月出具的《2006年十大重点节能工程国债项目竣工验收鉴定书》《萧县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安徽省萧县林平纸业有限公司年产45万吨高档箱板纸改扩建工程项目备案的批复》（萧经信技〔2014〕2号）、《宿州市环保局关于安徽省萧县林平纸业有限公司年产45万吨高档箱板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宿环建函〔2014〕68号）、《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乡字第圣村建〔2013〕09209号、乡字第圣村建〔2013〕09210号）、宿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安徽省萧县林平纸业有限公司年产45万吨高档箱板纸改扩建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宿环验函〔2015〕11号）、宿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安徽省萧县林平纸业有限公司年产45万吨高档箱板纸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宿环验函〔2017〕2号）以及《萧县发展改革委关于安徽省萧县林平纸业有限公司年产45万吨高档箱板纸改扩建工程项目节能评估报告的审查意见》（萧发改环资〔2013〕19号）等批复文件，已履行了相应的审批、核准、备案程序，已获得相应的资质、许可或者批复。

（2）热电联产项目

依据发行人确认并核查，发行人热电联产项目已取得《宿州市发展改革委（物价局）关于萧县循环经济工业园（2018-2030）热电联产规划的批复》（宿发改能源〔2018〕232号）、《安徽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安徽省萧县林平纸业有限公司热电联产项目核准的批复》（皖发改能源函〔2018〕704号）、《宿州市环保局关于安徽省萧县林平纸业有限公司年产50万吨高档箱板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意见的函》（宿环建函〔2017〕168号）、《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安徽省萧县林平纸业有限公司热电联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意见的函》（宿环建函〔2020〕17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萧圣建201901007号）以及《安

徽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安徽省萧县林平纸业有限公司热电联产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皖发改许可〔2020〕57号)等批复,该项目一期环境保护设施经林平发展自主验收合格,并在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系统公示,项目二期锅炉正申请环保验收,据此,发行人热电联产项目已履行了相应的审批、核准、备案程序,已获得相应的资质、许可或者批复。

(3) 资源综合利用热电联产项目

依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资源综合利用热电联产项目已取得《萧县循环经济工业园热电联产规划(2021-2030)修编》(宿发改能源〔2021〕115号)、《安徽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萧县林平纸业资源综合利用热电联产项目核准的批复》(皖发改能源函〔2021〕359号)、《安徽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同意变更萧县林平纸业资源综合利用热电联产项目核准事项的批复》(皖发改能源〔2022〕100号)、《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安徽林平循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萧县林平纸业资源综合利用热电联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意见的函》(宿环建函〔2022〕59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341322202300319、341322202300320、341322202300321、341322202300322、341322202300323)等批复。此外,根据《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的行业目录》(发改环资规〔2017〕1975号),生物质能发电项目可不编制单独的节能报告,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不再出具节能审查意见,发行人资源综合利用热电联产项目不需要进行节能审查。

主管机关萧县生态环境分局于2025年9月16日出具《证明》,资源综合利用热电联产项目第一期工程已投入使用,该等项目环保竣工验收属于企业自主验收范围,本局知悉并同意资源综合利用热电联产项目待全部完工后一并组织环保竣工验收;该等验收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对于资源综合利用热电联产项目第一期已完工的部分,可以投产运营,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不会涉及行政处罚的风险,据此,发行人热电联产项目已履行了相应的审批、核准、备案程序,已获得相应的资质、许可或者批复。

综上所述，发行人原有热电项目、热电联产项目与资源综合利用热电联产项目的建设已履行了相应的审批、核准、备案程序，已获得截至目前阶段所需的相应的资质、许可以及批复。

2. 是否存在未批先建、批建不符、超范围排放或者其他违反土地、建设施工、节能环保、安全生产、城市管理及综合执法等法律法规、行业政策/标准或者监管要求的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存在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存在纠纷或者诉讼风险

(1) 依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如本法律意见“问题3、(五)是否履行了相应的审批、核准、备案程序，是否获得相应的资质、许可或者批复”部分所述，发行人热电联产项目和资源综合利用热电联产项目已取得现阶段所需的资质、许可以及批复文件，已履行了相应的审批、核准、备案程序。

(2) 依据发行人现时持有的《排污许可证》，发行人核准的污染物排放种类、范围及实际执行的情况如下：

2020年6月9日，发行人取得宿州市生态环境局核发的编号为913413227349728611001P的排污许可证，有效期自2020年07月01日至2025年06月30日止。排放主要污染物类别为废气和废水，主要污染物种类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污染物。

2024年12月17日，发行人取得宿州市生态环境局核发的编号为913413227349728611001P的排污许可证，有效期自2024年12月17日起至2029年12月16日止。排放主要污染物类别为废气和废水，主要污染物种类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污染物。

单位：吨

类别	主要污染物名称	2025年1-6月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总量限额(吨/年)	是否超标
废水	化学需氧量	267.06	457.17	478.22	428.83	2037.42	否
	氨氮	1.09	2.24	1.91	1.36	142.62	否
废	二氧化硫	7.17	27.94	34.76	5.00	202.3	否

类别	主要污染物名称	2025年1-6月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总量限额(吨/年)	是否超标
气	氮氧化物	85.37	97.79	101.4	83.24	197.47	否
	烟尘颗粒物	2.58	10.8	5.88	3.95	45.20	否

注：由于公司资源综合利用热电联产项目一期项目于2025年上半年建成投产，截至2025年6月底，公司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烟尘的排污许可证限额提升至280.72吨/年、548.61吨/年和85.62吨/年，公司废气排放量仍低于排污许可证限额。

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经营中主要污染物排放种类符合许可证书载明的范围，发行人不存在超标排放情形。宿州市萧县生态环境分局于2025年9月16日出具的《证明》，确认自2022年1月1日至该证明出具日，公司一直按照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未出现环境污染事故和环境违法违规行为，未发生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3) 2025年9月10日，萧县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自2022年1月1日至该证明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因安全生产问题而被投诉和举报的情形，不存在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有关安全生产、安全评价等方面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被立案调查或受到任何行政处罚的情形，未发生生产安全责任事故，亦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2025年9月16日，宿州市萧县生态环境分局出具《证明》，证明公司已建、在建以及拟投资建设项目已履行现阶段所需履行的全部手续，不存在未批先建、批建不符、超范围排放或者其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的情形，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亦不存在遭受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5年9月19日，萧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证明》，证明公司已建、在建以及拟投资建设的项目已履行现阶段所需履行的全部手续，公司不存在未批先建、批建不符或者其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本委监管要求的情形，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亦不存在遭受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5年9月20日，萧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证明》，证明公司已建、在建以及拟投资建设项目（包括热电联产项目与资源综合利用热电联产项目）不

存在未批先建、批建不符、超范围排放或者其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的情形，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不会涉及行政处罚的风险。

2025年9月22日，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证明》，证明公司已建、在建以及拟投资建设的项目已履行现阶段发展改革部门所需履行的全部手续，不存在未批先建、批建不符或者其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本委监管要求的情形，不存在受到我委行政处罚的情形。2025年9月24日，萧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证明公司已建、在建以及拟投资建设项目不存在未批先建、批建不符、超范围排放或者其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的情形，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不会涉及行政处罚的风险。

2025年9月23日，萧县城市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公司不属于萧县城市建成区范围内，不属于萧县城市管理局的管辖范围。

2025年9月23日，萧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公司建、在建以及拟投资项目符合相关行业政策/标准或者监管要求。

(4) 依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与热电联产项目建设相关的行政处罚、诉讼或纠纷。

综上，依据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热电联产项目和资源综合利用热电联产项目取得的相关批复文件、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相关诉讼文件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热电联产项目和资源综合利用热电联产项目不存在未批先建、批建不符、超范围排放或者其他违反土地、建设施工、节能环保、安全生产、城市管理及综合执法等法律法规、行业政策/标准或者监管要求的情形，发行人热电联产项目和资源综合利用热电联产项目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及遭受行政处罚的风险，不存在纠纷或者诉讼风险。

3. 招股书中热电联产已投产项目的信息披露是否准确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之“（五）发行人成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产

品或服务、主要经营模式演变情况”部分修订如下：

“经过长期的发展，公司在行业内已形成一定的规模，公司的产品质量得到了客户的认可，并取得良好的口碑和荣誉。2019年公司热电联产一期项目（一期项目建设内容为一台180T/H循环流化床锅炉，配套建设1台50MW背压式发电机组；热电联产二期项目建设内容为剩余一台180T/H循环流化床锅炉）建成投入使用，该一期项目包含投资建设一台180T/H循环流化床锅炉，配套建设1台50MW背压式发电机组。”

（六）发行人自有发电机组/电厂的建设与运行情况，是否涉及自备电厂项目，是否符合相关产业政策和规划要求；相关发电机组未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的情况下投入使用，是否符合电力行业监管法规及要求，是否存在行政处罚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结合电力业务许可证办理的前置条件、电网接入工程建设的进展情况等，说明发行人办理相关许可证的进展情况、是否符合相关条件及要求，是否存在实质障碍，以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1. 发行人自有发电机组/电厂的建设与运行情况，是否涉及自备电厂项目，是否符合相关产业政策和规划要求

依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自有发电机组/电厂为热电联产项目和资源综合利用热电联产项目项下涉及的发电机组，其建设与运行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建设与运行情况	是否为自备电厂
原有热电项目：60t/h 高压循环流化床锅炉及一台 6MW 发电机组		备用机组	是
热电联产项目	热电联产 180t/h 高压循环流化床锅炉一期锅炉项目	已转固	否
	热电联产 180t/h 高压循环流化床锅炉二期锅炉项目	已转固	否
资源综合利用热电联产项目	资源综合利用热电联产项目一期 135t/h 锅炉	已转固	是
	资源综合利用热电联产项目二期 135t/h 锅炉	正在建设	是

注：1、热电联产包括两台180t/h高压循环流化床锅炉一期锅炉项目配套一台50MW发电机组；

注：2、资源综合利用热电联产项目包含两台135t/h锅炉配套一台50MW发电机组（自备电厂）。

根据萧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5 年 9 月 22 日出具的《关于林平循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45 万吨高档箱板纸改扩建工程项目配套的 60T/h 循环流化床锅炉及 6MW 燃煤发电机组的情况说明》，公司前述 60t/h 高压循环流化床锅炉及配套 6MW 背压式发电机组属于燃煤自备电厂，无需办理《电力业务许可证》，公司可依据其生产经营需要进行发电使用，其投入使用符合相关产业政策和规划要求。

根据安徽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萧县林平纸业资源综合利用热电联产项目核准的批复》（皖发改能源函〔2021〕359 号）及《关于同意变更萧县林平纸业资源综合利用热电联产项目核准事项的批复》（皖发改能源函〔2022〕100 号），发行人前述资源综合利用热电联产项目建设内容为两台 135t/h 高温高压循环流化床锅炉，配套一台 50MW 背压式发电机组，资源综合利用热电联产项目属于企业自备电厂项目。

经查阅《产业结构调整目录》（2024 年本），背压（抽压）型热电联产以及垃圾焚烧发电成套设备，生物质热电联产均属于鼓励类产业。根据《安徽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安徽省萧县林平纸业有限公司热电联产项目核准的批复》（皖发改能源函〔2018〕704 号），发行人热电联产项目属于背压型热电联产项目；根据《安徽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萧县林平纸业资源综合利用热电联产项目核准的批复》（皖发改能源函〔2021〕359 号），发行人资源综合利用热电联产项目燃料为工业固废，属于垃圾焚烧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因此发行人自有发电机组/电厂的建设与运行符合相关产业政策。

根据萧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5 年 9 月 22 日出具的《关于林平循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45 万吨高档箱板纸改扩建工程项目配套的 60T/h 循环流化床锅炉及 6MW 燃煤发电机组的情况说明》，公司原有热电项目 60T/h 循环流化床锅炉及配套的 6MW 背压式发电机组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淘汰类、限制类产业，不属于落后产能。

因此发行人自有发电机组/电厂的建设与运行符合相关产业政策。

如本法律意见问题三第（5）部分所述，发行人热电联产项目和资源综合利

用热电联产项目均已取得发改部门、环保部门等有权部门的批准，并分别列入《萧县循环经济工业园（2018-2030）热电联产规划》和《萧县循环经济工业园热电联产规划（2021-2030）》。

根据萧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5 年 9 月 22 日出具的《关于林平循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45 万吨高档箱板纸改扩建工程项目配套的 60T/h 循环流化床锅炉及 6MW 燃煤发电机组的情况说明》，公司前述原有热电项目 60t/h 高压循环流化床锅炉及配套 6MW 背压式发电机组投入使用符合相关产业政策和规划要求。

据此，发行人自有发电机组/电厂的建设与运行情况（包括自备电厂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和规划要求。

2. 相关发电机组未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的情况下投入使用，是否符合电力行业监管法规及要求，是否存在行政处罚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根据《电力业务许可证监督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二款的规定，除国家能源局规定的豁免情形外，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发电类、输电类、供电类），不得从事相应的发电、输电、供电业务（含增量配电业务），据此发行人热电联产发电机组在未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的情况下投入使用不符合前述规定。

依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鉴于：

①2025 年 5 月 20 日，萧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安徽林平循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热电联产项目及发电业务合规性的说明》，确认因受不可抗力因素影响，由国家电网宿州分公司负责建设的电网接入工程未实施完毕，尚未达到申请《电力业务许可证》的条件，故发行人暂未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为高效统筹经济社会发展，因萧县循环经济工业园区内企业复工复产的需要继续供热，原则同意发行人自该项目主体建成后可前期投入使用，热电联产项目所发电量可供自用。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项目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违法违规处理和处罚，待手续完善后及时并入电网系统；

②2025年5月8日，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安徽林平循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热电联产项目相关事项的说明》，确认因受不可抗力因素影响，该项目电网接入工程（由国家电网宿州分公司负责建设）至今未实施。为高效统筹经济社会发展，因萧县循环经济工业园区内企业复工复产的需求急需供热，自项目主体工程建成后已经运行，所发电量仅供自用，我委原则同意县政府的决定。该公司自2020年1月1日以来，没有因违反电力监管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调查或者行政处罚的情形。下一步我委将积极协助办理发电业务许可证，完善并网手续；

③2025年9月19日，萧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及萧县人民政府出具《情况说明》，证明：1) 公司热电联产项目和资源综合利用热电联产项目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其建设和实施符合法律法规和主管部门的要求，目前的运营和发电自用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公司热电联产项目未来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不存在实质性障碍，不会对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2) 截至本说明出具日，由国家电网宿州分公司负责建设的电网接入工程未实施完毕，根据《火力发电建设工程启动试运及验收规程》之规定，公司热电联产项目尚未达到申请《电力业务许可证》的条件。为提高能源利用效率，满足对萧县循环经济工业园有热负荷需求的企业进行集中供热，本委同意公司自该项目主体建成后可前期投入使用，热电联产项目项下燃煤电厂所发电量可供自用，并在满足申请条件后及时办理《电力业务许可证》。萧县发展改革委确认不会对公司厂区内的热电联产项目未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之前发电并自用的行为进行处罚或进行其他行政监管措施，公司截至目前暂未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从事相应的发电行为符合电力行业监管法规及要求，不存在行政处罚风险，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④2025年9月22日，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情况说明》，证明1) 公司热电联产项目和资源综合利用热电联产项目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其建设和实施符合法律法规和主管部门的要求。目前，国家电网宿州分公司负责建设电网接入工程未实施完毕，企业暂未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其发电自用行为不违反电力行业监管法规及要求。供电公司建设的送出线路按规定时间建成后，公司第一时间接入公网，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不存在实质性障碍。2) 本单位不

会对公司厂区内的热电联产项目未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之前发电并自用的行为进行处罚或进行其他行政监管措施。3) 经向华东能源监管局安徽业务办公室询问,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 公司不存在违反电力监管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亦不存在因违反前述相关规定而受到调查或者行政处罚的情形。

⑤依据发行人确认, 发行人热电联产项目涉及的用电仅供自用, 不涉及向第三方提供用电的情形。如未来条件具备, 将及时办理相关资质。

据此, 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发行人虽暂未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 但该等情形系因由国家电网宿州分公司负责建设的电网接入工程未实施完毕等原因导致, 非发行人自身原因导致, 且发行人热电联产项目发电事宜系因萧县人民政府、萧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统筹考虑园区内企业复工复产的需求急需供热等原因同意实施并确认项目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未受到违法违规处理和处罚, 发行人亦严格依据萧县人民政府、萧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要求将该等电量用于自用, 未对外销售, 因此, 该等情形不存在行政处罚风险, 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3. 结合电力业务许可证办理的前置条件、电网接入工程建设的进展情况等, 说明发行人办理相关许可证的进展情况、是否符合相关条件及要求, 是否存在实质障碍

(1) 电力业务许可证办理的前置条件

根据《电力业务许可证管理规定》(电监会 9 号令): 新建发电机组所属企业应在相应机组完成启动试运行时间点后 3 个月内(风电、光伏发电项目应当在并网后 6 个月内), 必须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发电类), 逾期未取得的不得上网发电。

根据《火力发电建设工程启动试运及验收规程》(DL/T 5437-2022) 5.3.2 之规定, 火力发电机组整套启动试运行的条件包括“已满足电力调度提出的各项并网要求, 主要包括: I 并网调度协议和购售电合同已签订, 发电量计划已批准。II 调度管辖范围内的设备安装已全部完成并通过验收试验, 向调度部门报竣工。”

III对与电网相关的设备、装置和并网条件的联合检查已完成并符合要求。IV调度所需电气一、二次设备资料清单报审完成，潮流计算及过电压计算报告通过调度评审。V 电力监控系统安全防护实施方案报审完成，电力监控系统等级保护测评完成，并通过调度评审。VI调度通信系统已经调通，线路保护等保护定值调度已经下达。XII电气启动试验方案已报调度审查、讨论、批准，调度启动方案已正式下发”等。

据此，办理电力业务许可证的前置条件为相应机组完成启动试运行，其中火力发电机组整套启动试运行的条件（即前置条件）中包括“签订并网调度协议和购售电合同”以及“与电网相关的设备、装置和并网条件的联合检查已完成并符合要求”等。截至目前，由国家电网宿州分公司负责建设的电网接入工程未实施完毕，尚未完成申请《电力业务许可证》的前置条件。

（2）电网接入工程建设的进展情况

2025年1月16日，安徽省人民政府出具《安徽省人民政府建设用地批复〈关于萧县2024年第6批次村庄建设用地的批复〉》（皖政地宿〔2025〕3号），同意将集体农用地0.2159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征收为国有，用途为供电用地。

2025年9月18日，萧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与发行人签署《成交确认书》，发行人通过竞拍取得前述供电用地。

2025年9月25日，发行人与萧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就前述供电用地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受让前述供电用地。

2025年9月19日，国网安徽省电力有限公司宿州供电公司出具《关于安徽林平循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热电联产项目“电网接入工程”相关事项的说明》证明：2023年4月3日，国网宿州供电公司取得《宿州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宿州萧县林平纸业有限公司热电联产项目110千伏送出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宿发改审批〔2023〕24号），且已下达投资计划，具备开工条件。为防止投资浪费，发行人升压站工程取得土地相关手续并开工建设后，电网接入线路工程同步启动建设，建设周期约8-12个月。届时可与林平发展签署并网调度协议和购售电合同，并完成与电网相关的设备、装置和并网条件的联合检查，从而使林平发展的热电

联产项目达到办理《电力业务许可证》所需的前置条件。

2025年9月19日，萧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证明，证明公司热电联产项目未来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不存在实质性障碍，不会对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025年9月20日，发行人出具承诺，确认将依据法律及主管部门要求积极配合完善办理电力业务许可证所需的条件和要求，并在条件具备时积极办理电力业务许可证。

2025年9月20日，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证明，证明：目前国家电网宿州分公司负责建设电网接入工程未实施完毕，企业暂未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其发电自用行为不违反电力行业监管法规及要求。供电公司建设的送出线路按规定时间建成后，公司第一时间接入公网，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办理电力业务许可证的前置条件尚未完成，发行人承诺将依据法律法规积极办理，条件具备后发行人办理电力业务许可证不存在实质障碍，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1) 发行人现有的热力设施与中长期产业规划相匹配

截至2025年6月30日，发行人现有原纸产能115万吨，萧县生产基地规划新增120万吨原纸产能，其中60万吨箱板纸项目预计于2026年1季度投产。发行人在上述产能规划及满足园区蒸汽需求的基础上，规划了现有的热力设施，与实际需求相匹配。

单位：万吨/年、万千瓦时/年

产线	热力需求	电力需求	投产时间
现有产能（115万吨）	176.85	38,020	已投产
PM8/8600产线（60万吨）	84.60	21,480	预计2026年1季度
PM9（30万吨）	42.30	10,740	预计2028年1月
PM10（30万吨）	42.00	7,200	预计2028年1月
合计	345.75	77,440	

注：上述产线的热力和电力需求按照产线满产测算，除PM10外，单耗均按照2025年1-

6月的各产品的单耗标准进行测算，PM10生产线为新建的瓦楞纸产线，产线技术水平高于现有瓦楞纸产线，单耗按照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标准进行测算。

公司规划的热电设施可以匹配热力需求，并满足园区集中供热的需求，其达产后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吨/年、万千瓦时/年

项目	热力供应	电力供应	投产时间
资源综合利用热电联产项目	167.68	33,120	背压机组及一期锅炉已投入使用，二期锅炉建设中，预计年底前可投入使用，本项目为自备电厂，无需办理电力业务许可证
热电联产项目	223.56	33,120	背压机组及一期锅炉已投入使用，二期锅炉已转固投入使用，2025年4季度锅炉均可投入使用，预计2027年初左右可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
合计	391.24	66,240	

注1：公司原有60吨/小时锅炉及6MW热电机组因构建较早，主要为备份使用，测算热电供给时未考虑其产出，下同。

注2：上述供应产能为有效对外供应产能，已剔除电厂及锅炉自身需消耗的蒸汽及电力。

总体上看，公司的热电设施规划合理，与产能规划相匹配，热力可以自给自足，多出的热力可供应园区使用；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后，热电联产项目所发电量需并网由电网统一调配。发行人自主发电不足的部分可通过电网采购。

（2）资源综合利用热电联产项目已经试运行，可以有效保障发行人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发行人资源综合利用热电联产项目一期锅炉已投入使用，二期锅炉建设中，预计2025年底可以投入使用，本项目为企业自备电厂项目，无需办理电力业务许可证。

发行人热电联产项目由于电网接入工程尚未实施完毕，尚未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萧县人民政府及宿州市发改委均已同意发行人发电自用，其发电自用行为不违反电力行业监管法规及要求。

若发行人资源综合利用热电联产项目和热电联产项目正常运行，蒸汽供应能有效保障发行人中长期的生产需求，电力需向电网采购部分。极端情况下，假设

发行人热电联产项目在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之前不再发电，发行人通过资源综合利用热电联产项目和热电联产项目的锅炉提供蒸汽也可保障生产顺利进行。

假设热电联产项目在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之前不再发电，则发行人未来三年的热电需求及供应情况测算如下：

单位：万吨/年、万千瓦时/年

项目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热力	电力	热力	电力	热力	电力
热电需求						
现有产能（115 万吨）	176.85	38,020	176.85	38,020	176.85	38,020
PM8/8600 产线（60 万吨）	67.68	17,184	84.60	21,480	84.60	21,480
PM9（30 万吨）	-	-	-	-	33.84	8,592
PM10（30 万吨）	-	-	-	-	33.60	5,760
需求合计	244.53	55,204	261.45	59,500	328.89	73,852
热电供给						
资源综合利用热电联产	167.68	33,120	167.68	33,120	167.68	33,120
热电联产项目	111.78	-	223.56	33,120 (并网)	223.56	33,120 (并网)
供应合计	279.46	33,120	391.24	66,240	391.24	66,240
需求缺口（负值为缺口）	34.93	-22,804	129.79	-26,380	62.35	-40,732

注 1：假设 PM8/PM9/PM10 投产当年产出率为 80%，第二年达到满产；

注 2：假设 PM8/8600 产线自 2026 年 1 月投产，PM9 及 PM10 产线自 2028 年 1 月投产；

注 3：假设热电联产项目可于 2027 年 1 月取得发电业务许可证。

从上表可以看出，在热电联产项目在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之前不再发电的极端情况下，2026 年度，发行人通过资源综合利用热电联产项目可以满足生产经营大部分的热电需求，再将热电联产的两个锅炉按照一开一备政策进行调控，仅生产蒸汽，可以满足生产所需的蒸汽，并有结余可供园区使用，因热电联产项目未发电，存在 22,804 万千瓦时的电力缺口，可以通过向电网公司采购解决，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秩序；2027 年度及 2028 年度，发行人预计可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热电联产项目和资源综合利用热电联产项目均可正常运行，蒸汽不存在缺口，但其所发电量需接入公网并由电网统一调配，需向电网外购电力，

热电联产项目所发电量可为公司带来发电业务收入。

综上可以看出，随着发行人扩产项目的逐步落地，若发行人资源综合利用热电联产项目和热电联产项目正常运行，蒸汽供应能有效保障发行人中长期的生产需求，电力需向电网采购部分。极端情况下，假设发行人热电联产项目在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之前不再发电，发行人通过资源综合利用热电联产项目和热电联产项目的锅炉提供蒸汽也可保障生产顺利进行。

(3) 预计热电联产项目电力业务许可证可于 2027 年年初取得，不会影响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

1) 热电联产项目发电业务许可证预计可于 2027 年年初取得

2025 年 9 月，发行人已经通过招拍挂方式取得热电联产项目升压站工程的土地，取得了土地成交确认书，后期将进行开工建设。

根据国网安徽省电力有限公司宿州供电公司的说明，为防止投资浪费，发行人升压站工程取得土地相关手续并开工建设，电网接入线路工程可同步启动建设，建设周期约 8-12 个月，届时可与林平发展签署并网调度协议和购售电合同，并完成与电网相关的设备、装置和并网条件的联合检查，从而使林平发展的热电联产项目达到办理《电力业务许可证》所需的前置条件。

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说明，供电公司建设的送出线路按规定时间建成后，发行人第一时间接入公网，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根据国家能源局电力业务资质管理中心编制的《电力业务许可证问答手册》，一般流程程序办理许可在受理后还需按规定程序审查，一般在 20 个工作日内取得许可。20 日内不能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经批准可延长 10 日。

因此，鉴于发行人已经取得升压站工程用地并将开工建设，根据宿州供电公司、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分别出具的说明和《电力业务许可证问答手册》，发行人热电联产项目预计取得发电业务许可证不存在障碍，预计可于 2027 年年初左右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

2) 发行人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前的发电行为不违反电力行业监管法规及要

求

由于国家电网宿州分公司负责建设电网接入工程未实施完毕，发行人暂未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萧县人民政府及宿州市发改委同意发行人发电自用行为，其发电自用行为不违反电力行业监管法规及要求。

即使在热电联产项目在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之前不再发电，发行人通过资源综合利用热电联产项目和热电联产项目的锅炉提供蒸汽也可保障生产顺利进行。

综上所述，发行人依据中长期产业布局进行热电设施的规划，热电设施与产线布局相匹配，同时可兼顾园区的供热需求；资源综合利用热电联产一期项目已经投入使用，即使热电联产项目在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前停止发电，也可以有效保障发行人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经萧县人民政府及宿州市发改委同意，发行人热电联产项目可以发电自用，其发电自用行为不违反电力行业监管法规及要求；发行人暂未办理和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不会对正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七）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1.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国家发布的关于鼓励热电联产，推进城市集中供热的相关法规和政策文件；

（2）获取并查阅热电联产项目相关的备案、环评等审批文件；

（3）访谈发行人了解热电联产项目具体情况、项目实施过程、规划安排以及在发行人生产中发挥的作用；

（4）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在生产过程中是否使用热电联产工艺，分析发行人热电联产项目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趋势；

（5）查阅相关法律法规以及项目审批文件分析发行人热电联产项目和资源综合利用热电联产项目是否属于自备电厂，是否需要办理电力业务许可证，所发

电量是否需要上网交易；

(6) 访谈发行人了解公司现有产能以及配套供热工程和募投项目的配套供热情形，分析热电联产项目和资源综合利用热电联产项目是否存在重复建设以及替代关系；

(7) 访谈发行人了解资源综合利用热电联产项目、热电联产项目（二期锅炉）投产后发行人的运营安排；

(8) 查阅公司热电联产项目和资源综合利用热电联产项目设计、规划、施工、验收及投产等主要实施过程中履行的相应审批、核准、备案；

(9) 查阅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宿州市萧县生态环境分局、国家电网宿州分公司等部门出具的证明或者说明文件；

(10) 查阅《电力业务许可证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规定；

(11) 结合募投项目和热电联产项目的投产时间、电力与热力需求和产量分析尚未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12) 查阅《安徽省人民政府建设用地批复〈关于萧县 2024 年第 6 批次村庄建设用地的批复〉》（皖政地宿〔2025〕3 号）以及成交确认书等文件；

(13) 查阅发行人与萧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署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①林平发展热电联产项目可满足安徽萧县循环经济工业园以及自身原纸生产线用热需求，公司在工业园区提供集中供热业务，一方面可以保障园区热力需求的稳定供应，是园区经济发展的重要配套，另一方面通过集中供热对分散式小锅炉的替代也顺应了国家节能减排的产业政策发展方向，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②热电联产相关项目利用锅炉燃烧产生的高温高压蒸汽通过背压式发电机

组进行发电，发电过程后的低温低压热蒸汽可以传输至造纸车间设备烘干部对瓦楞纸和箱板纸进行烘干，降低了生产成本，实现了蒸汽资源的梯级综合利用，还能通过对外销售部分蒸汽取得一定的收入，提高了公司的盈利能力。

③同行业可比公司山鹰国际、荣晟环保、森林包装均采用热电联产工艺在生产蒸汽的同时生产电力，降低企业生产原纸成本，实现蒸汽资源的梯级综合利用，发行人热电联产项目符合行业发展趋势。

(2) ①公司原有热电项目、热电联产项目和资源综合利用热电联产项目的差异主要体现在 A.原有热电项目和热电联产项目所使用的锅炉为燃煤炉，而资源综合利用热电联产项目所使用的锅炉为固废炉；B.原有热电项目和热电联产项目使用煤炭作为燃料，而资源综合利用热电联产项目使用生物质固废作为燃料；C.公司热电联产项目不属于自备电厂，该发电机组需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且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后所发电量需要全部纳入国家电网统一采购；公司原有热电项目和资源综合利用热电联产项目为自备电厂，该发电机组无需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该项目投产后，无需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所发电量无需上网，可供发行人自用。

②公司热电联产项目所产生的电力和蒸汽主要用于公司现有 115 万吨原纸生产线使用，同时兼顾园区的供热需求。公司资源综合利用热电联产项目作为募投项目配套供热工程，所产生的蒸汽和电力主要用于年产 120 万吨原纸的募投项目生产线使用。上述两个项目不存在重复建设以及替代关系。

(3) 报告期内，公司电、蒸汽等能源的耗用情况和业务情况相互匹配。

(4) 热电联产项目可满足公司合法合规运营安排下的生产自用需求，同时公司业务模式、收入/成本构成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5) ①发行人热电联产项目与资源综合利用热电联产项目的建设已履行了相应的审批、核准、备案程序，已获得截至目前阶段所需的相应的资质、许可以及批复。

②发行人热电联产项目不存在未批先建、批建不符、超范围排放或者其他违反土地、建设施工、节能环保、安全生产、城市管理及综合执法等法律法规、行

业政策/标准或者监管要求的情形，发行人热电联产项目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及遭受行政处罚的风险，不存在纠纷或者诉讼风险。

(6) ①发行人自有发电机组/电厂的建设与运行情况（包括自备电厂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和规划要求。

②发行人热电联产发电机组在未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的情况下投入使用不符合相关规定，但该等情形不存在行政处罚风险，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③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办理电力业务许可证的前置条件尚未完成，发行人承诺将依据法律法规办理相关条件，条件具备后发行人办理电力业务许可证不存在实质障碍，不会对发行人正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问询函》问题 4：关于环保

根据申报材料，（1）发行人属于造纸企业，具有废水排放量多、治理难度大等特点；（2）发行人运营的热电联产项目涉及污染物排放。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涉及“两高”“双高”情形，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2）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3）发行人已建及在建工程是否履行环评手续，污染物排放是否取得排放许可证书，生产经营中主要污染物排放种类及排放量是否符合许可证书载明的范围，是否存在超量、超范围排放的情形，是否受到环保行政处罚，是否造成严重环境污染事件；（4）发行人是否存在环保方面的居民投诉或纠纷，整改、处理方式及结果，是否造成重大群体性事件或者引发重大负面舆情，及发行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涉及“两高”“双高”情形，生产经营中涉及

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涉及“两高”“双高”情形

(1) 发行人主营业务不涉及“两高”情形

根据安徽省节能减排及应对气候变化工作领导小组印发的《安徽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试行）》，安徽省制定的“两高”（高耗能和高排放）项目主要包括石化、焦化、煤化工、化工、建材、钢铁、有色、煤电，其中“两高”范围以产品界定。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发行人所属行业为“C22 造纸和纸制品业”大类下的“C222 造纸”，具体细分为“C2221 机制纸及纸板制造”。发行人主营业务产品瓦楞纸和箱板纸不属于安徽省节能减排及应对气候变化工作领导小组认定的“两高”项目。

(2) 发行人主营业务不涉及“双高”情形

公司主营业务为瓦楞纸和箱板纸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经对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所列示的产品不涉及公司产品，因此，公司产品不属于“高环境风险”产品。经对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高污染”产品名录，所列示的产品不涉及公司产品。公司生产的产品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列示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综上所述，公司的主营业务不涉及“两高”“双高”情形。

(3) 发行人热电联产项目（ $2 \times 180t/h$ 高压循环流化床锅炉配套 50MW 发电机组）和原有热电项目（1 台 60 吨/小时循环流化床锅炉配套 1 台 6MW 发电机组）属于“两高”项目

根据安徽省节能减排及应对气候变化工作领导小组印发的《安徽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试行）》，安徽省制定的“两高”（高耗能和高排放）项目主要包括石化、焦化、煤化工、化工、建材、钢铁、有色、煤电，发行人热电联产项目（ $2 \times 180t/h$ 高压循环流化床锅炉配套 50MW 发电机组）和原有热电项目（1 台

60 吨/小时循环流化床锅炉配套 1 台 6MW 发电机组) 属于“两高”项目。

1) 热电联产项目 (2x180t/h 高压循环流化床锅炉配套 50MW 发电机组)

①发改委的备案

该项目获得了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安徽省萧县林平纸业有限公司热电联产项目核准的批复》(皖发改能源函〔2018〕704号)。

②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方案

公司委托工程公司编制了《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方案》，萧县发改委提供了该项目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方案真实性承诺，安徽省节能协会对宿州市“十三五”期间用煤项目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方案进行了认真核对，并就该项目组织现场核查，认为该项目煤炭减量替代来源真实有效，且无重复替代。

③节能审查

安徽省节能协会编制了《关于安徽省萧县林平纸业有限公司热电联产项目节能报告评审意见的报告》(皖节能评审〔2020〕60号)，并获得了宿州市发改委的同意以及安徽省发改委的行政许可。

④环评

该项目取得了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安徽省萧县林平纸业有限公司热电联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意见的函》(宿环建函〔2020〕17号)，同意报告书结论和项目建设。

萧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说明：根据安徽省及宿州市“十三五”及“十四五”节能减排实施方案，萧县结合节能减排方案进行全县指标控制，林平发展热电联产项目属于两高项目，该项目已完成项目可行性、必要性、先进性论证，并取得《安徽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安徽省萧县林平纸业有限公司热电联产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皖发改许可〔2020〕57号)》及《宿州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安徽省萧县林平纸业有限公司热电联产项目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宿发改审批〔2020〕139号)》批复，主要能源消耗情况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

范性文件和国家标准，亦符合萧县发改委的监管要求以及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

2) 发行人原有热电项目（1台 60 吨/小时循环流化床锅炉配套 1 台 6MW 发电机组）属于“两高”项目

①项目备案

2004 年 4 月，安徽省经济委员会出具《关于安徽萧县林平纸业有限公司纸业生产节能技术综合改造项目备案的通知》（皖经资源函〔2006〕141 号，同意公司新建二台 35t/h 中温中压循环流化床锅炉，配一台 6MW 背压式汽轮发电机组。

萧县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出具《关于安徽省萧县林平纸业有限公司年产 45 万吨高档箱板纸改扩建工程项目备案的批复》（萧经信技〔2014〕2 号），同意公司年产 45 万吨高档箱板纸改扩建项目配套 1 台 60 吨/小时循环流化床锅炉备案。

②项目环评

2006 年 5 月，宿州市环境保护局文件出具《关于安徽萧县林平纸业有限公司纸业生产节能技术改造项目的批复》（环建[2006]010 号），同意该项目建设。

2014 年 5 月 14 日，宿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安徽萧县林平纸业有限公司年产 45 万吨高档箱板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宿环建函〔2014〕68 号），同意该项目建设。

③项目节能审查

2013 年 11 月 14 日，萧县发展改革委出具了《萧县发展改革委关于安徽省萧县林平纸业有限公司年产 45 万吨高档箱板纸改扩建工程项目节能评估报告的审查意见》（萧发改环资〔2013〕19 号）

发行人原有热电项目 1 台 60 吨/小时循环流化床锅炉配套 1 台 6MW 发电机组已按照当时监管法律法规的要求完成备案、环评以及节能审查。

2025年9月22日，萧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证明，确认前述项目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萧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监管要求。

2025年9月22日，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证明，确认公司已建、在建以及拟投资建设项目均符合相关产业政策和规划要求。公司2022年至今不存在节能相关的违规信息，亦不存在被其行政处罚或要求整改的情况，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符合其的监管要求。

2.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依据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主要环节：造纸制浆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以及公司热电联产锅炉燃烧排放的废气。

报告期内，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具体情况如下：

类别	设施名称	处理能力	运行情况
废水	污水处理站	20,000m ³ /d	正常
废气	脱硫塔	1,137,700m ³ /h	正常
	袋式除尘器	1,137,700m ³ /h	正常
	脱硝喷枪	1,137,700m ³ /h	正常

依据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吨/年

类别	主要污染物名称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总量限额	是否超标
废水	化学需氧量	267.06	457.17	478.22	428.83	2037.42	否
	氨氮	1.09	2.24	1.91	1.36	142.62	否
废气	二氧化硫	7.17	27.94	34.76	5.00	202.3	否
	氮氧化物	85.37	97.79	101.4	83.24	197.47	否
	烟尘颗粒物	2.58	10.8	5.88	3.95	45.20	否

注：由于公司资源综合利用热电联产项目一期项目于2025年上半年建成投产，截至2025年6月底，公司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烟尘的排污许可证限额提升至280.72吨/年、548.61吨/年和85.62吨/年，公司废气排放量仍低于排污许可证限额。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超标排放情形。宿州市萧县生态环境分局出具合规证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公司一直按照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

规、规章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未出现环境污染事故和环境违法违规行为，未发生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二) 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依据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环保相关建筑及设备	6,089.64	223.89	106.00	127.88
人工支出	99.19	180.76	180.03	174.05
环保运行费用	884.46	1,481.44	1,465.19	1,179.18
合计	7,073.30	1,886.09	1,751.22	1,481.11

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设施运行情况良好。发行人环保支出主要由排污费、折旧费、污水处理耗用的聚合氯化铝、二胺以及脱硫脱硝过程中使用的尿素等化工辅料构成的环保运行费用所构成，2023 年发行人产量增加，相应的环保运行费用有所增加，2024 年发行人污水处理设备投入增加导致环保支出有所增加。2025 年 1-6 月公司环保支出增幅较大主要系公司热电联产二期锅炉项目和资源综合利用热电联产项目的废气处理环保设施投入增加所致。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环保支出与处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三) 发行人已建及在建工程是否履行环评手续，污染物排放是否取得排放许可证书，生产经营中主要污染物排放种类及排放量是否符合许可证书载明的范围，是否存在超量、超范围排放的情形，是否受到环保行政处罚，是否造成严重环境污染事件

1.发行人已建及在建工程已履行环评手续

依据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各项生产项目已履行了环评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环评情况	环保验收情况
年产 45 万 吨高档箱板	2014 年 5 月 14 日，宿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安徽省萧县林平纸	宿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安徽省萧县林平纸业有限公司年产 45 万吨

项目名称	环评情况	环保验收情况
纸改扩建项目	业有限公司年产 45 万吨高档箱板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宿环建函〔2014〕68 号), 同意该项目建设。2015 年 1 月 26 日, 萧县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安徽省萧县林平纸业有限公司清洁生产技术提升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萧环建〔2015〕10 号), 同意该项目建设。	高档箱板纸改扩建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宿环验函〔2015〕11 号), 同意该等项目一期工程通过环保竣工验收; 宿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安徽省萧县林平纸业有限公司年产 45 万吨高档箱板纸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宿环验函〔2017〕2 号), 同意该等项目整体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热电联产项目(注 1)	2020 年 3 月 18 日, 宿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安徽省萧县林平纸业有限公司热电联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意见的函》(宿环建函〔2020〕17 号)	该项目一期环境保护设施经林平发展自主验收合格, 并在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系统公示。热电联产项目(二期锅炉)已投入使用, 正申请环保验收。
资源综合利用热电联产项目(注 2)	2022 年 10 月 24 日, 宿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安徽林平循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萧县林平纸业资源综合利用热电联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意见的函》(宿环建函〔2022〕59 号)	待项目整体竣工后申请环保验收
年产 50 万吨高档箱板纸扩建项目	2017 年 10 月 26 日, 宿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安徽省萧县林平纸业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吨高档箱板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意见的函》(宿环建函〔2017〕168 号)	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经林平有限自主验收合格, 并在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系统公示
年产 90 万吨绿色环保智能制造新材料项目(一期)	2021 年 9 月 29 日、2023 年 3 月 1 日, 宿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关于安徽省萧县林平纸业有限公司年产 90 万吨绿色环保智能制造新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意见的函》(宿环建函〔2021〕62 号)、《关于同意安徽省萧县林平纸业有限公司年产 90 万吨绿色环保智能制造新材料项目变更的函》, 同意该项目建设, 同意项目投资额变更, 并确认该等变更不属于重大变更, 原项目环评批复继续有效	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经林平发展自主验收合格, 并在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系统公示
年产 90 万吨绿色环保智能制造新材料项目(二期)		募投项目, 建设中
年产 60 万吨生物基纤维绿色智能制造新材料项目	2025 年 6 月 17 号宿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安徽林平循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吨生物基纤维绿色智能制造新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意见的函》(宿环建函〔2025〕25 号)	募投项目, 尚未建设

注 1: 根据《安徽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安徽省萧县林平纸业有限公司热电联产项目核准的批复》(皖发改能源函[2018]704 号), 公司热电联产项目建设 2 台 180 吨/小时循环流化床

锅炉配 1 台 50MW 背压式汽轮发电机组。前期公司已利用自有资金完成 1 台 180 吨/小时循环流化床锅炉配 1 台 50MW 背压式汽轮发电机组的建设并通过环评验收。公司在建工程热电联产项目（二期锅炉）建设内容为剩余 1 台 180 吨/小时循环流化床锅炉项目建设，该项目已竣工正申请环评验收工作。

注 2：根据主管机关宿州市萧县生态环境分局于 2025 年 9 月 18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热电联产项目二期工程目前正在调试，资源综合利用热电联产项目第一期工程已投入使用，该等项目环保竣工验收属于企业自主验收范围，本局知悉并同意热电联产项目二期工程待调试完成正式运行之前可暂不组织环评验收，资源综合利用热电联产项目待全部完工后一并组织环保竣工验收；该等验收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对于资源综合利用热电联产项目第一期已完工的部分，可以投产运营，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不会涉及行政处罚的风险。”

2. 污染物排放是否取得排放许可证书，生产经营中主要污染物排放种类及排放量是否符合许可证书载明的范围，是否存在超量、超范围排放的情形

（1）发行人排污许可证情况如下：

经营主体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	发证机关
林平发展	排污许可证	913413227349728611001P	至 2029/12/16	宿州市生态环境局

2. 生产经营中主要污染物排放种类及排放量符合许可证书载明的范围，不存在超量、超范围排放的情形

2020 年 6 月 9 日，发行人取得宿州市生态环境局核发的编号为 913413227349728611001P 的排污许可证，有效期自 2020 年 07 月 01 日至 2025 年 06 月 30 日止。排放主要污染物类别为废气和废水，主要污染物种类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污染物。

2024 年 12 月 17 日，发行人取得宿州市生态环境局核发的编号为 913413227349728611001P 的排污许可证，有效期自 2024 年 12 月 17 日起至 2029 年 12 月 16 日止。排放主要污染物类别为废气和废水，主要污染物种类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污染物。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吨/年

类别	主要污染物名称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总量限额	是否超标
废水	化学需氧量	267.06	457.17	478.22	428.83	2037.42	否
	氨氮	1.09	2.24	1.91	1.36	142.62	否

废气	二氧化硫	7.17	27.94	34.76	5.00	202.3	否
	氮氧化物	85.37	97.79	101.4	83.24	197.47	否
	烟尘颗粒物	2.58	10.8	5.88	3.95	45.20	否

注：由于公司资源综合利用热电联产项目一期项目于2025年上半年建成投产，截至2025年6月底，公司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烟尘的排污许可证限額提升至280.72吨/年、548.61吨/年和85.62吨/年，公司废气排放量仍低于排污许可证限額。

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经营中主要污染物排放种类符合许可证书载明的范围，发行人废水和废气不存在超标排放情形。宿州市萧县生态环境分局已出具合规证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一直按照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未出现环境污染事故和环境违法违规行为，未发生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3.是否受到环保行政处罚，是否造成严重环境污染事件

公司一直重视环境保护、节能降耗工作，通过废纸利用、污水处理、白水和中水回用、沼气燃烧发电、污泥回用、热电联产、绿色制造等工艺，实现资源的循环利用和可持续发展。公司荣获“安徽省清洁生产示范企业”、“安徽省绿色工厂”等荣誉，并于2023年3月被工信部认定为“2022年度绿色工厂”。

宿州市萧县生态环境分局出具合规证明，确认报告期内公司一直按照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未出现环境污染事故和环境违法违规行为，未发生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经公开查询及访谈宿州市萧县生态环境分局，报告期内公司一直按照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未出现严重环境污染事件。

(四)发行人是否存在环保方面的居民投诉或纠纷，整改、处理方式及结果，是否造成重大群体性事件或者引发重大负面舆情，及发行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1.发行人是否存在环保方面的居民投诉或纠纷，整改、处理方式及结果

经网络检索，发行人确认及对宿州市萧县生态环境分局访谈，发行人报告期

内环保方面的居民投诉或纠纷，整改、处理方式及结果如下：

序号	发布时间	发布平台	文章标题	举报事项	整改、处理方式及结果
1	2025/2/7	宿州市萧县生态环境分局	关于圣泉镇林平纸厂内面洗塑料并直接排放污水污染环境的查处报告	群众反映“圣泉镇林平纸厂内面洗塑料并直接排放污水污染环境”的问题	检查情况：2025年1月11日，宿州市萧县生态环境分局执法人员到现场进行检查，该企业污染治理设施正在运行，未发现厂内有塑料设备及洗塑料现象，投诉人举报不属实。
2	2024/11/15	安徽省生态环境厅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第十六批）	①安徽萧县林平纸业有限公司厂区散发难闻气味，宿州市生态环境局已对安徽林平循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露天堆放、晾晒污泥和露天堆放造纸废渣问题进行立案调查。 ②林平纸业有限公司在北城集村建电厂，排放不达标黑色废气。	检查情况：举报信提及的散发难闻气味实际由露天堆放造纸废渣引起，经调查核实该露天堆放造纸废渣问题的责任主体为合肥皖玻塑业有限公司，环保部门已对合肥皖玻塑业有限公司做出了相应的行政处罚，上述行政处罚不涉及林平发展，林平发展不存在因露天堆放、晾晒污泥和露天堆放造纸废渣等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情形。举报信中提及安徽萧县林平纸业有限公司厂区散发难闻气味的内容不属实。经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核实公司电厂废气排放口安装了烟气在线监测系统；经调阅在线监测数据，未发现超标现象，举报信中反映的发行人排放不达标黑色废气不属实，发行人烟气排放符合标准。
3	2024/10/15	宿州市萧县生态环境分局	关于萧县圣泉镇林平纸业排放污水污染环境的调查报告	群众反映“萧县圣泉镇林平纸业排放污水污染环境”的问题	检查情况：宿州市萧县生态环境分局执法人员到现场进行检查，受台风“贝碧嘉”影响，公司厂区被淹，县政府正组织该公司厂区积水排放。投诉人举报不属实。
4	2024/1/2	宿州市萧县生态环境分局	关于“圣泉镇薛庄附近林平造纸厂和卫华纸厂场内施工厂房环保设施不达标”的查处报告	群众反映“圣泉镇薛庄附近林平造纸厂和卫华纸厂场内施工厂房环保设施不达标”问题	检查情况：经宿州市萧县生态环境分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林平场内施工场地为公司新建的《萧县林平纸业资源综合利用热电联产项目》，该项于2022年10月24日取得《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安徽林平循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萧县林平纸业资源综合利用热电联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意见的函》（宿环建函〔2022〕59号），建设的厂房为该项目的汽机房，举报时该项目正在建设中。投诉人举报不属实，截至目前，没有针对该项目的任何形式的行政处罚。
5	2024/1/2	宿州市萧县生	关于反映“萧县310国道安	群众反映“萧县310国道安	检查情况：宿州市萧县生态环境分局进行了现场检查，公司车间安装

序号	发布时间	发布平台	文章标题	举报事项	整改、处理方式及结果
		生态环境分局	国道安徽省林平实业集团生产车间除尘系统不完善排放不达标”问题查处情况的报告	徽省林平实业集团生产车间除尘系统不完善排放不达标”问题	有袋式除尘器，粉尘通过负压收集送至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然后通过排气筒有组织排放。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数据均为正常值。

2.是否造成重大群体性事件或者引发重大负面舆情，及发行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依据宿州市萧县生态环境分局出具的合规证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一直按照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未出现环境污染事故和环境违法违规行为，未发生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2025年7月，本所律师访谈了宿州市萧县生态环境分局工作人员，确认林平发展不存在因相关投诉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因环保问题造成重大群体性事件或者引发重大负面舆情的情形。

（五）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 获取热电联产项目的备案、环评、节能审查与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方案相关资料；
- (2) 查阅萧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说明；
- (3) 访谈宿州市萧县生态环境分局工作人员；
- (4) 查阅《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并与发行人主营产品进行比较，分析发行人主营业务是否涉及“双高”情形；
- (5) 查阅安徽省节能减排及应对气候变化工作领导小组印发的《安徽省“两

高”项目管理目录（试行）》，与发行人主营业务进行比较，分析发行人主营业务以及热电联产项目是否涉及“两高”情形；

- (6) 获取发行人污染处理设施相关资料；
- (7)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分析发行人是否存在超标排放情形；
- (8) 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环保支出明细；
- (9) 实地查看发行人环保设施运行情况；
- (10) 分析发行人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的匹配性；
- (11) 获取报告期内发行人年度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
- (12) 查阅发行人取得的排污许可证证书；
- (13) 网络检索发行人是否存在环保方面的居民投诉或纠纷情况。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主营业务不涉及“两高”“双高”情形，发行人热电联产项目（2x180t/h 高压循环流化床锅炉配套 50MW 发电机组）和原有热电项目（1 台 60 吨/小时循环流化床锅炉配套 1 台 6MW 发电机组）属于“两高”项目，其中热电联产项目已完成备案、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方案、节能审查以及环评批复程序，主要能源消耗情况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国家标准，亦符合萧县发改委的监管要求以及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

发行人原有热电项目（1 台 60 吨/小时循环流化床锅炉配套 1 台 6MW 发电机组）已按照当时监管法律法规的要求完成备案、环评以及节能审查，萧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证明，确认前述项目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萧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监管要求。

2025年9月22日，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证明，确认公司已建、在建以及拟投资建设项目均符合相关产业政策和规划要求。公司2022年至今不存在节能相关的违规信息，亦不存在被其行政处罚或要求整改的情况，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符合其的监管要求。

(2) 发行人环保处理设施运行正常，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超标排放情形。

(3) 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设施运行情况良好。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4) 发行人已就其污染物排放取得排放许可证书；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经营中主要污染物排放种类符合许可证载明的范围，发行人废水和废气不存在超标排放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受到环保行政处罚，未出现严重环境污染事件。

(5) 经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检查，报告期内居民投诉或举报所涉及的环保事项不属实；

(6)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未出现环境污染事故和环境违法违规行为，未发生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因环保事件造成重大群体性事件或者引发重大负面舆情情形。

《问询函》问题5：关于安全生产

根据申报材料，2023年12月和2025年2月，公司两名员工分别被外部运输车辆撞倒导致死亡的意外事故，2024年7月，公司员工发生一起因意外导致一名员工死亡的意外事故。

请发行人说明：(1) 上述员工死亡事故的具体情况、事故责任认定，是否属于安全生产事故，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发行人是否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或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2) 事故处理进展、整改措施，发行人与员工家属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安全生产问题相关投诉、举报、重大负面舆情，以及发行人的应对措施；(3) 发行人确保安全生产的具体措施，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有关安全生产、安全评价等方面法律法规。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上述员工死亡事故的具体情况、事故责任认定，是否属于安全生产事故，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发行人是否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或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1. 上述员工死亡事故的具体情况和事故责任认定

依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2023年12月、2024年7月和2025年2月发生的员工死亡事故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3年12月事故	2024年7月事故	2025年2月事故
事故发生经过	2023年12月22日，在发行人内部道路中，外部人员杨某1驾驶重型半挂牵引车由北向南行驶，与由东向西倒车行驶的杨某文驾驶的抱车发生碰撞，导致抱车驾驶员杨某文死亡。	2024年7月11日，死者夏某某在发行人处因突发急性心肌梗死，经120抢救无效死亡。	2025年2月11日，死者张某在公司5600原料货场指挥车辆时被外部车辆撞伤，经萧县人民医院抢救无效后死亡。
事故发生原因	被外部运输车辆撞倒	急性心肌梗死	被外部运输车辆撞倒
事故责任认定	依据萧县公安局龙城责任区刑警队出具的《情况说明》，该事故因外部车辆驾驶人员疏忽大意导致	突发疾病意外事件	依据萧县公安局龙城责任区刑警队出具的《情况说明》，该事故因外部车辆驾驶人员疏忽大意导致
事故性质	意外事件，该等事故系因外部人员原因导致，非因发行人违反《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导致	意外事件。该等事件系因相关人员突发疾病导致，非因发行人违反《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导致。依据《生产安全事故统计调查制度》，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在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突发疾病（非遭受外部能量意外释放造成的机体创伤）导致伤亡的，可认定不属于生产安全事故	意外事件，该等事故系因外部人员原因导致，非因发行人违反《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导致

2. 不属于安全生产事故、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发行人不存在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或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修正）》相关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必须遵守本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加大对安全生产资金、物资、技术、人员的投入保障力度，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信息化建设，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健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安全生产。

如前所述，发行人前述员工死亡事故系因外部人员疏忽大意或突发疾病导致，非因发行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修正）》等原因导致，因此该等员工死亡事故不属于安全生产事故，不构成发行人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该等事件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2025年9月10日，萧县应急管理局出具《情况说明》，说明如下：（1）发行人已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建立了完备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生产经营过程中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亦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2）发行人前述员工死亡事故系属于意外事件，不属于安全生产事故，不构成发行人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不存在因该等事件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3）发行人已建立了有效的安全生产措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有关安全生产、安全评价等方面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事故处理进展、整改措施，发行人与员工家属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安全生产问题相关投诉、举报、重大负面舆情，以及发行人的应对措施

1. 事故处理进展、整改措施，发行人与员工家属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依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基于人道主义原则等考虑，发行人已对员工家属进行了妥善安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具体如下：

序号	事故	协议签署情况	款项支付情况	纠纷情况

1	2023 年 12 月事故	2023 年 12 月 23 日，发行人与死者家属签署了《协议书》，经协商乙方（发行人）向死者家属先行垫付 127 万元（其中公司赔偿 57 万元，司机赔偿 70 万元），包含本次交通事故货车的所有赔偿及乙方的责任补偿。乙方履行先行垫付后，所有赔偿结束，甲方（死者家属）保证就此不再以任何形式、任何理由向乙方及货车司机运输车辆提出任何赔偿费用及法律等一切要求。	已支付	不存在
2	2024 年 7 月事故	2024 年 7 月 12 日，发行人与死者家属签订《协议书》，甲方（发行人）基于雇主责任和人道等考虑，经与乙方（死者家属）自愿协商一致，甲方向乙方支付经济赔偿款（包括但不限于丧葬费、死亡补偿费、精神抚恤金、亲属抚养费等一切费用）127 万元；上述款项支付完毕后，此事到此全部了结，甲方与乙方之间不再有任何法律关系，各方损失及费用自行承担，各方没有其他任何争议。	已支付	不存在
3	2025 年 2 月事故	2025 年 2 月 20 日发行人与死者张某家属签订了《协议书》，经协商，公司和货车车主双方共同赔偿甲方（死者家属）共计 197 万元（其中公司赔偿 120 万元，货车车主赔偿 77 万元），包括丧葬费用，一次性伤亡补助金、供养亲属抚恤金，所有费用待转入甲方家属提供的银行卡起协议生效；乙方（发行人）履行赔偿后，甲方保证就此不再以任何形式、任何理由向乙方及任何第三方提出其他赔偿费用要求。	已支付	不存在

综上，前述事故均已处理完毕，发行人已与相关死者家属签署协议，对相关经济补偿进行了安排，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与员工家属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 是否存在安全生产问题相关投诉、举报、重大负面舆情，以及发行人的应对措施

依据发行人确认并经网络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与安全生产问题相关投诉、举报、重大负面舆情。

2025 年 5 月 21 日，萧县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发行人不存在因安全生产问题而被投诉和举报的情形，不存在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有关安全生产、安全评价等方面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被立案调查或受到任何行政处罚的情形，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亦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2025年9月10日，萧县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自2022年1月1日至今，该公司不存在因安全生产问题而被投诉和举报的情形，不存在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有关安全生产、安全评价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被立案调查或受到任何行政处罚的情形，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亦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为有效应对安全生产投诉、举报、重大负面舆情等相关事项，发行人已建立如下应对措施：（1）遵循预防为主的管理原则，明确了安全生产风险报告协调机制和应急处置机制。（2）将生产安全声誉风险管理纳入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立了职责明确的风险管理框架、职责分工、管理要求等。（3）建立有效的舆情监测系统，对舆情实施分类分级管理，能够在日常经营及管理中能够主动发现和化解声誉风险，积极稳妥应对各类生产风险事件。（4）综合办、安环部和各生产部门相互配合，负责正确识别生产过程中可能威胁发行人声誉的风险因素，在识别出主要风险因素的基础上，按照其影响程度和紧迫性进行优先排序，根据结果的严重程度，将该风险事件分级分类管理，明确各部门管理的职责权限和报告路径。（5）品管部负责妥善、及时处理客户及其他第三方投诉和批评（如有），与相对人保持良好沟通，及时改进公司产品和业务开展的不足之处。

（三）发行人确保安全生产的具体措施，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有关安全生产、安全评价等方面的法律法规

依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高度重视安全生产，严格执行国家安全生产相关规定，取得了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同时获得了由宿州市安全生产技术协会颁发的《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轻工/造纸）》证书。公司安全生产管控的具体措施如下：

1. 安全生产管理机制的设置

发行人贯彻执行总经理负责制，总经理、安全领导副组长各级领导班子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在生产系统管理机构中设立安环部，其中，安环部经理主持安全环保全面工作，对公司的安全环保设施的完善，运行稳定的管理，对公司的安全生产行使安全管理否决权并组织实施并制定安全生产管理目标、规

划以及实施计划。安环部的专职安全管理员和各车间班长、副主任兼职安全管理员相互配合，负责对现场进行安全检查，对事故隐患督促整改，组织工人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及安全技术交底，在项目上执行安全责任制，参与安全责任制的制定。

2.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制定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要求，对安全管理制度涉及标准化的每个管理要素制定了安全生产相关管理制度，包括《安全目标管理制度》《职业健康管理制度》《职业性健康检查管理制度》《安全教育、培训管理制度》《设备检修（大修）作业安全管理制度》《作业安全管理制度》《施工作业安全管理制度》《警示标志和安全防护管理制度》《安全管理考核办法》等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严格执行岗前安全教育、在岗安全操作以及安全监督检查，并及时对安全隐患制订整改措施。

公司还根据实际生产过程中出现的各种情况，按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评审和修订管理制度》及时按照规定要求更新和修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每年年底或次年年初组织召集各相关部门负责人和技术人员组成评审组，进行一次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的适用性评审工作。

3. 安全教育培训的管理

发行人按照新员工入厂、岗位员工工种变动、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及安全管理人员取证和在岗员工制订不同管理的培训、教育和考核内容。发行人通过上述安全教育培训管理体系，确保员工得到相应的安全、职业卫生、消防等知识的能力，能掌握安全操作规程，安全事故的预防和处理方法，便于安全生产的顺利进行。

4. 事故处理和报告制度

发行人规定了事故发生各部门的职责范围：事故责任部门按照事故类型进行上报，及时处理现场的各项工作并协调与医院、伤者、家属的沟通工作；工会全程参与重大安全事故的善后处理工作及安抚工作；安全环保部组织事故调查、审核各项费用及伤者工伤申报、费用结算、赔付等；人力资源部处理劳动

福利待遇诉求、提供工伤保险缴纳情况等；其他部门协调安保、后勤保障和其他善后工作。

5. 建设项目的安全管理

为加强公司所有新、改、扩建建设项目的安全管理，发行人根据《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制定了《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管理制度》，详细规定了建设项目安全生产条件论证、安全预评价、安全设施设计等内容，安全环保部督促“三同时”管理的落实。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安全生产的具体措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有关安全生产、安全评价等方面的法律法规。

（四）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1.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 获取 2023 年 12 月、2024 年 7 月和 2025 年 2 月员工死亡事故相关资料；
- (2) 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 修正）》《生产安全事故统计管理办法》等规定，与上述员工死亡事故比较，分析上述事故是否属于安全生产事故；
- (3) 查阅《关于安徽林平循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人员发生意外事故的说明》；
- (4) 查阅萧县应急管理局、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合规证明；
- (5) 查阅发行人与死者家属达成的协议、发行人支付的银行凭证；
- (6) 网络检索发行人是否存在安全生产问题相关投诉、举报、重大负面舆情的情况；
- (7) 查阅发行人取得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8) 查阅了发行人制定的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9) 对安环部经理进行了访谈；

(10) 取得发行人确认。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前述员工死亡事故不属于安全生产事故，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发行人不存在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或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2) 前述员工死亡事故发行人与死者家属已达成协议并依约履行，发行人与员工家属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不存在安全生产问题相关投诉、举报、重大负面舆情并已采取有效应对措施；

(3) 发行人安全生产的具体措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有关安全生产、安全评价等方面法律法规的规定。

《问询函》问题 6：关于用工合规

根据申报材料，(1)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社会保险缴纳比例分别为 70.56%、75.03%、89.14%，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为 69.31%、82.55%、89.01%，未参与缴纳的原因包括：退休、新入职尚未办理缴纳手续、员工自愿放弃缴纳等原因；

(2) 申报材料中未披露公司是否存在劳务派遣情形，中介机构未对是否存在相关情形及合规性发表核查意见。

请发行人说明：(1) 报告期各期，各类原因导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未缴纳的员工人数、占比，员工自愿放弃缴纳是否出具书面文件，是否存在因未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而引发纠纷或潜在纠纷；(2) 发行人及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的缴纳基数、企业及个人的缴存比例、缴纳总额，是否符合当地社保缴纳规定；(3) 测算若发行人被要求补缴报告期内未足额缴纳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补缴金额，并说明对发行人报告期经营业绩的影响；(4) 结合前述情况进一步说明，发行人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是否对本次发行构成法律障碍，并说明发行人的整改安排；(5) 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劳务派遣用工，如是，请说明具体情况，包括劳务派遣人数及占比、主要从事的工作，相关供应商选取标准、

是否具备相应许可资质，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控人、董监高及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符合劳动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结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4-16 社保、公积金缴纳”相关要求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 报告期各期，各类原因导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未缴纳的员工人数、占比，员工自愿放弃缴纳是否出具书面文件，是否存在因未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而引发纠纷或潜在纠纷

1. 未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依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缴纳社会保险和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时间	项目	员工总数	无需缴纳员工		应缴员工人数	应缴未缴（自愿放弃）	应缴未缴占应缴员工比例
			超过退休年龄	当月入职			
2025年6月末	社会保险	958	129	9	820	85	10.37%
	住房公积金	958	129	9	820	85	10.37%
2024年末	社会保险	931	153	23	755	82	10.86%
	住房公积金	931	153	23	755	83	10.99%
2023年末	社会保险	905	136	8	761	192	24.97%
	住房公积金	905	136	8	761	133	17.45%
2022年末	社会保险	857	114	23	720	212	29.44%
	住房公积金	857	114	23	720	221	30.69%

注：应缴员工人数为剔除超过法定退休年龄人员和当月新入职未办理手续的人员。

报告期内公司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具体情况如下：

(1) 超过法定退休年龄的人员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一定数量的超过法定退休年龄的人员，主要由于公司地

处农村地区，周边乡村有一定数量具备劳动能力的超过法定退休年龄的村民。为响应《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意见》，萧县县委开展“万企兴万村”行动，号召对有劳动能力的农村低收入人口，帮助其发展产业、参与就业。公司积极响应号召，向上述人员开放后勤、上料、制浆、仓库等岗位以促进其就业，公司也因此获得省市县三级政府关于“万企兴万村”表彰。

（2）当月入职人员

公司为保证一线操作人员工作稳定性，实行带薪试岗制度，拟入职人员参加7-10天试岗以了解公司和工作情况，公司按天计算薪酬，试岗结束并通过后双方签订劳动合同。因此，部分新入职员工会错过当月社会保险和公积金缴纳期。目前，公司已优化流程，保证新入职员工能及时参保和缴纳住房公积金。

（3）自愿放弃

自愿放弃参加社会保险和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原因主要是：①因担心缴纳社保或住房公积金将减少其个人收入，自愿放弃缴纳；②入职前已缴纳城乡居民保险，因担心缴费年限不够或不了解社会保险衔接制度不愿意变更为城镇职工保险；③由于公司位于安徽宿州，四省交界之地，部分员工居住在周边省市，不愿在萧县缴纳社会保险和社保公积金；④居住于公司周边村民拥有宅基地和房屋，不愿缴纳住房公积金。

2. 员工自愿放弃缴纳出具书面文件的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在职员工均已签署了放弃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声明；报告期内已经离职的员工在任职期间内未签署放弃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声明，但不存在与此相关的纠纷。

3. 不存在因未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而引发纠纷或潜在纠纷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争议、纠纷导致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二) 发行人及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的缴纳基数、企业及个人的缴存比例、缴纳总额，是否符合当地社保缴纳规定

依据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为员工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的缴纳基数、企业及个人的缴存比例、缴纳总额如下：

单位：元

期间	项目	医疗保险 (包含生育保险)	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住房公积金
2025年1-6月	缴纳基数	4311	4311	4311	4311	1930
	企业缴存比例	6.50%	16.00%	0.50%	1.10%	5.00%
	个人缴存比例	2.00%	8.00%	0.50%	-	5.00%
	缴纳总额	7,275,791.40				
2024年度	缴纳基数	4227	4227	4227	4227	1930
	企业缴存比例	6.50%	16.00%	0.50%	1.10%	5.00%
	个人缴存比例	2.00%	8.00%	0.50%	-	5.00%
	缴纳总额	13,758,096.05				
2023年度	缴纳基数	4019	4019	4019	4019	1930
	企业缴存比例	6.50%	16%	0.5%	1.00%	5.00%
	个人缴存比例	2.00%	8.00%	0.50%	-	5.00%
	缴纳总额	10,506,859.06				
2022年度	缴纳基数	3832	3832	3832	3832	1430
	企业缴存比例	6.50%	16.00%	0.50%	1.00%	5.00%
	个人缴存比例	2.00%	8.00%	0.50%	-	5.00%
	缴纳总额	7,729,083.25				

注：安徽省住房公积金基数执行时间为当年7月1日至次年6月30日。

根据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访谈，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执行的社会保险缴费基数及缴费费率符合安徽省规定的缴费标准上下限标准政策；发行人执行的住房公积金缴费基数及缴费费率符合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及安徽省住房公积金缴存细则缴费上下限标准政策。发行人在国家和省政策框架下执行地方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经办的程序和规定，符合规定和监管要求。

(三) 测算若发行人被要求补缴报告期内未足额缴纳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补缴金额，并说明对发行人报告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及未按员工实际工资总额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况。按员工实际工资为缴费基数，发行人报告期如补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金额及其对公司利润总额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缴费基数	项目	2025年 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按员工实际工资作为缴费基数	社会保险补缴金额	160.85	282.94	506.77	565.46
	住房公积金补缴金额	79.44	160.35	188.33	262.74
	合计补缴金额	240.29	443.29	695.10	828.20
	扣非后净利润	9,128.78	16,633.49	20,459.88	12,759.57
	补缴金额占扣非后的净利润比例	2.63%	2.67%	3.40%	6.49%

据此，报告期内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金额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较小，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结合前述情况进一步说明，发行人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是否对本次发行构成法律障碍，并说明发行人的整改安排

1. 发行人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法律障碍

依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报告期内，除部分员工因新入职、退休返聘和自愿放弃等原因未办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以外，发行人已为其余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就新入职的员工，发行人均从其入职次月后为其缴纳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自愿放弃等个人原因未缴纳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的员工签署了《关于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相关事宜的声明》；超过法定退休年龄人员无需缴纳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除前述情形外，其余员工均已缴纳职工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发行人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或逾期不缴、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可责令其限期缴纳或者补足。针对上述情况，发行人所

在地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受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针对上述情况，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建设就本公司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情况出具以下承诺：“倘若未来有关机关要求林平发展补缴/追缴社会保险和/或住房公积金，或林平发展需就该等事项缴纳任何滞纳金和/或罚款等费用，本人将为林平发展作出补偿，以确保林平发展不会因该等事项遭受任何经济损失。本人在承担前述补偿后，不会就该等费用向林平发展行使追索权。”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但发行人已取得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的合规证明，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补偿承诺；发行人报告期内亦未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因此，上述风险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的影响较小，未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2. 发行人整改安排

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比例持续提高，但仍存在少部分员工未缴纳，针对上述情形发行人做出如下整改安排：①完善了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相关人事管理制度，公司发文规定了新入职符合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参加条件的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应缴尽缴，对各部门未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老员工加强政策宣传；②向自行缴纳城乡居民保险的员工积极介绍城乡居民保险与城镇职工保险衔接制度，鼓励其将城乡居民保险转入城镇职工保险；③优化新员工入职流程，对于符合条件的新员工入职当月 25 日前办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手续；④为通勤不便的员工提供免费员工宿舍。

(五) 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劳务派遣用工，如是，请说明具体情况，包括劳务派遣人数及占比、主要从事的工作，相关供应商选取标准、是否具备相应许可资质，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控人、董监高及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符合劳动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形式。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使用劳务外包用工的情形。为了提高企业管理效率，公司的安保岗位由劳务外包公司安排人员完成，具体情况如下：

1. 劳务外包用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劳务外包用工情况如下：

项目	2025年6月末 /1-6月	2024年末 /年度	2023年末 /年度	2022年末 /年度
劳务外包人数	15	15	13	13
劳务外包费用（万元）	29.71	52.46	51.50	51.75

注：劳务外包费用为不含税价格。

2. 劳务外包单位资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聘请的安保公司为徐州荣威保安服务有限公司萧县分公司，已在宿州市公安局进行备案，并取得编号为“2017040001”《保安服务备案登记证》。

（六）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1.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 查阅发行人的员工花名册、工资表、社会保险缴费申报表及缴费凭证、公积金缴纳明细及缴费凭证等资料，了解发行人报告期社会保险和公积金缴纳情况；
- (2) 查阅宿州市关于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相关文件，了解当地社会保险和公积金缴纳标准和缴纳比例；
- (3) 了解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保和公积金的原因，测算足额缴纳对经营业绩的影响；
- (4) 对发行人当地社保、公积金部门访谈并取得其出具的合规证明；
- (5) 取得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相关承诺，访谈发行人人力资源的负责人，了解发行人整改计划；

(6) 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信用中国等公开网站，了解发行人合规及是否存在纠纷的情况。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存在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报告期末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在职员工已出具关于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书面声明，报告期内不存在因未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而引发纠纷或潜在纠纷。

(2) 发行为员工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的缴纳基数符合宿州市社保及住房公积金基数上下限要求，企业及个人的缴存比例符合宿州市关于社保及公积金费率规定。

(3) 发行人未为全员缴纳社保、公积金事宜存在法律瑕疵，但上述补缴金额占当期扣非净利润的比例较低，足额缴纳报告期各期的社保、公积金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且发行人主管部门出具了合规证明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专项承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法律障碍；

(4) 发行人不存在劳务派遣的用工形式。

《问询函》问题 17.4：关于更换董秘

根据申报材料，2023 年 6 月，公司董事会秘书林秀山因个人原因辞任，公司聘任王善彬为董事会秘书。

请发行人说明：原董秘离职原因，更换程序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合规、内控问题，相关问题是否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障碍。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原董秘离职原因

依据发行人确认并经访谈林秀山，林秀山及其家人住所为福建省福州市，距离发行人较远，当时考虑到家庭因素及发行人的申报时间点，经综合权衡，决定辞任发行人董事会秘书职务。

（二）更换程序合规性

依据《安徽林平循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之规定，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聘任和解聘董事会秘书。

2023年6月，林秀山申请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

2023年6月18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同意公司原董事会秘书林秀山辞职，并聘任王善彬为发行人董事会秘书。

据此，发行人更换董事会秘书程序合规。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合规、内控问题，相关问题是否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障碍

依据发行人、林秀山确认并经核查，林秀山系因个人原因辞职，并非因公司存在相关合规、内控问题而辞职，公司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合规、内控问题，不存在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的事项。

（四）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1.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 访谈林秀山，了解其离职背景与原因；
- (2) 取得发行人确认；
- (3) 查阅发行人《公司章程》；
- (4) 查阅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文件。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前董事会秘书因个人原因于 2023 年 6 月从发行人离职，发行人更换董事会秘书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未披露的合规、内控问题，不存在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的事项。

《问询函》问题 17.5：关于关联交易和关联方注销、转让

请发行人说明：（1）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认定识别途径，关联方和关联交易识别是否完整，是否严格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完整、准确的披露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2）报告期内或报告期前 12 个月曾经的关联方注销或对外转让的原因，说明关联方转出后的受让方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股权转让的交易价款及支付情况，是否存在委托持股、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转出前后发行人与相关关联方之间交易变动情况及原因、交易定价公允性，注销或对外转让的关联方是否涉及违法违规行为。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认定识别途径，关联方和关联交易识别是否完整，是否严格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完整、准确的披露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1. 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认定识别途径

依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并经核查，发行人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认定识别途径如下：

（1）依法确定关联方范围：依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首先确定关联方的核查范围和标准；

(2) 访谈及走访：确定关联方的范围和标准后，采用访谈的方式，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沟通，向其详尽解释关联方的定义，强调完整披露关联方的重要性，了解该等人员及其亲属对外投资企业的情况以及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交易；在对公司主要客户和供应商进行调查时，对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现场进行了走访，确认其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3) 声明及确认：查阅了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出具的调查问卷与声明函，及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出具的声明，确认其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4) 查阅相关方工商登记信息及网络检索：对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关联方、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查阅其工商登记信息，了解其股权变动情况，通过实地走访、网络查询以及交叉信息比对等方式进行核查；此外，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进一步搜索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与该等人员披露的情况进行验证；

(5) 查阅关联交易协议：确定关联方后，通过查阅主要关联交易协议及相关主要交易凭证，了解关联交易的内容、目的、定价依据，分析交易价格公允性，核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判断关联交易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是否可能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6) 查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及三会文件，结合相关规定，判断发行人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披露是否完整，是否存在遗漏或非关联化情形；

(7) 结合《审计报告》，核查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并关注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应收、应付款项的企业或不合理资金往来的企业，进一步调查该等企业是否为发行人关联方；

(8) 发行人访谈及确认。前述关联方和关联交易情况识别完成后，与发行人进行最终的访谈和确认，以确保关联方和关联交易披露完整。

2. 关联方和关联交易识别是否完整，是否严格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

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完整、准确的披露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规定对发行人关联方与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完整识别，具体如下：

法律法规	相关法条	招股书披露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修订）》	第二百六十五条 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适用，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七 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中予以披露。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2025修订）》（2025年7月1日实施）	<p>第六十三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2.由前项所述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3.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4.持有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5.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6.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者上市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p>发行人的关联法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不适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李建设，无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2.不适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李建设，无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 3.适用。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七 关联方及关联关系”相关内容中予以披露。 4.适用。持有发行人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法人为民基投资，其基本情况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七 关联方及关联关系”相关内容中予以披露。 5.适用。在过去十二个月内为发行人关联法人的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七 关联方及关联关系”相关内容中予以披露。 6.适用。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与发行人有特殊关联，可能导致发行人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为萧县光民能源有限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七 关联方及关联关系”相关内容中予以披露。
	<p>第六十三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上市公司的关联自然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2.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4.上述第1、2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p>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适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李建设，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七 关联方及关联关系”相关内容中予以披露。 2.适用。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七 关联方及关联关系”相关内容中予以披露。 3.不适用。发行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发行人的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

	<p>5. 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p> <p>6. 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者上市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p>	<p>员。</p> <p>4. 适用。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七 关联方及关联关系”的相关内容中予以披露。</p> <p>5. 适用。在过去十二个月内为发行人关联人的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七 关联方及关联关系”相关内容中予以披露。</p> <p>6. 不适用。不存在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p>
《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	<p>第三条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构成关联方。</p> <p>控制，是指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p> <p>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p> <p>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p>	<p>适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李建设，发行人与李建设等关联方之间的关联关系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七 关联方及关联关系”相关内容中予以披露。</p>
	<p>第四条 下列各方构成企业的关联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该企业的母公司。 (二) 该企业的子公司。 (三) 与该企业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四) 对该企业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五) 对该企业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六) 该企业的合营企业。 (七) 该企业的联营企业。 (八) 该企业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主要投资者个人，是指能够控制、共同控制一个企业或者对一个企业施加重大影响的个人投资者。 (九) 该企业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关键管理人员，是指有权力并负责计划、指挥和控制企业活动的人员。与主要投资者个人或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指在处理与企业的交易时可能影响该个人或受该个人影响的家庭成员。 (十) 该企业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p>(一) 不适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李建设，不存在母公司。</p> <p>(二) 不适用。报告期内，发行人无纳入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p> <p>(三) 不适用。发行人不存在与其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p> <p>(四) 不适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李建设，不存在其他对发行人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p> <p>(五) 不适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李建设，不存在其他对发行人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p> <p>(六) 不适用。发行人无合营企业。</p> <p>(七) 不适用。发行人无联营企业。</p> <p>(八) 不适用。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建设外，不存在其他持股 5%以上的个人投资者。</p> <p>(九) 适用。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信息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七 关联方及关联关系”相关内容中予以披露。</p> <p>(十) 适用。发行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七 关联方及关联关</p>

		系”相关内容中予以披露。
--	--	--------------

发行人已根据上述认定的关联方，充分识别并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情况，并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七、关联方与关联交易”中完整披露了关联方和关联交易，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3. 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如前所述，发行人已严格依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规定进行了完整的关联方识别并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对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进行了完整披露，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二) 报告期内或报告期前 12 个月曾经的关联方注销或对外转让的原因，说明关联方转出后的受让方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股权转让的交易价款及支付情况，是否存在委托持股、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转出前后发行人与相关关联方之间交易变动情况及原因、交易定价公允性，注销或对外转让的关联方是否涉及违法违规行为

1. 报告期内或报告期前 12 个月曾经的关联方注销或对外转让原因

(1) 关联方注销的原因

依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报告期内或报告期前 12 个月，发行人存在关联方注销的情形，该等企业注销原因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注销原因
1	宿州森林海	因发行人终止筹划境外上市，拆除红筹架构，故于 2021 年 10 月注销宿州森林海
2	绿色纸业	因发行人终止筹划境外上市，拆除红筹架构，故于 2023 年 4 月注销绿色纸业
3	Profits Find Capitals Limited	因发行人终止筹划境外上市，拆除红筹架构，故于 2021 年 5 月注销 Profits Find Capitals Limited
4	Grand Union Capitals Limited	因发行人终止筹划境外上市，拆除红筹架构，故于 2021 年 5 月注销 Grand Union Capitals Limited
5	Ace Capital Limited	因发行人终止筹划境外上市，拆除红筹架构，于 2023 年 7 月注销 Ace Capital Limited
6	萧县浩功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	发行人 2023 年终止向其采购后无实际经营业务，于 2023 年 6 月注销
7	萧县有运再生资源回收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 2023 年终止向其采购后无实际经营业务，于 2023 年 6 月注销
8	萧县天缘化轻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为避免及规范关联交易，于 2023 年 6 月注销

9	萧县凤盛畜禽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	为避免及规范关联交易，于 2023 年 6 月注销
10	Domini International Inc.	该公司经营规划调整，于 2023 年 3 月注销
11	萧县彭珍珍运输服务部	发行人 2023 年终止向其采购后无实际经营业务，于 2023 年 4 月注销
12	萧县尤允良运输服务部	发行人 2023 年终止向其采购后无实际经营业务，于 2023 年 4 月注销
13	萧县苏文斌运输服务部	发行人 2023 年终止向其采购后无实际经营业务，于 2023 年 2 月注销
14	南安市霞美镇永尼丰建材店	公司原董事会秘书林秀山配偶注册的个体工商户，林秀山已于 2023 年 6 月 12 日辞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因经营规划调整，该个体工商户于 2025 年 6 月注销
15	福州双林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会秘书林秀山持有 46% 股权，林秀山已于 2023 年 6 月 12 日辞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因经营规划调整，该公司于 2024 年 3 月注销
16	福州市鼓楼区富林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原董事会秘书林秀山持有 40% 的份额，林秀山已于 2023 年 6 月 12 日辞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因经营规划调整，该合伙企业于 2024 年 4 月注销
17	宿州宇智供应链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李建设的女婿苏文斌持股 100%，女儿李倩担任财务负责人，为避免及规范关联交易，该公司于 2025 年 9 月注销

(2) 关联方转让的原因

依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报告期内或报告期前 12 个月，发行人存在关联方对外转让的情形，该等企业对外转让的原因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对外转让原因
1	萧县金腾废品回收有限公司	民基投资入股发行人，发行人获得充足的资金支持，不再需要该公司作为融资平台
2	安徽省林森农副产品加工有限公司	民基投资入股发行人，发行人获得充足的资金支持，不再需要该公司作为融资平台
3	萧县兴盛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民基投资入股发行人，发行人获得充足的资金支持，不再需要该公司作为融资平台
4	安徽林丰商贸有限公司	民基投资入股发行人，发行人获得充足的资金支持，不再需要该公司作为融资平台
5	安徽省丰林纸制品包装有限公司	民基投资入股发行人，发行人获得充足的资金支持，不再需要该公司作为融资平台
6	萧县孟祥勇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民基投资入股发行人，发行人获得充足的资金支持，不再需要该公司作为融资平台
7	萧县世群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民基投资入股发行人，发行人获得充足的资金支持，不再需要该公司作为融资平台
8	萧县穗丰果蔬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	民基投资入股发行人，发行人获得充足的资金支持，不再需要该合作社作为融资平台，已于 2021 年 12 月起不再受李建设实际控制
9	萧县万发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责任公司	民基投资入股发行人，发行人获得充足的资金支持，不再需要该公司作为融资平台，已于 2021 年 12 月起不再受李建设实际控制
10	萧县朋飞再生资源回收有限责任公司	民基投资入股发行人，发行人获得充足的资金支持，不再需要该公司作为融资平台
11	萧县有林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民基投资入股发行人，发行人获得充足的资金支持，不再需要该公司作为融资平台
12	福建省湖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基于该公司未实际开展经营，原董秘林秀山的配

		偶遂退出投资
--	--	--------

2. 关联方转出后的受让方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股权转让的交易价款及支付情况，是否存在委托持股、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依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前述关联方转出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时间	转让价款	支付情况	受让方关联关系	是否存在委托持股、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1	萧县金腾废品回收有限公司	胡森	张学芳	2021.12.16	无实际经营，以零元转让	不适用	张学芳为其他独立第三方指派人员，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	是，张学芳代其他独立第三方持股，不存在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代持的情形
2	安徽省林森农副产品加工有限公司	纵文洁	魏世超	2021.12.15	无实际经营，以零元转让	不适用	魏世超为其他独立第三方指派人员，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	是，魏世超代其他独立第三方持股，不存在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代持的情形
3	萧县兴盛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胡廷强	郝金安	2021.12.16	无实际经营，以零元转让	不适用	郝金安为其他独立第三方指派人员，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	是，郝金安代其他独立第三方持股，不存在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代持的情形
4	安徽林丰商贸有限公司	吕杰	魏世成	2021.12.15	无实际经营，以零元转让	不适用	魏世成为其他独立第三方指派人员，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	是，魏世成代其他独立第三方持股，不存在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代持的情形
5	安徽省丰林纸制品包装有限公司	朱延超	程祖华	2021.12.15	无实际经营，以零元转让	不适用	程祖华为其他独立第三方指派人员，与发行	是，程祖华代其他独立第三方持股，不存在为发行人及

序号	关联方名称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时间	转让价款	支付情况	受让方关联关系	是否存在委托持股、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人、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	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代持的情形
6	萧县孟祥勇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金袆	连允平	2021.12.16	无实际经营，以零元转让	不适用	连允平为其他独立第三方指派人员，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	是，连允平代其他独立第三方持股，不存在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代持的情形
7	萧县世群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王瑞升	李苏文	2021.12.16	无实际经营，以零元转让	不适用	李苏文为其他独立第三方指派人员，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	是，李苏文代其他独立第三方持股，不存在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代持的情形
8	萧县穗丰果蔬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	不适用	不适用	2021.12	不适用。 因规范关联交易，不再以该公司作为融资平台，李建设不再控制该主体，其作为合作社主体运营	不适用	民基投资入股，发行人不再需要该合作社作为融资平台，已于2021年12月起不再受李建设实际控制	否。萧县穗丰果蔬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作为合作社存续和运营
9	萧县万发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责任公司	不适用	不适用	2021.12	不适用。 因规范关联交易，不再以该公司作为融资平台，李建设不再控制该主体，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其他独立第三方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变更后，原登记股东郝敬文变更为其他独立第三方指派人员，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	是，民基投资入股后不再需要该公司作为融资平台，于2021年12月起不再受李建设实际控制。郝敬文代其他独立第三方持股，不存在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代持的

序号	关联方名称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时间	转让价款	支付情况	受让方关联关系	是否存在委托持股、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情形
10	萧县朋飞再生资源回收有限责任公司	祁朋	陈玉果	2021.12.15	无实际经营,以零元转让	不适用	陈玉果为其他独立第三方指派人员,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	是,陈玉果代其他独立第三方持股,不存在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代持的情形
11	萧县有林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王善军	李文涛	2021.12.16	无实际经营,以零元转让	不适用	李文涛为其他独立第三方指派人员,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	是,李文涛代其他独立第三方持股,不存在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代持的情形
12	福建省湖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陈巧玲	范爱英	2023.03.30	无实际经营,以零元转让	不适用	与陈巧玲无关系,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	否

综上,依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前述受让方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委托持股、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3. 转出前后发行人与相关关联方之间交易变动情况及原因、交易定价公允性,注销或对外转让的关联方是否涉及违法违规行为

(1) 关联企业转让前后与发行人交易金额变动情况

依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并核查,转让前后上述转让关联企业与发行人之间存在关联方资金拆借及担保的行为,情况如下:

1) 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单位: 元

拆借方	期初余额	本期拆入	利息计提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	------	------	------	------	------

2021 年度

安徽林丰商贸有限公司	35,222,439.18	720,000.00	1,868,735.35	37,811,174.53	-
萧县金腾废品回收有限公司	31,791,692.82	210,000.00	2,087,389.82	34,092,255.40	-3,172.76
安徽省林森农副产品加工有限公司	42,602,591.74	270,000.00	4,186,898.29	47,441,323.16	-381,833.13
萧县兴盛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28,412,122.42	-	2,095,346.64	30,507,469.06	-
安徽省丰林纸制品包装有限公司	37,572,937.68	800,000.00	2,342,803.90	40,715,741.58	-
萧县孟祥勇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29,817,043.58	-	2,172,691.12	31,989,734.70	-
萧县世群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29,957,299.13	-	2,172,813.34	32,130,112.47	-
萧县穗丰果蔬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	29,937,793.30	-	2,172,727.11	32,110,520.41	-
萧县朋飞再生资源回收有限责任公司	29,737,597.14	-	2,118,048.94	31,857,680.53	-2,034.45
萧县有林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16,865,688.49	-	1,277,444.50	18,143,132.99	-

2022 年度

萧县金腾废品回收有限公司	-3,172.76	3,172.76	-	-	-
安徽省林森农副产品加工有限公司	-381,833.13	381,833.13	-		-
萧县朋飞再生资源回收有限责任公司	-2,034.45	2,034.45	-	-	-

2) 关联方担保情况

序号	担保人	债权人	合同名称及编号	金额	主债权期间	担保方式	担保是否履行完毕
1	萧县金腾废品回收有限公司	安徽萧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合同》(萧农商保字第20220127-1号)	主债权本金 2,000万元	2022.04.15- 2023.04.15	保证	是
			《保证合同》(萧农商保字第20210076-1号)	主债权本金 2,000万元	2021.04.15- 2022.04.15	保证	是
2	萧县兴盛农业开发有限公司、李建设	浙江汇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保证合同》(汇金租赁(17)保字第1703403100号)	融资租赁租金总额 22,263.85万元	2017.12.29- 2022.09.12	保证	是
		浙江建设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保证合同》(浙建租赁(17)保字第1701013100号)	融资租赁租金总额 17,023.72万元	2019.09.25- 2022.10.25	保证	是

报告期内，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反担保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方	主债权本金	主债权期间	反担保方式	是否履行完毕
萧县金腾废品回收有限公司	安徽萧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萧县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500	2021.07.21- 2022.07.21	保证	是
			2,500	2021.10.13- 2022.10.13	保证	是
安徽省林森农副产品加工有限公司	安徽萧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萧县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500	2021.01.20- 2022.01.20	保证	是
萧县兴盛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安徽萧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萧县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900	2021.10.20- 2022.10.20	保证	是
			200	2021.10.20- 2022.10.20	保证	是
安徽省丰林纸制品包装有限公司	安徽萧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萧县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000	2021.04.15- 2022.04.15	保证	是
萧县孟祥勇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安徽萧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萧县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000	2021.01.29- 2022.01.29	保证	是
			1,000	2021.01.29- 2022.01.29	保证	是
萧县世群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安徽萧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萧县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000	2019.03.27- 2022.03.27	保证	是
			1,000	2019.03.27- 2022.03.27	保证	是

萧县穗丰果蔬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	安徽萧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萧县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000 2,000	2021.05.08-2022.05.08 2021.05.08-2022.05.08	保证 保证	是 是
萧县朋飞再生资源回收有限责任公司	安徽萧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萧县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700	2021.03.11-2022.03.11	保证	是
萧县有林再生资源回收有限责任公司	安徽萧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萧县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300	2021.03.11-2022.03.11	保证	是

除上述企业与发行人之间存在的上述关联交易外，转让的关联企业在转让前后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交易。

(2) 转出前后发行人与相关关联方之间交易变动的原因和交易定价公允性

相关关联方在转出前，发行人因经营资金需求，存在通过为相关关联方向银行借款的担保方提供反担保，协助关联方获得银行贷款，再向关联方拆入资金，或由相关关联方为发行人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情形。后因 2021 年末民基投资增资入股发行人，发行人偿还全部拆入资金后将相关关联方转出。在相关关联方转出后，前述关联方与银行结算借款后，将多余资金返还发行人，整体金额较小，前述担保与反担保合同亦陆续履行完毕。除上述关联交易外，在转让前后相关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交易。

发行人与前述关联方存在资金拆借的情形，拆借利率为实际银行借款利率。据此，关联方资金拆借具备公允性；前述关联担保涉及的银行借款全部为发行人生产经营使用，不存在支付担保费的情形，相关银行借款不存在逾期情形，亦未产生承担担保责任的情形。

(3) 注销或对外转让的关联方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依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查验相关关联方的工商登记资料、注销证明，并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相关网络公开信息，上述注销或对外转让的关联方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2025 年 9 月 8 日，萧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确认其管辖区域内的前述企业存续期间合法合规，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该等企业存续期间不涉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违法违规行为。

2025年9月8日，国家税务总局萧县税务局出具的《证明》，确认其管辖区域内的前述企业存续期间合法合规、合法纳税，不存在偷税、漏税等违法违规的情形。该等企业存续期间不存在涉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违法违规行为。

2023年3月9日，宿州市商务局出具证明，确认宿州森林海存续期间遵守外商投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外商投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而被处罚的情形。

2023年3月22日，宿州市监局出具证明，确认宿州森林海已于2021年10月8日注销且自2020年1月1日以来未发现因违反市场监管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依据英属维尔京群岛律师事务所 TRAVERS THORP ALBERGA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Ace Capital Limited、Profits Find Capitals Limited、Grand Union Capitals Limited 自成立之日起至注销期间在英属维尔京群岛不存在因违反英属维尔京群岛的法律或法规（包括税法）而需向当地主管部门支付任何罚款或履行行政处罚的义务。

依据赵凯珊律师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绿色纸业的业务运营符合环保、税务、外汇、海关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相关监管要求。绿色纸业自成立以来无受到非行政处罚监管措施、行政处罚、刑事处罚的情形。绿色纸业并无未清缴之税款。

据此，依据前述并经核查，前述注销或对外转让的关联方在作为发行人关联方期间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三）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1.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3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4月修订）》及相关规定，确定了关联方的核查范围和标准；

（2）取得并查阅发行人提供的关联方名单；

- (3) 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渠道有关相关关联方信息，确认相关关联方对外投资情况及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 (4) 查阅了转让的关联方的工商档案、股权转让协议、确认函，了解股权转让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 (5) 查阅了注销关联方的注销文件，了解了注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 (6) 查阅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
- (7) 访谈了相关关联方相关人员，了解注销或对外转让的原因；
- (8) 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资金拆借的背景；
- (9) 查阅萧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萧县税务局、宿州市商务局、宿州市监局出具的合规证明及英属维尔京群岛律师事务所 TRAVERS THORP ALBERGA 和赵凯珊律师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了解相关关联方的违法违规的情况；
- (10) 对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相关人员的访谈，了解注销或对外转让的原因；
- (11) 取得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相关人员的确认。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 通过对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认定识别，发行人已经完整识别关联方和关联交易，已严格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完整、准确的披露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 (2) 报告期内或报告期前 12 个月曾经的关联方注销或对外转让系其基于实际经营情况做出的决定，具有商业合理性，关联方转出后的受让方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受让方不存在替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代持的情形。转让前其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作价公允，该等关联交易在转

让后已得到规范。注销或对外转让的关联方在作为关联方期间不涉及违法违规行为。

《问询函》问题 17.6：关于监事会改革

请发行人说明是否制定公司内部监督机构调整计划及过渡期安排，是否符合《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相关要求。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请发行人说明是否制定公司内部监督机构调整计划及过渡期安排，是否符合《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相关要求

依据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文件、发行人《公司章程》、其他有关治理制度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完成内部监督机构调整，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1. 2025 年 7 月 29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召开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等议案。

2. 2025 年 7 月 29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 2025 年 8 月 13 日，发行人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表决，同意选举孙影影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4. 2025 年 8 月 13 日，发行人召开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

议案》《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等议案。

前述股东会及职工代表大会召开后，发行人取消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能。发行人董事会成员变更为李建设、李培凯、徐辉、何海波、魏飞、孙影影、李长云、陈务平、许家武，其中孙影影为职工董事。

5.2025年8月16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按照相关规定对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一致通过了前述上市申请文件，重新出具了书面意见。

审计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2名为独立董事，且独立董事李长云为会计专业人士），由董事会选举产生，审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1名，由独立董事中的会计专业人士担任，主任委员由全体委员过半数选举产生。

据此，发行人已完成公司内部监督机构调整，审计委员会已承接监事会职权，并按照相关规定对发行上市申请文件进行审核。审计委员会成员的任职资格、履職情况等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调整前后发行人的内控规范性和公司治理结构有效。

（二）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1.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 查阅了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文件；
- (2) 查阅了发行人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文件；
- (3) 查阅了发行人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文件；
- (4) 查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
- (5) 查阅了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议文件；
- (6) 查阅了发行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文件；
- (7) 取得发行人有关确认。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已完成内部监督机构调整，取消了监事会及监事，并对《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进行了相应修改，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接原监事会职权，并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按照相关规定对发行上市申请文件进行审核。内部监督机构调整符合《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相关要求；发行人审计委员会成员任职资格及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 发行人内部监督机构调整后，董事会成员数量为 9 名，其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3) 发行人具有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及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监督机构的调整符合《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第二部分 半年报更新事项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和批准

(一) 经核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等程序及决议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 经核查，发行人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等程序及决议内容、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 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并经核查，本次发行上市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和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履行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程序，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本次发行上市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和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一家依法成立并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清算或予以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按照《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进行逐项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条件

依据发行人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司章程》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本次发行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认购股份所支付的价款相同。据此，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

（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1. 发行人已聘请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

2. 依据《公司章程》、发行人的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会、董事会等组织机构，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和设置职能部门，制定了公司治理制度，在报告期内已按照相关规定召开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据此，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

项的规定。

3.依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工商登记文件、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合法有效存续，除《电力业务许可证》外，发行人已取得与生产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和许可，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 1-6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2,878,891,885.88 元、2,799,836,999.22 元、2,485,097,760.03 元及 1,223,794,497.63 元，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54,470,728.78 元、211,585,633.36 元、152,856,447.61 元及 91,418,993.50 元，具有持续经营能力。据此，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依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已经立信审计，并由立信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据此，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5.依据发行人的确认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实际控制人调查表及检索 12309 中国检察网等网站，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据此，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三）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1.依据发行人工商登记文件、《公司章程》、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系由林平有限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持续经营时间自林平有限成立至今已超过三年；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等组织机构，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和设置职能部门，制定了公司治理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据此，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依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发行人公司治理制度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

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曾存在转贷、票据使用不规范、资金拆借、第三方回款、现金交易等不规范情形，依据《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据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据此，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依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如本补充法律意见“四、发行人的独立性”和“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据此，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4.依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工商登记文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调查表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据此，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5.依据发行人不动产权和知识产权权属证书、《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和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重大担保及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亦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据此，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6.依据《公司章程》《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相关政府部

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主要从事包装用瓦楞纸、箱板纸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与《公司章程》规定的经营范围相符，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其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据此，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7.依据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工商登记文件、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调查表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据此，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8.依据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和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之情形，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之情形。据此，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符合《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条件

1.依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条件、（三）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据此，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3.1.1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依据发行人工商登记文件、《公司章程》、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发行人确认，本次发行上市前，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5,656.11万元，本次发行上市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不低于5,000万元。据此，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3.1.1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依据发行人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章程》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本次发行股份的数量不超过1,885.37万股，占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份

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25%。据此，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依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准）分别为 12,759.57 万元、20,459.88 万元、15,285.64 万元，最近 3 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 3 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1 亿元；发行人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2,878,891,885.88 元、2,799,836,999.22 元、2,485,097,760.03 元，最近 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据此，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和第 3.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和《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交所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资产独立完整

依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工商登记文件、发行人设立时的验资报告、不动产权和知识产权权属证书、固定资产明细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系由林平有限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发起人以其持有的林平有限股权对应的净资产作为出资，该等出资已经容诚验证；发行人合法拥有与业务经营所必需的房屋、机器设备、专利、商标及其他经营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运营系统，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二）人员独立

依据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劳动人事制度、高级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劳动合同及发行人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制度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均专勤在发行人工作并领取薪酬，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

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形，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亦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和领薪。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三）财务独立

依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财务人员劳动合同、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已设置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相关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会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发行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独立对外签订合同。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四）机构独立

依据《公司章程》、发行人公司治理制度、报告期内历次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和股东大会决议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制度和内部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权，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形。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独立于股东单位，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五）业务独立

依据《公司章程》《审计报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调查表及发行人确认，如本补充法律意见“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发行人主要从事包装用瓦楞纸、箱板纸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六）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依据发行人拥有的不动产和知识产权权属证书、固定资产明细、发行人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及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已按经营情况设置了相关职能部门，拥有与其生产经营相适应的技术和管理人员，拥有与其生产经营相适应的场所、机器、设备，其经营不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的干预，且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通过股东单位承包经营、委托经营的情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业务、人员、财务及机构均独立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五、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一) 发行人的发起人

依据《公司章程》、发行人工商登记文件、现有股东出具的调查表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为李建设、浩腾投资。依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 现有股东及其持股比例

依据发行人工商登记文件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东为李建设、浩腾投资、民基投资。发行人目前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1.李建设

李建设现时为发行人股东，现时直接持有发行人 480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 84.86%。

2.浩腾投资

浩腾投资现时为发行人股东，现时直接持有发行人 20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

3.54%。

3.民基投资

民基投资现时为发行人股东，现时直接持有发行人 656.11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 11.60%。

（三）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依据发行人工商登记文件、《公司章程》、发行人股东调查表、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议审议情况及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李建设，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具体原因如下：

依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超过百分之五十的股东，或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低于百分之五十，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依据发行人股东调查表及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李建设系发行人第一大股东，且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李建设现时直接持有发行人 84.86%的股份，远高于其他股东的持股比例，能够对发行人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均为李建设，未发生变更。

（四）发起人和股东的主体资格

依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文件、发起人和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发行人股东调查表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设立时，发起人均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具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资格。发行人现时的非自然人股东均合法有效存续，股东均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行人股东或进行出资的资格。

（五）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

经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共 2 名，在发行人设立时均为中国境内自然人或企

业，在中国境内均有住所，并全额认购了发行人 100% 的股份。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当时合法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六）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

依据发行人工商登记文件、发行人设立时的《验资报告》，发行人系以林平有限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林平有限原股东作为发起人以各自持有林平有限股权对应的净资产认购发行人股份，该等出资已经容诚验证。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发起人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七）依据发行人工商登记文件、设立时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设立时，发起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亦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八）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的转移

依据发行人工商登记文件并经核查，发行人系林平有限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原林平有限的资产、业务和债权、债务由发行人承继。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享有原林平有限资产的所有权及使用权，该等权属变更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六、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未发生变化。

（二）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情况未发生变化。

（三）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股东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所持公司股份未设置任何质押等第三方权利，不存在司法冻结等权利限制的情形。

七、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依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存在新增经营范围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2025年8月13日，发行人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新增经营范围热力生产和供应，将经营范围变更为：一般项目：纸制造；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纸制品销售；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热力生产和供应；货物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就其经营范围变更事宜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依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持有的与其主营业务相关的业务许可、资质和证书均在有效期内，未发生其他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尚未就其热电联产项目下5万千瓦背压式汽轮发电机组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根据《电力业务许可证监督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二款的规定，除国家能源局规定的豁免情形外，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发电类、输电类、供电类），不得从事相应的发电、输电、供电业务（含增量配电业务）。

鉴于：①2025年5月20日，萧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安徽林平循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热电联产项目及发电业务合规性的说明》，确认因受不可抗力因素影响，由国家电网宿州分公司负责建设的电网接入工程未实施完毕，尚未达到申请《电力业务许可证》的条件，故发行人暂未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为高效统筹经济社会发展，因萧县循环经济工业园区内企业复工复产的需要继续

供热，原则同意发行人自该项目主体建成后可前期投入使用，热电联产项目所发电量可供自用。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项目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违法违规处理和处罚，待手续完善后及时并入电网系统。

② 2025 年 5 月 8 日，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安徽林平循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热电联产项目相关事项的说明》，确认因受不可抗力因素影响，该项目电网接入工程（由国家电网宿州分公司负责建设）至今未实施。为高效统筹经济社会发展，因萧县循环经济工业园区内企业复工复产的需求急需供热，自项目主体工程建成后已经运行，所发电量仅供自用，我委原则同意县政府的决定。该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没有因违反电力监管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调查或者行政处罚的情形。下一步我委将积极协助办理发电业务许可证，完善并网手续。

③2025 年 9 月 19 日，萧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及萧县人民政府出具《情况说明》，证明：1) 公司热电联产项目和资源综合利用热电联产项目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其建设和实施符合法律法规和主管部门的要求，目前的运营和发电自用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公司热电联产项目未来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不存在实质性障碍，不会对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2) 截至本说明出具日，由国家电网宿州分公司负责建设的电网接入工程未实施完毕，根据《火力发电建设工程启动试运及验收规程》之规定，公司热电联产项目尚未达到申请《电力业务许可证》的条件。为提高能源利用效率，满足对萧县循环经济工业园有热负荷需求的企业进行集中供热，本委同意公司自该项目主体建成后可前期投入使用，热电联产项目项下燃煤电厂所发电量可供自用，并在满足申请条件后及时办理《电力业务许可证》。萧县发展改革委确认不会对公司厂区内的热电联产项目未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之前发电并自用的行为进行处罚或进行其他行政监管措施，公司截至目前暂未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从事相应的发电行为符合电力行业监管法规及要求，不存在行政处罚风险，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④2025 年 9 月 22 日，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情况说明》，证明 1) 公司热电联产项目和资源综合利用热电联产项目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其建设和实施符合法律法规和主管部门的要求。目前，国家电网宿州分公司负责建设电网

接入工程未实施完毕，企业暂未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其发电自用行为不违反电力行业监管法规及要求。供电公司建设的送出线路按规定时间建成后，公司第一时间接入公网，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不存在实质性障碍。2) 本单位不会对公司厂区热电联产项目未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之前发电并自用的行为进行处罚或进行其他行政监管措施。3) 经向华东能源监管局安徽业务办公室询问，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公司不存在违反电力监管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亦不存在因违反前述相关规定而受到调查或者行政处罚的情形。

⑤依据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热电联产项目涉及的用电仅供自用，不涉及向第三方提供用电的情形。如未来条件具备，将及时办理相关资质。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虽暂未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但该等情形系因由国家电网宿州分公司负责建设的电网接入工程未实施完毕等原因导致，非发行人自身原因导致，且发行人热电联产项目发电事宜系因萧县人民政府、萧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统筹考虑园区内企业复工复产的需求急需供热等原因同意实施并确认项目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违法违规处理和处罚，发行人亦严格依据萧县人民政府、萧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要求将该等电量用于自用，未对外销售，因此，该等情形不存在行政处罚风险，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1、依据《公司章程》《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现时主要从事包装用瓦楞纸、箱板纸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规定的限制类和淘汰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依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独立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通过股东单位委托经营、承包经营之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不存在违反国家产业政策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从事的经营活动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业务的情形。

（三）发行人业务范围的变更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依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主要从事包装用瓦楞纸、箱板纸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以及 2025 年 1-6 月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871,259,263.39 元、2,785,060,177.00 元、2,466,953,342.57 元、1,215,992,111.64 元，同期营业收入分别 2,878,891,885.88 元、2,799,836,999.22 元、2,485,097,760.03 元、1,223,794,497.63。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依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工商登记文件、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的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依据《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等规定的相关要求，发行人决定取消监事会，公司前任监事魏飞、孙影影、彭珍珍自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再担任监事职务，并结合公司治理实际需求，选举通过孙影影、魏飞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除上述情况外，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二）关联交易

依据《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5〕第 ZF11216 号）及发行人确认，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新增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关联采购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宿州宇智供应链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945,445.43	-	-	-

2. 关联销售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萧县光民能源有限公司	销售蒸汽	5,081,841.74	13,909,353.20	9,732,162.39	7,194,569.28

3. 关联担保

序号	担保方	债权人	合同名称及编号	担保期间	担保金额	担保方式	担保是否履行完毕
1	李建设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小企业最高额保证合同》(0734011355250102137805)	2025.1.2-2027.1.1	2.000万元	保证	否
2	李建设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萧县支行	《保证合同》(0131200013-2025年萧县(保)字0015号)	2025.4.23-2028.4.22	2.000万元	保证	否
3	李建设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萧县支行	《自然人保证合同》(HTC340727300YBDB2024N007)	自2025年1月1日起96个月	主债权本金20,000万元	保证	否
4			《最高额保证合同》(HTC340727300ZGDB2025N001)	2025.01.21-2026.01.20	最高债权金额57,318万元	保证	否

4. 支付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依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6 月，发行人支付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管理人员薪酬的金额分别为

379.60 万元、1,251.50 万元、1,205.40 万元和 641.72 万元。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包括计提的关键管理人员的工资、奖金、津贴、补贴及股份支付金额。

5. 关联方应收应付

依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应收账款余额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5.6.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应收账款	萧县光民能源有限公司	609,398.00	1,509,830.00	1,339,572.50	1,490,040.00

(三)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依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没有以明显不合理的条款及条件限制发行人的权利或加重发行人的义务或责任；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已对发行人报告期关联交易的公允、合理、有效性予以确认，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况，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四) 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其《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等事项，该等规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向发行人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该等承诺切实可行、合法有效。

(六) 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新增同业竞争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建设遵守其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七) 经查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已在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文件中充分披露了同业竞争情况和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不动产权

依据不动产权权属证书及发行人确认，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拥有的如下不动产权的产权证号及用途发生变化外，发行人不动产权不存在其他变化。发行人已就如下不动产权取得相应更新后的不动产权证书，不存在纠纷：

序号	产权证号	坐落	土地面积 (m ²)	房屋建筑 面积 (m ²)	用途	权利受限
1 (注 1)	皖(2025)萧县不 动产权第0014235 号	圣泉乡金黄庄 村, G310国道北	27,973	8,625.85	工业用地 /工业	—
2 (注 2)	皖(2025)萧县不 动产权第0014237 号	圣泉镇金黄庄 村, G310国道北	42,940	28,360.07	工业用地 /工业	—
3 (注 3)	皖(2025)萧县不 动产权第0014236 号	圣泉镇金黄庄 村, G310国道北	52,559	19,653.92	工业用地 /工业	—

注1：该不动产权原产权证号为皖(2023)萧县不动产权第0012374号，原用途为“工业用地/非住宅”。

注2：该不动产权原产权证号为皖(2023)萧县不动产权第0012376号，原用途为“工业用地/非住宅”。

注3：该不动产权原产权证号为皖(2023)萧县不动产权第0012375号，原用途为“工业用地/非住宅”。

(二) 境内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

1. 商标

依据发行人拥有的商标注册证书、商标局查册文件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查询国家商标局商标查询系统，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境内注册商标未发生变动，该等注册商标的法律状态为有效。

2.专利

依据发行人拥有的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证明文件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查询系统，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境内专利未发生变动，该等专利的法律状态为专利权维持。

（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依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固定资产清单、重大固定资产采购合同并经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未发生变化，包括机器设备、办公设备等，该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系由发行人通过购买等合法方式取得。

依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合法拥有主要财产的所有权、使用权，不存在产权纠纷。

（四）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依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全资子公司林平循环科技发展（广德）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林平循环科技发展（广德）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5 年 8 月 22 日，住所为安徽省宣城市广德市誓节镇经济开发区西区迎宾大道 26 号管委会一楼 105 室，法定代表人为李建设，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营业期限为 2025-08-22 至无固定期限，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纸制造；生物基材料制造；生物基材料销售；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纸制品制造；纸制品销售；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木材收购；木

材销售；木材加工；竹材采运；热力生产和供应；货物进出口；纸浆制造；纸浆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持有林平循环科技发展（广德）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

除上述情形外，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对外投资情况未发生其他变化。

(五) 经核查，发行人上述主要财产均通过原始取得或受让的方式取得，发行人已取得上述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权属证书或证明，发行人对该等财产的使用合法有效。

(六) 财产权利限制

依据《审计报告》、抵押合同及发行人确认，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权利限制情形未发生变动。

(七) 房屋租赁

依据发行人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向第三方出租或承租房产的情况。

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重大合同

1. 销售合同

依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一般与客户签订长期销售框架协议，约定产品的质量、验收、交付方式等条款，具体金额依据实际经营情况确定。自法律

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新增的与报告期前五大客户之间的正在履行的销售金额超过或预计超过 5,000 万元的销售框架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需方	供方	合同名称	采购标的	有效期
1	无锡市胜源纸品有限公司	发行人	《原纸买卖合同》	瓦楞纸、箱板纸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采购合同

依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一般与客户签订长期销售框架协议，约定产品的质量、验收、交付方式等条款，具体金额依据实际经营情况确定。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没有新增与报告期前五大客户之间的正在履行的采购金额超过或预计超过 5,000 万元的采购合同。

3.项目合作协议

2025 年 7 月 8 日，发行人与广德市誓节镇人民政府签订《供地类项目投资协议》，约定发行人在广德经济开发区西区成立一家独立法人企业作为实施主体，投资建设生物基纤维绿色高档包装新材料林浆纸一体化（竹代木）项目。

(二) 依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目前没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 依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和关联方之间相互提供担保及关联交易的情形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所述，除此之外，发行人与发行人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债权债务关系。

(四) 依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其他应付款为 9,925,010.05 元，其他应收款为 542,162.51 元，其中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应收备用金，代垫费用等；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应付股利、保证金、待

报销款等，该等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经营活动产生，合法有效。

十一、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发生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发行人目前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二、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

依据发行人工商登记文件，发行人于 2021 年 12 月 1 日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林平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适用的公司章程。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符合当时合法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修改

依据发行人工商登记文件、历次股东大会决议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设立后公司章程修改情况如下：

2021 年 12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安徽林平循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发行人因增资扩股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5,000 万元变更为 5,656.11 万元，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该公司章程修正案已在宿州市市监局备案。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进行内部监督机构调整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经营范围进行调整，2025 年 8 月 13 日，发行人召开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并相应修订公司经营范围，对《公司章程》进行了相应修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前述《公司章程》的修改已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

（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形式和内容

经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规定了总则、经营宗旨和范围、股份、股东和股东会、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通知和公告、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修改章程、附则等内容。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形式和内容符合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制定的《公司章程（草案）》

2025年6月13日，发行人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安徽林平循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2025年8月13日，发行人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等议案，对上述《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了相应修订。该《公司章程（草案）》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章程（草案）》系按照本次发行上市的要求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起草与修订，其制定及修订已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三、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依据发行人工商登记文件、《公司章程》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和由高级管理人员等组成的经营管理层以及其他职能部门等组织机构。具体如下：

1. 股东会。股东会是发行人最高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代表股东的利益，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发行人股东均有权出席或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会议。

2. 董事会。董事会是股东会的执行机构，决定发行人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对股东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董事 1 名、独立董事 3 名，该等董事由股东会选举和更换（职工代表董事除外），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

发行人董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其中：

（1）提名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 2 名为独立董事），由董事会选举产生，提名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名，由全体委员过半数选举产生。

（2）战略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由董事会选举产生，战略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名，由全体委员过半数选举产生。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 2 名为独立董事），由董事会选举产生，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名，由全体委员过半数选举产生。

（4）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 2 名为独立董事，且至少有 1 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由董事会选举产生，审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名，由独立董事中的会计专业人士担任，主任委员由全体委员过半数选举产生。

3. 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设总经理一名，对发行人董事会负责，主持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负责发行人的日常经营和管理。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每届任期三年，连聘可以连任。发行人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为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上述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股东会、董事会议事规则

经核查，发行人已依法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该等

议事规则的制定和修改已经发行人股东会审议通过，前述议事规则对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程序、议事规则等作出明确规定。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

依据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文件及发行人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会会议、董事会会议和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1. 历次股东会会议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报告期内召开的股东会会议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1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2 年 5 月 20 日
2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 年 11 月 29 日
3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3 年 1 月 11 日
4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3 年 3 月 3 日
5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3 年 3 月 21 日
6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3 年 4 月 28 日
7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3 年 5 月 28 日
8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3 年 7 月 3 日
9	202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3 年 12 月 2 日
10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4 年 1 月 5 日
11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4 年 4 月 28 日
12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4 年 12 月 24 日
13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5 年 4 月 28 日
14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5 年 5 月 26 日
15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5 年 6 月 13 日
16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5 年 7 月 9 日
17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	2025 年 8 月 13 日

2.历次董事会会议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报告期内召开的董事会会议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1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2年4月30日
2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2年10月29日
3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2年11月14日
4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2年12月26日
5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3年2月16日
6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3年3月6日
7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3年4月8日
8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3年5月12日
9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3年6月18日
10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3年11月17日
11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3年12月21日
12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4年4月7日
13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4年12月9日
14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4年12月24日
15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5年4月7日
16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5年5月11日
17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5年5月29日
18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5年6月3日
19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5年6月24日
20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5年7月29日
21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5年9月24日

3.历次监事会会议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报告期内召开的监事会会议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1	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2年4月30日
2	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2年10月29日
3	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2年11月14日
4	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2年12月26日
5	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3年3月6日
6	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3年4月8日
7	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3年5月12日
8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3年6月18日
9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3年11月17日
10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3年12月21日
11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4年4月7日
12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4年12月9日
13	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4年12月24日
14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5年4月7日
15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5年5月29日
16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5年6月3日
17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5年7月29日

经核查发行人前述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通知、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股东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

依据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文件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股东会和董事会报告期内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依据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股东会和董事会议文件、《公司章程》、发行人工商登记文件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现任董事 9 名，分别为李建设、李培凯、徐辉、何海波、魏飞、孙影影、李长云、陈务平、许家武，其中，李建设为董事长，孙影影为职工董事，李长云、陈务平、许家武为独立董事；发行人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李建设、副总经理徐辉、石双喜、吴正峰、姚广伍、闫维飞，财务总监李培凯，董事会秘书王善彬。

依据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调查表、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上述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所列之情形，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1. 发行人董事变化情况

依据发行人工商登记文件、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决议/股东会决议、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初的董事为李建设、李培凯、徐辉、何海波、李长云、刘润泽、张传忠。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变化情况如下：

2023 年 3 月 3 日，发行人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因董事刘润泽先生辞职，补选陈务平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5 年 5 月 26 日，发行人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因董事张传忠先生辞职，补选许家武为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5 年 8 月 13 日，发行人召开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为满足公司规范治理及内部监督机构调整需要，选举魏飞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25 年 8 月 13 日，发行人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孙影影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

2. 发行人监事变化情况

依据发行人工商登记文件、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决议/股东会决议、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初的股东代表监事为彭珍珍、孙影影，职工代表监事为魏飞。

2025年8月13日，发行人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定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现任监事将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取消监事会事项之日起解除职位。监事会取消后，魏飞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孙影影女士、彭珍珍女士不再担任公司监事。

3.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依据发行人工商登记文件、报告期内历次董事会决议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初的总经理由李建设担任，徐辉、石双喜、吴正峰、姚广伍、闫维飞为发行人副总经理，李培凯为发行人财务总监，林秀山为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发行人报告期内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如下：

2023年6月18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因董事会秘书林秀山先生辞职，聘任王善彬为发行人董事会秘书。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系因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个人原因辞任或优化公司治理结构、进行公司内部监督机构调整而变动，符合有关规定，履行了法定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决策、管理、经营的持续性和稳定性未因前述变化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化。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制度

依据发行人《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独立董事调查表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已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三名，占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其中一名为会计专业人士，与发行人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中关于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五、发行人的税务

(一) 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

1.依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未发生变化。

2.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依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 发行人的新增财政补贴

依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期间，除之前年度收到并递延至本期间确认的政府补助外，发行人新增收到政府支付的财政补贴如下：

序号	项目	补贴依据	金额(万元)
1	再生资源利用企业增值税退税	财税〔2015〕78号《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40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	4,397.35

(三) 发行人依法纳税情况

依据《审计报告》、发行人2025年1月1日至6月30日的纳税申报表、企业信用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并经国家税务总局萧县税务局确认，发行人2022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均依法纳税，不存在受到税务机关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六、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

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 根据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遵守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法律法规的情形，未因违反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十七、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 根据发行人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运用计划未发生变更。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相关批准文件

依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审批情况未发生变化，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十八、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依据发行人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更。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依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新增的诉讼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未决诉讼和仲裁案件。

(二) 关于《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发行人与华章公司之间的案件进展情况

2025 年 8 月 18 日，发行人与华章公司签署《和解协议》，发行人自愿撤回对华章公司的起诉，华章公司在收到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发行人撤回起诉申请的告知或通知后，三日内向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同意发行人撤回起诉的书面文件，并提交撤回上诉申请。

2025 年 8 月 25 日，安徽省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裁定书》((2025)皖 13 民终 2494 号) 裁定：一、准许浙江华章科技有限公司撤回本案上诉；二、

撤销安徽省萧县人民法院（2024）皖 1322 民初 5898 号民事判决；三、准许安徽林平循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撤回本案起诉。

据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华章之间的案件已终结。

（三）依据民基投资确认并经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下述案件存在进展外，原法律意见书披露的诉讼、仲裁情况未发生其他变化。下述案件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案由	原告/ 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号	主要诉讼请求/判决/调解内容	案件进展情况
1	合同纠纷	民基投资	东莞富杰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安徽正本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2024)皖1322民初7963号 (2025)皖13民终3323号	一审判决：1.解除萧县民基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与东莞富杰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于2019年2月26日签订的《投资合作协议》；2.东莞富杰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退还萧县民基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出资款17226800元及支付违约金1113140.75元，合计18339940.75元；3.驳回萧县民基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被告上诉中
2	合同纠纷	民基投资	深圳市鼎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萧县云鼎科技有限公司	(2024)皖1322民初7953号 (2025)皖13民终1186号	一审判决解除原告萧县民基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与被告深圳市鼎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2月26日签订的《投资合作协议》；被告深圳市鼎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应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退回原告萧县民基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出资款17,226,800.00元；被告深圳市鼎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应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萧县民基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违约金1,079,689.69元。 二审维持原判。	判决已生效，尚未执行完毕

（四）依据发行人董事长及总经理的调查表、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发行人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诉讼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依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的员工股东因其离职，将其所持持股平台的出资份额转让给李建设，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员工杨小卫于 2025 年 6 月离职，其于 2025 年 7 月 2 日与李建设签署《份额转让协议》，约定以 3417 元的对价将其持有的萧县浩林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0.3 万元（1.7857%）份额转让给李建设。2025 年 9 月 11 日，萧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本次转让的备案。本次转让后，萧县浩林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及其认缴出资额、出资比例、合伙人类别等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别
1	魏飞	3	17.8571%	普通合伙人
2	王磊	0.3	1.7857%	有限合伙人
3	徐西涛	0.3	1.7857%	有限合伙人
4	靳平	0.3	1.7857%	有限合伙人
5	罗冬	0.3	1.7857%	有限合伙人
6	纵文洁	0.3	1.7857%	有限合伙人
7	郭席席	0.3	1.7857%	有限合伙人
8	周丽君	0.3	1.7857%	有限合伙人
9	王硕	0.3	1.7857%	有限合伙人
10	郑建电	0.3	1.7857%	有限合伙人
11	单树香	0.3	1.7857%	有限合伙人
12	尤俊	0.3	1.7857%	有限合伙人
13	薛晓莲	0.3	1.7857%	有限合伙人
14	徐珂	0.3	1.7857%	有限合伙人
15	夏明	0.3	1.7857%	有限合伙人
16	李绍云	0.3	1.7857%	有限合伙人
17	冯盼盼	0.3	1.7857%	有限合伙人
18	刘川	0.3	1.7857%	有限合伙人
19	魏承昌	0.3	1.7857%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别
20	郝允辉	0.3	1.7857%	有限合伙人
21	程祖明	0.3	1.7857%	有限合伙人
22	尤厚勤	0.3	1.7857%	有限合伙人
23	史先哲	0.3	1.7857%	有限合伙人
24	魏世永	0.3	1.7857%	有限合伙人
25	朱芮	0.3	1.7857%	有限合伙人
26	李东方	0.3	1.7857%	有限合伙人
27	郝冰冰	0.3	1.7857%	有限合伙人
28	皮鲁祥	0.3	1.7857%	有限合伙人
29	李明珠	0.3	1.7857%	有限合伙人
30	王兆奇	0.3	1.7857%	有限合伙人
31	王影	0.3	1.7857%	有限合伙人
32	钱永	0.3	1.7857%	有限合伙人
33	彭珍珍	0.3	1.7857%	有限合伙人
34	黄海啸	0.3	1.7857%	有限合伙人
35	孙影影	0.3	1.7857%	有限合伙人
36	丁冬冬	0.3	1.7857%	有限合伙人
37	孟召祥	0.3	1.7857%	有限合伙人
38	谭代胜	0.3	1.7857%	有限合伙人
39	郑亚周	0.3	1.7857%	有限合伙人
40	陈玉超	0.3	1.7857%	有限合伙人
41	程公达	0.3	1.7857%	有限合伙人
42	齐圣武	0.3	1.7857%	有限合伙人
43	刘慧	0.3	1.7857%	有限合伙人
44	李建设	1.2	7.1429%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6.8 万元	100%	--

注：如持股比例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数尾数不符，则系四舍五入尾差所致，下同

2.公司员工许崇超于 2025 年 6 月离职，其于 2025 年 7 月 2 日与李建设签署《份额转让协议》，约定以 3405 元的对价将其持有的萧县浩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0.3 万元（0.9585%）份额转让给李建设。2025 年 9 月 11 日，萧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本次转让的备案。本次转让后，萧县浩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及其认缴出资额、出资比例、合伙人类别等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别
1	王善彬	3	9.5847%	普通合伙人
2	李兵	1	3.1949%	有限合伙人
3	朱宗敏	1	3.1949%	有限合伙人
4	尤芝静	1	3.1949%	有限合伙人
5	许芝	1	3.1949%	有限合伙人
6	王飞鹏	1	3.1949%	有限合伙人
7	陈建国	1	3.1949%	有限合伙人
8	孙力	1	3.1949%	有限合伙人
9	吕杰	1	3.1949%	有限合伙人
10	李勇栓	1	3.1949%	有限合伙人
11	王善喜	1	3.1949%	有限合伙人
12	谷守伟	1	3.1949%	有限合伙人
13	陆标	1	3.1949%	有限合伙人
14	郝敬文	1	3.1949%	有限合伙人
15	程鲁伟	1	3.1949%	有限合伙人
16	胡森	1	3.1949%	有限合伙人
17	鄢新军	1	3.1949%	有限合伙人
18	朱延超	1	3.1949%	有限合伙人
19	王瑞升	1	3.1949%	有限合伙人
20	欧林锋	1	3.1949%	有限合伙人
21	许晓红	1	3.1949%	有限合伙人
22	张西利	1	3.1949%	有限合伙人
23	郭可	1	3.1949%	有限合伙人
24	纵双	0.3	0.9585%	有限合伙人
25	何跃坤	0.3	0.9585%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别
26	孙玉刚	0.3	0.9585%	有限合伙人
27	盛振威	0.3	0.9585%	有限合伙人
28	王保亮	0.3	0.9585%	有限合伙人
29	徐庆华	0.3	0.9585%	有限合伙人
30	刘杰	0.3	0.9585%	有限合伙人
31	许大雷	0.3	0.9585%	有限合伙人
32	王永科	0.3	0.9585%	有限合伙人
33	盖立瑞	0.3	0.9585%	有限合伙人
34	张东	0.3	0.9585%	有限合伙人
35	陈岭	0.3	0.9585%	有限合伙人
36	任森	0.3	0.9585%	有限合伙人
37	胡波	0.3	0.9585%	有限合伙人
38	盖立明	0.3	0.9585%	有限合伙人
39	李建设	0.6	1.9169%	有限合伙人
40	王海波	0.3	0.9585%	有限合伙人
41	朱鹏程	0.3	0.9585%	有限合伙人
42	王正虎	0.3	0.9585%	有限合伙人
43	孙萧萧	0.3	0.9585%	有限合伙人
合计		31.3	100.0000%	----

除前述变化外，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的持股情况未发生其他变化。

(下接本法律意见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林平循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的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朱小辉

经办律师：_____

周陈义

王裕棚

本所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
国际企业大厦 A 座 509 单元

2025 年 9 月 29 日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林平循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 (二)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A 座 509 单元

邮编：100033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林平循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二）

京天股字（2025）第 365-6 号

致：安徽林平循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与安徽林平循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林平发展”“林平公司”）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本所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中国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已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编号为京天股字（2025）365 号的《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林平循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编号为京天股字（2025）第 365-1 号的《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林平循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林平循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一）》”）等法律文件，并已作为法定文件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至上海证券交易所。

鉴于上海证券交易所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出具了编号为“上证上审（2025）186 号”《关于安徽林平循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第二轮问询函》），本所律师现根据《第二轮问询函》要求出具本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系对《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所在《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中



发表法律意见的所有假设、前提、确认、声明同样适用于本法律意见。除非本法律意见另有解释或说明，《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中的名词释义也适用于本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在此同意，发行人可以将本法律意见作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上交所，并依法对本所在其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问题 1.关于业绩及毛利率等

根据申报及回复材料，（1）发行人 2025 年 1-6 月营业收入 122,379.45 万元，扣非归母净利润为 9,128.78 万元，分别为 2024 年全年营业收入、扣非归母净利润的 49.25%、54.88%；（2）报告期内，发行人对贸易商销售的箱板纸的毛利率高于直接客户，2025 年 1-6 月，发行人对贸易商销售的瓦楞纸的毛利率高于直接客户；（3）发行人前十大客户安徽意达包装有限公司、安徽光一辉智能包装有限公司距离发行人厂区 1-2 公里，但 2023 年发行人与上述两客户的运费价格分别为 4.32 元/吨、8.11 元/吨，且发行人对上述两家客户的信用期长于其他客户，其中，意达包装对发行人采购量占其同类产品总采购量的比重在 50% 以上，各年应收账款余额均较大且存在逾期情况，其法定代表人魏炎皓于 2022 年从发行人监事彭珍珍账户借款 100 万，于 2025 年年归还，意达包装曾通过发行人转贷 400 万，2022 年从发行人资金拆借 900 万元（已归还），与发行人共同投资萧县农商行；（4）报告期内，发行人库存商品订单覆盖率为 24.54%、36.22%、36.18% 和 26.74%；（5）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费用金额较大，分别为 9,478.79 万元、8,808.94 万元、8,379.72 万元和 4,428.75 万元，以研发耗材为主；（6）报告期内，税收优惠金额占同期净利润的比例较高，分别为 63.02%、68.65%、80.58% 和 61.23%。

请发行人说明：（1）最近一期经营业绩情况同比、环比变动的具体原因，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及行业整体情况是否匹配；报告期后业绩预计情况及依据，相关估计是否谨慎；结合行业发展趋势、市场竞争格局、下游客户需求、报告期末在手订单、期后业绩变动等因素，分析未来业绩是否存在持续下滑的风险，相关风险揭示是否充分；（2）结合市场情况、客户结构、产品应用领域、单位产品成本、平均单位售价等情况，说明贸易商箱板纸采购占比相对较高的原因，量化分析发行人箱板纸毛利率显著高于瓦楞纸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特征；最近一期，发行人瓦楞纸毛利率同比、环比变动情况、具体原因及合理性；量化分析对贸易商销售的箱板纸、瓦楞纸的毛利率高于直接客户的原因及合理性；（3）报告期内发行人对意达包装、光一辉智能包装两家客户销售情况及价格公允性，对两家客户信用期较长、

在 2023 年的运费单价差异较大的具体原因，主要合同条款与其他客户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合理性；意达包装主要向发行人采购、与发行人共同投资萧县农商行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与发行人及相关方资金往来的具体用途、是否存在流向发行人客户、供应商的情形；上述两家客户及其主要关联方、采购负责人与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管、其他核心人员及其他关联方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关联关系、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4）结合发行人生产销售模式，客户下单模式、频率等，说明发行人库存商品订单覆盖率较低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特征，是否存在滞销、大额减值风险；（5）结合各期研发项目的主要内容及应用情况，说明发行人研发费用金额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特征；研发耗材主要材料、单价、用量、金额及采购单价公允性；研发耗材主要供应商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名称、成立时间、合作历史、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经营规模等，是否主要为发行人服务，相关供应商及其主要关联方与发行人、实控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6）区分税种、税率，量化分析税收优惠金额与相关采购、销售金额的匹配性。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发行人向安徽意达包装有限公司、安徽光一辉智能包装有限公司收入真实性的核查情况。

回复：

（一）最近一期经营业绩情况同比、环比变动的具体原因，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及行业整体情况是否匹配；报告期后业绩预计情况及依据，相关估计是否谨慎；结合行业发展趋势、市场竞争格局、下游客户需求、报告期末在手订单、期后业绩变动等因素，分析未来业绩是否存在持续下滑的风险，相关风险揭示是否充分

1、最近一期经营业绩情况同比、环比变动的具体原因，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及行业整体情况是否匹配

（1）最近一期经营业绩情况同比、环比变动的具体原因

依据发行人确认，发行人 2025 年上半年的主要经营数据情况及同比、环比

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上半年		2024年上半年		2024年下半年	
	金额	金额	同比变动	金额	环比变动	
营业收入	122,379.45	132,729.13	-7.80%	115,780.64	5.70%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121,599.21	131,958.70	-7.85%	114,736.64	5.98%	
营业成本	109,749.67	116,578.82	-5.86%	108,654.13	1.01%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109,402.04	116,022.70	-5.71%	108,032.00	1.27%	
综合毛利	12,629.78	16,150.31	-21.80%	7,126.52	77.22%	
其中：主营业务毛利	12,197.17	15,935.99	-23.46%	6,704.64	81.92%	
综合毛利率	10.32%	12.17%	下降 1.85 个百分点	6.16%	上升 4.16 个百分点	
其中：主营业务毛利率	10.03%	12.08%	下降 2.05 个百分点	5.84%	上升 4.19 个百分点	
期间费用	7,518.36	7,313.49	2.80%	6,850.23	9.75%	
期间费用率	6.14%	5.51%	上升 0.63 个百分点	5.92%	上升 0.23 个百分点	
其他影响损益因素	4,071.30	3,652.50	11.47%	5,121.87	-20.51%	
营业利润	9,182.72	12,489.32	-26.48%	5,398.17	70.11%	
营业外收支净额	-40.82	-0.51	7953.19%	-2,601.33	-98.4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141.90	12,488.82	-26.80%	2,796.83	226.8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128.78	12,255.38	-25.51%	4,378.11	108.51%	

注：其他影响损益因素=其他收益+投资收益+信用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资产处置收益-税金及附加

依据发行人确认，发行人 2025 年上半年主要业绩指标同比有所下降，主要系原纸产品价格下降和毛利率下降影响所致；环比有所增加，主要系 2024 年下半年发行人受到台风“贝碧嘉”引发的洪涝灾害损失较大及短期停产导致。

(2) 发行人 2025 年上半年的经营业绩分析

1) 依据发行人确认, 发行人 2025 年上半年主营业务分产品销量、均价和销售收入及同比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 吨、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1-6 月			同比变动		
	销量	均价	销售收入	销量	均价	销售收入	销量	均价	销售收入
瓦楞纸	149,667.36	2,316.41	34,669.16	162,475.93	2,379.19	38,656.16	7.88%	2.64%	10.31%
箱板纸	355,426.65	2,445.79	86,930.05	367,714.46	2,537.36	93,302.54	3.34%	3.61%	-6.83%
合计	505,094.01	2,407.46	121,599.21	530,190.39	2,488.89	131,958.70	4.73%	3.27%	7.85%

依据发行人确认, 发行人 2025 年 1-6 月原纸产品销量较上年同期下降 4.73%, 瓦楞纸销量下降幅度高于箱板纸, 系 2025 年上半年发行人对生产效率较低的老旧瓦楞纸 4000mm 产线淘汰停产影响所致; 同时原纸销售均价下降 3.27%, 综合导致原纸销售收入下降 7.85%。

2) 主营业务毛利和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情况分析

依据发行人确认, 废纸成本占发行人两类产品单位成本的比例超过 70%, 因此废纸作为发行人生产原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 其价格变动对发行人毛利率影响较大; 煤炭是发行人热电联产生产蒸汽和电力的主要材料, 蒸汽和电力等能源成本占两类原纸产品单位成本的比例在 10%~15%, 因此煤炭价格的变动对发行人毛利率也构成一定影响。

发行人 2025 年上半年主要原材料废纸和煤炭采购均价及较上年同期变动情况对毛利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吨

类别	2025年1-6月的采购均价	2024年1-6月的采购均价	变化率
废纸	1,544.99	1,563.16	-1.16%
煤炭	679.23	841.80	-19.31%

依据发行人确认，2025年1-6月废纸采购均价较上年同期下降1.16%，煤炭采购均价较上年同期下降19.31%，由于对成本影响较大的废纸采购均价降幅大幅低于两类原纸产品销售价格的同期降幅的2.64%和3.61%，因此整体导致原纸产品毛利率下降了2.05个百分点。叠加主营营业收入下降7.85%，导致2025年1-6月主营业务毛利较上年同期下降23.46%，主营业务毛利下降是2025年1-6月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下降的主要影响因素。

3) 影响净利润的其他项目分析

依据发行人确认，2025年1-6月，发行人期间费用率和上年同期相比基本保持稳定；其他影响因素较上年同期增加418.80万元，同比增加11.47%，主要系发行人2025年6月末的应收账款规模较期初下降较多，信用减值损失转回较多影响所致。

(3) 发行人2025年上半年的经营业绩和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对比情况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国家统计局数据，2025年1-6月，造纸和纸制品业实现营业收入6,812.1亿元，同比下降2.3%；实现利润总额175.7亿元，同比下降21.4%。在造纸和纸制品业收入、利润整体下降的背景下，公司及同行业上市公司收入、利润普遍出现不同程度下降。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2025年1-6月		2024年1-6月		同比变动	
	营业收入	归母净利润	营业收入	归母净利润	营业收入	归母净利润
森林包装	116,018.70	3,113.40	111,655.77	7,978.12	3.91%	-60.98%
山鹰国际	1,384,218.95	4,181.54	1,425,469.23	11,354.77	-2.89%	-63.17%
景兴纸业	262,930.23	5,503.38	267,454.23	4,770.38	-1.69%	15.37%

名称	2025年1-6月		2024年1-6月		同比变动	
	营业收入	归母净利润	营业收入	归母净利润	营业收入	归母净利润
荣晟环保	106,139.75	11,502.37	112,357.98	17,580.24	-5.53%	-34.57%
行业平均	467,326.91	6,075.17	479,234.30	10,420.88	-2.48%	-41.70%
林平发展	121,599.21	9,141.90	131,958.70	12,488.82	-7.85%	-26.80%

同行业上市公司经营业绩变动具体分析如下：

①森林包装。2025年上半年，森林包装实现营业收入116,018.70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3.91%，变动较小；实现归母净利润3,113.40万元，同比下降60.98%，降幅较大，主要由于“年产60万吨数码喷墨纸产业升级项目”初始投产需要调试磨合等因素，作为控股主体承担损益-3,994.85万元。若剔除该项目影响后，森林包装2025年上半年度归母净利润可调整为7,108.25万元，同比下降幅度为10.90%，下降幅度低于发行人。

②山鹰国际。2025年上半年，山鹰国际实现营业收入1,384,218.95万元，同比下降2.89%，变动较小；实现归母净利润4,181.54万元，同比减少7,173.23万元，降幅为63.17%，降幅较大，主要系其2025年上半年收到的政府补助及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大幅减少。2025年上半年，山鹰国际收到的政府补助及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合计金额为44,564.46万元，同比减少23,151.35万元。

③景兴纸业。2025年上半年，景兴纸业实现营业收入262,930.23万元，同比下降1.69%，变动较小；实现归母净利润5,503.38万元，同比增长15.37%，主要系与平湖市金地开发有限公司就公司位于曹桥村兴曹路的投资性房地产-涉及五宗地块的土地及地面资产腾退事宜签订了《腾退协议》，实现损益8,487.20万元，对其当期利润有较大贡献。

④荣晟环保。2025年上半年，荣晟环保实现营业收入106,139.75万元，同比下降5.53%；实现归母净利润11,502.37万元，同比下降34.57%，主要系由于

原纸销售价格下降导致营业收入下降，同时由于原纸销售价格下降幅度高于主要原材料废纸采购价格的下降幅度，导致毛利率有所下降，进而导致净利润下降。

综上，山鹰国际、景兴纸业由于其经营业务外因素，导致业绩变动与造纸行业整体业绩存在一定差异。公司 2025 年上半年经营业绩情况和变动趋势和同行业上市公司森林包装（剔除年产 60 万吨数码喷墨纸产业项目亏损影响）、荣晟环保相比不存在显著差异，与造纸行业整体的业绩变动趋势相符。

2、报告期后业绩预计情况及依据，相关估计是否谨慎

（1）审计基准日后主要经营情况

依据发行人确认，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5 年 6 月 30 日。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至本回复签署之日，公司的整体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公司主营业务的经营模式、主要原材料采购模式、主要产品生产和销售模式、经营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人员、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方面均未发生重大变化，亦未发生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2）审计基准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

立信会计师对公司 2025 年 9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5 年 1-9 月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阅。依据发行人确认，2025 年 1-9 月，公司经营业绩及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 1-9 月	变动率
营业收入	192,837.15	187,600.43	2.7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980.99	12,458.38	-11.8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899.79	14,274.91	-23.64%

2025 年 1-9 月，公司营业收入 192,837.15 万元，同比增长 2.79%，实现小幅增长。

2025 年 1-9 月，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0,899.79 万元，同比 2024 年 1-9 月减少 3,375.12 万元，降幅为 23.64%，主要受毛利率下降影响。如前文所述，受主要原材料价格降幅低于成品原纸价格降幅的影响，2025 年 1-9 月，公司综合毛利率为 8.46%，上年同期为 9.88%，同比下降 1.42 个百分点，导致毛利减少 2,217.42 万元；另外，2025 年 1-9 月增值税即征即退税额较上年同期下降 1,303.23 万元，两项综合影响利润额 3,520.65 万元，导致 2025 年 1-9 月净利润下降。

(3) 2025 年 1-10 月经营情况

发行人 2025 年 1-10 月主要经营数据情况及同比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10 月	2024 年 1-10 月	
	金额	金额	同比变动
营业收入	219,286.59	195,569.70	12.13%
营业成本	200,064.43	176,557.66	13.31%
综合毛利	19,222.16	19,012.04	1.11%
综合毛利率	8.77%	9.72%	下降 0.96 个百分点
期间费用	12,309.19	11,706.37	5.15%
期间费用率	5.61%	5.99%	下降 0.37 个百分点
其他影响损益因素	6,663.98	7,255.00	-8.15%
营业利润	13,576.96	14,560.68	-6.76%
营业外收支净额	-13.10	-2,607.86	-99.5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563.86	11,952.82	13.4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489.94	14,289.01	-5.59%

注：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2025 年 1-10 月，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219,286.59 万元，同比增长 12.13%，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563.86 万元，同比增长 13.48%，主要是由于 2025 年 8 月以来原纸产品价格上涨导致经营业绩回升。

2025 年 7 月瓦楞纸、箱板纸市场价格探底回升，8 月进入上涨通道，尤其 10

月以来，受原纸价格持续上涨影响，市场进入景气周期，成品原纸与废纸价差扩大，公司销量和毛利率同步提升。2025年10月，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26,449.44万元，单月综合毛利率为10.98%，比2025年1-9月综合毛利率提高了2.52个百分点，单月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582.87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590.15万元，为2025年1-10月单月最好业绩。

如上表所示，2025年1-10月营业收入、净利润同比均实现增长，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略微下降原因是2024年发生水灾产生较大金额的非经常性损益。

(4) 2025年全年经营业绩预计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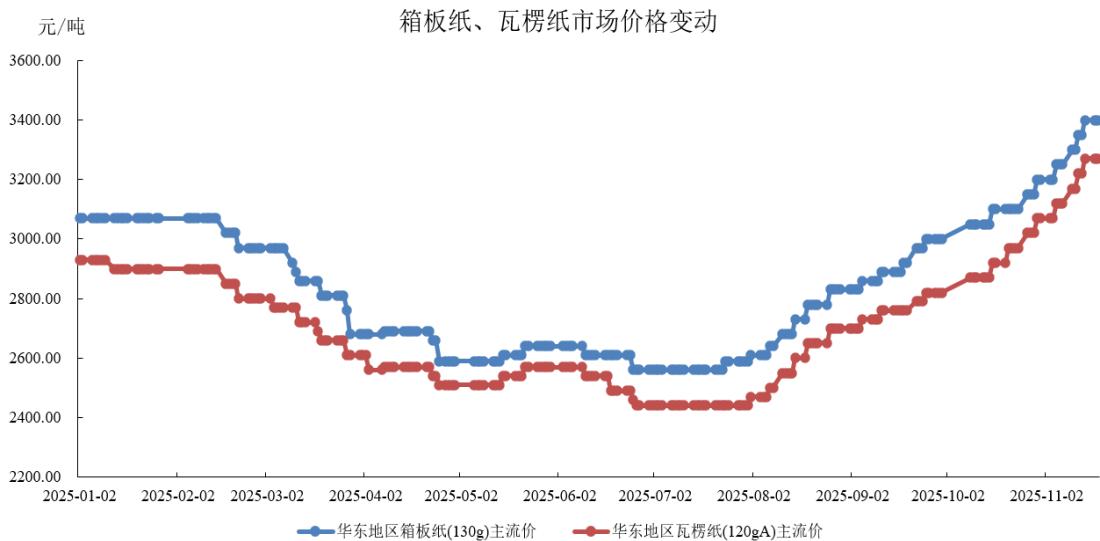
依据发行人确认，公司基于已实现的经营业绩，目前成品原纸及主要原材料价格等情况，2025年度业绩预计实现情况及同比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变动率
营业收入	26.40~27.80亿元	24.85亿元	增长6.23%~11.8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80~2.00亿元	1.53亿元	增长17.76%~30.8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0~1.90亿元	1.66亿元	增长2.20%~14.23%

公司对2025年度经营业绩预计为公司初步测算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或审阅，且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

上述业绩预计主要依据如下：

①营业收入预计。2025年7月以来，成品原纸市场行情向好，价格持续上涨。2025年，瓦楞纸、箱板纸市场价格变动趋势如下：



数据来源：ifind

公司 2025 年 10 月实现收入 2.64 亿元，为 2025 年 1-10 月单月最高销售额。结合当前市场行情判断及 2025 年 1-10 月已实现收入 21.93 亿元，公司预计 2025 年全年可实现营业收入 26.40~27.80 亿元。

②毛利率预计。2025 年 10 月以来，受成品原纸价格持续上涨影响，市场成品原纸与废纸价差扩大，带来公司毛利率提升的有利改善。2025 年 10 月份，公司成品原纸平均销售单价与废纸平均采购价格差异为 834.10 元/吨，相较 2025 年 7 月的价差 673.65 元/吨，增加了 23.82%，因此四季度价差有较大幅度改善空间。结合当下市场成品原纸与废纸价差情况，公司预计 2025 年 10-12 月平均毛利率为 10%-14% 左右。

③期间费用率预计。2022 年至 2025 年 1-9 月，公司期间费用率分别为 5.47%、5.80%、5.70% 和 5.68%，较为稳定。结合公司目前实际经营情况，公司预计 2025 年 10-12 月期间费用率约为 5.80% 左右。

④增值税即征即退。公司享受原纸产品销售收入增值税即征即退 50% 的税收优惠政策，随着 2025 年四季度收入预计大幅增加，预计退税金额将有所增长。

综上，公司对于 2025 年业绩预计情况较为谨慎。

3、结合行业发展趋势、市场竞争格局、下游客户需求、报告期末在手订单、期后业绩变动等因素，分析未来业绩是否存在持续下滑的风险，相关风险揭示是否充分；

（1）行业发展趋势

1) 行业准入门槛将进一步提高

依据发行人确认，面对资源短缺、能源紧张、环境污染等世界性难题，中国从国家可持续发展战略层面，通过出台产业政策、实施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合理控制造纸行业发展规模、核算节能减排指标等措施对造纸行业进行引导，造纸行业及瓦楞纸细分行业在节能、环保、土地、安全、规模、技术、产品等方面的准入门槛将进一步提高。可以预见，造纸行业将进一步加快以节约资源、实现循环发展，提高能源利用率、实现低碳发展；实施清洁生产、实现污染物有效控制及开发未来新产品等为目标的转型升级，循环发展将引领造纸工业持续发展，中国将从造纸大国向现代造纸强国转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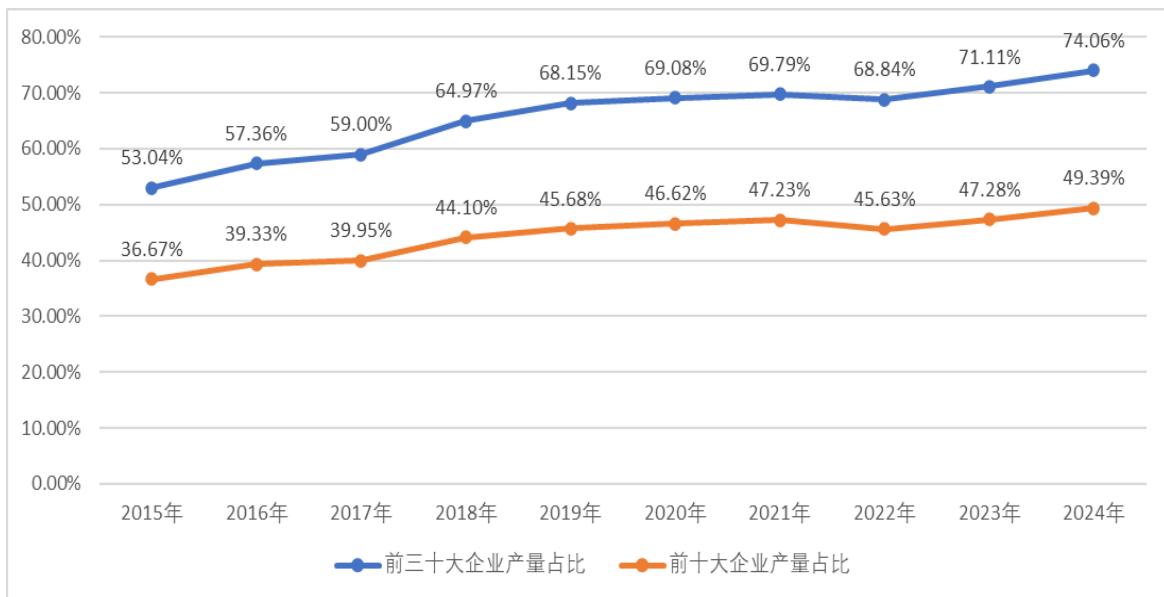
2) 企业规模化和集约化的进程将进一步加快

从国家政策和战略来看，国务院发布的《关于印发“十三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的通知》中明确提出强化节能环保标准约束，严格行业规范、准入管理和节能审查，对电力、钢铁、建材、有色、化工、石油石化、船舶、煤炭、印染、造纸、制革、染料、焦化、电镀等行业中，环保、能耗、安全等不达标或生产、使用淘汰类产品的企业和产能，要依法依规有序退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关于推动轻工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务院关于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指导意见》、《造纸行业“十四五”及中长期高质量发展纲要》等相关产业政策对造纸行业提出了详细的环保要求和节能、环保、绿色发展方向。

在保障环保要求的基础上实现国家政策、规划提出的新要求，从根本上解决中国造纸业集中度过低、企业规模过小、产品同质化、低端化、污染严重、环保措施不力等问题，造纸行业及瓦楞纸细分行业势必进行结构调整，通过关、停、并、转、重组整合等方式，将污染严重的小纸厂淘汰出局，从而将市场份额及节

能减排指标留给具有技术和规模优势的龙头企业和大中型高新技术企业，加快企业朝规模化、集约化方向发展。

2015 年-2024 年中国造纸行业产业集中度



数据来源：《中国造纸工业年度报告》，中国造纸协会

近年来，中国造纸行业龙头企业一方面通过引进国外先进技术和装备，提高了行业整体技术水平和生产能力，生产规模不断扩大，另一方面在全国范围内进行跨地区兼并整合，造纸企业向集团化和规模化方向发展，行业集中度持续提升。产业集中度上，行业前 10 名造纸企业的产量占同期全国产量的比重已从 2015 年的 36.67% 增至 2024 年的 49.39%，行业前 30 位的企业产量占同期全国产量比重由 2015 年的 53.04% 增加至 2024 年的 74.06%，行业集中度稳步提升。

十二五以来中国不断淘汰造纸行业落后产能，已经取得了一些效果，造纸行业及瓦楞纸行业产能还有继续淘汰的空间，不断淘汰落后产能也是行业集约化、规模化发展趋势的必然要求。

3) 国内瓦楞纸、箱板纸行业向高强度方向发展是一大趋势

随着国内消费不断升级，消费者对造纸和纸制品的需求也会不断升级，行业未来必然会不断向高端化、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方向发展。在瓦楞纸、箱板纸产品方面，瓦楞纸和箱板纸是一种低定量的薄轻纸，当前中国大多数中小型瓦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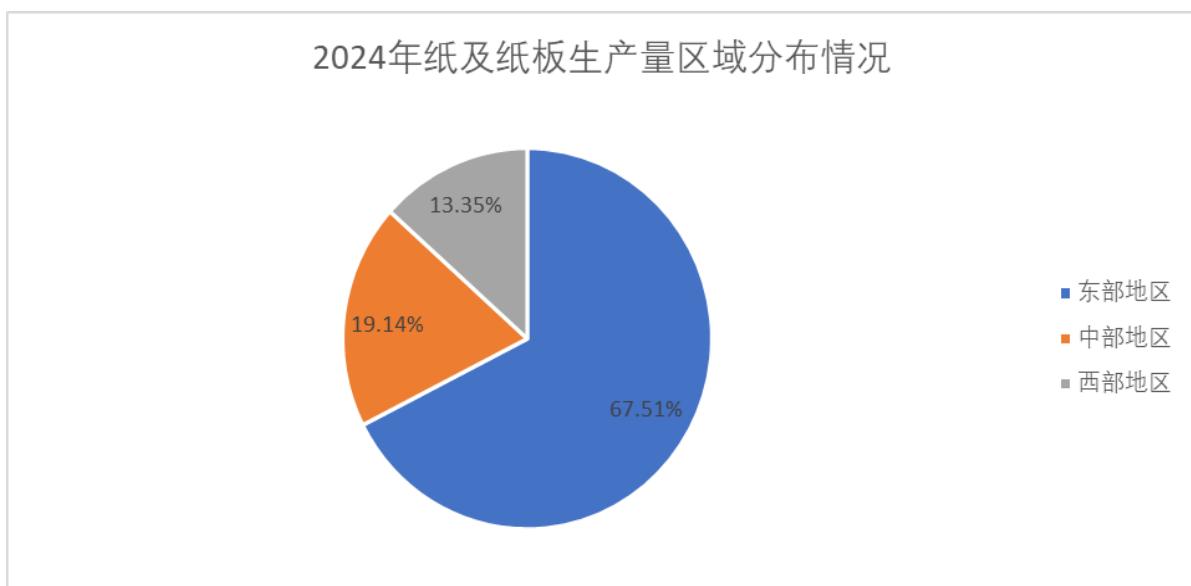
纸和箱板纸生产企业产品依然停留在低附加值、低产品质量等级的产品类型上，普遍生产中高强度瓦楞纸和箱板纸，而且规模不大。

从市场需求来看，中高强度瓦楞纸和箱板纸需求量较大，低克重高强度瓦楞纸和箱板纸具有优异的产品性能，适用于大多数要求较高的包装产品，低定量、高强度、全规格方向发展是中国瓦楞纸和箱板纸行业发展的重要趋势之一，未来原纸厂商将会不断开发和推广低克重高强度原纸。

(2) 市场竞争格局

1) 国内造纸企业产能主要集中在东部地区

依据发行人确认，国内瓦楞纸箱生产企业主要分布在下游工业及消费品制造业生产基地，珠三角、长三角、渤海湾等地区占据市场主要份额。近年来，随着西部开发、中部崛起等区域经济政策的实施，中西部制造业工业体系逐步完善，同时带动包括瓦楞纸箱在内的包装行业新建产能向中西部转移。根据中国造纸协会调查统计，2024年全国纸及纸板生产企业约为2,600家，且产能多集中于国内东部地区，东部地区纸及纸板产量占全国产量比例为67.51%；中部地区比例占19.14%；西部地区占13.35%。



数据来源：中国造纸协会

2) 行业内企业以中小企业为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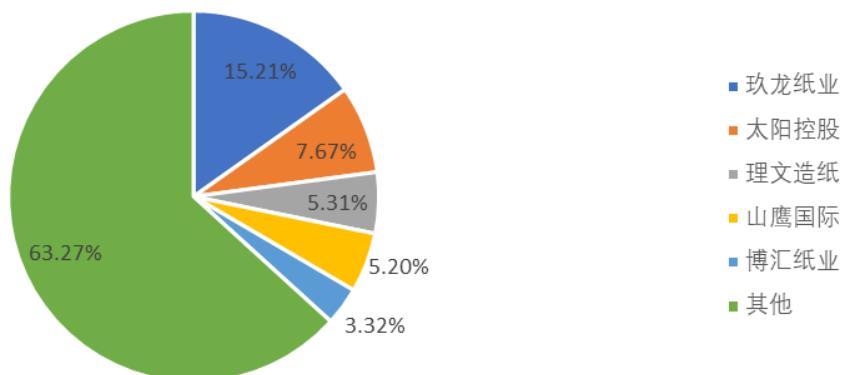
根据中国造纸协会公布的《中国造纸工业 2024 年度报告》中的数据来看，2024 年度，全国纸和纸板生产企业数量约 2,600 家，其中年产 100 万吨以上的企业为 30 家。国内造纸企业大致可分为三个梯队，第一梯队为以玖龙纸业、太阳控股、理文造纸、山鹰国际 4 家为代表的年产量在 500 万吨以上的国内大型造纸企业，企业数量较少；第二梯队为以晨鸣纸业、博汇集团、荣成环保、华泰集团、中国纸业及林平发展为代表的一批中型造纸企业，数量为 26 家，年产量在 100-500 万吨之间；第三梯队为年产量在 100 万吨以下的中小型企业，企业数量众多。

3) 国内造纸企业众多，行业分散，市场集中度低

我国造纸企业众多，行业分散，市场集中度低，市场竞争激烈，但是拥有较高产能的大型造纸企业较少，产品同质化严重且产能多集中于中低端产品。近年来，随着国内不断出台及完善造纸行业的相关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行业准入门槛提高，生产工艺及技术水平要求不断增加，部分产能小、工艺水平落后的中小造纸企业被整合或被淘汰，造纸企业向集团化和规模化方向发展，行业集中度不断提升。

2024 年全国纸及纸板生产量为 13,625 万吨，行业前五名产量为 5,003.92 万吨，占 2024 年总产量的比例为 36.73%，其他造纸企业共计 63.27%，行业前五名市场集中度较低，市场竞争较为激烈，随着环保政策的日渐趋严，“禁废令”“能耗双控”等政策的实施，环保压力和激烈的市场竞争使得造纸行业门槛进一步提高，市场集中度有望进一步提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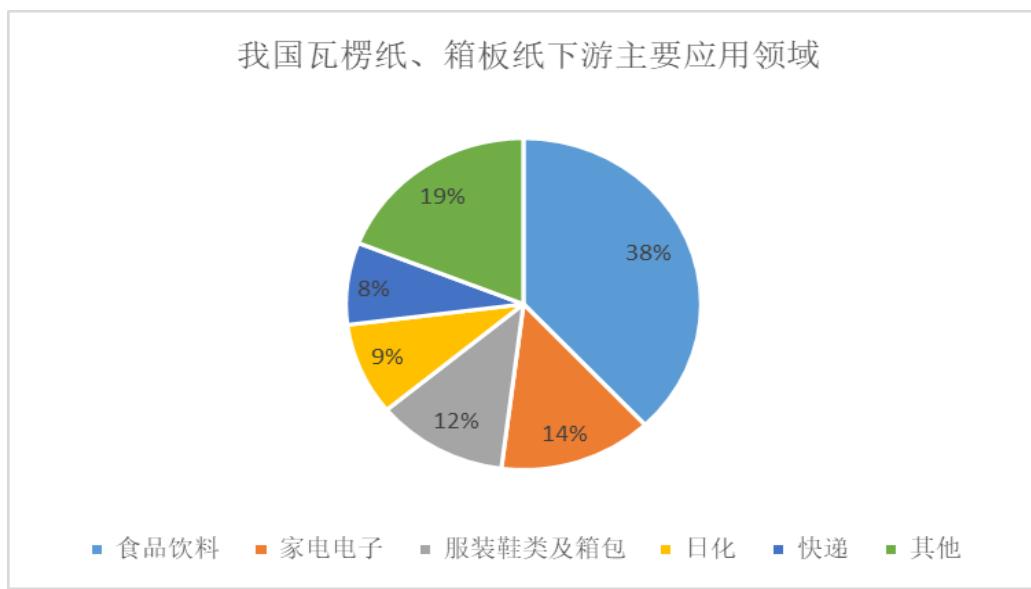
2024年中国造纸行业市场竞争格局



数据来源：中国造纸协会

(3) 下游客户需求

根据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所处行业在整个造纸和纸制品行业产业链中居于中游位置，包装用纸分为白卡纸、白板纸、箱板纸和瓦楞纸等。箱板纸和瓦楞纸是生产瓦楞纸箱的主要原材料，瓦楞纸箱广泛应用于工业品与消费品的包装领域。工业包装用纸下游主要是食品饮料、家用电器和消费电子等行业，消费品包装用纸下游主要是电商物流等行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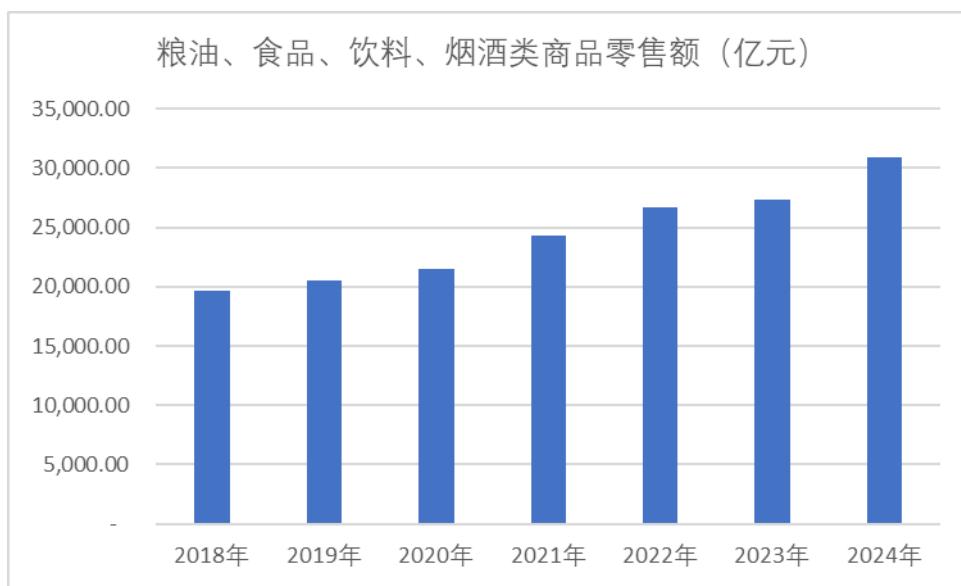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华经产业研究院、东方证券研究所

箱板瓦楞纸终端需求结构方面，根据华经产业研究院的统计数据，来自食品饮料、家电电子、服装鞋类及箱包、日化、快递物流板块需求分别占整体需求的

38%、14%、12%、9%、8%。

1) 食品饮料行业

食品饮料行业是瓦楞纸箱行业最大的下游市场之一，食品和饮料发展趋势是决定瓦楞纸和箱板纸行业整体需求的关键因素之一。食品饮料行业的稳步增长成为箱板瓦楞纸行业发展的主要动力之一。此外，随着消费水平和科技水平的提升，消费者对包装提出更高的要求，叠加环保趋势的进一步加强，包装过程中更为环保的瓦楞纸箱应用更加广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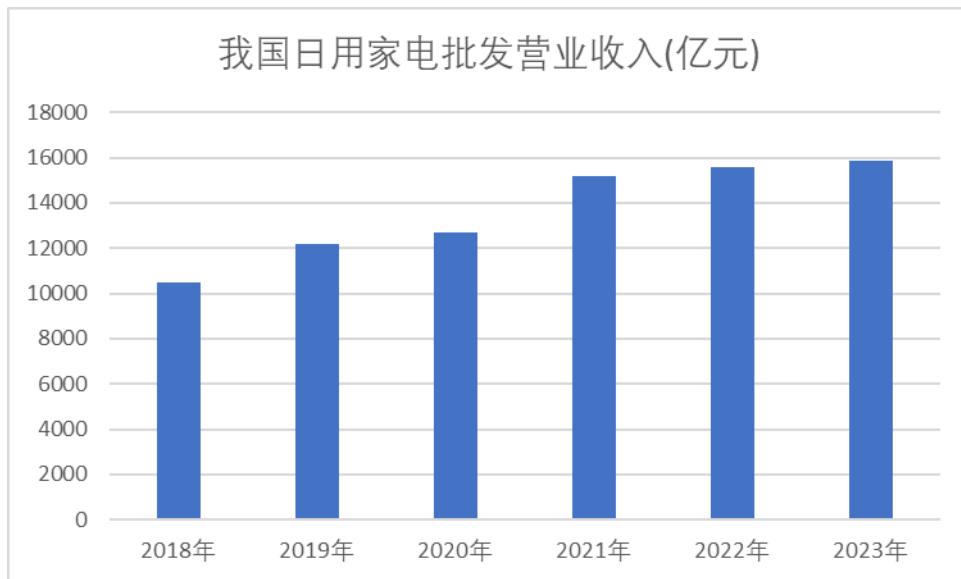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ifind

随着我国居民的可支配收入提高、居民消费结构升级以及城镇化建设步伐加快，自 2018 年以来，我国食品饮料行业呈稳步增长趋势。根据国家统计局的统计数据，2018 年至 2024 年，我国粮油、食品、饮料、烟酒类商品零售额从 19,689.50 亿元增长至 30,926.40 亿元，复合增长率为 7.8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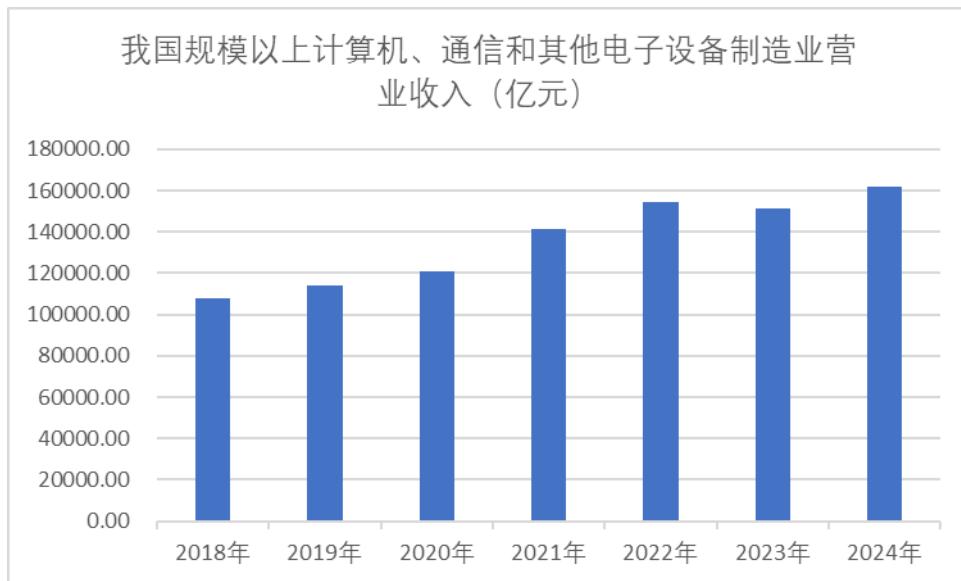
2) 家电电子行业

家电电子行业是我国国民经济重要的支柱产业，也是我国具有较强国际竞争力的产业之一。随着我国刺激消费政策的加码，目前家电行业已经进入到以改善性消费为主要特征的发展阶段，新型智能化以及个性化家电的市场渗透率具备很大的提升空间。2018 年至 2023 年，我国日用家电批发营业收入从 10,476.40 亿元增长至 15,862.19 亿元，复合增速为 8.65%。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近年来，我国电子信息产业一直保持快速发展的势头，目前我国已成为世界最重要的电子制造基地。我国电子信息产业链已日趋完整，电子行业规模大、配套能力强，产业集聚效应明显。2018年至2024年，我国规模以上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营业收入从107,685.40亿元增长至161,935.70亿元，复合增长率为7.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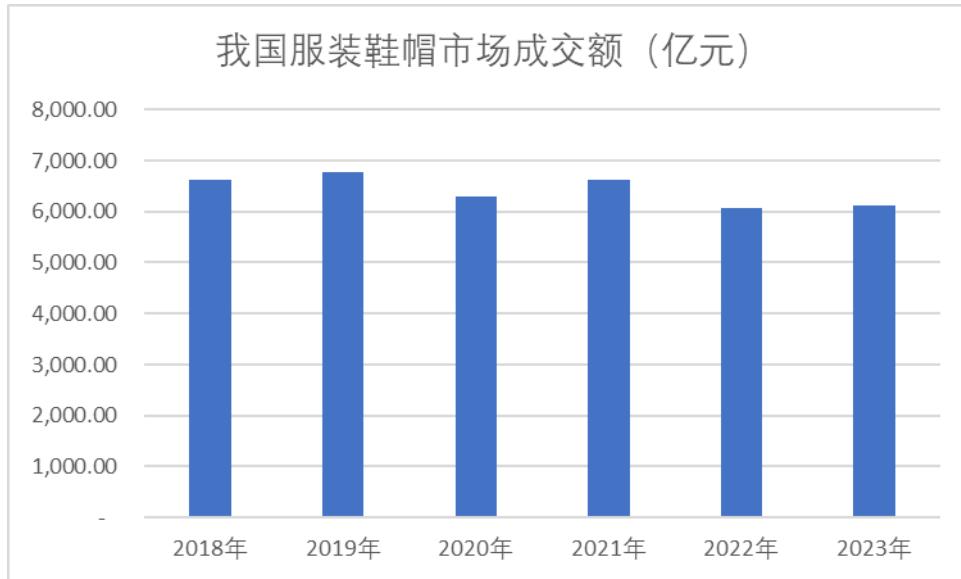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ifind

3) 服装鞋类及箱包行业

服装鞋帽行业属于劳动密集型产业，近年来随着我国用工成本上涨以及制造业的转型升级，部分服装鞋帽企业转移至劳动力成本更低的东南亚等地区。20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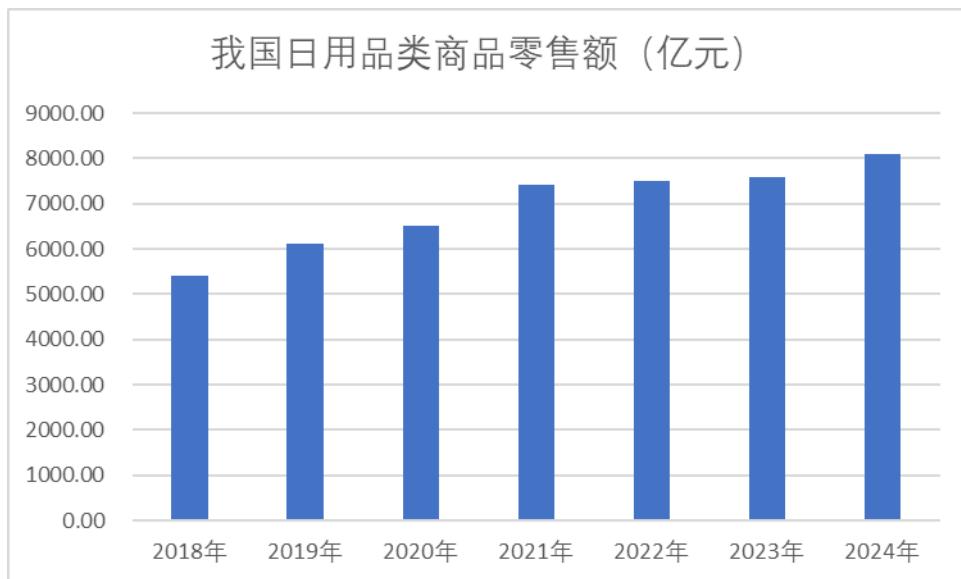
年-2023 年，我国服装鞋帽市场成交额从 6,619.57 亿元下降至 6,128.48 亿元。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4) 日化行业

随着我国经济的发展和居民收入水平的不断提升，近年来我国日化产品的市场规模不断增加。2018 年至 2024 年，我国日用品类商品零售额从 5,391.74 亿元增长至 8,091.20 亿元，复合增长率为 7.00%。



数据来源：ifin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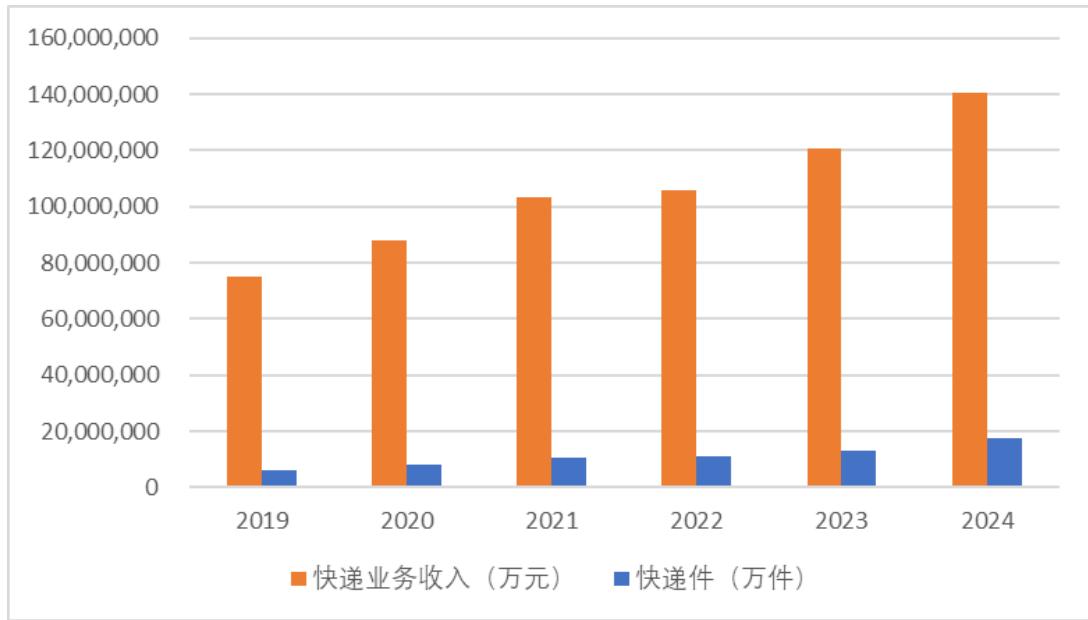
5) 快递物流行业

物流产业作为国民经济的动脉系统，它连接经济的各个部门并使之成为一个

有机的整体，其发展程度成为衡量一个国家现代化程度和综合国力的重要标志之一。

2019 年-2024 年中国快递业务量及业务收入

单位：万件、万元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近年来随着电子商务的爆发式增长，我国快递行业发展突飞猛进，快递行业在电商引擎的高速驱动下仍将保持迅猛的发展势头。快速发展的中国电子商务极大地促进了快递业务的快速增长。2024 年，我国快递业务量达到 1,751 亿件，位居世界第一，快递业务收入完成 14,034.00 亿元，较 2019 年分别增长 175.65% 和 87.17%，海量的快递业务带来包装纸需求的增长。瓦楞纸和箱板纸作为重要的运输用外包装原材料，未来市场空间广阔。

6) “以纸代塑”有效催生下游新需求

受全球范围推行的“限塑令”、“禁塑令”等环保政策驱动，“以纸代塑”理念已经逐渐深入人心，为造纸行业提供了长期、稳定的增长预期。

《“十四五”塑料污染治理行动方案》指出，主要任务是要积极推动塑料生产和使用源头减量，科学稳妥推广塑料替代产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构建废弃物循环利用体系的意见》要求提高废弃物资源化和再利用水平，加强再生资

源高效利用，鼓励废纸等再生资源精深加工产业链合理延伸。

“以纸代塑”对箱板纸和瓦楞纸行业是确定性极高的长期利好，在量上为瓦楞纸箱包装行业打开了新的增长空间，一方面纸包装可以替代塑料包装，大量原本使用塑料包装的领域，如电商包裹填充物、缓冲材料、食品包装（餐盒、托盘）、工业品包装等，正在转向使用纸制包装，瓦楞纸箱是其中最主流的替代方案；另一方面也催生了新的纸制品应用，例如纸浆模塑餐盒、纸托、纸架等，这些很多也以箱板纸或瓦楞纸为原料或类似原料。

综上所述，瓦楞纸和箱板纸下游主要应用领域如食品饮料、家电电子、日化行业以及快递物流行业均处于稳步发展过程中，加上全球范围内的“限塑令”“以纸代塑”等环保政策的强力推动，预计未来箱板纸、瓦楞纸行业存在增速放缓或下滑的风险较小。

（4）报告期末在手订单

依据发行人确认，公司主营产品瓦楞纸和箱板纸的生产周期较短，1天内可以完成从原材料至产成品的生产工作；同时公司产品主要销售至浙江、江苏、安徽、山东等地区，物流较为发达，一般可在1-3天内送达。因此公司产品销售可以满足客户对于产品供货的及时性需求，在执行订单通常覆盖1-3天交付量。

客户与公司一般签有框架采购合同，约定产品类别、质量要求、结算方式等必要条款，在年度框架协议基础上具体采购数量以销售订单的形式订货，客户下达销售订单后，公司组织产品出库、装车并运送至客户指定交货地点。由于公司产品生产和运输周期较短，可满足客户对于供货的及时性需求，因此客户一般采取小批量、多批次的下单方式。

为有效满足下游客户小批量、多批次、短交期的产品采购需求，同时保持合理的安全库存，公司会生产部分常规产品作为库存，以提高产品交货速度和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中库存商品与在手订单匹配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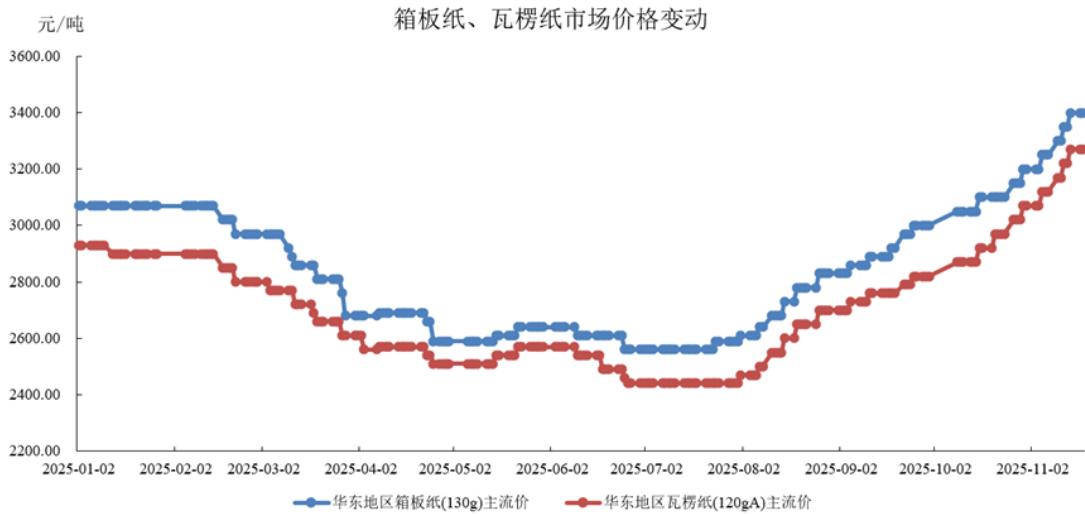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6-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库存商品余额	8,379.88	3,626.37	5,400.80	7,393.50
在手订单金额	2,240.96	1,312.20	1,955.99	1,814.23
订单覆盖率	26.74%	36.18%	36.22%	24.54%

如上表，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存商品的在手订单覆盖率为 24.54%、36.22%、36.18% 和 26.74%，与公司库存商品安全储备期、订单运输交付周期较为匹配。

(5) 瓦楞纸和箱板纸市场价格触底回升

根据发行人确认，2025年下半年以来，受整体经济形势稳中有进的影响，加之国家刺激消费政策的推出，电商旺季备货需求释放，双十一、元旦等节日带动下游包装企业集中补库存，自2025年7月起，瓦楞纸和箱板纸销售价格触底后持续上涨。华东地区120gA级瓦楞纸市场价格已从2025年7月初的2,440元/吨增长至2025年10月末的3,070元/吨；华东地区130g箱板纸主流价已从2025年7月初的2,560元/吨增长至2025年10月末的3,200元/吨。



数据来源：ifind

发行人主营产品瓦楞纸和箱板纸定价以成本为基础，综合考虑市场供需情况、订单量，确定产品基准价，并根据结算方式、运输距离等其他因素调整最终价格。公司产品定价始终紧密贴合瓦楞纸与箱板纸行业市场行情，瓦楞纸和箱板纸市场

价格的回升，对公司产品销售提供了有利的价格支撑，进而有效提升公司经营业绩。

(6) 期后业绩变动

依据发行人确认，2025年7月以来，国内瓦楞纸、箱板纸市场逐步摆脱前期低迷态势，原纸销售价格呈现清晰的探底回升走势，对公司产品销售提供了有利的价格支撑。与此同时，公司生产运营保持稳定有序，生产车间连续运转未出现停产或减产情况，有效保障了产品供应的连续性和稳定性。稳定的生产能力让公司得以充分承接市场回暖后的订单需求，结合价格回升对下游采购意愿的提振，预计全年原纸销量将较2024年实现稳步增加。

受销量增长及市场价格触底回升等因素影响，公司2025年预计实现收入26.40-27.80亿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8-2.0亿元左右，同比保持增长，公司经营业绩不存在持续下滑的风险。

(7) 募投项目年产90万吨绿色环保智能制造新材料项目（二期）预计将于2026年一季度投产，可有效提升公司业绩

公司募投项目年产90万吨绿色环保智能制造新材料项目（二期）正在进行设备安装工作，预计2026年一季度投产。该项目建成投产后，公司将新增60万吨箱板纸产能，使公司原纸总产能从115万吨提升至175万吨，产能规模得到显著扩大，为公司拓展市场空间奠定坚实基础。

未来，募投项目产能的逐步释放能显著增强公司的产品供货能力，不仅可更高效地满足现有客户的采购需求，还能从容应对市场需求的波动与增长，缩短订单交付周期，提升客户满意度与忠诚度；另一方面，产能规模的扩大将助力公司进一步渗透现有市场、开拓新兴区域市场，有效提高产品的市场覆盖率与占有率，强化公司在箱板纸行业的市场地位。

综上，公司募投项目年产90万吨绿色环保智能制造新材料项目（二期）的投产，将促进公司市场份额的提升与产品销量的稳步增长，直接带动公司营业收入的持续增加，且该募投项目为智能化生产线，可加快产品技术和设备升级改进、

丰富产品系列，改善产品结构，提升公司产品的品质和生产效率，进而提升公司盈利水平。

（8）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风险披露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第二节 概览”之“一、重大事项提示”之“（一）特别风险提示”之“7、业绩下滑风险”披露相关风险，具体情况如下：

报告期各期，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15,447.07 万元、21,158.56 万元、15,285.64 万元及 9,141.90 万元，存在一定的波动。瓦楞纸和箱板纸作为制作瓦楞纸箱的主要原材料，与居民消费生活和社会经济发展程度紧密相连。报告期内，我国取消成品纸进口关税、中美贸易摩擦等关税政策对国内造纸行业及下游包装行业产生了一定的不利影响。此外，造纸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近年来造纸企业向集团化和规模化方向发展，行业集中度持续提升。

若未来发生海外同行业大幅降低成品纸价格导致成品纸进口量大幅增加、国内宏观经济下滑导致下游需求减少、公司未能持续保持行业领先地位、产品销售价格下降而公司未能有效传导至上游材料采购价格导致毛利率下降、主要客户流失等重大不利情形，将导致公司发生业绩下滑的风险。

综上所述，随着瓦楞纸和箱板纸行业准入门槛与市场集中度的双重提升，规模化企业更易在市场竞争中占据优势，发行人作为行业内排名靠前的企业将直接受益。同时瓦楞纸和箱板纸下游主要应用领域如食品饮料、家电电子、日化行业以及快递物流行业均处于稳步发展过程中，随着募投项目的建成投产以及瓦楞纸和箱板纸市场价格的回升，预计 2025 年经营业绩将同比增长，发行人未来业绩不存在持续下滑的风险，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相关风险进行充分披露。

(二) 结合市场情况、客户结构、产品应用领域、单位产品成本、平均单位售价等情况，说明贸易商箱板纸采购占比相对较高的原因，量化分析发行人箱板纸毛利率显著高于瓦楞纸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特征；最近一期，发行人瓦楞纸毛利率同比、环比变动情况、具体原因及合理性；量化分析对贸易商销售的箱板纸、瓦楞纸的毛利率高于直接客户的原因及合理性

1、结合市场情况、客户结构、产品应用领域、单位产品成本、平均单位售价等情况，说明贸易商箱板纸采购占比相对较高的原因，量化分析发行人箱板纸毛利率显著高于瓦楞纸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特征

(1) 市场情况

依据发行人确认，公司瓦楞纸、箱板纸产品是生产瓦楞纸板的主要原材料，其中箱板纸质地较坚硬，用于纸板的里纸和面纸；瓦楞纸具有良好的弹性和韧性，用于中间波浪形的部分。瓦楞纸板经过印刷、模切、钉箱或者糊盒等工序，制作成瓦楞纸箱向下游食品饮料、家电电子等终端客户销售。因此箱板纸与瓦楞纸关联度较高，两者市场需求贴合度高，2015年-2024年箱板纸的消费量走势整体与瓦楞纸基本一致。

市场供给方面，瓦楞纸和箱板纸因功能定位、原材料、工艺及投资规模不同导致竞争格局存在差异。

项目	瓦楞纸	箱板纸
功能定位	主要用作瓦楞纸板的中间芯层，对抗压强度和挺度要求高	用作纸箱的面层和底层，对表面平整度、印刷适性和美观度要求更高
原料工艺	以国产废纸为主且因处于纸板里层，对废纸等级要求不高；浆料处理工艺相对标准，表面施胶工艺用于提升强度	废纸原料等级要求较高，需要进一步使用木浆或高品质进口废纸浆以提升表面性能，对浆料净化、挂面技术有更高要求
核心设备	压榨部多采用大辊径压榨+靴型压榨组合以强化脱水	流浆箱和网部要求更高，以确保纤维均匀分布和优良的表面性能

项目	瓦楞纸	箱板纸
投资规模	通常单线产能规模相对多样，既有年产 10-20 万吨的中型线，也有面向高强度、低定量产品的产线	通常单线产能规模较大，常见单线产能超过 30 万吨/年
	根据《中国造纸协会关于造纸工业“十三五”发展意见》（2017 年 6 月发布）要求，箱纸板项目新建起始规模为单条生产线 30 万吨/年及以上；瓦楞原纸及其他纸板项目新建起始规模为单条生产线 10 万吨/年及以上	
竞争格局	集中度偏低，中小厂家数量多，价格竞争激烈，中小厂凭借生产灵活性和区域渠道维护参与竞争	集中度较高，头部企业在高端市场主导性强，竞争维度更偏向于产品性能、成本控制和技术升级

《中金 2024 下半年展望 | 造纸：更短的浆周期，更重要的安全边际》研报指出：造纸行业本质追求的是可累积的成本优势，在箱板瓦楞纸领域，集中度仍然偏弱、中小厂商蚕食趋势明显，究其根本在于箱板纸具备做高端化、成本差异的能力，但瓦楞纸同质化高、进入门槛低、成本曲线平坦，在部分区域瓦楞纸中小厂具备更强的灵活生产能力以及区域渠道维护能力。

综上，箱板纸集中度较高，头部企业在高端市场主导性强，竞争维度更偏向于产品性能、成本控制和技术升级；瓦楞纸集中度偏低，中小厂家数量多，价格竞争激烈，中小厂凭借生产灵活性和区域渠道维护参与竞争。

（2）客户结构

报告期内，发行人瓦楞纸、箱板纸客户结构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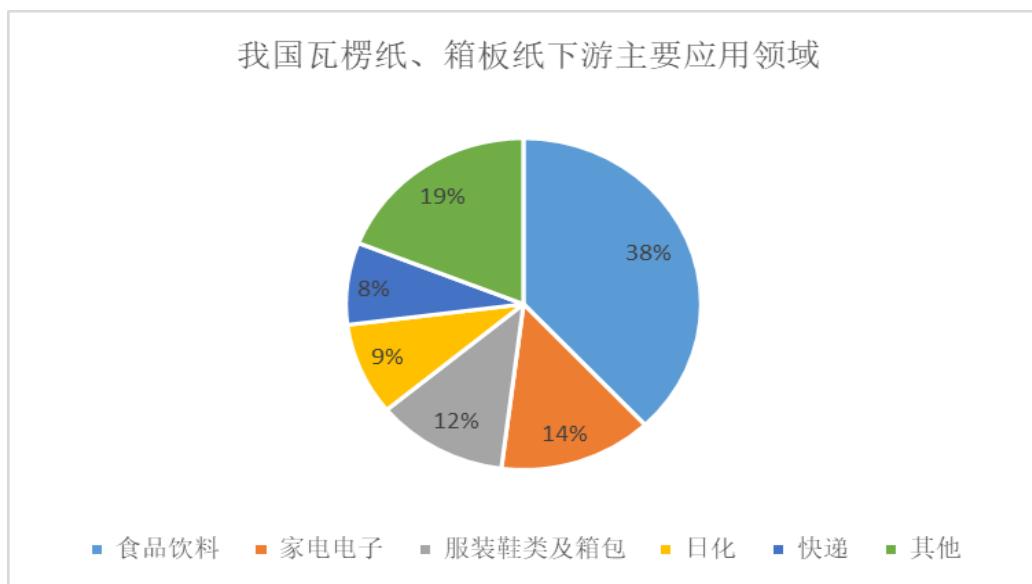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客户类别	具体产品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瓦楞纸	直接客户	32,148.51	92.73%	61,478.48	86.03%	76,172.77	87.38%	98,590.08	88.38%
	贸易商	2,520.65	7.27%	9,986.99	13.97%	11,002.46	12.62%	12,965.64	11.62%
	合计	34,669.16	100%	71,465.47	100%	87,175.23	100%	111,555.72	100%
箱板纸	直接客户	69,960.51	80.48%	140,719.94	80.31%	140,214.93	73.28%	134,861.90	76.81%
	贸易商	16,969.54	19.52%	34,509.93	19.69%	51,115.86	26.72%	40,708.30	23.19%
	合计	86,930.05	100%	175,229.87	100%	191,330.79	100%	175,570.21	100.00%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发行人瓦楞纸、箱板纸直接客户占比较高。其中，瓦楞纸直接客户占比 86%-93%，贸易商客户占比 7%-14%；箱板纸直接客户占比 73%-81%，贸易商客户占比 19%-27%，箱板纸贸易商客户占比相对较高。

(3) 产品应用领域

根据发行人确认，箱板纸和瓦楞纸是生产瓦楞纸箱的主要原材料，瓦楞纸箱广泛应用于工业品与消费品的包装领域。工业包装用纸下游主要是食品饮料、家用电器和消费电子等行业，消费品包装用纸下游主要是电商物流等行业。



数据来源：华经产业研究院、东方证券研究所

箱板瓦楞纸终端需求结构方面，根据华经产业研究院的统计数据，来自食品饮料、家电电子、服装鞋类级箱包、日化、快递物流板块需求分别占整体需求的38%、14%、12%、9%、8%。

(4) 单位产品成本、平均单位售价

根据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瓦楞纸、箱板纸产品单位产品成本、平均单位售价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产品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瓦楞纸	平均单位售价	2,316.41	2,362.15	2,506.84	3,131.39
	单位产品成本	2,178.24	2,265.21	2,396.72	2,993.15
	毛利率	5.97%	4.10%	4.39%	4.41%
箱板纸	平均单位售价	2,445.79	2,509.68	2,707.46	3,407.95
	单位产品成本	2,160.81	2,227.42	2,380.55	3,075.57
	毛利率	11.65%	11.25%	12.07%	9.75%

(5) 说明贸易商箱板纸采购占比相对较高的原因

1) 发行人箱板纸产销量显著高于瓦楞纸

依据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及销量情况如下：

单位：吨

产品名称	产能	产量	产量占比	销量	销量占比
2025年1-6月					
瓦楞纸	187,500.00	156,360.94	29.49%	149,667.36	29.63%
箱板纸	400,000.00	373,891.09	70.51%	355,426.65	70.37%
2024年度					
瓦楞纸	400,000.00	304,598.18	29.87%	302,544.74	30.23%
箱板纸	800,000.00	715,080.89	70.13%	698,216.61	69.77%
2023年度					
瓦楞纸	400,000.00	346,174.81	32.86%	347,749.74	32.98%
箱板纸	800,000.00	707,330.65	67.14%	706,680.73	67.02%
2022年度					
瓦楞纸	450,000.00	356,200.27	41.24%	356,249.84	40.88%
箱板纸	500,000.00	507,564.48	58.76%	515,178.84	59.12%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箱板纸产能显著高于瓦楞纸，2022年箱板纸、瓦楞纸产能比例为50:45，2023年，在箱板纸6600产线投产后，箱板纸、瓦楞纸产能比例变更为80:40。

发行人箱板纸、瓦楞纸主要客户包含下游纸板、纸箱厂商直接客户以及采购发行人产品再向下游纸板、纸箱销售的贸易商客户。其中，直接客户因生产连续性采购相对稳定和均匀；贸易商客户主要按下游订单需求选择合适供应商采购，单次采购量较低且具有一定的波动性。因此，发行人产能优先向长期合作的中大型直接客户供应，剩余产能再向贸易商以及其他零星采购的中小直接客户。

报告期内，发行人箱板纸产能较高，除满足直接客户采购需求外，亦通过贸易商出售；而瓦楞纸产能相对较低，满足直接客户采购需求外，剩余较少产能向贸易商销售。因此，发行人箱板纸、瓦楞纸产能差异是导致贸易商采购箱板纸占比相对较高的直接原因。

2) 发行人箱板纸具有较高的市场竞争力

① 公司地理位置优越，周边废纸、煤炭原材料供应充足

公司生产基地位于安徽宿州萧县，地处淮海经济区中心区、位于环渤海和长三角经济圈过渡区，该地区是长江经济产业转移的重要承接地，起到承上启下的作用，地理位置优越。在原材料废纸的供应方面，公司周边主要省市废纸产生量大，是良好的原料市场。在煤炭能源供应方面，公司周边拥有优质煤炭等动力原料供应，包括皖北、豫东、鲁西南等地区都拥有丰富的煤炭资源。

报告期内发行人依据废纸中黄板纸含量、杂质含量、水分含量等将废纸按照质量等级从高到低分成 T 级、AA 级、A 级、B 级和 C 级五级等级。发行人采购的废纸主要由 T 级和 AA 级废纸构成，报告期内 T 级和 AA 级废纸采购数量占比分别为 62.44%、71.80%、79.90% 和 85.19%。高等级废纸原料为产品质量提供了坚实保障。

② 公司箱板纸产线自动化程度高，具有规模优势

公司引进了国外先进工艺技术和一流造纸设备，包括全套的制浆设备及工艺技术、干网在线清洗系统及三段供汽系统、浆料浓度控制系统、国际先进的 DCS 和智能 MCC 管控一体化自动控制系统等。其中，5600 和 6600 箱板纸生产线分别于 2019 年、2023 年建成投产，设备的成新率较高，宽幅更宽、自动化程度更高，具有一定的生产设备优势。

2024 年发行人箱板纸产量达 71.51 万吨，市场占有率为 2.36%。根据《中国造纸工业 2024 年度报告》发行人箱板纸产量排名全国第九，生产规模位于行业前列，具有一定的规模优势。

③ 一体化生产优势

瓦楞纸、箱板纸的生产过程中需要多次烘干，耗费大量的蒸汽，此外，大型造纸机械对电力的消耗也很大。公司实施配套的热电联产项目，通过发电过程中产生的热蒸汽可以传输至造纸车间设备烘干部进行烘干，降低了生产成本，实现了资源的综合利用，还能通过对外销售部分蒸汽取得一定的收入，提高了公司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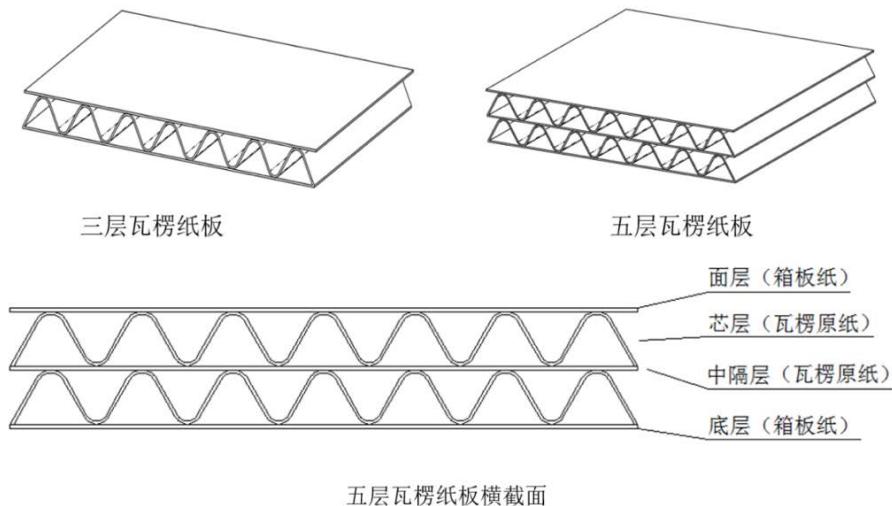
盈利能力。

如前所述，箱板纸市场集中度较高，头部企业在高端市场主导性强，竞争维度更偏向于产品性能、成本控制和技术升级。公司作为行业前十的头部箱板纸供应商，凭借在原材料、工艺设备、一体化生产、规模等方面的优势，箱板纸产品在市场中具有较高的竞争力。公司箱板纸贸易商客户中，既包含厦门国贸（600755）、建发股份（600153）等国内知名综合贸易公司，又包含扬州华金纸品有限公司、河北曼泽商贸有限公司等区域知名纸品贸易商，以及安徽出版印刷物资有限公司、安徽盛隆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古井集团子公司）等细分领域大型集团贸易子公司，且发行人为上述客户箱板纸主要供应商，采购额较高。此外，箱板纸市场集中度较高，销售半径相对较大，部分距离较远的客户在国庆、中秋、春节、购物节等需求旺盛的时期拓宽渠道、通过贸易商采购公司产品，公司箱板纸产能规模较大，品牌知名度高，在保障主要客户需求的同时，亦能满足此部分客户需求。

3) 瓦楞纸市场竞争激烈，公司产能以满足直接客户需求为主

瓦楞纸作为纸板的芯层以及中隔层，对表面平整度和外观要求较低，采取低等级废纸原材料亦能满足基础需求。由于瓦楞纸市场供应商集中度偏低，中小原纸厂商数量多，价格竞争激烈，中小原纸厂商凭借低质低价、生产灵活性和区域渠道维护参与竞争。同时瓦楞纸单价低，仓储和运输成本较高，激烈竞争导致销售半径缩小。

而公司瓦楞纸追求高品质，废纸原材料与箱板纸一致，均以 T 级和 AA 级高等级废纸为主，产品成本和质量相对较高。因此，部分资信情况较差的包装厂主要向其他中小原纸厂商采购瓦楞纸，通过贸易商向公司采购瓦楞纸的占比较低。



从前述客户结构中也可以看出，公司瓦楞纸产品以直接客户为主，直接客户销售占比接近 90%。公司直接客户主要为合兴包装（002228）、宝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宝艺股份，836625）、山东新兴华环保科技材料有限公司、无锡市胜源纸品有限公司等大型纸板、纸箱厂。此类客户规模较大，注重打造品牌声誉，对原材料品质要求较高。

此外，从数量上来看，报告期内瓦楞纸直接客户销量占产能的比例分别为 69.86%、75.96%、65.00%、74.08%，除 2022 年受不可抗力影响产量以及 2024 年下半年因洪灾停产超 30 天外，其他年度占比达 75%，保持较高水平。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直接客户销量已占据瓦楞纸较高产能，贸易商销量相对较低。

综上，发行人贸易商箱板纸采购占比相对较高的主要原因系：发行人箱板纸产能较大且箱板纸市场集中、发行人箱板纸产品竞争力较高；而瓦楞纸市场竞争激烈，发行人瓦楞纸品质较好、产能以满足直接客户需求为主。

（6）量化分析发行人箱板纸毛利率显著高于瓦楞纸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特征

1) 量化分析发行人箱板纸毛利率显著高于瓦楞纸的原因及合理性

依据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瓦楞纸、箱板纸产品单位产品成本、平均单位售价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产品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瓦楞纸	平均单位售价	2,316.41	2,362.15	2,506.84	3,131.39
	单位产品成本	2,178.24	2,265.21	2,396.72	2,993.15
	毛利率	5.97%	4.10%	4.39%	4.41%
箱板纸	平均单位售价	2,445.79	2,509.68	2,707.46	3,407.95
	单位产品成本	2,160.81	2,227.42	2,380.55	3,075.57
	毛利率	11.65%	11.25%	12.07%	9.75%

从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发行人瓦楞纸单位产品成本与箱板纸差异较小，箱板纸毛利率高于瓦楞纸主要系销售价格较高所致。具体分析如下：

① 单位成本差异分析

瓦楞纸主要工艺流程为制浆、浆料调配、上网成形、压榨与干燥、表面处理、卷取；箱板纸主要工艺流程为制浆、浆料调配、上网成形、压榨与干燥、表面施胶/涂布、压光与卷取。从工艺流程看，箱板纸因追求表面质量和绝对强度，表面处理多了施胶或涂布和压光流程，因此在原材料、设备等级和成新率等因素相同的情况下，箱板纸单位成本理论上应高于瓦楞纸。

根据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瓦楞纸、箱板纸相关产线投入使用情况如下：

产线	具体产品、产量、宽幅	投入使用时间
3800 生产线	宽幅为 3800mm、年产 5 万吨瓦楞纸	2008 年改造升级（2023 年停产）
4000 生产线	宽幅为 4000mm、年产 5 万吨瓦楞纸生产线	2010 年投产（2025 年 3 月停产）
4600 生产线	宽幅为 4600mm、年产 15 万吨瓦楞纸生产线	2014 年
4800 生产线	宽幅为 4800mm、年产 20 万吨瓦楞纸生产线	2016 年
5600 生产线	宽幅为 5600mm、年产 50 万吨箱板纸生产线	2019 年
6600 生产线	宽幅为 6600mm、年产 30 万吨箱板纸生产线	2023 年

公司瓦楞纸生产线投入时间较早，生产效率相对较低，单位产品汽耗较高导致瓦楞纸生产成本相对较高，而公司箱板纸生产线投入时间较晚，生产线自动化程度高且宽幅较高，生产效率较高，单位产品汽耗较低从而导致箱板纸生产成本相对较低。因此，2022年发行人箱板纸单位成本与瓦楞纸接近，2023年6600生产线投产后，箱板纸单位成本已稍低于瓦楞纸单位成本。

整体来看，报告期内，发行人瓦楞纸单位产品成本与箱板纸差异较小。

② 瓦楞纸、箱板纸销售价格差异分析

如前所述，箱板纸市场集中度较高，头部企业在高端市场主导性强，竞争维度更偏向于产品性能、成本控制和技术升级。公司作为行业前十的头部箱板纸供应商，凭借在原材料、工艺设备、一体化生产、规模等方面突出优势，箱板纸产品在市场中具有较高的竞争力；而瓦楞纸市场集中度较低，竞争激烈，市场价格和毛利率相对较低。根据同花顺 iFinD 统计数据显示，2022年以来，瓦楞纸、箱板纸产品市场价格及变动情况如下：

原纸市场价格变动图



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箱板纸销售价格均高于瓦楞纸销售价格。

综上，发行人箱板纸毛利率显著高于瓦楞纸的主要原因为：箱板纸市场集中度较高、发行人箱板纸竞争力较高，箱板纸销售价格相对高于瓦楞纸；以及瓦楞纸市场集中度低、竞争激烈以及公司部分瓦楞纸产线购置时间较早、幅宽较低，

导致生产成本相对较高。

2)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特征

依据发行人确认，根据公开信息查询，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瓦楞纸、箱板纸等毛利率信息披露如下：

名称	产品	2025年1-6月	2024年	2023年度	2022年度
森林包装	瓦楞纸	未披露	5.42%	2.34%	1.70%
	箱板纸	未披露	12.41%	9.74%	8.14%
	原纸合计	9.72%	11.85%	9.38%	7.84%
山鹰国际	瓦楞纸	未披露	5.63%	9.54%	7.06%
	箱板纸	未披露	4.65%	7.04%	5.74%
	造纸合计	9.24%	4.94%	7.73%	6.08%
景兴纸业	原纸	6.32%	7.72%	5.67%	5.21%
荣晟环保	瓦楞纸	未披露	13.12%	12.33%	4.33%
	箱板纸	未披露	14.33%	13.38%	7.80%
	原纸合计	11.97%	13.45%	12.52%	5.45%
发行人	瓦楞纸	5.97%	4.10%	4.39%	4.41%
	箱板纸	11.65%	11.25%	12.07%	9.75%
	原纸合计	10.03%	9.18%	9.67%	7.6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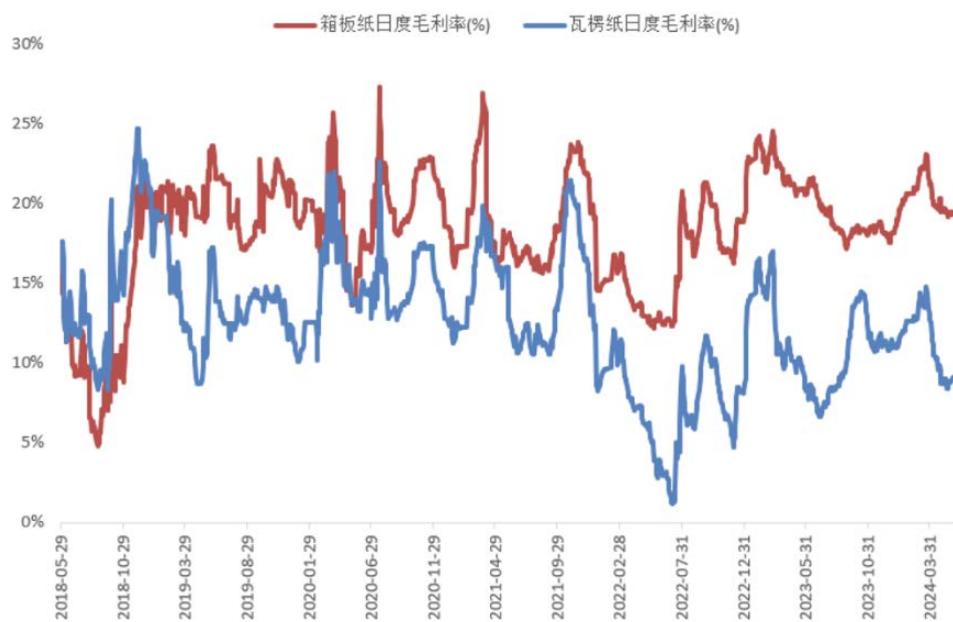
注 1：森林包装、山鹰国际、景兴纸业数据来源于上市公司年报、半年报；景兴纸业披露口径为原纸大类，未进一步披露瓦楞纸、箱板纸具体数据。

注 2：荣晟环保数据来源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2022 年年报更新稿)》以及《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从上表可以看出：① 报告期内，森林包装箱板纸毛利率显著高于瓦楞纸毛利率，与发行人一致；② 荣晟环保 2022 年箱板纸毛利率显著高于瓦楞纸，2023 年、2024 年箱板纸稍高于瓦楞纸，由于其通过生产线技改提高了瓦楞纸的毛利率；③ 山鹰国际瓦楞纸毛利率稍高于箱板纸，根据其董秘在投资者关系平台上答复了投资者：2022 年公司开发低克重高强瓦楞纸，主动应对市场变化，在市场竞争中获取差异化优势。

此外，根据卓创资讯以及中原正源研究所统计的数据，2019 年以来，箱板纸毛利率普遍高于瓦楞纸毛利率；尤其从 2022 年开始，两者差距拉大，箱板纸毛

利率显著高于瓦楞纸毛利率。



资料来源：卓创资讯，中原证券研究所

综上，发行人箱板纸毛利率显著高于瓦楞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较大差异，符合行业特征。

3)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可比公司瓦楞纸、箱板纸毛利率差异原因分析

如前述对比表格所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可比公司原纸产品毛利率均存在一定差异，主要原因系生产方式（是否通过热电联产自产蒸汽、电力）、产品结构等差异所致。具体分析如下：

① 森林包装

森林包装主要通过热电联产自产所需蒸汽、电力，且原纸产品以瓦楞纸、箱板纸为主，生产方式与产品结构与发行人类似。因此，2024年森林包装瓦楞纸、箱板纸毛利率与发行人较为接近；2022年、2023年，森林包装瓦楞纸、箱板纸毛利率稍低于发行人，主要原因为其存货备货规模相对较大所致。2022年初至2023年末，森林包装存货账面余额从3.11亿（其中原材料1.84亿）降至1.99亿（其中原材料1.38亿）；2022年-2023年，原纸产品及废纸原材料市场处于快速

调整区间，其期初备货规模较大对当期产品毛利率有一定影响，导致瓦楞纸、箱板纸毛利率稍低于发行人。

② 山鹰国际

山鹰国际规模较大，在国内布局有七大造纸基地，瓦楞纸、箱板纸规格和种类较多，根据董秘答复投资人：2022年公司开发低克重高强瓦楞纸，主动应对市场变化，在市场竞争中获取差异化优势。因此其瓦楞纸产品毛利率相对较高，与发行人及其他可比公司不一致。

此外，山鹰国际2024年瓦楞纸、箱板纸毛利率较低，主要原因为：2024年为应对“山鹰转债”顺利到期兑付，阶段性经营策略转向保障“流动性安全”，至三季度起其毛利较上年同期水平有所下滑，可能在定价、销售等方面作出让步，影响了毛利率表现。

③ 景兴纸业

景兴纸业未公开披露其瓦楞纸、箱板纸相关销售数据。从其披露的原纸口径来看，毛利率低于发行人及可比公司，主要原因为：景兴纸业上市公司体系内不含热电联产项目，能源主要向关联电厂采购，因此毛利率相对较低。

④ 荣晟环保

荣晟环保瓦楞纸毛利率低于箱板纸，与发行人一致。除2022年遭不可抗力导致原材料废纸、原煤因物流受限，全年平均采购价格较高、毛利率降幅较大外，2023-2025年6月，荣晟环保瓦楞纸、箱板纸毛利率均高于发行人及其他可比公司，主要原因为：A、荣晟环保2007年前已通过子公司荣晟热电实施热电联产，经过多年发展，对外销售蒸汽已成为其主营业务之一。蒸汽外销规模较大有利于降低能源单位成本，对其原纸产品毛利率具有一定的提升作用；B、根据年报披露，荣晟环保除生产瓦楞纸和箱板纸外，还采用污泥回用技术将造纸污泥改性改良回用进一步生产高密度纸板对外出售。造纸污泥回收再生产高密度纸板有利于进一步降低瓦楞纸、箱板纸的生产成本，导致其瓦楞纸和箱板纸毛利率相对较高。

2、最近一期，发行人瓦楞纸毛利率同比、环比变动情况、具体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确认，最近一期，发行人瓦楞纸毛利率同比、环比变动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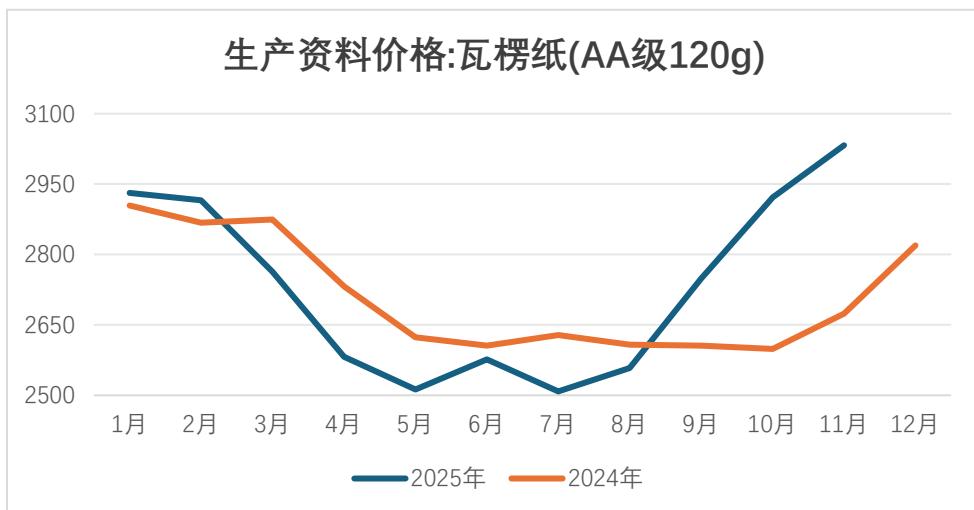
单位：万元、吨、元/吨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1-6月	同比变动	2024年7-12月	环比变动
销售收入	34,669.16	38,656.16	-10.31%	32,809.31	5.67%
销售成本	32,601.13	35,729.25	-8.76%	32,803.43	-0.62%
销售数量	149,667.36	162,475.93	-7.88%	140,068.81	6.85%
毛利率	5.97%	7.57%	-1.61个百分点	0.02%	5.95个百分点
销售均价	2,316.41	2,379.19	-2.64%	2,342.37	-1.11%
单位成本	2,178.24	2,199.05	-0.95%	2,341.95	-6.99%

(1) 同比变动分析

从上表可以看出，发行人 2025 年 1-6 月瓦楞纸毛利率为 5.97%，较 2024 年 1-6 月下降 1.61 个百分点。其中，销售均价下降 2.64%，单位成本下降 0.95%，价格下跌是导致毛利率同比下降的主要原因。

2025 年上半年，瓦楞纸市场现货供应相对宽松，国内需求持续疲软，瓦楞纸市场集中度低、竞争激烈导致市场价格快速下跌见底，至 7 月开始回升。受市场价格调整影响，2025 年 1-6 月，发行人瓦楞纸销售均价同比下降 2.64%。



数据来源：同花顺 iFinD

2025 年 1-6 月，发行人瓦楞纸单位成本同比下降 0.95%，一方面 2025 年 1-6 月废纸采购价格下降 1.16%，废纸投入占瓦楞纸成本达 70%左右，废纸采购价格下降导致瓦楞纸成本下降 0.81%左右；另一方面，瓦楞纸 4600 产线、4800 产线经改造后于 2024 年 3 月、8 月投入使用，改造后的 4600 产线、4800 产线更换了四辊三压等设备，降低了生产过程中汽耗，进一步降低了生产成本。

(2) 环比变动分析

发行人 2025 年 1-6 月瓦楞纸毛利率较 2024 年 7-12 月上升 5.95 个百分点。其中，销售均价下降 1.11%，单位成本下降 6.99%，2024 年 7-12 月单位成本较高是毛利率环比上升的主要原因。

2024 年 9 月，受台风“贝碧嘉”影响，发行人所在地萧县出现特大暴雨，并引发洪涝灾害，导致仓库及生产车间被淹，停产超过 30 天，2024 年 10 月下旬方全部复产。如前述瓦楞纸市场价格走势图显示，在中秋、国庆、双十一购物节等节假日需求带动下，2024 年 10 月，瓦楞纸价格进入快速上涨期间，此期间发行人遭遇洪灾导致停产一个多月直接拉低了 2024 年下半年瓦楞纸销售均价。此外，洪灾导致产线部分设备损坏，后续经检修、调试后陆续复产，为确保产品质量，复产初期生产效率偏低、生产成本较高；同时，连续雨水天气导致库存废纸湿度较高，增加了压榨与干燥工序的时间，进一步拉高了生产成本，导致 2024 年 7-12 月瓦楞纸平均单位成本整体处于较高水平。

综上，最近一期，发行人瓦楞纸毛利率同比下降 1.61 个百分点主要系 2025 年上半年瓦楞纸价格下降所致；环比增加 5.95 个百分点主要系 2024 年下半年遭遇洪灾导致停产、生产成本较高所致，具有合理性。

3、量化分析对贸易商销售的箱板纸、瓦楞纸的毛利率高于直接客户的原因及合理性

（1）贸易商销售的箱板纸毛利率高于直接客户的原因及合理性

依据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贸易商、直接客户销售箱板纸毛利率情况如下：

客户类型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毛利率	贸易商	11.99%	11.79%	12.38%	10.00%
	直接客户	11.51%	11.02%	12.09%	9.72%
	差异	0.48%	0.77%	0.29%	0.28%
毛利率（剔除运费影响）	贸易商	12.10%	12.01%	12.60%	10.12%
	直接客户	11.68%	11.29%	12.40%	9.89%
	差异	0.42%	0.72%	0.20%	0.23%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贸易商销售箱板纸产品毛利率较直接客户分别高 0.28%、0.29%、0.77%、0.48%，整体差异较小。差异主要系送货方式影响以及部分直接客户采购规模较大，享受一定折扣所致。

① 送货方式对贸易商、直接客户毛利率的影响

客户采购发行人产品可选择发行人送货上门或自提两种方式，选择送货上门方式，结算时运费同时加到销售价格和产品成本中，不影响销售毛利，但毛利率会有所降低。报告期内，箱板纸贸易商客户销售自提比例大于直接客户，是导致其毛利率稍高于直接客户的原因之一。剔除运费影响后，发行人向贸易商销售箱板纸产品毛利率较直接客户分别高 0.23%、0.20%、0.72%、0.42%，差异有所减小。

② 部分直接客户采购规模较大，享受一定折扣

从贸易商、直接客户报告期销售价格和单位成本来看：发行人产品采取统一的成本分配和结转方法，剔除运费影响，贸易商和直接客户销售箱板纸单位成本不存在差异；因此销售价格是导致箱板纸贸易商、直接客户毛利率仍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贸易商、直接客户销售箱板纸产品平均价格如下：

单位：元/吨

客户类型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平均价格	贸易商	2,441.72	2,520.65	2,697.02	3,392.14
	直接客户	2,446.78	2,507.00	2,711.28	3,412.75
	差异	-5.06	13.65	-14.26	-20.61
平均价格（剔除运费影响）	贸易商	2,403.94	2,474.24	2,651.52	3,348.96
	直接客户	2,396.80	2,447.18	2,650.92	3,350.91
	差异	7.14	27.06	0.60	-1.95

公司原则上对所有客户采取统一的销售政策和定价策略，按照市场价格、运输距离、信用政策给予相当的销售价格。实际执行中，在市场需求淡季、价格持续下跌等时期，为控制价格持续调整影响，公司结合产品库存情况，对采购规模较大的订单（一般要求单次采购 100 吨以上）会给予一定的折扣优惠；折扣主要参照采购规模以及市场价格走势、客户信用账期等因素确定，报告期内金额主要为 10-50 元左右；而贸易商一般按下游客户需求即时下单，单次采购量较小，享受折扣优惠的情况较少。2023 年、2024 年、2025 年 1-6 月，直接客户大额订单采购折扣导致箱板纸平均价格（剔除运费影响）较贸易商分别低 0.60 元/吨、27.06 元/吨、7.14 元/吨，与其毛利率较贸易商低 0.20%、0.72%、0.42% 相匹配。

2022 年，发行人向直接客户销售箱板纸平均价格（剔除运费影响）较贸易商高 1.95 元/吨，毛利率低 0.23%，趋势相反主要原因系当年箱板纸价格降幅较大（含税价年初 4250 元/吨调整至年末 3650 元/吨），贸易商上下半年采购占比差异导致平均价格偏低。从 2022 年分季度销售数据来看：

单位：元/吨

期间	直接客户		贸易商		价格差异	毛利率差异
	平均价格	销售占比	平均价格	销售占比		
第一季度	3,624.36	23.96%	3,642.82	23.55%	-18.46	-1.04%
第二季度	3,569.46	26.21%	3,591.45	23.72%	-21.99	-0.64%
第三季度	3,222.72	25.53%	3,224.10	27.67%	-1.39	-0.11%
第四季度	3,049.11	24.30%	3,050.31	25.05%	-1.19	-0.16%
全年合计	3,350.91	100.00%	3,348.96	100.00%	1.95	-0.28%

从上表可以看出，2022年上半年箱板纸价格显著高于下半年价格，贸易商下半年采购比例大于上半年，导致其全年平均价格相对偏低，直接客户季度采购占比相对平均。但从分季度数据来看，每个季度直接客户销售价格及毛利率均小于贸易商，与其主要客户大额订单享受一定折扣相匹配。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贸易商箱板纸毛利率高于直接客户的原因：贸易商客户销售自提占比比较高以及直接客户大额订单采购享受一定折扣所致。

（2）贸易商销售的瓦楞纸毛利率高于直接客户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贸易商、直接客户销售瓦楞纸毛利率情况如下：

客户类型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贸易商	6.01%	3.06%	4.21%	4.31%
直接客户	5.74%	3.96%	4.51%	4.46%
差异	0.27%	-0.90%	-0.30%	-0.15%

2025年1-6月，发行人向贸易商销售瓦楞纸毛利率稍高于直接客户，2022年至2024年贸易商销售的瓦楞纸毛利率均低于直接客户。

如前所述，瓦楞纸市场供应商集中度较低，中小厂商较多，导致竞争激烈；同时由于瓦楞纸用于纸板中间芯层以及中隔层，对表面平整度和外观要求较低，采取低等级废纸原材料亦能满足基础需求，而公司瓦楞纸注重产品质量，采取与箱板纸一致的高等级废纸原材料，因此销售主要以注重品质的中大型直接客户为主，报告期直接客户占比接近90%。报告期内，发行人瓦楞纸客户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类型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直接客户	32,148.51	92.73%	61,478.48	86.03%	76,172.77	87.38%	98,590.08	88.38%
贸易商	2,520.65	7.27%	9,986.99	13.97%	11,002.46	12.62%	12,965.64	11.62%
合计	34,669.16	100.00%	71,465.47	100.00%	87,175.23	100.00%	111,555.72	100.00%

贸易商主要以赚取中间差价为目的，在满足下游中小厂商基础需求的情况下，尽量选取价格较低的产品。因此，在市场集中度较低、供给充分的情况下，贸易商一般在公司产品报价较低、降价促销的时期采购，导致毛利率相对较低。

此外，贸易商整体采购额不大，个别客户如安徽盛隆商贸有限责任公司（2024年瓦楞纸贸易商采购第二大）2024年8-9月采购额较大（占其全年采购比例达45.83%），而8-9月瓦楞纸市场价格影响处于低位、毛利率较低，导致2024年瓦楞纸贸易商整体毛利率相对较低。

2025年1-6月，发行人对直接客户销售毛利率较低的原因系销售的季节性结构差异。一方面，2025年3月，发行人将年产5万吨4000瓦楞纸产线停机（该产线于2010年11月建成投产，建成使用年限较久，设备较为老旧，生产效率相对较低、产线能耗较高，已逐渐无法满足公司瓦楞纸生产的技术要求），该产线停机后，发行人将有限产能优先保障直接客户需求。2025年第一季度、第二季度，发行人对瓦楞纸销售直接客户占比分别为91.40%、93.92%，第二季度对直接客户销售占比进一步提升。另一方面，2025年1-6月，公司瓦楞纸销售毛利率随瓦楞纸市场价格下降而降低。2025年一季度，公司瓦楞纸整体销售毛利率为7.57%，二季度为4.71%，降幅明显。因而，在瓦楞纸销售毛利率降低的背景下，发行人二季度对直接客户销售进一步占比提升导致2025年1-6月对直接客户销售毛利率下降。

直接客户、贸易商客户毛利率具体列示如下：

季度	直接客户		贸易商客户		合计
	毛利率	销售占比	毛利率	销售占比	
第一季度	7.56%	91.40%	7.59%	8.60%	7.57%
第二季度	4.72%	93.92%	4.60%	6.08%	4.71%

季度	直接客户		贸易商客户		合计
	毛利率	销售占比	毛利率	销售占比	
合计	5.74%	92.73%	6.01%	7.27%	5.97%

(三)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意达包装、光一辉智能包装两家客户销售情况及价格公允性,对两家客户信用期较长、在 2023 年的运费单价差异较大的具体原因,主要合同条款与其他客户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合理性; 意达包装主要向发行人采购、与发行人共同投资萧县农商行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与发行人及相关方资金往来的具体用途、是否存在流向发行人客户、供应商的情形; 上述两家客户及其主要关联方、采购负责人与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管、其他核心人员及其他关联方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关联关系、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1、报告期内发行人对意达包装、光一辉智能包装两家客户销售情况及价格公允性,对两家客户信用期较长、在 2023 年的运费单价差异较大的具体原因,主要合同条款与其他客户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合理性

(1)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意达包装、光一辉智能包装两家客户销售情况及价格公允性

根据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对意达包装、光一辉智能包装两家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客户	种类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安徽光一辉智能包装有限公司	箱板纸	653.42	56.55%	1,506.30	55.92%	2,241.30	58.37%	2,930.46	49.47%
	瓦楞纸	502.13	43.45%	1,187.57	44.08%	1,598.30	41.63%	2,993.31	50.53%
	小计	1,155.54	100.00%	2,693.87	100.00%	3,839.60	100.00%	5,923.77	100.00%
安徽意达包装有限公司	箱板纸	1,088.29	47.14%	1,380.14	43.31%	1,561.80	40.57%	3,061.27	46.82%
	瓦楞纸	1,220.56	52.86%	1,806.52	56.69%	2,288.19	59.43%	3,477.77	53.18%
	小计	2,308.85	100.00%	3,186.66	100.00%	3,849.99	100.00%	6,539.05	100.00%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安徽光一辉智能包装有限公司销售原纸 5,923.77 万元、3,839.60 万元、2,693.87 万元和 1,155.54 万元,向安徽意达包装

有限公司销售原纸 6,539.05 万元、3,849.99 万元、3,186.66 万元和 2,308.85 万元。向光一辉智能包装销售箱板纸总体上占比略多，向意达包装销售瓦楞纸占比略多。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上述两家客户销售原纸价格与公司整体销售均价对比如下：

单位：元/吨

	期间	整体均价	意达包装		光一辉智能包装	
			单价	差价	单价	差价
箱板纸	2025 年 1-6 月	2,445.79	2,314.22	-131.57	2,409.96	-35.83
	2024 年度	2,509.68	2,402.96	-106.72	2,482.50	-27.18
	2023 年度	2,707.46	2,604.94	-102.52	2,674.72	-32.74
	2022 年度	3,407.95	3,354.69	-53.26	3,383.37	-24.58
瓦楞纸	期间	整体均价	意达包装		光一辉智能包装	
			单价	差价	单价	差价
	2025 年 1-6 月	2,316.41	2,188.84	-127.57	2,290.45	-25.96
	2024 年度	2,362.15	2,272.72	-89.43	2,310.37	51.78
	2023 年度	2,506.84	2,420.57	-86.27	2,433.54	-73.30
	2022 年度	3,131.39	3,054.26	-77.13	3,131.63	0.24

注：差异计算方法为：客户单价-公司均价

根据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光一辉智能包装销售原纸稍低于同类产品销售均价，主要原因系光一辉智能包装距离发行人较近，运费较低所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意达包装销售箱板纸和瓦楞纸单价低于同类产品销售均价，差异在 100 元/吨左右，主要原因为：①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下游客户销售产品平均单位运费分别为 82.75 元/吨、79.50 元/吨、79.88 元/吨、73.36 元/吨，意达包装距离发行人仅 1.3 公里，运费极低（报告期均低于 5 元/吨），剔除运费影响，差异较小；② 意达包装成立时就考虑到靠近发行人的便捷采购优势，因此选择在萧县循环经济产业园落户，自成立以来，意达包装与发行人达成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除考虑运费因素外，为维持长期的合作关系，发行人还给予意达包装一定的折扣，根据市场情况一般在 10-50 元/吨左右。剔除运费因素，报告期内发行人给予意达包装各期折扣金额约为 52.04 万元、101.16 万元、72.36 万元、

83.96 万元，占发行人净利润的比例均在 1% 以下，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对意达包装、光一辉智能包装两家客户销售价格相对公允，与其他客户差异较小，原因具有合理性。

(2) 对两家客户信用期较长、在 2023 年的运费单价差异较大的具体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意达包装、光一辉智能包装两家客户信用期较长的原因为双方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距离近，彼此较为了解，信任度高；且意达包装、光一辉智能包装经营状况较好，信用较高。

发行人与意达包装、光一辉智能包装直线距离分别为 1.30 公里、1.60 公里，2023 年运费单价分别为 4.37 元/吨、4.29 元/吨，单价差异较小。

(3) 主要合同条款与其他客户不存在较大差异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意达包装、光一辉智能包装两家客户的主要合同条款与其他客户对比情况如下：

客户	主要合同条款
意达包装	1.交货地点：买方仓库；2.交货形式：（1）产品运输由卖方负责送货到买方仓库，运输费由卖方代付；（2）若买方自提，运输费由买方承担；3.信用期、结算方式：月结 60 天；4.产品交付后产品之利益及风险自交付买方或签收产品时起由买方负担；
光一辉智能包装	1.交货地点：买方仓库；2.交货形式：（1）产品运输由卖方负责送货到买方仓库，运输费由卖方代付；（2）若买方自提，运输费由买方承担；3.信用期、结算方式：月结 60 天；4.产品交付后产品之利益及风险自交付买方或签收产品时起由买方负担；
其他主要客户	1.交货地点：买方仓库；2.交货形式：（1）产品运输由卖方负责送货到买方仓库，运输费由卖方代付；（2）若买方自提，运输费由买方承担；3.信用期、结算方式：货到付款/月结 30-60 天；4.产品交付后产品之利益及风险自交付买方或签收产品时起由买方负担/卖方送货至买方各子公司所在地仓库，由买方各子公司直接委派确认的仓库收货签收人及品质检验人签收；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与意达包装、光一辉智能包装两家客户的主要合同条款与其他客户不存在较大差异。

2、意达包装主要向发行人采购、与发行人共同投资萧县农商行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与发行人及相关方资金往来的具体用途、是否存在流向发行人客户、供应商的情形

(1) 意达包装主要向发行人采购、与发行人共同投资萧县农商行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

1) 意达包装主要向发行人采购原因及合理性

依据发行人确认，2022年、2023年、2024年，意达包装向发行人采购瓦楞纸、箱板纸占其同类产品总采购量的比重分别为77%、66%、57%，占比比较高。根据对意达包装的访谈及其提供的资料，意达包装向发行人采购产品占比比较高主要原因为：

① 运输距离较近的优势

意达包装与发行人同处萧县圣泉循环经济工业园，直线距离仅1.30公里。瓦楞纸、箱板纸单位价值低且易潮易燃导致存储成本相对较高，意达包装采购发行人产品一方面因运费低导致产品价格较低，一方面因距离近可以保持极低的原材料库存，减少仓储成本。

② 林平品牌效应，产品性价比高

根据意达包装访谈反馈，发行人从事瓦楞纸、箱板纸生产多年，从建厂开始就坚持用高等级原材料，并注重研发、持续更新先进的设备，产品质量高于周边中小造纸厂。

③ 双方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如前所述，意达包装与发行人建立了长期稳定、信任度较高的合作关系，意达包装自成立后就与发行人达成合作关系，合作时间久，供销关系稳定，因此意达包装主要从发行人处采购原料。

2) 与发行人共同投资萧县农商行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

① 发行人投资萧县农商行的背景

萧县农商行前身为萧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系服务县域及农村地区金融的核心力量。2013年以来，国家层面持续推进的农村信用社股份制改造政策，国务院办公厅于2013年7月1日发布《关于金融支持经济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3〕67号），提出扩大民间资本进入金融业，包括投资入股金融机构尝试由民间资本发起设立自担风险的民营银行等金融机构；同时，萧县农业发展、小微企业成长及县域基础设施建设等，对稳定高效的金融支撑需求日益迫切，原农信社模式在资金规模、服务范围、业务创新等方面已难以充分匹配当地三农产业升级、中小微企业扩张及城乡居民多元化金融需求，在此背景下，萧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于2013年9月启动股份制改造，2014年12月31日正式挂牌成立安徽萧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作为萧县当地主要民营企业，与萧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建立长期业务关系，响应国家政策，积极参与萧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改制，于2014年7月完成向萧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投资，系改制后的萧县农商行发起人之一。

② 意达包装投资萧县农商行的背景

2022年7月，因看好萧县农商行发展前景以及出于维护信贷关系需要、为后续发展取得银行贷款资金支持，同时萧县农商行股东姬生革因资金需求寻求出售所持股份，意达包装出资800万元受让了姬生革所持萧县农商行500万股股份，完成对萧县农商行投资，持股比例为0.56%。

综上，发行人与意达包装投资萧县农商行时间和背景不同，双方投资均具有合理性。

（2）与发行人及相关方资金往来的具体用途、是否存在流向发行人客户、供应商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确认，意达包装与发行人及相关方资金往来的具体用途如下：

款项	具体用途
2022年从发行人监事彭珍珍账户借款100万元	偿还银行借款
2022年通过发行人转贷400万	支付供应商货款
2022年从发行人资金拆借900万元	偿还银行借款

通过核查意达包装提供的银行流水，上述款项主要用于偿还银行借款和支付供应商货款，不存在流向发行人客户、供应商的情形。

3、上述两家客户及其主要关联方、采购负责人与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管、其他核心人员及其他关联方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关联关系、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依据访谈问卷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开信息，意达包装、光一辉智能包装及主要关联方情况如下：

主要关联方	意达包装	光一辉智能包装
主要股东	魏炎皓（持股100%）	郑楠楠（持股55%）王秀连（持股45%）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魏炎皓	王秀连
监事	杨冉	郑青微
采购负责人	魏炎皓	郑楠楠

经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除前述已披露的意达包装、魏炎皓与发行人及监事彭珍珍间的借款、资金拆借，意达包装、光一辉智能包装及主要关联方、采购负责人与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管、其他核心人员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关联关系、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四）结合发行人生产销售模式，客户下单模式、频率等，说明发行人库存商品订单覆盖率较低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特征，是否存在滞销、大额减值风险

1、发行人生产销售模式，客户下单模式、频率

（1）发行人生产销售模式

根据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瓦楞纸、箱板纸产品采用以销定产、自主生产的生产模式。瓦楞纸和箱板纸的生产周期较短，1天内可以完成从原材料至产成品的生产工作，同时公司产品的运输方式为汽运，一般1-3天可以送至客户指定地点，因此公司产品销售可以满足客户对于产品供货的及时性需求。

销售模式方面，客户与公司一般签有框架采购合同，约定产品类别、质量要求、结算方式等必要条款，在年度框架协议基础上具体采购数量以销售订单的形式订货，客户下达销售订单后，公司组织产品出库、装车并运送至客户指定交货地点。

由于公司产品生产和运输周期较短，可满足客户对于供货的及时性需求，因此客户一般采取小批量、多批次的下单方式。

发行人客户采取小批量、多批次的下单方式导致在某一时点，在手订单相对较少。

(2) 客户下单模式、频率

瓦楞纸、箱板纸等原纸产品体积大、易受潮导致存储成本相对较高，且价格随废纸、煤炭以及纸浆价格波动频繁。因此，公司下游纸板、纸箱厂商（直接客户）普遍采取低库存、高周转的生产经营模式，原材料一般按生产需要提前3-5天采购，下单频率较高。此外，原纸市场竞争激烈，价格受废纸、纸浆价格波动影响较大，市场价格相对透明；同时由于密度小、体积大，单位运输成本较高，因此贸易商客户一般按下游订单进行采购，并要求公司将产品直发终端客户。

1)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要直接客户下单次数如下：

客户名称	下单次数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129	220	389	382
山东新兴华环保科技材料有限公司	124	151	227	96
宝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56	75	63	34
无锡市胜源纸品有限公司	88	265	257	371
宿迁市精艺包装有限公司	43	79	85	30
南京盛溪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45	107	104	112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	9	124	234	193
安徽意达包装有限公司	56	103	110	113
河南华洋纸塑包装有限公司	70	114	125	318
安徽光一辉智能包装有限公司	39	91	109	104

注：下单次数根据该客户全年（或半年）订单次数统计，集团多个采购主体合并计算；
 如上表所示，最近三年，发行人主要直接客户下单次数普遍在 100 次以上，
 采购频率较高。

2)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要贸易商客户下单次数如下：

客户名称	下单次数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76	431	696	670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	115	335	589	337
河北曼泽商贸有限公司	40	67	85	20
扬州华金纸品有限公司	49	89	92	75
安徽出版印刷物资有限公司	44	77	96	104
安徽盛隆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26	85	6	-
郑州顺中商贸有限公司	-	-	77	93
焦作恒晟纸业有限责任公司	15	75	102	71
青岛启祥纸业有限公司	-	-	63	98

注：下单次数根据该客户全年（或半年）订单次数统计，集团多个采购主体合并计算；
 如上表所示，主要贸易商中，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每年采购次数在 300 次以上，下单频率较高。此类客户系全国性综合贸易商，采购主体多且贸易量大，最近三年两家采购额合计占发行人贸易商收入超 40%。其他贸易商每年采购次数接近 100 次，下单频率也相对较高。部分贸易商如安徽盛隆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下单次数较少主要系合作初期，采购量不大，以及郑州顺中商贸有限公司、青岛启祥纸业有限公司 2024 年不再合作所致。

综上，由于客户多频次、小批量的下单模式及公司较短的运输交付周期，因此公司在执行订单通常覆盖 1-3 天交付量。

2、说明发行人库存商品订单覆盖率较低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特征

（1）发行人库存商品订单覆盖率较低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

依据发行人确认，一方面，由于客户多频次、小批量的下单模式及公司较短

的运输交付周期，因此公司在执行订单通常覆盖 1-3 天交付量。另一方面，终端客户采取低库存、高周转的生产方式，下单频率较高导致下达订单后一般要求供应商快速交付。公司根据多年经验，设置 7 天左右的库存商品安全储备量，以提高产品交货速度和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存商品的手订单覆盖率为 24.54%、36.22%、36.18% 和 26.74%，与公司库存商品安全储备期、订单运输交付周期较为匹配。即，公司库存商品的手订单覆盖率为“交付周期(1-3 天)/库存商品安全储备期(约 7 天)”的周期比值相匹配。

(2) 是否符合行业特征

由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上市较早，且日常公告及定期报告未披露期末在手订单信息，因而无法直接对比公司在手订单覆盖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

下文采用各期期初期末存货均值与当期日均营业成本的比值，即存货储备天数/存货周转天数，反映存货的储备情况及周转情况，以间接比较期末存货订单覆盖情况。具体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天

公司名称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森林包装	46.72	36.37	39.27	41.04
山鹰国际	34.21	33.9	41.89	40.72
景兴纸业	101.2	70.03	51.62	40.63
荣晟环保	14.43	13.85	13.72	14.12
行业平均	49.14	38.54	36.63	34.13
发行人	23.80	22.13	24.93	28.29

由上表，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天数处于行业较优水平。公司存货储备政策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行业特征。

此外，与公司行业相近的四川凤生纸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 年 6 月申报上交所主板，主营业务为竹浆板、竹浆生活用纸原纸和竹浆生活用纸成品纸研发、生产、加工和销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沪市主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

询函的回复中披露：“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手订单金额分别为 1,205.84 万元、2,876.78 万元、3,781.84 万元和 3,811.78 万元，呈逐年增长的趋势，但整体在手订单金额不大”，按其各期末库存商品余额测算，其申报报告期各期末库存商品订单覆盖率为 28.72%、26.47%、25.88%、31.71%，与公司较为接近。

综上，公司库存商品订单覆盖率符合行业特征。

3、发行人库存商品是否存在滞销、大额减值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库存商品滞销、大额减值风险较低，具体分析如下：

（1）公司存货周转率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存货周转率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次/年

公司名称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森林包装	3.63	9.69	8.93	8.60
山鹰国际	5.21	10.52	8.49	8.78
景兴纸业	1.77	5.11	6.94	8.82
荣晟环保	12.47	25.98	26.24	25.50
行业平均	5.77	12.83	12.65	12.92
发行人	7.70	16.58	14.69	12.94

注：2025 年 1-6 月存货周转率根据半年度财务数据计算。

由上表，报告期各期，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2.94、14.69、16.58 和 7.70，存货周转速度较快，处于行业较高水平，滞销风险较小。

（2）公司产品为标准产品且可循环使用

公司主要产品瓦楞纸、箱板纸，属于标准化产品，广泛应用于食品饮料、家电电子、服装鞋类及箱包、日化、快递物流板块等下游行业。使用后可作为废纸原材料循环再生产，复加工成本较低。因此，只要保存得当，公司原纸产品大额减值的风险较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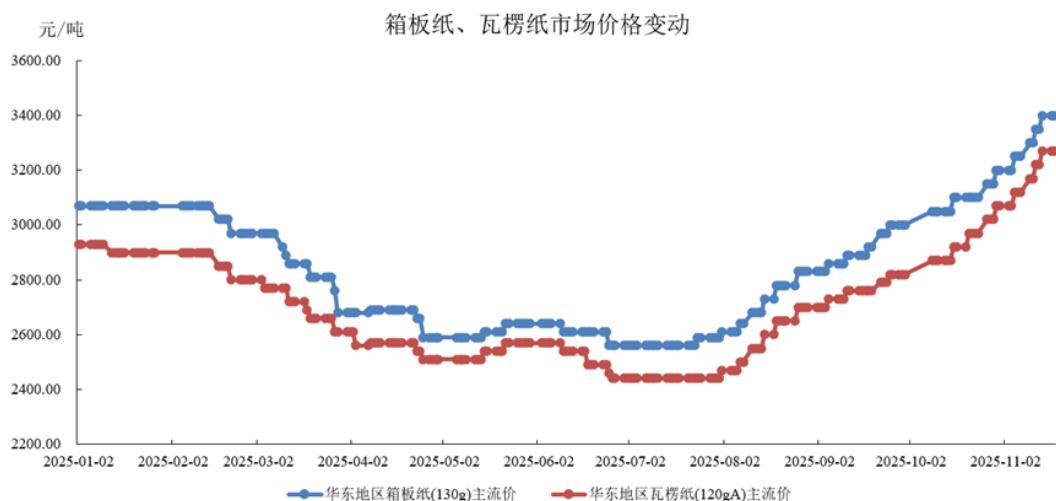
（3）期后原纸市场向好，价格稳步增长

报告期期末，公司库存商品余额为 8,379.88 万元，结存数量 4 万吨，平均单

位成本 2,094.55 元/吨。其中，瓦楞纸结存数量为 1.01 万吨、单位成本为 2,056.87 元/吨，箱板纸结存数量为 2.99 万吨、单位成本为 2,107.36 元/吨。

报告期期后，受整体经济形势稳中有进、国家刺激消费政策的推出、电商旺季备货需求释放、双十一、元旦等节日带动等有利因素影响，下游包装企业需求量增大。自 2025 年 7 月起，瓦楞纸和箱板纸销售价格触底后持续上涨。根据同花顺 iFinD 公开数据，截至 2025 年 11 月 10 日，瓦楞纸市场价格为 3,113 元/吨（不含税价 2,755 元/吨），箱板纸市场价格为 3,300 元/吨（不含税价 2,920 元/吨），远高于公司报告期末瓦楞纸、箱板纸单位成本。

2025 年，瓦楞纸、箱板纸市场价格走势如下：



数据来源：ifind

因此，受期后产品价格持续上涨的影响，公司库存商品期后销售情况良好，滞销、大额减值风险较低。

综上，公司库存商品滞销、大额减值风险较低。

(五)结合各期研发项目的主要内容及应用情况，说明发行人研发费用金额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特征；研发耗材主要材料、单价、用量、金额及采购单价公允性；研发耗材主要供应商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名称、成立时间、合作历史、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经营规模等，是否主要为发行人服务，相关供应商及其主要关联方与发行人、实控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1、结合各期研发项目的主要内容及应用情况，说明发行人研发费用金额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特征

(1) 各期研发项目的主要内容及应用情况

依据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各期研发项目的主要内容及应用情况如下：

①2025年1-6月

序号	研发项目	主要研发内容	应用情况
1	PM7 试制70GSM 牛卡纸研发	进行纤维原料的筛选与配比优化，研究不同纤维原料（如针叶木浆、阔叶木浆、废纸浆等）对牛卡纸性能的影响，通过实验确定最佳纤维配比，以满足目标定量下的强度、挺度等性能要求。	应用于公司主要产品箱板纸配方的完善升级
2	PM7 试制55GSM 再生环保箱板纸研发	进行纤维原料的筛选与配比优化，研究不同纤维原料（如美废再生浆、欧废再生浆等）对再生环保箱板纸性能的影响，通过实验确定最佳纤维配比，以满足目标定量下的强度、挺度等性能要求。	应用于公司主要产品箱板纸配方的完善升级
3	PM6 纸机箱板纸提高结合力研发	对制浆、抄纸、干燥等关键生产环节进行工艺优化。例如，调整打浆度、上网浓度、压榨压力、干燥温度与速度等参数，探索各工艺参数对箱板纸结合力的影响规律，寻求最佳工艺组合，实现生产过程中纤维的紧密结合与纸张性能的稳定提升。	应用于公司主要产品箱板纸工艺技术的完善升级
4	PM-4800 机台提高瓦楞纸环压强度研发	①研究不同纤维原料（如竹纤维、再生纤维等）及其配比组合对瓦楞纸环压强度的影响，筛选出最佳原料配方；②探索原料预处理技术，改善纤维的柔韧性、结合力和物理强度，增强纤维间的相互作用。	应用于公司主要产品瓦楞纸配方、工艺技术的完善升级

序号	研发项目	主要研发内容	应用情况
5	PM-4800 机台提高瓦楞纸裂断长度研发	①原料优化：试验不同废纸配比、纤维形态及助剂（如增强剂）对强度的影响。②工艺调整：优化打浆度、湿压强度等抄造参数；改进流浆箱布浆均匀性，减少纸页定量波动。③设备升级：评估压榨辊压力、干燥部温度曲线对纸页紧度和韧性的作用。	应用于公司主要产品瓦楞纸配方、设备和工艺技术的完善升级
6	PM6-5600 纸机生产高定量高紧度箱板纸研发	①高效压榨系统研发：设计新型靴压榨装置，采用梯度压力分布技术，通过优化工艺参数，实现压榨压力在 0.8-1.2MPa 范围内精准调控，在提高脱水效率的同时提升纸张紧度均匀性。开发智能压力反馈控制系统，实时监测并调整压榨参数，减少因车速波动导致的紧度偏差。②流浆箱与网部协同优化：设计新型阶梯扩散器布浆器，优化浆料湍流强度与分布均匀性，配合高目数成型网与真空脱水元件，提高纸张成型质量。开发浆料浓度在线调节系统，确保高定量浆料在网部的均匀分布，降低横幅定量差。	应用于公司主要产品箱板纸生产设备和工艺技术的完善升级
7	PM4-4800 纸机在节能工艺上的研发	①高效热回收系统设计：在 4800 纸机干燥部加装新型气-气热交换器，回收干燥过程中排出的湿热空气余热，用于预热进入干燥部的新鲜空气。同时，优化烘缸冷凝水排出系统，提高蒸汽冷凝效率，降低蒸汽消耗。②新型节能电机应用：研究采用高效永磁同步电机替换现有异步电机，提高电机运行效率，降低传动系统能耗。	应用于公司主要产品瓦楞纸生产设备和工艺技术的完善升级
8	PM7 试制 60GSM 牛卡纸研发	进行纤维原料的筛选与配比优化，研究不同纤维原料（如针叶木浆、阔叶木浆、废纸浆等）对牛卡纸性能的影响，通过实验确定最佳纤维配比，以满足目标定量下的强度、挺度等性能要求。	应用于公司主要产品箱板纸配方的完善升级
9	PM4 车间 4800 纸机生产 80GSM 高强瓦楞纸试制研发	进行纤维原料的筛选与配比优化，研究不同纤维原料（如 B 级废旧纸板、C 级废旧纸板、D 级废旧纸板等）对高强瓦楞纸性能的影响，通过实验确定最佳纤维配比，以满足目标定量下的强度、挺度等性能要求。	应用于公司主要产品瓦楞纸配方的完善升级
10	PM6 纤维回收浆用于生产高档箱板纸试制研发	进行纤维原料的筛选与配比优化，研究不同回收纤维原料（如淘洗回收浆、牛卡纸尾浆等）对高档箱板纸性能的影响，通过实验确定最佳纤维配比，以满足目标定量下的强度、挺度等性能要求。	应用于公司主要产品箱板纸配方的完善升级

序号	研发项目	主要研发内容	应用情况
11	PM5 利用再生纤维生产高强度牛卡新材料试制研发	进行纤维原料的筛选与配比优化，研究不同纤维原料（如美废再生浆、欧再生浆等）对牛卡纸性能的影响，通过实验确定最佳纤维配比，以满足目标定量下的强度、挺度等性能要求。	应用于公司主要产品箱板纸配方的完善升级
12	PM7 试制 50GSM 牛卡纸研发	进行纤维原料的筛选与配比优化，研究不同纤维原料（如针叶木浆、阔叶木浆、废纸浆等）对牛卡纸性能的影响，通过实验确定最佳纤维配比，以满足目标定量下的强度、挺度等性能要求。	应用于公司主要产品箱板纸配方的完善升级
13	PM5-5600 生产 80GSM 手提袋纸的研发	1.原料体系设计面层：高比例长纤维（如针叶浆 60%+漂白阔叶浆 40%），提升表面细腻度和抗张强度；芯层/底层：混合废纸浆（添加 10%-15% 原生浆），平衡成本与挺度；引入轻质填料（如纳米碳酸钙），控制松厚度 $\geq 1.8 \text{ cm}^3/\text{g}$ 。2.抄造工艺优化流浆箱：降低喷浆速度（如从 450m/min 调至 400m/min），增加湍流发生器密度，改善纤维分散；网部：调整各层网速差（ $\leq 2\%$ ），优化真空脱水强度，控制面层干度 18%-20% 时复合；压榨/干燥：采用靴式压榨（线压力 150kN/m）提升紧度，干燥部低温慢干（最高温度 $\leq 110^\circ\text{C}$ ）保留纤维柔韧性。3.功能性助剂应用表面施胶：涂布改性淀粉（添加量 8-10g/m ² ）+AKD，提升抗水性能（Cobb 值 $\leq 35 \text{ g}/\text{m}^2$ ）；内部增强：添加聚丙烯酰胺（PAM）0.03%-0.05%，提高耐折度（ ≥ 100 次）	应用于公司新产品开发

②2024 年度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研发内容	应用情况
1	高档双 T 可再生高档包装新材料研发	对制浆系统工艺进行开发，通过调整高浓除渣压力，提高除渣效率；调整分级筛筛缝参数，提高纤维分级质量；调整精筛浓度，提高筛选效率，以开发出高档双 T 可再生高档包装生产的浆料。然后通过进行抄造等工序，最终生产出高档双 T 可再生高档包装新材料。	应用于公司新产品开发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研发内容	应用情况
2	对规格4600型高强低克可回收绿色包装新材料研发	通过对废纸原料进行充分的分拣，使原料优劣分级，经碎浆机高浓度碎解、高浓重质除渣器对重杂，再经过分级筛净化及选热分散去除浆料中的胶粘物；处理后的长纤维浆料送入磨浆机对纤维进行帚化纤处理，处理后的良浆进入配浆系统进行纸机抄造。纸浆成型采用先进技术的稀释水流浆箱控制最佳的浆网速比，再进入四辊三压区封闭压榨，进行封闭式高压脱水。最终通过一系列的技术调整，开发出4600型高强低克可回收绿色包装新材料。	应用于公司主要产品瓦楞纸配方、生产工艺的完善升级
3	对规格4800型超低克可回收绿色包装新材料研发	①优化生产设备，更换稀释水流浆箱，提高纸幅布浆匀度，将两道开放式改为四辊三压区封闭压榨，实现低克重纸幅封闭引纸，减少断纸；改造浸泡式施胶为膜转移施胶提高上胶量；增加DD600双盘磨浆机，对浆料纤维进行精细化处理；调整分级筛鼓参数，对纤维进行长中短纤分级。②废纸原料分级，对废纸原料分级选用A级废纸原料制浆。③添加进口木浆原料配比面浆，提高面浆的表面平滑度和挺度。④添加干强剂提高产品的耐折度。⑤优化制浆工艺：对浆料进行分级筛选，分选出长纤维、中纤维和短纤维，对长纤维进行盘磨中浓打浆，在保证纤维长度的同时，充分帚化纤维，再经多级除渣净化处理。通过上述设备和工艺的研发实现生产出4800型高强低克可回收绿色包装新材料。	应用于公司主要产品瓦楞纸配方、生产工艺和设备的完善升级
4	超高真空箱代替真空伏辊项目研发	在各个生产线进行技术研发，在真空伏辊前端设置一组超高真空箱，以代替真空伏辊，实现直接降低真空系统电能消耗，同时真空伏辊真空停用后可降低传动电负荷50%，可减少真空伏辊辊芯的磨损，进而减少设备检修费用进而提升了生产效率。	应用于公司生产过程绿色节能设备、工艺的开发。
5	冷凝水封闭再循环优化研发	通过对冷凝水泵的密封水进行改造，水源改用锅炉软水，将冷凝水泵排出的水密封收集，收集后循环使用。通过这一系列技术研发，实现冷凝水100%再循环回到锅炉。	应用于公司生产过程绿色节能设备、工艺的开发。
6	密封水循环系统优化研发改造	研发密封水收集系统，设置一个密封水收集水箱，设置密封水收集总管，将水泵、浆泵排出的密封水收集进入总管；研发收集后的密封水回用系统，设置一套冷却回用池系统，回收后的密封水经冷却塔降温进入回收池，再经密封水泵泵送到各泵的密封水用水，最终实现密封水全部回收利用。	应用于公司生产过程绿色节能设备、工艺的开发。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研发内容	应用情况
7	热磨清洁制浆研发	研发制浆工艺对半成品木浆进行精细化处理，重点研发高浓碎解、高浓除渣净化处理。通过调配纤维柔软剂使原料均匀充分地软化，软化后的浆料经汽蒸热磨后实现清洁制浆。最终形成一套成熟的热磨清洁法制浆工艺，该工艺保留了原料中纤维素，满足了包装类纸张对挺度的要求，既可以优化企业产品原料结构，可提升产品质量，实现产品多元化的目标。	应用于对公司生产工艺的改进
8	智慧锅炉燃烧技术研发	利用现代计算机技术、通信技术和自动化技术,对锅炉燃烧过程进行实时监测、数据分析形成优化控制的系统。通过对锅炉燃烧过程中的各种参数进行采集和分析，实现对锅炉燃烧过程的精确控制，从而提高锅炉的燃烧效率、降低能耗、减少环境污染。系统需要包括以下主要部分:数据采集模块、数据处理模块、控制策略模块和执行器模块;对各种控制策略进行优化和调整，以适应不同的工况条件和燃料特性;对系统中的各种设备进行定期维护和检修，确保其正常运行。	应用于公司生产过程绿色节能、污染治理等设备的开发。
9	沼气与煤燃烧技术研发	研发出沼气收集系统，配置沼气柜对厌氧产生沼气进入收集贮存，设置汽水分离器去除沼气的水分；研发出沼气掺烧系统，在沼气进入锅炉前设置阻火器，防止回火，进锅炉内设置沼气燃烧器，实现和煤混合燃烧。通过一系列的沼气与煤燃烧技术研发，实现了沼气进入锅炉与煤燃烧的技术突破。	应用于公司生产过程绿色节能、污染治理等设备的开发。
10	沼气与固废燃烧技术研发	研发固废输送、固废上料、固废燃烧（重点研发固体废弃物燃烧时做到给料的稳定性和均匀性，保证燃烧初期浆渣与床料较好地混合）工序。通过固废输送、上料、燃烧等工序将造纸过程产生固废全部送入锅炉燃烧，同时掺烧沼气。	应用于公司生产过程绿色节能、污染治理等设备的开发。
11	智能控制系统研发	①研发制浆造纸智能控制技术，实时监测生产过程中的关键参数，如温度、压力、流量等，精确掌握生产状态。利用先进的算法和模型，系统自动调节设备运行参数，优化生产流程，提高生产效率和质量。②研发能源管理系统，实时监测能源消耗情况和生产状态，可以有效地优化能源管理，降低能源成本，减少对环境的影响。	应用于公司生产设备、流程的完善升级
12	高耐破新产品绿色包装新材料研发	通过对制浆分级筛筛缝进行优化改进，调整分级压力参数，对浆料中长纤维和短纤维及粗大纤维的有效分离。按最优的比例分离出长纤和短纤，按合理的比例进行搭配组合，并配加热磨清洁木浆原料。再经纸机稀释水流浆箱成型，四辊三压区复全压榨脱水，再辅助化学品，生产高克重高耐破包装纸。	应用于公司新产品的开发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研发内容	应用情况
1 3	固体废弃物资源综合利用技术研究	<p>①固废脱水：研发采用挤压脱水机将造纸固体废弃物中水分脱除，干度达到 70%，有利于资源综合燃烧利用；</p> <p>②固废输送：研究采用皮带输送机械进入锅炉前仓，然后采用称重皮带给料机送入锅炉床层上方负压给料口。炉前料仓设置四条皮带给煤机，将混合燃料输送入炉膛。为比较精确的混合燃料，料棚里面的固废设置电动给料机调节输送流量。</p> <p>③固废燃烧系统：研究平衡通风系统，采用一、二次风分级配风。一、二次风均分别进入空预器，加热后进入一、二次热风道。混合燃料在锅炉燃烧时产生的烟气，逐一流经锅炉各受热面如过热器、省煤器及空预器后，活性炭喷射吸附设备（预留）、布袋除尘器、脱硫设备、引风机，最终通过高烟囱排入大气。</p> <p>④系统烟气处理：通过装配布袋除尘器、SNCR+SCR 脱硝系统一套、半干法脱硫系统。通过一系列的技术研发实现了充分利用固废的热值全部进入锅炉进行资源化利用的目标，可减少煤炭消耗</p>	应用于公司生产过程绿色节能、污染治理等设备的开发。

③2023 年度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研发内容	应用情况
1	PM7 试制木浆挂面箱板纸的技术研究	研究碎解后的木浆经 DD600 双盘磨浆机精磨处理，按不同比例配比添加到面层上浆系统中，与废纸浆进行充分结合，生产出具有较高耐破指数和耐折度的产品。适合冷冻及远途海运，完全可以适用于冷冻、海运包装等高档包装用途，不会因吸潮造成塌箱。	应用于公司主要产品箱板纸配方、工艺的完善升级
2	PM5 试制木浆挂面低定量箱板纸的技术研究	研究木浆加工处理工艺，通过水力碎、高浓磨浆原木浆加工处理成的浆料，经过 DCS 全自动配浆系统按设定比例和浓度均匀地配入面浆系统，通过进口的网总成型器成型、再进入复合靴式复合压榨进行高线压连续压榨脱水，水分达到 50% 后进入烘干系统进行烘干。为更大幅度提高低克重箱板纸的耐破度，在纸幅两面施涂淀粉施胶剂。通过系统研发和调试，生产出 65 克-75 克的低克重箱板纸，形成批量生产工艺，实现了产品耐破指数 1.5-2.0kpa · m ² /g，耐折度 10 次。	应用于公司主要产品箱板纸配方、工艺的完善升级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研发内容	应用情况
3	PM6 提高箱板纸耐折指标的技术研究	对废纸原料进行充分的分拣使原料优劣分级，进入碎浆机进行碎解，适当提高碎解浓度保持废纸原料的纤维长度，碎解后的浆料再通过两级高浓重质除渣器对重杂质有效去除，除杂后的浆料再经过分级筛选，分级出的长纤维进行热分散处理去除浆料中的胶黏物；热分散处理后的长纤维浆料送入磨浆机对纤维进行帚化纤处理，处理后的良浆进入配浆系统再添加硫酸铝等辅助化学品进入纸机抄造。浆料进入稀释水流浆箱进行成型布浆，充分降低布浆浓度从而提高纤维组合强度，成型的纸幅再经过高真空脱去高湿水分后进入高线压的靴式压榨进行高压脱水，有效提高产品的密实度，烘干后的纸幅通过膜转移施胶机涂淀粉类表面施胶剂后再进一步提高纸张强度。通过一系列的技术调整生产出高耐折度的挂面箱板纸。	应用于公司主要产品箱板纸配方、工艺的完善升级
4	4800 生产线生产箱板纸的技术研究	①优化纸机装备，更换进口稀释水流浆箱，提高纸幅布浆匀度，增加压光机提高产品表面光洁度；②废纸原料分级，对废纸原料分级选用 A 级废纸原料制浆；③添加进口木浆原料配比面浆，提高面浆的表面平滑度和挺度；④添加干强剂提高产品的耐折度；⑤优化制浆工艺：对浆料进行分级筛选，分选出长纤维中纤和短纤维，对长纤进行盘磨中浓打浆，在保证纤维长度的同时，充分帚化纤维，再经多级除渣净化处理。通过上述设备和工艺的研发实现 4800 生产箱板纸的目标。	应用于公司主要产品箱板纸配方、工艺的完善升级
5	一种淀粉替代剂的技术研究	①设计一套复配设备，对无机盐进行高浓复配试制出淀粉替代剂；②通过自动化控制系统将常替代剂按一定的比例加入到施胶系统中，实现替代 10% 左右的淀粉用量，保持纸品质量稳中有提升。实现降低淀粉添加成本 3% 的目标。	应用于公司生产配方的改进
6	废纸纤维原料高得率利用技术的技术研究	①对 D 型碎浆机叶轮刀片角度的厚度进行调整，增加刀片的疏解能力，进而提高碎浆浓度，减少碎解过程中对纤维组织的破坏；②对制浆用水进行调整，制浆过程中的用水全部采用回用水，用水采用逆流循环回用，既保证了生产用水又减少纤维流失；③对筛选设备的筛鼓进行改进，调整筛缝角度，提高良浆的通过率，减少浆渣的排放；④提高除渣设备冲洗水的压力，减少排出重渣中的含浆量。通过一系列的工艺设备的研发，实现了提高废纸得率，降低原有料成本的目标。	应用于公司生产配方的改进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研发内容	应用情况
7	利用麦草生产热磨纤维的技术研究	研究将废旧纸板分别经洗涤、净化后预处理，经汽蒸热磨后生产木浆纤维和秸秆纤维。其中预处理阶段，采用纤维柔软剂使原料均匀充分的软化处理，采用该技术制浆则保留了原料中一定量的木质素，增加了浆料的不透明度，改善了成纸的挺度，满足了瓦楞原纸和箱板纸等包装类纸张对挺度的要求。	应用于公司生产配方的改进
8	IC 厌氧浮泥优化利用升级改造	①在厌氧反应器顶部设置多个浮泥斗装置，接管道连接到底部布水区，厌氧反应器顶部产生的浮泥通过泥斗收集后流入到底部各进水进行充分混合，实现再利用；②通过优化运行调节控制参数减少浮泥的产生，加入一定比率的盐酸调节剂调节 pH 值；③控制水质负荷，设定科学的排泥量和排泥时间，可有效控制厌氧罐的水质负荷。通过设备改进和工艺参数调整的研发实现了减少厌氧污泥上浮和回收利用的目标。	应用于公司生产过程绿色节能、污染治理等设备的开发。
9	一种造纸浆渣预处理系统的技术研究	研究造纸浆渣预处理系统，通过对浆渣的多次破碎、打散、除铁，储存、输料后，实现替代煤炭进入锅炉燃烧，进而实现资源综合利用节约能源的目标。	应用于公司生产过程绿色节能、污染治理等设备的开发。
10	一种透平真空泵热能深度利用的技术研究	通过研发气水分离、管道收集、热交换及热气回送到气罩等工艺，实现透平机前的将气体内无水雾进行分离，而后经透平真空泵压缩后产生的高温气体全部用管道有组织收集，以减少热量损失；收集后的气体进入热交换器，在热交换器内对冷水进行加热以实现热能的深度利用最后将热汽送入纸机汽罩内暖风系统再次利用。此研发项目可回收透平真空泵热能 95%以上，可实现节能减碳，具有较高的经济效益和环境效益。	应用于公司生产过程绿色节能、污染治理等设备的开发。
11	污水处理剩余固形物掺入锅炉燃烧的技术研究	通过研究对压泥机系统运行工艺进行调整，加大压缩比，适当延长压缩时间，提高固形物脱水率；对碎煤机进行改造，筛网密度加大，使固形物颗粒变小，减少入锅炉时的堵塞；控制固形物和煤炭的配合比，确保混合的燃料热值稳定。通过此技术研发，有效解决固形物处理难题，提高了能源的利用率和环境效益。	应用于公司生产过程绿色节能、污染治理等设备的开发。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研发内容	应用情况
1 2	一种稳定厌氧处理废水钙镁离子工艺技术的研究	通过研究增设回用水泵站、稀释水泵站、盐酸补给系统等，加大生产系统回用水量，将处理后的中水回用到各个生产车间的碎浆机处；在污水处理站增加稀释水泵站，将处理后的二沉池出水按一定的比例加入到预酸化池内，降低集水池和预酸化池液位、缩短废水的停留时间，并通过盐酸补给系统，通过计量泵均匀添加盐酸等措施来控制稳定厌氧塔进水 HP 值。同时，研究增加厌氧塔的排泥频次、提高上升流速等措施来优化厌氧塔的运行效果，并通过增加氮磷营养盐补给系统，在 IC 厌氧塔进水中投加一定量的氮磷营养盐来调整废水的营养比例。通过系统的技术研发，实现了厌氧处理过程中颗粒污泥不钙化，可产生新鲜的剩余颗粒污泥提供给同行业接种应用，在稳定污水处理系统运行同时还可以产出一定的经济效益。	应用于公司生产过程绿色节能、污染治理等设备的开发。

④2022 年度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研发内容	应用情况
1	PM5 试制 75 克低克重 T 级箱板纸研发	本项目研究①对废纸原料进行分级筛分分级处理的工艺对长短纤维进行分离，对长纤维进行粘状游离打浆以减小对二次纤维的损伤；利用轻质除砂去除纤维中的轻渣质与胶黏物；②通过精筛、热分散等工艺对胶粘物、油蜡点等物质进行分散处理；③并且在成纸阶段采用喷淋式表面施胶机，提高胶液浓度，提升上胶量，同时保证出表面施胶干度 70% 以上，减少断纸情况；④采用双元助流助滤，阳电荷能够提高浆料细小纤维的留着，使纸页成型更均匀，提高了纸页强度。最终实现紧度 $>0.6\text{g}/\text{cm}$ 、环压指数（横向） $>8.5\text{N}.\text{m}/\text{g}$ ；断裂长（纵向） $>4\text{km}$ 、吸水性 $>4\text{min}$ 、水分 7.8~8.5% 的研发目标。	应用于公司主要产品箱板纸配方、工艺的完善升级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研发内容	应用情况
2	PM5 试制 75 克低克重高耐折箱板纸研发	本项目研制在制浆过程中，在由木质纤维构成的纸浆内混入如苯丙酸树脂基物颗粒等多种添加剂，从而达到增强其低克重高耐折瓦楞纸韧性的目的。产品实现的技术标准为：紧度>0.6g/cm；环压指数（横向）>8.2N.m/g；耐折度（横向）>50 次；吸水性（正）40g/m；水分<89%。	应用于公司主要产品箱板纸配方、工艺的完善升级
3	PM5 试制 70 克低克重高强瓦楞原纸研发	该项目主要研究一种 70 克低克重高强瓦楞原纸的生产工艺。产品采用三层纸层，上纸层与中纸层之间和中纸层与下纸层之间以混合有基物颗粒的基物粘连层连接，上纸层的外表面添加苯丙酸树脂的防水胶层。基物颗粒由羟基、氨基和环氧基等构成，能够实现基物粘连层将上纸层中纸层和下纸层粘连成一体，并且基物粘连层具有粘连强度高等特点这样就能够有效地减小基物粘连层的厚度，也大大降低整个瓦楞纸的重量，使本瓦楞纸能够更加轻便。产品性能指标满足：克重 70 克，紧度>0.5g/cm；环压指数（横向）>8.0N.m/g；断裂长（纵向）>3.5km；吸水性>4min；水分8~9%。	应用于公司主要产品瓦楞纸配方、工艺的完善升级
4	PM6 试制高克重高耐破箱板纸研发	本项目通过将废纸碎解成纸浆，浆料经粗筛系统筛选良浆进入分级筛得到长纤维浆料、短纤维浆料及短纤维浆料，长、中、短三种浆料再分别依次经对应的精筛选系统进行精筛、多盘浓缩机进行浓缩、热分散机进行热分散、双盘磨浆机磨浆处理，最后以不同比例配比牛皮箱板纸的面层、芯层及底层，同时配合使用稀释后的聚乙烯胺及两性聚丙烯酰胺。从而有效提高纸张的干强度及增加了纤维间的结合力，提高了纸的断裂长和耐破度；使牛皮箱纸板具有高耐破性能且生产工艺环保。耐破指数>3.8kPa.m/g。	应用于公司主要产品箱板纸配方、工艺的完善升级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研发内容	应用情况
5	PM5 试制低克重高耐破箱板纸研发	本项目研发将含有重杂质的渣浆依次经沉砂井、水力清渣机、圆筒筛进行过滤，排出重杂质得到良浆；浆料经粗筛系统筛选排出含重杂质的渣浆和杂质，排出渣浆后的浆料进入一次分级筛筛选出短纤维浆料；再进行二次分级筛，得到长纤维浆料及中纤维浆料和短纤维浆料，然后经螺旋挤压到 30% 的浓度，浓缩后分散浆料、磨浆。面层配浆中纤，芯层配浆长纤、中纤及短纤，底层配浆长纤及短纤。在面层、芯层及底层加入稀释后的聚乙烯胺，通过阳离子与纤维上的阴离子形成离子键，酰胺基与纤维上的羟基大量形成氢键，从而有效提高纸张的干强度，同时能够提高细小纤维留着率和纸页滤水性。	应用于公司主要产品箱板纸配方、工艺的完善升级
6	PM6 试制高克重高耐折箱板纸研发	本项目通过分级筛得到长纤维浆料、短纤维浆料及短纤维浆料，长、中、短三种浆料再分别依次经对应的精筛选系统进行精筛、多盘浓缩机进行浓缩、热分散机进行热分散、双盘磨浆机磨浆处理。最后以不同比例配比牛皮箱板纸的面层、芯层及底层，同时配合使用稀释后的聚乙烯胺及两性聚丙烯酰胺，从而有效提高纸张的韧性及增加了纤维间的结合力，满足纸耐折性和耐破度指标，使箱纸板具有高耐折性能。本研发项目所设计的生产工艺能在 PM6 纸机上进行批量生产，且生产工艺环保。	应用于公司主要产品箱板纸配方、工艺的完善升级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研发内容	应用情况
7	PM5 试制 60 克低克重瓦楞原纸研发	本项目研制一套用于 PM5 上生产 60 克低克重瓦楞原纸的生产工艺。通过将所得混合浆液进行高速球磨，然后过滤去除杂质，得到精浆；采用旧瓦楞板箱纸粉碎离解后的短纤维打浆到叩解度 38-40° SR，再加入 2-5% 的回收耐火细粉，得到回收料纸浆；将精浆和纸浆混合后搅拌均匀，然后输送到成形区的网部，形成湿纸页，然后使湿纸页经脱水、复合和高真空抽吸，从而制得瓦楞纸原纸；将瓦楞纸原纸送往压榨部进行压榨；压榨后的原纸输送到烘干部进行烘干，烘干后的原纸进入到卷纸机进行卷取，卷取后进行复卷分切得到原纸，满足克重 g/cm<60，吸水性 g/cm<40，紧度 g/cm>0.6，含水量 6~7% 的技术指标。	应用于公司主要产品瓦楞纸配方、工艺的完善升级
8	PM5 试制低克重高耐折高耐破箱板纸研发	本项目研制内容包括：浆料的配浆、浆料稀释、低浓多段除渣及除气工艺。中浓打浆后的浆料的调配中添加由烷基烯酮二聚物、硫酸铝、乳液高聚物、粉体高聚物组成的化学品组合剂；单层浆料分布于纸机，双向滤水抄造单层湿纸幅；将抄造好的单层湿纸幅在四辊三压区进行靴形压榨脱水；将脱水的湿纸进行加温烘干，在经过烘干燥的纸两面均涂上造纸常用的淀粉类表面施胶剂；将涂有淀粉类表面施胶剂的纸张再次烘干形成成品纸卷。	应用于公司主要产品箱板纸配方、工艺的完善升级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研发内容	应用情况
9	PM6 试制高克重高耐折高耐破箱板纸研发	<p>该项目研制内容包括：①配料，将进口浆料与国内废纸混合的占比设计；②浆料筛选，长纤维和短纤维的处理工艺；③热分散处理后的长纤维浆料送入盘磨进行打浆，在保证纤维长度的同时，充分帚化纤维；④浆料的配浆、浆料稀释、低浓多段除渣及除气工艺；⑤中浓打浆后的浆料的调配；⑥PM6 纸机上的生产工艺设计。通过上述工艺的研制，特别是针对其耐折性能和耐破性能的要求，在技术上进行重新设计，并使其最终适合 PM6 纸机上进行批量生产，且箱板纸的性能指标满足：紧度$\geq 0.6\text{g/cm}$；环压指数（横向）$\geq 8.3\text{N.m/g}$；耐折度（横向）≥ 60 次；吸水性（正）$<40\text{g/cm}$；水分 8~9%。</p>	应用于公司主要产品箱板纸配方、工艺的完善升级
10	一体化高效自动净水器研发	<p>设计并制造出一体化高效自动净水器，包括混凝池、净化池、沉淀机构、排泥机构和过滤机构。过滤机构包括过滤筒、旋转接头、出水管、过滤电机、刮泥板和微孔滤网。过滤筒转动设置在净化池内，微孔滤网设置在过滤筒的一端，过滤电机固定安装在净化池的外侧，过滤电机的输出轴贯穿净化池与过滤筒一端的转动轴固定连接，出水管位于过滤筒的另一端与过滤筒的转轴共轴设置且出水管的进水端延伸至过滤筒内，出水管的出水端贯穿净化池延伸至净化池外与旋转接头连接，刮泥板设置在净化池的内壁上且刮泥板的一部分与微孔滤网相接触。结构紧凑、节省占地面积，能够自动清洁，实现了一体化和高效自动的目标。</p>	应用于公司生产过程绿色节能、污染治理等设备的开发。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研发内容	应用情况
11	一种浆渣焚烧锅炉烟气处理技术研发	本项目研制并形成了一种浆渣焚烧烟气处理方法，利用前脱硝机构、后脱硝机构、脱酸机构、除尘机构，在前脱硝机构中通过在锅炉的燃烧室内喷洒脱硝剂进行脱硝净化；从燃烧室排出的烟气进行静电除尘、通过脱酸机构进行脱酸净化、通过除尘机构进行活性炭除尘、通过后脱硝机构进行再脱硝处理，最后排放至大气中。处理后烟囱的氮氧化物排放浓度<250mg/Nm；活性炭粉的吸附效率不低于90%，脱硫效率可达90%，二氧化硫排放浓度<80mg/Nm，氯化氢排放浓度<50mg/Nm；除尘方式采用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高于99.99%，烟尘排放浓度<20mg/Nm；二噁英通过喷入活性炭，配合布袋除尘器去除，去除效率达90%以上，排放浓度可以控制在0.1ngTEQ/Nm以下。	应用于公司生产过程绿色节能、污染治理等设备的开发。

(2) 说明发行人研发费用金额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特征

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9,478.79万元、8,808.94万元、8,379.72万元和4,428.75万元，各期研发费用率分别为3.29%、3.15%、3.37%和3.62%。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金额较大，且以研发耗材为主的原因分析如下：

①公司研发项目需通过领用大量的材料进行试验生产和测试

公司始终坚持以市场为导向，以科技为先行，推进清洁化生产，持续创新、夯实管理，充分发挥研发、技术、设备和产业链优势，形成了以节能造纸、绿色生产、污染治理等生产制造环节的核心技术体系。

公司研发项目主要针对新配方、新产品、新工艺的研制，现有产品配方、设备和工艺技术的完善升级以及绿色节能、污染治理等设备、工艺的开发应用。公司新配方、新产品、新工艺整体研发过程历时长、涉及环节多，需要经过产品开发设计、小样试制、测试验证等环节，并经过不断改进生产工艺、优化配方，逐步形成批量生产能力。公司现有产品工艺流程改进及绿色节能研发项目，需

不断调整优化相关工艺流程及控制参数，并根据研发试制品的性能参数变化改善工艺流程。

因此，公司研发项目需通过领用大量的材料进行试验生产和测试，以检验相关产品的配方、工艺，并根据产品合格率、性能参数变化等情况来形成批量生产能力或改善工艺流程。公司研发项目上述使用材料的特点，决定了其研发材料费金额较大。

②报告期内，公司研发项目数量较多

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项目数量分别为 11 个、12 个、13 个及 13 个，数量较多，覆盖新配方、新产品、新工艺的研制，现有产品配方、设备和工艺技术的完善升级以及绿色节能、污染治理等设备、工艺的开发应用，聚焦于低克重、高强度、环保型包装纸研发，以及设备改造、纤维利用、废水处理等关键生产环节。公司研发方向是公司顺应造纸行业低定量、高强度、全规格、绿色环保的行业发展趋势的重要举措。因而，公司报告期内研发投入金额较大具有必要性。

③公司研发费用率符合行业特征

未来，瓦楞纸、箱板纸等包装纸行业技术发展趋势体现在高车速、低定量、高强度、大宽幅，设备自动化、智能化、数字化，绿色环保等方面。为此，头部造纸企业均进行了较大规模研发投入。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森林包装	3.44%	3.48%	3.69%	3.68%
山鹰国际	2.99%	2.86%	2.85%	2.44%
景兴纸业	3.25%	3.12%	3.63%	3.46%
荣晟环保	5.38%	5.44%	5.36%	5.03%
行业平均值	3.77%	3.73%	3.88%	3.65%
发行人	3.62%	3.37%	3.15%	3.29%

由上表，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差异较小。公司研发投入符合行业特征。

2、研发耗材主要材料、单价、用量、金额及采购单价公允性；

(1) 研发耗材主要材料、单价、用量、金额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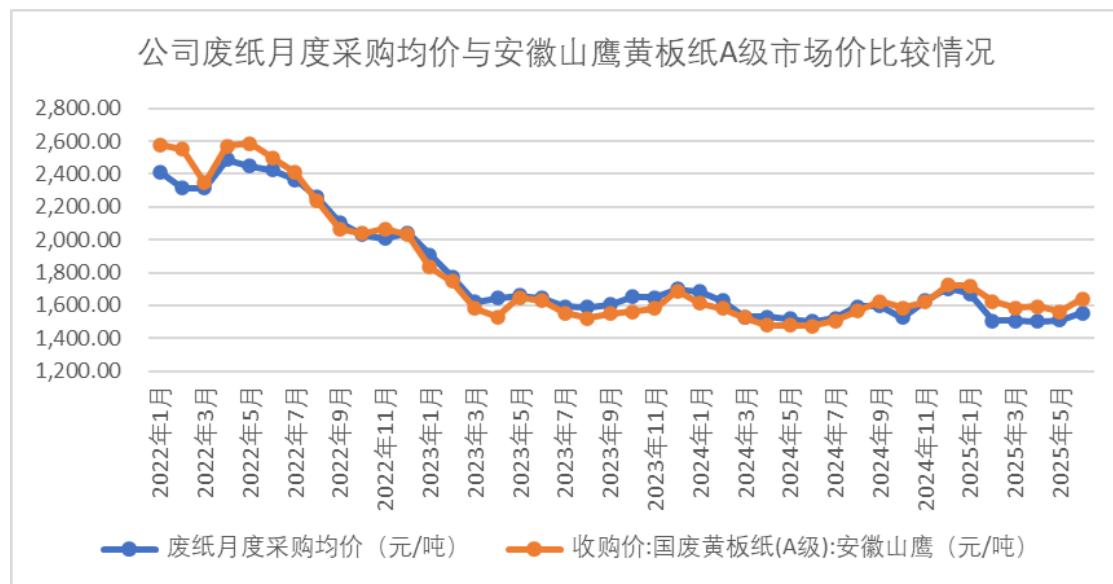
依据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耗材分别为 8,480.11 万元、7,483.54 万元、7,015.87 万元及 3,682.43 万元，主要为废纸、能源投入费用及其他辅料。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领用废纸金额分别为 5,891.40 万元、4,944.70 万元、5,061.93 万元及 2,237.26 万元，占各期研发耗材比例分别为 69.47%、66.07%、72.15% 及 60.76%。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研发费用中研发耗材主要材料、单价、用量、金额情况如下：

期间	领用量(吨)	平均领用单价(元/吨)	领用金额(万元)	占研发耗材金额比例
2025年1-6月	14,552.00	1,537.42	2,237.26	60.76%
2024年度	32,250.00	1,569.59	5,061.93	72.15%
2023年度	29,809.00	1,658.79	4,944.70	66.07%
2022年度	25,500.00	2,310.35	5,891.40	69.47%

(2) 研发耗材主要材料采购单价公允性

公司研发耗材主要为废纸，报告期内发行人废纸采购单价与市场价格比较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ifind，安徽国废 A 级黄板纸价格为安徽山鹰废纸收购价

2022年1-5月，公司废纸月度采购均价低于市场废纸收购价主要系①2022年上半年公司未采购质量等级较高的T级纸；②2022年上半年再生资源回收公司当地商谈的3%税收优惠政策正在逐步落地，部分资源回收公司3-5月份仍然开具13%发票，从而导致不含税价格较低。2025年1-6月公司废纸采购均价略低于市场废纸收购价，系公司通过降低扣点率的方式激励废纸供应商供应废纸。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废纸采购均价与市场价格基本一致，不存在显著差异，采购单价具有公允性。

3、研发耗材主要供应商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名称、成立时间、合作历史、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经营规模等，是否主要为发行人服务，相关供应商及其主要关联方与发行人、实控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1) 研发耗材主要供应商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名称、成立时间、合作历史、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经营规模等，是否主要为发行人服务

依据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各期，研发耗材主要为废纸，公司研发所领用废纸的主要供应商与主要材料废纸供应商一致，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2025年1-6月				
1	开封市立展商贸有限公司	废纸	12,649.39	12.19%
2	淮安鑫迈华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废纸	8,682.69	8.37%
3	江苏百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废纸	8,409.02	8.10%
4	南京启宏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废纸	8,051.34	7.76%
5	漯河震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废纸	7,540.92	7.27%
合计		-	45,333.35	43.69%
2024年度				
1	南京启宏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废纸	37,798.18	18.18%
2	淮安鑫迈华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废纸	24,864.94	11.96%
3	高安市首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废纸	19,804.86	9.53%
4	东台市润鑫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废纸	14,566.30	7.01%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5	江苏百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废纸	13,240.77	6.37%
	合计	-	110,275.05	53.04%
2023 年度				
1	河南省翌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废纸	38,790.42	17.24%
2	淮安鑫迈华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废纸	36,645.26	16.28%
3	安徽建聚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废纸	27,526.80	12.23%
4	开封市立展商贸有限公司	废纸	13,324.11	5.92%
5	蚌埠荆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利川分公司	废纸	8,256.47	3.67%
	合计	-	124,543.06	55.34%
2022 年度				
1	安徽建聚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废纸	33,051.56	13.05%
2	河南省翌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废纸	31,335.54	12.38%
3	开封市立展商贸有限公司	废纸	20,638.13	8.15%
4	蚌埠荆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利川分公司	废纸	14,328.31	5.66%
5	南京启宏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废纸	9,084.18	3.59%
	合计	-	108,437.72	42.83%

依据发行人确认，上表主要供应商名称、成立时间、合作历史、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经营规模，是否主要为发行人服务等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开始合作时间	股权结构	实际控制人	经营规模	对发行人销售额占其销售规模比例
南京启宏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2015/7/15	2021 年	江苏启华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50%、江苏启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	程龙运	11.4 亿元	33.16%
河南省翌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1/6/28	2022 年	曹俊友 60%、吴明伟 40%	张玉龙	13.5 亿元	28.73%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开始合作时间	股权结构	实际控制人	经营规模	对发行人销售额占其销售规模比例
淮安鑫迈华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2020/6/12	2021 年	陈荣泉 99%、王翠凤 1%	王传照	9.9 亿元	37.02%
江苏百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2/6/23	2022 年	闫帅 60%、吕艳 40%	闫帅	5 亿元	26.48%
开封市立展商贸有限公司	2022/2/24	2022 年	陈御封 100%	王发展	2.5 亿元	82.55%
漯河震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4/9/20	2023 年	王桂华 100%	王桂华	2.5 亿元	45.80%
高安市首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2/6/28	2022 年	涂立军 60%、付艳杰 40%	涂红平	10 亿元	19.80%
东台市润鑫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2018/4/23	2023 年	武连珠 100%	武连珠	2 亿元	72.83%
安徽建聚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2021/8/2	2021 年	葛青山 100%	王登升	4.5 亿元	72.79%
蚌埠荆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利川分公司	2022/6/22	2022 年	孙红洁 100%	孙红洁	1.6 亿元	89.55%

注：上述供应商为合并口径，开始合作时间为同一控制下企业最早开始合作时间。实际控制

制人根据对供应商的走访以及出具的说明来认定。

依据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开封市立展商贸有限公司、东台市润鑫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安徽建聚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及蚌埠荆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利川分公司等部分供应商对发行人销售额占经营规模比例较高，原因系废纸供应分布较为分散，部分贸易商供应商规模相对较小，加之公司采购规模较大且采购持续，因而其对公司销售额占其自身经营规模比例较高，但该部分供应商对公司的销售规模与其自身经营规模相匹配。

(2) 相关供应商及其主要关联方与发行人、实控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经核查上述主要供应商工商信息、对上述主要供应商进行访谈及其出具的相关说明，上述供应商及其主要关联方与发行人、实控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六) 区分税种、税率，量化分析税收优惠金额与相关采购、销售金额的匹配性。

1、增值税

(1) 增值税即征即退

增值税即征即退是指企业按税法规定缴纳税款后，税务机关立即退还部分或全部已纳税款的政策。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40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及其附件《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从事再生资源利用废纸、农作物秸秆生产的纸浆、秸秆浆和纸等产品，并且采用再生原料比例超过 70% 和符合相关环保标准，增值税退税比例为 50%；工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余热、余压生产的电力、热力等产品，退税比例为 100%。

根据上述文件，发行人利用废纸生产的原纸（瓦楞纸、箱板纸）产品可享受增值税退税，退税比例为 50%，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蒸汽可享受增值税退税，退税比例为 100%。

报告期，发行人增值税退税具体计算过程及与相关采购、销售金额的匹配情

况具体如下：

1) 不同产品申请增值税退税金额与收到增值税退税金额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纸申请增值税退税（a）	4,137.80	99.05%	8,192.09	98.77%	11,175.63	99.23%	8,765.98	99.34%
蒸汽申请增值税退税（b）	39.81	0.95%	101.66	1.23%	87.19	0.77%	58.47	0.66%
合计申请增值税退税（c=a+b）	4,177.61	100%	8,293.75	100%	11,262.82	100%	8,824.45	100%
实际收到增值税退税（d）	4,397.35		8,940.09		10,751.21		8,240.28	
申请增值税退税金额与实际收到增值税退税金额差异（e=c-d）	-219.74		-646.34		511.61		584.17	

报告期内，发行人利用废纸生产的原纸（瓦楞纸、箱板纸）产品申请增值税退税金额分别为 8,765.98 万元、11,175.63 万元、8,192.09 万元及 4,137.80 万元，占发行人整体申请增值税退税金额比例分别为 99.34%、99.23%、98.77% 及 99.05%，系发行人主要增值税即征即退来源；蒸汽申请的退税占比 1% 左右，占比较小。

发行人当月申请的退税一般在月底或下月收到，也存在部分年末因财政主管部门审核较慢延迟支付的情形。因此，如上表格所示，各期申请增值税退税金额与实际收到增值税退税金额存在一定差异，差异金额相对较小。

2) 原纸增值税即征即退金额与原纸收入、废纸等主要材料采购匹配情况

①原纸增值税即征即退计算过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申请退税的原纸销项税额合计（a）	15,812.33	32,087.61	37,031.08	37,332.65
对应材料等认证的进项税额合计（b）	7,294.89	14,955.87	13,981.42	19,800.69
增值税加计抵减金额（c）	241.84	747.56	698.40	-
原纸申请退税相关产品增值税应纳税额（d=a-b-c）	8,275.60	16,384.18	22,351.26	17,531.96
退税比例（e）	50%	50%	50%	50%
原纸申请退税金额（f=e*d）	4,137.80	8,192.09	11,175.63	8,765.98

原纸增值税退税金额=（当期申请退税的原纸销项税额-对应材料等认证的进项税额-增值税加计抵减金额）*退税比例。

②申请退税的原纸收入与申请退税的原纸销项税额的匹配关系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申请退税的原纸业务收入（a）	121,633.33	246,865.57	284,816.65	287,195.68
销项税率（b）	13%	13%	13%	13%
申请退税的原纸销项税额小计（c=a*b）	15,812.33	32,087.61	37,031.08	37,332.65

如上表所示，申请退税的原纸业务收入与申请退税的原纸销项税额较匹配。

报告期内，发行人申请退税的原纸业务收入与原纸销售收入的配比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申请退税的原纸业务收入	121,633.33	246,865.57	284,816.65	287,195.68
上期暂估收入本期开票			-5,999.74	-6,069.50
本期暂估收入下期开票				5,999.74
本期未满足收入确认条件冲销收入	-34.12	-170.24		
本期补充申报报告期前收入			-310.89	
原纸业务收入	121,599.21	246,695.33	278,506.02	287,125.93

注：2023年及2024年暂估收入均在当年报税，因此2024年及2025年1-6月无暂估

收入的差异。

报告期内，因暂估收入及收入调整导致申请退税的原纸业务收入与原纸销售收入之间存在差异，对当期增值税即征即退金额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收入差异	34.12	170.24	6,310.63	69.75
增值税影响	4.44	22.13	820.38	9.07
退税影响金额（按50%即征即退）	2.22	11.07	410.19	4.5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128.78	16,633.49	20,459.88	12,759.57
占比	0.02%	0.07%	2.00%	0.04%

报告期内，发行人申请退税的原纸业务收入与原纸销售收入之间存在差异对发行人净利润的影响金额分别为4.53万元、410.19万元、11.07万元和2.22万元，占发行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0.04%、2.00%、0.07%、0.02%，对发行人的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发行人不存在主动调节增值税销项税额的申报时间从而操纵利润的情形。

③废纸、原煤等采购与认证进项税的匹配关系

依据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申请退税相关产品的对应的进项税额来源于公司采购的原材料、工程、设备等货物、服务支付或负担的进项税额，准予抵扣的情形包括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海关进口缴款书、旅客运输服务凭证等法定扣税凭证，并按对应扣除率计算可抵扣税额；发行人采购废纸对应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税率主要为1%、3%、13%，采购原煤、辅料、工程设备的税率主要为13%，服务类税率主要为6%、9%。报告期内，发行人申请退税相关产品的进项税额认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废纸进项税（a）	2,210.30	4,822.87	5,073.53	8,562.63
煤炭进项税（b）	787.57	2,470.34	2,882.80	3,413.15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工程设备、辅料等进项税 (c)	4,301.35	7,683.79	6,031.48	7,824.91
进项税额合计 (d=a+b+c)	7,299.22	14,977.01	13,987.81	19,800.69
其中：原纸申请分摊进项税额	7,294.89	14,955.87	13,981.42	19,800.69
蒸汽申请分摊进项税额	4.33	21.14	6.39	-

A、废纸采购金额与废纸认证的进项税的匹配关系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废纸采购金额 (a)	78,530.14	157,700.45	169,690.70	192,264.00
废纸采购进项税认证金额 (b)	76,919.65	158,723.49	168,055.33	178,536.35
其中：1%税率的废纸采购进项税认证金额	5,088.34	-	524.8	8,372.99
3%税率的废纸采购进项税认证金额	71,786.54	158,111.80	167,106.88	136,423.39
13%税率的废纸采购进项税认证金额	44.77	611.69	423.65	33,739.97
废纸采购进项税率 (c)		1%、3%、13%		
废纸进项税 (d=b*c)	2,210.30	4,822.87	5,073.53	8,562.63

注:2022年及2023年部分废纸供应商销售发票适用的税率为0。

2022年3月1日以前，公司废纸采购以13%税率为主。

2021年12月30日，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2021年第40号关于完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该政策自2022年3月1日起执行，允许从事再生资源回收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收购的再生资源，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依照3%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降低了再生资源回收企业的税负成本。公司自2022年3月1日开始，废纸收购变更为以3%的税率为主。

2024年4月24日，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4年第5号关于资源回收企业向自然人报废产品出售者‘反向开票’有关事项的公告”，该政策自2024年4月29日起执行，该政策规定，自然人报废产品出售者(以下简称出售者)向资源回收企业销售报废产品，符合条件的资源回收企业可以向出售者开具发票(以下称“反向开票”)，出售者通过“反向开票”销售报废产品，可

按规定享受小规模纳税人月销售额 10 万元以下免征增值税和 3% 征收率减按 1% 计算缴纳增值税等税费优惠政策。公司自 2025 年开始通过反向开票方式采购废纸，公司 1% 税率的废纸采购逐步增加。

如上表所示，废纸进项税额与废纸采购金额相匹配。

B、原煤采购金额与原煤认证的进项税的匹配关系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原煤采购认证金额 (a)	6,058.22	19,002.65	22,175.39	26,255.04
原煤采购进项税率 (b)	13%	13%	13%	13%
原煤采购进项税认证金额 (c=a*b)	787.57	2,470.34	2,882.80	3,413.15

如上表所示，原煤采购认证金额与原煤采购进项税认证金额相匹配。

报告期内，发行人原煤采购认证金额与原煤采购金额的配比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合计原煤采购金额	9,151.58	25,153.74	30,702.19	36,495.04
其中：原煤运费金额	2,634.74	6,694.13	6,560.91	6,085.83
无票原煤采购			1,494.41	3,369.07
暂估入库及发票抵扣时间性差异等因素影响	458.63	-543.03	471.48	785.1
原煤采购认证金额	6,058.22	19,002.65	22,175.39	26,255.04

发行人原煤采购认证金额未包括原煤采购运费，运费的进项税率为 9%，已计入其他取得的进项税额统计项目中。运费为原煤采购成本构成部分，在统计原煤采购金额时合并运费披露能准确反映煤炭采购的真实成本，且有利于比较不同供应商煤炭采购价格，具有合理性。

剔除原煤采购运费的影响（因其属于正常的采购必要支出），报告期内，发行人原煤采购认证金额与当期采购额的差异对即征即退税额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采购额差异	458.63	-543.03	1,965.89	4,154.17
增值税进项税额影响	59.62	-70.59	255.57	540.04
退税影响额	29.81	-35.30	127.78	270.0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128.78	16,633.49	20,459.88	12,759.57
占比	0.33%	-0.21%	0.62%	2.12%

不考虑采购运费的影响，发行人煤炭采购认证额与实际采购额的差异对报告期内的退税影响额分别为 270.02 万元、127.78 万元、-35.30 万元和 29.81 万元，占当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2.12%、0.62%、-0.21%、0.33%，占比较小，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根据《关于完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40 号），“纳税人应当取得上述发票或凭证而未取得的，该部分再生资源对应产品的销售收入不得适用本公告的即征即退规定”，纳税人收购再生资源应取得增值税发票。对于发行人来说，《关于完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指定的再生资源是指原材料废纸。

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的废纸均取得了合法票据，2022 年及 2023 年采购的煤炭存在部分未开票的情况，因煤炭不属于再生资源，不影响发行人适用《关于完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的规定申请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的优惠政策。报告期内，发行人申请及享受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政策符合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原纸增值税即征即退金额涉及的相关销项税与原纸收入较匹配，涉及的进项税额与废纸、原煤采购金额较匹配。

3) 蒸汽增值税即征即退金额与蒸汽收入匹配情况

①蒸汽增值税即征即退计算过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申请退税的蒸汽销项税额合计（a）	45.74	125.18	93.87	58.47
对应材料等认证的进项税额（b）	4.33	21.14	6.39	-
增值税加计抵减金额（c）	1.60	2.38	0.28	-
蒸汽申请退税相关产品增值税应纳税额 （d=a-b-c）	39.81	101.66	87.19	58.47
退税比例（e）	100%	100%	100%	100%
测算退税金额（f=e*d）	39.81	101.66	87.19	58.47

注：申请退税的蒸汽对应材料等认证的进项税额和增值税加计抵减金额系根据蒸汽销项税额/整体销项税额*当期进项税或增值税加计抵减金额比计算得出。

蒸汽增值税退税金额=（当期申请退税的蒸汽销项税额-对应材料等认证的进项税额-增值税加计抵减金额）*退税比例。

②蒸汽收入与销项税额的匹配关系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申请退税的蒸汽业务收入（a）	508.18	1,390.94	1,042.96	649.71
销项税率（b）	9%	9%	9%	9%
销项税额小计（c=a*b）	45.74	125.18	93.87	58.47

如上表所示，申请退税的蒸汽业务收入与申请退税的蒸汽销项税额较匹配。

（2）先进制造业增值税加计抵减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当期增值税进项税额（a）	7,306.03	15,075.38	13,986.88	19,810.71
计入当期损益的增值税加计抵减金额 （b）	361.63	693.81	648.51	-
计入当期损益的增值税加计抵减金额 占进项税额比例（a/b）	4.9%	4.6%	4.6%	-

根据财税【2023】43号文件《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允许先进制造

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 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2023 年、2024 年、2025 年 1-6 月，发行人计入当期损益的增值税加计抵减金额占进项税额比例分别为 4.6%、4.6%、4.9%，与 5% 计提标准较为接近，差异主要系增值税进项转出等调整事项所致。

先进制造业增值税加计抵减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和前述增值税退税申请中增值税加计抵减金额存在一定差异，主要原因系：（1）增值税加计抵减形成的相关收益，参照财政部会计司于 2019 年 4 月发布的“关于《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适用《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有关问题的解读”进行会计处理，即仅在实际享受加计抵减收益时，按实际抵减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2）退税业务增值税加计抵减金额按退税业务所属期纳税申报认证的增值税计算加计抵减额。

2、企业所得税

（1）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本期利润总额（a）	9,141.90	15,285.64	21,158.56	15,447.07
纳税调整增加额（b）	1,474.26	9,422.89	3,593.01	1,075.11
纳税调整减少额（c）	5,022.49	6,819.89	3,910.69	6,554.31
本期应纳税所得额（d=a+b-c）	5,593.67	17,888.64	20,840.88	9,967.87
适用税率（e）	15%	15%	15%	15%
本期应纳所得税额（f=d*e）	839.05	2,683.30	3,126.13	1,495.18
当期资源综合利用产品收入总额（g）	121,599.21	246,695.33	278,506.02	287,125.93
享受应纳税所得额比例（h）	10%	10%	10%	10%
可享受的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金额（i=g*h*e）	1,823.99	3,700.43	4,177.59	4,306.89
实际享受的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金额（j=min（f, i））	839.05	2,683.30	3,126.13	1,495.18

注 1：计算本期应纳所得税额时未考虑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的影响；

注 2：由于报告期各期可享受的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金额大于报告期各期应纳所得税额，发行人实际享受的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金额

为本期应纳所得税额。

(2) 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

报告期内，因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可全部抵减应纳税所得额，无须缴纳企业所得税，因此公司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为零。

(七) 说明发行人向安徽意达包装有限公司、安徽光一辉智能包装有限公司收入真实性的核查情况。

本所律师会同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针对发行人向安徽意达包装有限公司、安徽光一辉智能包装有限公司(以下分别简称“意达包装”、“光一辉智能包装”)收入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函证

对报告期内发行人对意达包装、光一辉智能包装的销售收入进行函证，函证的核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函证项目	2025-6-30/2025年1-6月	2024-12-31/2024年度	2023-12-31/2023年度	2022-12-31/2022年度
意达包装	营业收入	2,308.85	3,186.66	3,849.99	6,539.05
	发函金额	2,308.85	3,186.66	3,849.99	6,539.05
	发函比例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回函金额	2,308.85	3,186.66	3,849.99	6,539.05
	回函差异	-	-	-	-
光一辉智能包装	营业收入	1,155.54	2,693.87	3,839.60	5,923.77
	发函金额	1,155.54	2,693.87	3,839.60	5,923.77
	发函比例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回函金额	1,155.54	2,693.87	3,839.60	5,923.77

客户名称	函证项目	2025-6-30/2025年1-6月	2024-12-31/2024年度	2023-12-31/2023年度	2022-12-31/2022年度
回函差异		-	-	-	-

由上表，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及发行人律师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对意达包装、光一辉智能包装销售收入全部进行了函证核查，回函相符。

2、走访

本所律师会同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意达包装、光一辉智能包装进行了走访，实地查看了意达包装、光一辉智能包装的生产经营场所，了解意达包装、光一辉智能包装与发行人的合作背景、合作模式、交易真实性、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了解意达包装、光一辉智能包装的经营规模、经营情况、销售渠道、下游需求、产品下游客户等信息。

经核查，意达包装、光一辉智能包装及其主要关联方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拥有独立的、具备一定规模的经营场所及员工，整体经营活动正常，与发行人的交易真实、合作关系良好、产品下游需求及最终销售实现情况良好，意达包装、光一辉智能包装的基本情况与其向发行人的采购规模相匹配。

3、穿透核查

本所律师会同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获取了意达包装、光一辉智能包装报告期内税务开票明细、与主要客户签订的销售框架合同等，了解其报告期内主要销售客户。报告期内，意达包装、光一辉智能包装主要客户情况如下：

①意达包装

单位：万元

序号	主要客户	销售金额	占比	控股股东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1	安徽禾优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1,604.89	6.28%	彭康	2016/11/1	616万元	纸制品加工、销售
2	淮北奥邦包装印刷有限公司	1,398.13	5.47%	谭庆	2020/8/5	2000万元	纸制品销售

序号	主要客户	销售金额	占比	控股股东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3	江苏鸿濛包装有限公司	846.10	3.31%	李含永	2019/8/16	1000万元	纸箱加工、销售
4	宿州市德全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833.38	3.26%	谷德利	2015/1/22	180万元	纸质包装用品加工及销售
5	砀山县豪福纸箱包装有限公司	753.76	2.95%	吴志强	2020/7/3	80万元	纸箱、纸制品、包装材料、纸箱外包装的制造及销售
6	安徽省萧县富达彩印包装有限公司	730.27	2.86%	李志亚	2001/6/27	500万元	纸和纸板容器制造；纸制品制造；纸制品销售
7	安徽英彩印刷科技有限公司	586.96	2.30%	英科医疗(300677)	2022/3/10	10000万元	纸制品销售
8	永城市正弘印刷科技有限公司	464.56	1.82%	郑茵	2021/10/26	100万元	纸制品制造
9	砀山圣沣食品有限公司	174.19	0.68%	马铭阳	2010/10/29	426万元	食品生产、食品销售；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
10	濉溪协力包装有限公司	370.58	1.45%	张安欣	2017/2/28	100万元	包装制品、橡胶制品，生产、销售
合计		7,762.81	30.37%	/	/	/	/

注：销售金额根据意达包装税务系统 2022 年至 2025 年 1-6 月开票明细统计得出。

②光一辉智能包装

单位：万元

序号	主要客户	销售金额	占比	控股股东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1	安徽佰特包装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3,049.80	13.72%	丛宗宝	2014/3/12	500万元	纸制品制造；纸制品销售

序号	主要客户	销售金额	占比	控股股东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2	江苏丰维智能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626.20	11.81%	维维股份(600300)	2021/2/24	1200万元	纸制品制造;纸制品销售
3	安徽浙一南预印科技有限公司	1,999.72	9.00%	郑楠楠	2020/8/20	1000万元	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
4	宿州龙发包装有限公司	781.81	3.52%	林悦敏	2017/3/31	1000万元	纸板、纸箱加工及销售
5	安徽英彩印刷科技有限公司	776.81	3.49%	英科医疗(A股300677)	2022/3/10	10000万元	纸制品销售
6	宿州市黄金纸箱制品有限公司	652.67	2.94%	黄景华	2013/12/16	30万元	纸箱包装加工
7	濉溪县顺志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593.02	2.67%	曹玉民	2017/8/31	500万元	纸制品制造;纸制品销售;纸和纸板容器制造
8	淮北市中膳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575.27	2.59%	王鑫	2018/6/26	200万元	纸箱加工、销售
9	萧县汇腾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496.35	2.23%	余菠	2015/10/29	100万元	纸箱彩盒纸制品包装
10	夏邑县伟业彩印包装有限公司	453.30	2.04%	丁红凯	2017/4/17	680万元	纸和纸板容器制造;纸制品制造;纸制品销售
合计		12,004.95	54.01%	/	/	/	/

注：销售金额根据光一辉智能包装税务系统 2022 年至 2025 年 1-6 月开票明细统计得出。

本所律师会同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意达包装、光一辉智能包装主要客户进行抽样访谈，实地查看意达包装、光一辉智能包装主要客户生产经营场所，了解意达包装、光一辉智能包装与其主要客户的合作背景、合作模式、交易真实性等；并通过核查其工商信息、访谈确认等，核查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对意达包装、光一辉智能包装上述主要客户走访核查的销售金额分别占其报告期内销售总额 20.31%、29.03%。

经核查，意达包装、光一辉智能包装主要客户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意

达包装、光一辉智能包装主要客户具备一定规模的经营场所及员工，经营活动正常，双方交易真实、合作关系良好。

4、获取两家客户原纸收发明细

本所律师会同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获取了意达包装、光一辉智能包装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原纸的收发存明细表，核查其原纸的采购、使用及结存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①意达包装

单位：吨

原纸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原纸期初数量	2,720.41	2,649.98	2,768.36	1,950.25
本期采购数量	15,227.41	23,150.62	23,074.18	27,073.85
本期领用数量	14,862.21	23,080.20	23,192.55	26,255.74
期末库存数量	3,085.61	2,720.41	2,649.98	2,768.36
采购发行人数量	10,278.90	13,692.22	15,448.63	20,511.96
采购发行人占比	67.50%	59.14%	66.95%	75.76%

②光一辉智能包装

单位：吨

原纸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原纸期初数量	1,104.11	1,838.57	1,227.34	3,092.83
本期采购数量	5,085.93	13,218.15	19,991.11	20,662.88
本期领用数量	5,171.01	13,952.61	19,379.89	22,528.37
期末库存数量	1,019.03	1,104.11	1,838.57	1,227.34
采购发行人数量	1,346.01	5,253.17	10,299.33	13,615.38
采购发行人占比	26.47%	39.74%	51.52%	65.89%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意达包装、光一辉智能包装原纸采购、领用情况匹配，不存在囤货、产品滞销等情形。

5、穿行测试、细节测试

本所律师会同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对意达包装、光一辉智能包装销售收入执行穿行测试及细节测试，获取的主要证据包括：发行人与意达包装、光一辉智能包装签订的销售框架合同、销售订单、客户签收的出库单、发票、汇款凭证等单据，复核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会计准则，检查具体交易中控制权转移的关键证据（出库单的客户签收日期）是否支持收入确认的时点，具体核查比如下：

客户名称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意达包装	核查金额	1,759.34	2,382.68	3,075.94	4,825.63
	销售收入	2,308.85	3,186.66	3,849.99	6,539.05
	核查比例	76.20%	74.77%	79.89%	73.80%
光一辉智能包装	核查金额	845.57	2,020.20	2,657.22	4,453.94
	销售收入	1,155.54	2,693.87	3,839.60	5,923.77
	核查比例	73.18%	74.99%	69.21%	75.19%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对意达包装、光一辉智能包装销售收入真实、准确。

(八)报告期内前十大客户及其主要关联方、采购负责人与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管、其他核心人员及其他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依据发行人确认并经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企查查等第三方网站核查公司前十大客户的基本工商信息，上述客户及其主要关联方不是发行人关联方。

经对公司前十大客户进行访谈，相关客户及其主要关联方、采购负责人与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管、其他核心人员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等开立或控制的银行账户资金流水。前十大客户及其主要关联方、采购负责人与上述人员不存在资金往来，不存在体外资金循环以

及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等利益输送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前十大客户及其主要关联方、采购负责人与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管、其他核心人员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九）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会同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核查程序

（1）对发行人最近一期业绩变动情况进行分析，并和同行业可比公司变化情况进行对比，获取发行人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期后业绩测算相关销售量、销售价格、毛利率、费用率的测算假设和依据，复核相关数据准确性、是否和发行人近期销售价格存在较大偏差，复核毛利率、费用率的假设和报告期内的情况相符；获取瓦楞和箱板原纸、废纸最近的市场价格情况，并分析变动趋势是否和发行人的业绩预测匹配；

（2）查阅造纸行业协会年度报告，了解瓦楞纸、箱板纸行业发展概况以及行业波动情况等；

（3）查阅相关行业研究报告，了解瓦楞纸和箱板纸的行业发展趋势和竞争格局；

（4）通过国家统计局和 ifind 等渠道获取瓦楞纸和箱板纸主要下游应用领域的行业数据，并对下游行业需求进行分析；

（5）访谈发行人了解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与预计投产时间；

（6）访谈发行人销售人员和财务人员，了解发行人产品市场情况、客户结构、产品应用领域、单位产品成本、平均销售价格等信息，分析贸易商箱板纸采购占比较高以及发行人箱板纸毛利率高于瓦楞纸的原因；

（7）查询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信息，查看相关公司瓦楞纸、箱板纸毛利率差异情况；

(8) 取得发行人贸易商、直接客户销售瓦楞纸、箱板纸销售情况，测算各产品贸易商与直接客户销售毛利率差异，并进一步分析差异原因；

(9) 取得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意达包装、光一辉智能包装两家客户销售资料，并访谈发行人以及意达包装、光一辉智能包装相关人员，了解发行人对两家客户信用期较长、2023年运费单价差异原因，并核查两家公司的主要合同条款与其他客户是否存在显著差异，以及两家客户及其主要关联方、采购负责人与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管、其他核心人员及其他关联方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关联关系、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10) 访谈发行人以及意达包装相关人员，了解发行人以及意达包装投资萧县农商行的背景和原因，并取得意达包装及魏炎皓向发行人借款后续去向的流水凭证，了解具体用途，核查是否存在流向发行人客户、供应商的情形；

(11) 访谈发行人生产和销售人员，了解发行人生产销售模式、客户下单模式、频率等，分析发行人库存商品订单覆盖率较低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并查询同行业公司披露信息，核查是否符合行业特征；

(12) 访谈发行人销售人员并查询原纸行业研究报告，了解瓦楞纸、箱板纸期后价格走势，核查发行人库存商品是否存在滞销、大额减值风险；

(13) 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研发费用立项文件、结项验收文件，了解发行人研发项目主要内容及应用情况；了解同行业可比公司研发投入情况并与发行人进行对比，分析发行人的研发费用率是否存在显著差异；

(14) 获取研发领用的原材料对应供应商情况，对采购单价公允性进行分析，并对主要供应商进行函证和走访程序，了解相关供应商经营情况及采购价格公允性；了解并核实相关供应商及其主要关联方与发行人、实控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15) 查询发行人税收优惠政策，取得发行人《退税申请报告》，计算复核税收优惠与相关采购、销售金额的匹配性；

(16)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以及企查查等第三方网站查阅公司客

户的基本工商信息，并对主要客户进行访谈，了解相关客户及其主要关联方、采购负责人与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管、其他核心人员及其他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17) 核查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等开立或控制的银行账户资金流水。了解相关客户与上述人员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等利益输送等情形；

(18) 取得发行人确认。

2、核查意见

(1) 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营业绩情况同比、环比变动的具体原因和发行人实际业务情况匹配。山鹰国际、景兴纸业由于其经营业务外因素，导致业绩变动与造纸行业整体业绩存在一定差异。公司 2025 年上半年经营业绩情况和变动趋势和同行业上市公司森林包装(剔除年产 60 万吨数码喷墨纸产业项目亏损影响)、荣晟环保相比不存在显著差异，与造纸行业整体的业绩变动趋势相符；报告期后业绩预计情况及依据相关估计谨慎；

②随着瓦楞纸和箱板纸行业准入门槛与市场集中度的双重提升，规模化企业更易在市场竞争中占据优势，发行人作为行业内排名靠前的企业将直接受益。同时瓦楞纸和箱板纸下游主要应用领域如食品饮料、家电电子、日化行业以及快递物流行业均处于稳步发展过程中，随着募投项目的建成投产以及瓦楞纸和箱板纸市场价格的回升，预计 2025 年经营业绩将同比增长，发行人未来业绩不存在持续下滑的风险，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相关风险进行充分披露。

(2) ①发行人贸易商箱板纸采购占比相对较高的主要原因系：发行人箱板纸产能较高且箱板纸市场集中、发行人具有较高的市场竞争力，瓦楞纸市场竞争激烈、发行人瓦楞纸产能以满足直接客户需求为主所致；

②发行人箱板纸毛利率显著高于瓦楞纸的原因主要为箱板纸市场集中度较高、发行人箱板纸竞争力较高以及瓦楞纸市场集中度低、竞争激烈以及公司部分

瓦楞纸产线购置时间较早、宽幅较低，生产成本相对较高，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较大差异，符合行业特征；

③最近一期，发行人瓦楞纸毛利率同比下降 1.61 个百分点主要系 2025 年上半年瓦楞纸价格下降所致；环比增加 5.95 个百分点主要系 2024 年下半年遭遇洪灾导致停产、生产成本较高所致，具有合理性；

④发行人对贸易商销售的箱板纸毛利率高于直接客户的原因系贸易商客户销售自提占比高以及直接客户大额订单采购享受一定折扣所致；除 2025 年 1-6 月，发行人向贸易商销售瓦楞纸毛利率稍高于直接客户，其他期间贸易商销售的瓦楞纸价格均低于直接客户，整体差异较小；

(3) ①报告期内发行人对意达包装、光一辉智能包装两家客户销售价格相对公允，对两家客户信用期较长主要系距离近、运费便宜以及合作时间长、信任度高所致，2023 年运费单价差异相对较小，主要合同条款与其他客户不存在较大差异及合理性.

②意达包装主要向发行人采购系运输距离较近、发行人产品性价比高；与发行人共同投资萧县农商行的背景不同、具有合理性；与发行人及相关方资金往来具体用途为偿还货款和银行贷款，不存在流向发行人客户、供应商的情形；

③意达包装、光一辉智能包装两家客户及其主要关联方、采购负责人与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管、其他核心人员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未披露的关联关系、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4) 发行人库存商品订单覆盖率较低主要系客户采取小批量、多批次、短交期以及发行人为满足客户及时交付需求准备安全储备量所致，符合行业特征，发行人库存商品不存在滞销、大额减值风险。

(5) 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费用金额较大具有合理性，符合行业特征；研发耗材主要材料采购单价具有公允性；研发耗材主要供应商中存在对发行人销售金额占其收入比例较高情形，相关原因具有合理性；相关供应商及其主要关联方与发行人、实控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非经营

性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 (6) 发行人税收优惠金额与相关采购、销售金额具有较高的匹配性；
- (7) 发行人向安徽意达包装有限公司、安徽光一辉智能包装有限公司销售收入真实准确。
- (8) 公司前十大客户及其主要关联方、采购负责人与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管、其他核心人员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问题 2.关于采购与供应商

根据申报及回复材料，报告期内，公司工程供应商贵州仟领建设有限公司宿州市分公司的总公司于 2023 年 7 月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宿州分公司无员工缴纳社保、被列入异常经营目录。

请发行人说明：贵州仟领建设宿州市分公司及其实际承包人的基本情况，是否具有相应的专业人员及施工资质，报告期内为发行人提供的土建施工情况、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实际承包人与发行人及关联方是否有资金往来，在贵州仟领建设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下，公司选择宿州市分公司作为土建供应商的合理性。

请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 贵州仟领建设宿州市分公司及其实际承包人的基本情况，是否具有相应的专业人员及施工资质，报告期内为发行人提供的土建施工情况、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实际承包人与发行人及关联方是否有资金往来，在贵州仟领建设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下，公司选择宿州市分公司作为土建供应商的合理性；

1、贵州仟领建设宿州市分公司及其实际承包人的基本情况，是否具有相应的专业人员及施工资质

(1) 贵州仟领建设宿州市分公司及其实际承包人、总公司的基本情况

依据贵州仟领建设有限公司宿州市分公司营业执照并经核查，贵州仟领建设有限公司宿州市分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8 月 25 日，负责人为欧林阳，为贵州仟领建设有限公司的分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贵州仟领建设有限公司宿州市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302MA8N4WWG6R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安徽省宿州市宿马园区科创大厦二号楼科创大厦 2 号楼 919-15

公司名称	贵州仟瓴建设有限公司宿州市分公司
负责人	欧林阳
成立日期	2021-08-25
营业期限	2021-08-25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程管理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贵州仟瓴建设有限公司宿州市分公司负责人为欧林阳，其基本情况如下：

欧林阳，性别男，民族汉，出生日期 1975 年 8 月 29 日，住址安徽省宿州市萧县圣泉乡俞庄行政村徐楼自然村，公民身份证号码：34222219750829XXXX。欧林阳从事建筑施工、项目承包近 20 年，拥有丰富的土建施工及项目管理经验。

依据营业执照并经核查，总公司贵州仟瓴建设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贵州仟瓴建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425MAAJN9BU87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贵州省安顺市紫云县松山镇城墙脚村东门组
法定代表人	张笑笑
注册资本	4,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0-05-23
营业期限	2020-05-23 至无固定期限

公司名称	贵州仟瓴建设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文物保护工程施工；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对外承包工程；建设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电气安装服务；土石方工程施工；金属门窗工程施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筑劳务分包；施工专业作业；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渔港渔船泊位建设；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家用电器安装服务；家用电器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电气设备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铁路运输设备销售；水上运输设备销售；航空运输设备销售；管道运输设备销售；消防器材销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潜水救捞装备销售；电线、电缆经营；铸造用造型材料销售；家具零配件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五金产品零售；灯具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通信设备销售；日用家电零售；建筑砌块销售；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房屋拆迁服务；安全系统监控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办公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工程管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建设工程设计；消防技术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资质情况

依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贵州仟瓴建设有限公司拥有如下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资质类型	资质编号	资质类别及等级	发证日期截止日期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352098620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壹级、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叁级、隧道工程专业承包叁级、桥梁工程专业承包叁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叁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2021-04-07 至 2025-07-30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布的《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建市〔2014〕159号）以及《关于简化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部分指标的通知》（建市〔2016〕226

号)之规定,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资质可以承担以下工程:(1)高度100米以下的工业、民用建筑工程;(2)高度120米以下的构筑物工程;(3)建筑面积15万平方米以下的建筑工程;(4)单跨跨度39米以下的建筑工程。

报告期内,公司相关工程建设涉及的资质要求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主要内容	所需建筑资质要求	贵州仟领资质	是否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small>注1</small>	是否具备相关资质
1	年产90万吨绿色环保智能制造新材料项目(一期)厂房及配套破碎、制浆和链板仓库	链板输送车间、综合仓库、破碎车间、制浆车间以及造纸车间涉及的土建工程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资质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资质(证书编号: D352098620)	是	是
2	资源综合利用热电联产项目配套厂房、固废预处理车间等配套用房	转运站及除臭间、飞灰固化车间、主厂房、固废预处理车间以及脱硫综合楼涉及的土建工程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资质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资质(证书编号: D352098620)	是	是
3	办公楼扩建项目	办公楼涉及的部分土建工程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资质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资质(证书编号: D352098620)	是 ^{注2}	是
4	年产90万吨绿色环保智能制造新材料项目(二期)(房屋建筑)	PM8制浆车间、PM8造纸车间以及PM8碎解车间涉及的土建工程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资质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资质(证书编号: D352098620)	是	是

注1:贵州仟领及其宿州分公司承建前述项目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向相关主管部门

提交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所需的企业资及人员材料，相关主管部门已核发对应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或《宿州市建筑工程分阶段施工许可证》。

注 2：萧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公司办公楼扩建项目核发《宿州市建筑工程分阶段施工许可证》（基坑支护和土方开挖阶段），准许施工单位进行基坑支护和土方开挖施工，该办公楼扩建项目后续工程由安徽省萧县中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承建。

注 3：依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通知》（建市〔2014〕159 号）等规定，取得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资质证书企业可承接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资质范围内的工程。

据此，贵州仟瓴建设有限公司已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证书编号：D352098620），取得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资质，具备与发行人开展业务的相关资质。贵州仟瓴建设有限公司已出具《项目授权委托书》，授权贵州仟瓴建设有限公司宿州市分公司执行林平纸业热电建筑工程承包相关事务。

在实施前述项目时，贵州仟瓴建设有限公司及其宿州市分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向相关主管部门提交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所需的企业资质及人员材料，相关主管部门亦向发行人核发对应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或《宿州市建筑工程分阶段施工许可证》。贵州仟瓴建设有限公司持有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已于 2025 年 7 月 30 日到期，发行人已及时与其沟通并敦促其续期或重新办理《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鉴于贵州仟瓴建设有限公司未能及时完成续期，发行人已停止与贵州仟瓴建设有限公司及其宿州市分公司之间的合作，并于 2025 年 9 月开始与具有资质的安徽省萧县中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中圣”）开展合作。

经核查，安徽中圣现时持有《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编号：D234781922），资质类别及等级为：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贰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贰级、起重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有效期至 2028 年 5 月 16 日，具备开展相关业务的资质。

综上所述，贵州仟瓴建设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具备承建发行人前述项目相应的专业人员和资质。

依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截至目前，贵州仟瓴建设有限公司及其宿州市分公司承建的土建工程已基本完成，工程质量符合要求，双方之间不存在纠纷，发行人后续工程目前已委托安徽中圣负责。发行人前期与贵州仟瓴建设有限公司及其宿州分公司之间的合作业务后续不存在潜在的重大风险。

(3) 公司工程建设合规情况

2025年11月21日，萧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证明自2022年1月1日至今，公司一直严格遵守和执行国家及地方有关住房、工程建设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从未发生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住房、工程建设等方面法律、法规、规章的情形，亦不存在因违反前述规定而受到处罚的情形。公司工程建设行为合法合规，报告期内贵州仟瓴建设有限公司、安徽省萧县中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具备与公司开展相关业务的资质。

2、报告期内为发行人提供的土建施工情况、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实际承包人与发行人及关联方是否有资金往来

(1) 土建施工情况

报告期内，贵州仟瓴建设有限公司宿州市分公司为发行人提供的土建施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主要土建项目	土建施工期间	金额
1	年产90万吨绿色环保智能制造新材料项目（二期）厂房及配套仓库（在建）	2024年7月-2025年9月	2,258.98
2	资源综合利用热电联产项目配套厂房、固废预处理车间等配套用房	2023年6月-2024年7月	1,176.36
3	办公楼扩建项目	2024年1月-2024年4月	96.81
4	年产90万吨绿色环保智能制造新材料项目（一期）厂房及配套破碎、制浆和链板仓库	2021年10月-2022年12月	1,759.35

(2)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厂房土建施工采用清包工的方式，即发行人自行采购建筑材料并委托施工单位承担施工的工程承包方式。发行人厂房土建施工采用议标和

商业谈判方式确定价格，同时考虑当地人工成本。

主要工程工序定价依据如下：

序号	类别	定价依据
1	模板施工	单价（按混凝土与模板接触面积计算）：工程模板施工单价 125 元/平方米。此单价包括所有模板施工材料、机具、人工、钢管架等全部施工费用。
2	钢筋制作绑扎对焊施工	单价 1100 元/吨。此单价包括所有钢筋施工工辅材、机具、人工、钢管架等全部施工费用。
3	混凝土浇筑保养施工	工费 25 元/立方米。
4	墙体砌筑	单价（按实际砌筑工程量计算）：墙体砌筑工程施工单价 290 元/立方米。此单价包括所有墙体砌筑工程施工机具、人工、钢管架等全部施工费用。
5	外墙粉刷	单价（按实际完成粉刷工程量计算）：30 元/平方米，此单价包括所有墙体粉刷工程施工机具、人工、钢管架等全部施工费用。
6	内墙粉刷	单价（按实际完成粉刷工程量计算）：18 元/平方米，此单价包括所有墙体粉刷工程施工机具、人工、钢管架等全部施工费用。
7	安全防护架	单价（工程全部的安全防护护架）：25 元/平方米（按实际施工的墙面面积计算），此价格包括安全防护架的全部材料、人工、机具等费用，包括钢管架搭建、竹片、安全防护网等全部安全措施。

贵州仟瓴建设有限公司宿州市分公司与附近建筑公司清包工报价对比如下：

序号	类别	贵州仟瓴价格	指导工时测算 价 [#]	徐州某建设工程报价
1	模板施工	125 元/平米	122.48 元/平米	一次模板施工 102.86 元/平米、二次模板施工 107.52 等+超高费用 18 元，管理费用、安全文明费用 33.95 元/平米（建筑面积）
2	钢筋制作绑扎对焊施工	1100 元/吨	1093.34 元/吨	一次结构钢筋工程 1071.29 元/吨、二次结构钢筋工程 1527.75 元/吨等，另收上述管理、安全费用

序号	类别	贵州仟领价格	指导工时测算 价 ^注	徐州某建设工程报价
3	混凝土浇筑保养施工	25 元/立方米	21.84 元/ 立方米	一次结构混凝土 43.65 元/立 方米、二次混凝土 271.60 元/ 立方米等，另收上述管理、 安全费用（上述费用包含混 凝土泵送车辆费用）
4	墙体砌筑	290 元/立方米	296.11 元/ 立方米	319.13 元/立方米等，另收上 述管理、安全费用
5	外墙粉刷	30 元/平方米	22.6 元/ 平米	31.51 元/平方米，另收上述 管理、安全费用
6	内墙粉刷	18 元/平米		23.77 元/平方米，另收上述 管理、安全费用
7	安全防护架	25 元/平米	23 元/平 米	71.57 元/平方米，按照建筑 面积计算，另收上述管理、 安全费用

注：《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动态调整（2024）》

发行人将除主要材料外的人工、辅材、机械等工序承包给贵州仟领宿州市分公司，公开信息未查到类似发行人清包工形式厂房建设成本公示信息。经工人确认及当地招聘公开信息查询，当地实际用工木工为 300-400 元/天，瓦工为 300 元左右/天，打灰工、小工为 150-200 元/天，按照实际人工与指导工时测算，上述工序价格为 122.48 元/平米、1093.34 元/吨、21.84 元/立方米、296.11 元/立方米、22.6 元/平米、22.6 元/平米和 23 元/平米，与发行人差异较小。

根据发行人 8600 厂房土建施工时期徐州某建设工程报价，其按照工程主体分层收费，模板施工、墙体砌筑与内外墙粉刷与贵州仟领相近，钢筋工程二次结构、混凝土浇筑包含泵车费用及安全防护架高于贵州仟领。主要原因系其承包工程后会按照分部继续转包给其他施工队施工，为保证合理利润，价格较高所致，具有合理性。

综上，贵州仟领宿州市分公司向发行人提供的建筑服务价格公允。

（3）实际承包人与发行人及关联方不存在资金往来

发行人将土建施工款项支付给贵州仟领建设有限公司宿州市分公司账户后，

后续流水去向为劳务费用、部分零散材料费及负责人欧林阳。欧林阳流水去向为部分代发劳务工资、家庭开支，不存在流向发行人及关联方的情形。

经查询对比发行人及关联方流水，不存在与实际承包人及其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欧林阳承诺：贵州仟瓴建设有限公司宿州市分公司及本人资金流向为工人劳务费用、辅材费和家庭开支，不存在流向安徽林平循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或客户、供应商的情形。

3、在贵州仟瓴建设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下，公司选择宿州市分公司作为土建供应商的合理性。

经检索公开资料，贵州仟瓴建设有限公司自 2023 年 7 月 21 日起被公示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依据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于 2021 年 10 月即与贵州仟瓴建设有限公司宿州市分公司开展业务合作，经核查，当时贵州仟瓴建设有限公司持有《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且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考虑到贵州仟瓴建设有限公司宿州市分公司在与发行人项目合作过程中整体配合度较高，与其合作顺利且其施工进度及质量较高，能有效满足公司要求，为便于沟通及提高效率，且发行人并未即时知悉贵州仟瓴建设有限公司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因此后续发行人仍与贵州仟瓴建设有限公司宿州市分公司存在业务合作。据此，发行人不存在明知贵州仟瓴建设为失信被执行人仍选择宿州市分公司作为土建供应商的情形，发行人系在考虑业务资质、配合度、合作效率等综合因素基础上选择宿州市分公司作为土建供应商，具有合理性。

2025 年 11 月 21 日，发行人出具确认函，确认：鉴于贵州仟瓴建设有限公司已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且其持有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已届满，在该等情形消除前，发行人将不再与其开展新增业务合作。发行人目前已与安徽中圣开展合作。经核查，安徽中圣现时持有《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编号：D234781922），有效期至 2028 年 5 月 16 日，具备开展业务的相关资质且安徽中圣资信情况正常，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等异常经营情况。

（二）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会同保荐机构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 查阅贵州仟瓴建设有限公司与贵州仟瓴建设有限公司宿州市分公司营业执照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报告；
- (2) 查阅欧林阳身份证件，陪同打印并获取贵州仟瓴建设有限公司宿州市分公司、欧林阳的银行流水、开户清单并获取完整性声明；
- (3) 查阅获取发行人与贵州仟瓴建设有限公司以及安徽省萧县中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合作合同与贵州仟瓴以及安徽中圣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 (4) 查阅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布的《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建市〔2014〕159号）以及《关于简化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部分指标的通知》（建市〔2016〕226号）；
- (5) 查阅贵州仟瓴建设有限公司出具的《项目授权委托书》；
- (6) 萧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2025年11月21日出具的《证明》；
- (7) 查阅贵州仟瓴建设有限公司宿州市分公司为发行人提供的土建施工的合同、工程结算单与付款凭证；
- (8) 查阅公司报告期内建设、购置的房屋建筑物造价情况与同地区工程情况；
- (9) 查阅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
- (10) 取得发行人确认。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 贵州仟瓴建设有限公司拥有《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资质编号：D352098620），符合承建发行人委托建设项目所需的施工资质要求，具有相应的资质。
- (2) 发行人于2021年10月即与贵州仟瓴建设有限公司宿州市分公司开展

业务合作，发行人不存在明知贵州仟瓴建设为失信被执行人仍选择宿州市分公司作为土建供应商的情形，发行人系在考虑业务资质、配合度、合作效率等综合因素基础上选择宿州市分公司作为土建供应商，具有合理性。

(3)贵州仟瓴建设有限公司宿州市分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至 2025 年 9 月为发行人提供土建施工服务，发行人自行采购建筑材料并委托施工单位承担施工的工程承包方式。发行人厂房土建施工采用议标和商业谈判方式确定价格，同时考虑当地人工成本，公司房屋建筑物建设成本公允。

(4)发行人将土建施工款项支付给贵州仟瓴建设有限公司宿州市分公司账户后，后续流水去向为劳务费用、部分零散材料费及负责人欧林阳。欧林阳流水去向为部分代发劳务工资、家庭开支，不存在流向发行人及关联方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林平循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二）》之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

朱小辉

经办律师:



周陈义



王裕棚

2025年11月23日